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5 期



527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6 ）

質詢事項……………（ 36 ～ 37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2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93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37 ～ 39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9 ～ 4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7 ～ 48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

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48 ~ 5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53)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53 ~ 5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54 ~ 55)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完成三讀—	(55 ~ 95)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95 ~ 14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47 ~ 148)
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49 ~ 224)

國是論壇.....	(225 ~ 230)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31 ~ 27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77 ~ 28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281 ~ 300)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及未來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並備質詢.....	(301 ~ 364)

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365 ~ 4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5 ~ 43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人數已足，所以我們提早 10 分鐘來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9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兩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件。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11 月 1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新竹縣青工總會的好朋友，我們掌聲熱情歡迎。

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11 月 1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件。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1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二、12 月 10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合併為一次會。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12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2 日（星期四）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 四、有關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 五、各黨團如有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本院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12月2日(星期一)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12 月 10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合併為一次會。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審 查 會	12月10日 (星期二)	司法院院長 被提名人 張文貞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 委員進行詢答	
			司法院副院長 被提名人 姚立明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 委員進行詢答	
		12月11日 (星期三)	大法官 被提名人 何賴傑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 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 被提名人 陳運財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 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 被提名人 王碧芳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 委員進行詢答	
		12月12日 (星期四)	大法官 被提名人 廖福特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 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 被提名人 劉靜怡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 委員進行詢答	
院 會	同意權 案投票	12月24日 (星期二)上午進行		對司法院院長、 副院長及大 法官同意權案 記名投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1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12 月 10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合併為一次會。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12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2 日（星期四）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四、有關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五、各黨團如有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本院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12月2日(星期一)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12 月 10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合併為一次會。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2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審查會	12月10日(星期二)	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張文貞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姚立明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月11日(星期三)	大法官被提名人何賴傑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被提名人陳運財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被提名人王碧芳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月12日(星期四)	大法官被提名人廖福特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被提名人劉靜怡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院會	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進行		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記名投票	
	同意權案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我們有兩位立法委員同仁過生日，賴瑞隆委員及陳瑩委員，我們以掌聲祝賀他們生日快樂。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2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 21069097 號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5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4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通過有關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1 元之決議，檢送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編制表」等 11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及美國阿肯色州、印第安那州、內布拉斯加州、俄亥俄州、威斯康辛州、北卡羅萊納州、北達科他州、奧勒岡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等 10 項編制表及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臭度檢測方法—初嗅數法（NIEA W206.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環境部函送「水中臭度檢測方法—初嗅數法（NIEA W206.5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第十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冰醋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酒石酸肉酸」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酒石酸肉鹼（L-酒石酸肉酸）」，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活化酸性白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矽酸鋁鉀珠光色素」，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77 案至第 258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77、225 至 22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89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少早產兒家庭經濟負擔、降低失能率及新生兒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提升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周產期照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111 年度 2 項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期及「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111 年度績效指標未達預期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改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布建與推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幫助類似嚴重過敏症兒童加速在健保下取得新藥及獲取心理諮商治療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科別設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手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校院設立軍事教育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及國外軍校生經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才招募及長留久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僑生技職專班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實體公眾諮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蘭嶼鄉因小犬颱風所致相關損害之振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空置宿舍活化規劃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盤整高通公司產業方案推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

研討會」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偵測反競爭行為及完備法令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十一)、(一二四)、(一三五)及(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二十二)、(二十七)、(一二八)、(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及(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八十五)、(八十七)、(一二〇)、(一四九)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四十一)及(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五十六)、(一二六)、(一六〇)及(一六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五十四)、(六十二)、(六十三)、(一〇〇)、(一〇一)、(一二二)及(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五十八)、(一一三)、(一四二)及(一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一)及(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八)、(五十四)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一〇五)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供計畫研究人員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運動科學研究方向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學端太空人才培育、協助太空相關系所設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氫能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三十九)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259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等 12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2 年度預算書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六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六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六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六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0 及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10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 10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案等 4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二七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等 30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四、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等 1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醫療、菸草業之電價減免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中央應提撥百分之八十比率之碳費供地方政府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伯洋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昱晴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沛憶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層建築消防法規檢討與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俊宇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捷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請予補助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補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齡化和屋齡老化問題嚴峻，都市更新速度緩慢，影響銀髮族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修正計畫審核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雅琳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帶狀疱疹疫苗高昂費用，民眾負擔沉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大客車缺工問題嚴重，根據 2024 年公路局更新統計，運輸業人力缺額達 9,693 位。經報導，公會理事長及從業人員皆曾表示，大客車駕駛工時長、風險高等不友善工作環境是使司機不願意從業的原因。駕駛工時長和其複雜的薪資組成有高度相關，經看客運駕駛薪資由高達 14 則細項加總而成，其中加班費有可能占了三成以上，且每個月薪資浮動劇烈。中央祭出多項補助仍無法改善缺工問題，足以顯示不僅是薪水高低，其背後更有薪資上的結構性問題。爰此要求勞動部及交通部儘快針對大客車駕駛薪資破碎化進行改善，以保障大客車駕駛之健全就業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我們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請問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46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 16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

報告事項第 92 案及第 93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2 位，贊成 46 票，反對 56 票，贊成者少數

。我們現在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 17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 1 民進黨黨團所提第 7 次

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及第 93 案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十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提出先後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我們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請宣讀黨團版本，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u>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條文</u> ，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現在我們進行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林國成委員發言，請鍾佳濱委員準備。

林委員國成：（11 時 20 分）各位全國的人民、各位委員同仁。台灣民眾黨今天會提出第十六條法條的修改，主要是要把執行時效明確化，還有打破萬年委員的不正常化，所以主要修改是要把時程執行明確化，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大家都知道立法院在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行政院理應要遵守實施，但沒有想到行政院用行政拖延，不遵守法律的態度，用行政技巧、偷渡的方式，任用翁柏宗代理主委闖關，本黨多次表達抗議、多次否定此行為，因而我們提出今天第十六條的修法，主要是把執行時效明確化，這樣就沒有行政拖延及偷渡之方式。

我們希望執政的民進黨當家不要鬧事，民主國家本來就會提出整個民主程序的修法，只要今天法令在大家支持的情況之下有時效明確化的話，我相信行政院只要提出新的 NCC 委員人選，本黨一定會率先，該審查的，我們就審查；該投票的，我們一定投票。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不能走入獨裁的回頭路，我們大家共同為臺灣民主制度，把 NCC 萬年委員的制度打破，把時效明確化，我相信這樣的法令會更完全，以上是台灣民眾黨修法主要的原因，懇求各位有良知的所有立法委員能夠支持這個修法，把時效執行明確化做一個非常明確的修法，以上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請羅智強委員準備。

鍾委員佳濱：（11 時 2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請大家想像一個場景，19 世紀美國西部一個鄉下的小鎮，鎮上有座教堂，教堂牧師每週日要主持全鎮的禮拜，但是他平常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早上去教堂敲響鐘，提醒大家上工，黃昏的時候再敲響鐘，提醒大家下工，但是最重要的，每天中午 12 點根據他的懷錶鳴鐘，讓全鎮人民利用它來校對家裡那一口老爺鐘的時間。時間過得很快。有一天做完禮拜，牧師跟鎮長說他要退休了，總會派了牧師，明天就可以上班，但是鎮長說我們的議會現在在休假，恐怕明天這個事情沒辦法辦成。第二天，老牧師退休了，大家發現沒有人敲鐘，大家不知道什麼時候上工，沒有人敲鐘，黃昏也不知道什麼時候下班，更重要的，中午沒有人敲鐘，大家沒有辦法對時，因此鎮長趕快找老牧師說：「你趕快回來上班吧，至少每天幫我們敲鐘吧！」但是鎮議會有一位議員說：「不行，我們要把這個機制取消，一定要等到新來的牧師經過我們議會同意。」在同意之前，老牧師就退休了，於是接下來小鎮就一片大亂。大家以為我講的故事超寫實嗎？不是，它即將在臺灣發生，發生在哪裡呢？你以為我在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嗎？不完全，另外一個公平交易委員會一模一樣，剛剛民眾黨的代表所說的延任條款，同樣的條文寫在公平交易委員會。

上次藍白聯手，把所有確保 NCC 可以正常運作的延任條款拿掉了，因為他們杯葛了人事同意權，不讓新牧師上工，也不讓老牧師繼續敲鐘，所以他們就是要讓 NCC 癱瘓停擺。很可惜他們忘了第十六條的施行日期相關規定，上面寫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剛剛民眾黨的代表說這個是不對的，要修回來，別忘了要修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一模一樣，

為什麼要交給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呢？就是避免沒有老牧師敲鐘的情況發生，就是避免當我們的議會杯葛人事權的時候，我們的國家社會還能正常運作。這樣以名為取消萬年國會，把安全的延任條款取消，就是要讓我們的國家陷於混亂，我想社會跟民進黨一樣，不能接受！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國民黨黨團代表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27 分）剛剛鍾佳濱委員提出敲鐘論，他不如開山去當住持大師去敲鐘快一點啦，我也來跟你敲一下鐘啦。立法院是憲政機關，就是要立法，當立法院立法、敲鐘，叫 NCC 委員不得延任，要下課了，就你一個囂張的民進黨，跟你講不用理立法院，翁柏宗，鐘響了，不用下課，繼續上課、上班，到你開心為止，你要上萬萬年都沒關係，因為我大民進黨當你的靠山啊！這就是鍾佳濱的敲鐘論。

我跟各位說，如果不是因為民進黨是個槓子頭政府，今天我們沒那麼無聊在審 NCC 組織法第十六條這個防小人條款。立法院上個會期就已經立法通過 NCC 委員不得延任，翁柏宗等 NCC 委員應該依法在 7 月 31 號卸任，可是我跟你講，民進黨就是一個槓子頭政黨，它就是為了要跟立法院對幹，所以就跟翁柏宗講說：翁柏宗，不用理立法院，你繼續延任，你不但延任，你還代理主委，就是要噁心立法院，沒有別的目的，噁心立法院。今天我們就是為了不讓行政院鑽所謂行政命令的法律漏洞，因此我們在野黨在 NCC 組織法第十六條增列了 11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日出條款，也就是說，12 月 1 號開始，照鍾佳濱說的就是什麼？翁柏宗，你可以下課了啦，你不要再去鑽剛剛鍾佳濱講的法律漏洞，什麼施行命令，沒這回事！立法院的法律代表國家的憲政，豈容你們如此這樣去踐踏？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很簡單，就是要結束行政院違法延任翁柏宗只想噁心立法院的鬧劇。最後我還是要講，NCC 根本就是現在的民主憲政之恥！今天有個新聞：NCC 21 連敗！罰中天千萬有四成已經被撤銷了，法院認證濫罰 480 萬。我從來沒見過一個行政機關打官司一直輸的，NCC 真是夠丟臉的！這樣的 NCC 還想要違法延任，門都沒有！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許智傑委員提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3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 32 分 02 秒

表決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3 位委員，贊成 55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現在作以下宣告：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 33 分 3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十六條台灣民眾黨國民黨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璿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葉元之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黃國昌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表決處理。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2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如下附表）之三讀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黃國昌 吳春城 陳昭姿 林國成 張啓楷
麥玉珍 傅崐其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李彥秀 邱鎮軍 葉元之 徐巧芯 陳菁徽

牛煦庭 林德福 王育敏 林思銘 蘇清泉
丁學忠 黃 仁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進行表決。

針對黃國昌委員等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3 位，贊成 47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 36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

委員黃國昌等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3 位，贊成 47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 37 分 51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十六條委員黃國昌等對三讀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蘇巧慧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我們首先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38 分) 今天我們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最主要就是因為行政院不依法行政，不尊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所造成的結果。行政院刻意不公告修法的施行日期，踐踏國會，不尊重民意，莫甚於此。

基於五權相互尊重，組織法的施行日本來應該要授權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這是為了要讓各

機關在組織員額和職權變動的時候，有個過渡時期，有更多時間因應準備，但是誰也沒想到，行政院知法玩法、鑽巧門，遲遲不公布施行日期，仍然指定任期已經屆滿的翁柏宗擔任代理主委。這個代理主委翁柏宗，爭議連連，之前的新新聞申設案涉及關說，2022 年又用特別費購買高價的海鮮禮盒，這些案子其實新竹地檢署都已經分案處理，但是行政院仍然是力挺到底，施行日期不公布就是不公布，讓任期屆滿的翁柏宗仍然可以繼續延任。

我要說的是，一個失去誠信、違憲、違法的行政院，已經無法讓立法院充分授權，行政院這一波的操作就是逼著立法院讓每一次的修法都要修訂明確的施行日期，這一切都是行政院咎由自取。為了維持憲政秩序，避免各個機關產生衝突及爭議，同時要防止新法產生不確定性，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支持修正 NCC 組織法第十六條修正案，明定新法要修正施行日期，再次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葉元之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紆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

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一案。

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結論：

- 一、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舉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二、11 月 26 日（星期二）、29 日（星期五）下午、12 月 3 日（星期二）、6 日（星期五）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12 月 3 日（星期二）、6 日（星期五）下午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2 月 17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 四、有關行使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 五、各黨團如有關於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鍾佳濱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本院對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11 月 26 日 (星期二)、29 日 (星期五) 下午、12 月 3 日 (星期二)、6 日 (星期五) 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審查會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3 日 (星期二)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鄧家基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3 日 (星期二)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王秀紅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3 日 (星期二)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呂秋慧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進行	對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記名投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協商結論處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一、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舉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11 月 26 日（星期二）、29 日（星期五）下午、12 月 3 日（星期二）、6 日（星期五）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12 月 3 日（星期二）、6 日（星期五）下午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2 月 17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四、有關行使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五、各黨團如有關於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本院對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 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11 月 26 日 (星期二)、29 日 (星期五) 下午、12 月 3 日 (星期二)、6 日 (星期五) 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各黨團推派之名單及順序，請於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黨團詢問順序，依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並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審查會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3 日 (星期二)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鄧家基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王秀紅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3 日 (星期二)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呂秋慧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東益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被提名人說明 10 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進行	對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記名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的好朋友，我們掌聲熱情歡迎。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減漁減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乙案。

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黃健豪委員等人提案，建請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該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乙案。

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

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請院會決議乙案。

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1 會期第 6、3、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5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86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29 號、113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13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及 11 月 6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3 次及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地方檢察署業務日益繁重，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增加輔助人力，故將行政院現行以臨時人員聘用之檢察官助理制度法制化，授權地方檢察署得比照法官助理制度聘用檢察官助理，爰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有鑑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社會適應問題外，尚有心理、生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問題，為了防止再犯，而有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之必要。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之需求捉襟見肘。為解決日益複雜之司法保護個案，強化相關心理處遇工作能量，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之必要，以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楊曜、郭國文、陳冠廷等 16 人，鑑於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負荷日益繁重，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合理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具司法警察官屬性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報告：

(113 年 6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 一、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於地方檢察署增設檢察官助理部分，現行法院組織法有無增訂有關檢察官助理之規定而予以修正之必要，暨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之「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俾使「心理師」之範圍含括「諮商心理師」部分，均事涉檢察機關之職權運作，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本院向持尊重法務部之意見。
- 二、惟茲本院因現行法院組織法組織員額編列運用產生窒礙，已研議部分條文修正，現正與行政院協商共進，是上開修正案是否容待本院就相關條文整併研議後提案再行合審，謹請卓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113 年 1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並因應各地方檢察署有關襄助內部性事務之人力需求，增設檢察官助理相關規定，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

目前法官助理進用方式為「聘用」，增加「約用」方式，使進用管道多元化。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34 條、第 51 條)

(二)地方檢察署增設檢察官助理

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監督判決及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爰增設檢察官助理，明定其進用規定及業務範圍，並配合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

(貳)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部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與本院、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中有關增設檢察官助理之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參)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之「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俾使「心理師」之範圍含括「諮商心理師」部分，事涉檢察機關之職權運作，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本院尊重法務部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報告：

(113 年 6 月 24 日)

部長鄭銘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地方檢察署業務日益繁重，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增加輔助人力，故將行政院現行以臨時人員聘用之檢察官助理制度法制化，授權地方檢察署得比照法官助理制度聘用檢察官助理。

二、本部意見：

(一)108 年檢察機關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為 58 萬 7,062 件，迄 112 年新收案件數已達 85 萬 5,610 件，呈現逐年遞增狀態，而偵查檢察官 112 年每月平均新收案件高達 110 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僅為 61.5 日，即檢察官必須於短時間內終結大量新收案件，工作負荷甚重，又行政院於 112 年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透過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合作，由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全面遏止詐欺，本部負責懲詐，嚴懲詐欺犯罪，並落實追贓返還及被害人保護。而於此偵查案件負荷繁重之際，行政院提出打詐綱領 1.5 版，在在凸顯檢察官亟需偵查輔助人力以疏減案源，本部為落實行政院跨部會打

詐綱領 1.5 版中之懲詐任務，使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詐欺集團，溯源斷根，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名，今年再獲行政院同意擴大進用 150 名檢察官助理，初步執行至 113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進用成效良好。為適度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厚實偵查團隊戰力，避免過量之電信詐欺案件影響偵查量能，確有增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

(二)本部現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仍與法官助理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聘用之人員不同，為使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確有於法院組織法增訂檢察官助理之必要，本部對於本則提案敬表贊同，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同法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貳)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社會適應問題外，尚有心理、生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問題，有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之必要。為解決日益複雜之司法保護個案，強化相關心理處遇工作能量，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之必要，以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二、本部意見：

(一)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14 條規定，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差異為「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和心理治療」，106 年編制正式人力時考量業務範圍需具備涵蓋所有輔導個案之專業人員編制臨床心理師。

(二)本部於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業務，引進額外心社專業人力，係計畫性補充專業臨時人力（包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兩者於其專業背景與訓練養成皆有差異，目前實務上各專業間彼此提供專業，針對個案共同工作，以協助個案復歸。

(三)將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可涵蓋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確實有所需，各地方檢察署可依其需求因地制宜進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使機關保持用人彈性，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委員職掌及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負荷日益繁重，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合理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具司法警察官屬性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

二、本部意見：

近年來我國法律制度不斷增修，加以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新犯罪類型增加，除了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外，因應本部推動之各項刑事政策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使檢察官之社會責任與業務負荷更為加重。本部因應打詐綱領 1.5 版專案，獲行政院同意以自僱方式進用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期能緩解檢察機關輔助人力不足問題，惟本部現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仍與法官助理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聘用之人員不同，相較於法院已有法官助理及司法事務官之配置，檢察機關輔助人力顯為不足，本部對於本則提案敬表贊同，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同法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113 年 11 月 6 日)

政務次長徐錫祥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與本部業管相關之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本部現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仍與法官助理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聘用之人員不同，應使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以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合理化分配司法資源，並厚實偵查團隊打擊犯罪之效能。

(二)明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

本部以務實態度，謹慎規劃檢察機關進用人力員額，優先考量一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人力需求，並且參考法院設置整體輔助人力之預算員額比例，以 1 比 0.4 之比例配置檢察官助理，期能儘速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三)檢察官助理進用方式包含「聘用」或「約用」

為保留地方檢察署用人彈性，且撙節人事成本，採取聘用或約用方式進用輔助人力，與檢察事務官須透過司法特考、受訓之進用管道有異。

(四)檢察官助理具有律師執業資格者，於進用期間之年資可計入律師執業年資。

(五)有關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考等事項，由本部訂定相關辦法，使其業務權責均有依據。

二、其餘草案部分事涉司法院業管，本部尊重委員職掌及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地方檢察署業務日益繁重，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增加輔助人力，故將行政院現行以臨時人員聘用之檢察官助理制度法制化，授權地方檢察署得比照法官助理制度聘用檢察官助理。

二、本部意見：

本部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任務，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妥適因應，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先後於 112 年、113 年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名、150 名，運用成效良好，適度紓解電信詐欺案件對檢察機關偵查量能帶來之衝擊，復為使檢察官助理職掌有據、權責明確，檢察官助理確有法制化之必要，本部對於提案敬表贊同，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參)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社會適應問題外，尚有心理、生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問題，為了防止再犯，而有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之必要。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之需求捉襟見肘。為解決日益複雜之司法保護個案，強化相關心理處遇工作能量，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之必要，以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二、本部意見：

草案將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可涵蓋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各地方檢察署可依其需求因地制宜進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使機關保持用人彈性，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委員職掌及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肆)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負荷日益繁重，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合理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具司法警察官屬性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對於提案敬表贊同，理由同前所述，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伍)結語

為強化犯罪偵查效能，避免基層人力過勞，已持續補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缺額，本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之人力配置、職掌分工與工作負擔，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並具體規劃檢察機關重要員額提考期程，於通盤檢討檢察人力後，認有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必要，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以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銓敘部報告：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面報告：

一、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一)查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二)有關修正草案擬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所置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一節，茲查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建議修正草案第 67 條調整為：「(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並配合於第 73 條附表增訂上開職稱。

二、至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部尊重會議決議。

(113 年 11 月 6 日)

特審司簡任視察蕭麗蓉報告：

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 一、查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 二、有關修正草案擬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所置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一節，茲查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建議修正草案第 67 條調整為：「（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並配合於第 73 條附表增訂上開職稱。

陸、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113 年 6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中，其案由載明「有鑑於近年來詐騙猖獗」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1.5 版），共分四大面向分別為「識詐」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堵詐」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阻詐」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懲詐」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在打詐綱領 1.5 版中所負責工作，在「堵詐」面向為「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在「阻詐」面向為「防制第三方支付及線上遊戲詐騙」，規劃從政府及主管產業端共同強化數位信任服務，藉由運用數位工具服務提升堵詐與阻詐量能。以下謹就相關打詐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壹)堵詐面及阻詐面辦理情形

一、推動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

- (一)利用企業資安評級工具安排資安顧問一對一輔導公協會會員進行評級工作，從 111 年至 113 年 5 月底累計已協助 88 家公協會會員進行資安評級及紅隊演練，由資安業者模擬進攻業者服務平台，驗證其既有資安解決方案的有效性。

- (二)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台撥打總機+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目前已有 5 家（酷澎、蝦皮、FriDay 購物、MOMO、博客來）等主要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服務，另有多家電商也積極導入系統與場域測試驗證及表達引入洽談中。
- (三)成效：依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數發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此外，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數發部所轄大型電商平台已未列為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

- (一)數發部統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提供政府機關統一以 111 短碼發送政府簡訊，讓民眾透過識別簡訊來源為 111 電話號碼，即可確認簡訊安全無虞。
- (二)簡化政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各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自行下單採購發送 111 簡訊，簡化政府機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擴大 111 簡訊應用範疇。
- (三)成效：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111 簡訊平台建置，有關「簡訊發送量」部分，截至今年（113）年 5 月底止有警政署 165、勞工局、執行署、台水、台電、豐原醫院等 224 個機關單位，共發送逾 1,667 萬則簡訊，簡訊類型包括水電繳費通知、補稅通知、罰款繳納、國民年金權益通知、門診異動等；另 111 簡訊平台已放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供政府機關依實際需要採購，有關共契採購量部分，目前已有 240 個單位透過共契下訂，採購逾 3,685 萬則 111 簡訊。

三、精進遊戲點數防治

- (一)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防制：遊戲點數常被有心人士利用成為詐騙犯罪工具，數發部積極與遊戲點數卡業者端溝通，請業者能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ne-Time Password, OTP），以身分識別技術，杜絕詐騙，目前主要業者皆已導入。數發部並督促遊戲端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包括透過系統監控異常儲值情形、設置黑名單；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單店單日最高 3 萬元限額、於販售機台設置購買遊戲點數警語；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台。
- (二)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阻詐成效：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列為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促使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
- (三)成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5 月百餘件。

四、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

- (一)在「法遵面」部分：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並同時於 112 年 8 月底啟動洗錢防制查核作業，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截至 3 月底止已主動辦理 28 家洗錢防制查核作業（包括

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違反相關規定業者），檢視業者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無落實。

(二)在「業務經營面」部分：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將請金管會要求銀行基於其未完成法遵以及確認客戶身分（KYC）等重要考量，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僅提供低風險之信託或履約保證金專戶等業務服務。

(三)在「行政協助面」部分：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並提供通過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實質受益人資料庫。

(四)在「建立聯防平臺」部分：數發部建立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查詢平臺，以因應檢警調等機關查緝詐騙案件過程，需要虛擬帳戶資金交易過程資訊。數發部建立公私聯防平臺以提升阻詐效率，逐步彙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作業，通過並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積極請其加入聯防平臺，業者端部分提供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已於 113 年 3 月底上線。

(五)成效：本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之相關機關及公協會資料，國內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尚不足 100 家，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數發部數產署目前已受理 81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並已召開 16 場審查會議，通過審查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計 60 家、廢止登錄 1 家、待補件計 10 家、未通過業者 10 家。通過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將陸續於官網公告，另未申請能量登之第三方支付業者無法自銀行取得虛擬帳號，從金流源頭進行阻詐。

五、開發數位工具掃瞄高風險詐騙訊息：

(一)數發部開發「防詐雷達」針對電商高風險商品進行掃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合計掃出疑似高風險商品筆數為 8,769 筆，並將上開掃瞄結果通知各家電商，進行移除或下架。

(二)數發部另有「詐騙態樣分析」工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針對社群網站之網路廣告及粉絲專頁掃瞄結果，已累計通報 169,743 筆高風險廣告（含粉絲專頁），成功下架率約為 96%。

(貳)策進作為

一、協力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一)源頭管理：數發部針對所主管的數位經濟產業，易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的 4 項產業類別，包含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等，透過《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草案（即俗稱打詐專法）賦予各業者應盡的防詐法定義務，強化公私合作聯防。其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的是透過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

刊登或推播廣告的業者，要件包括廣告刊播具對價關係，且受眾是不特定對象。

(二)業者防詐義務：從事 4 項產業類別的業者都要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及預防詐欺宣導等合理措施，以防止其服務遭不法人士濫用來詐騙犯罪，並配合司法警察調查提供涉詐案件相關資料，及預防性暫停涉詐用戶的服務使用權。此外，為源頭防堵網路詐騙廣告，一定規模以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還有下列義務，包括於廣告中揭露廣告主或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 AI 生成個人影像之標示等必要資訊；制定詐欺防制計畫並發布透明度報告；配合司法警察或主管機關通知下架詐騙廣告或詐騙訊息；若為境外業者（例如 Google、Meta、Line）須提報法律代表，協助執行防詐相關法遵事項。

二、建置「打詐通報查詢網」：

數發部規劃「打詐通報查詢網」，未來可讓民眾即時查詢或是通報可疑的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訊息交由主責機關或民間各機構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重要的功能初步構想如下：

- (一)建置讓民眾可以快速、便利可查詢網路（網址）上可疑的詐騙訊息，同時讓民眾可以通報可疑的網路（網址）詐騙訊息。
- (二)本部接獲民眾所提供的可疑的詐騙訊息（即資訊流），可先行彙整及分類。
- (三)本部將針對該可疑內容，依照不同主管機關分別通報該管機關（即分流），例如，金流部分移金管會、食品藥物或販售假藥流移衛福部、黃牛票流即移文化部、燃料費流移交通部等，各主管機關則依該主管法規（作用法）進行後續處理。

(參)結語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數發部則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最後決議。

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113 年 6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有關地方檢察（分）署增置檢察官助理職務部分（台灣民眾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行政院為應檢察機關推動司法改革、刑事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於 107 年至 114 年分年核增預算員額 1,000 人；又為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業務，行政院同意檢察機關進用約用檢察官助理 250 人，以協助檢察官進行程序審查、卷證及法律問題分析、資料蒐集等，有鑒於約用檢察官助理於 112 年 10 月始陸續進用，其運用效益待觀察，爰建請於約用檢察官助理實際運作一年後再評估是否法制化。

二、有關將地方檢察（分）署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之條文修正為「心理師」，以包含諮商心理師部分（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考量提案內容係放寬地方檢察（分）署觀護人室配置心理師類型，以應觀護心理處遇業務實需進用，本總處尊重法務部業務評估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捌、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諷諫，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舉行「失控的正義 1—又要我們『共體時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及人力增補」公聽會。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等 3 案，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完畢，於同年 11 月 6 日併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十七條，除將第一項中「心理師及佐理員」修正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及第二項中「心理師，列師(三)級；」修正為「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外，餘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第七十三條附表，除將附表職稱列中「臨床心理師」修正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關於「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之業務，僅臨床心理師方能執行。是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若編制「諮商」心理師，則不得執行上開業務。

又本次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將原「臨床心理師」，再增列「諮商心理師」，係俾利各地方檢察署依需求及地方資源進用相關人力，得因地制宜，保有用人彈性。然，因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建請法務部善盡督導之責。

(二)司法院、法務部應分別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66 條之 5 第 3 項之授權訂定應就聘用優先於約用，約用法助人數不得超過聘用法助之一定比例，並制定相關業務管理、保密與考核規定。

玖、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拾、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 <u>約用</u> 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 <u>約用</u> 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前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依前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 <u>或約用</u> 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 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 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五 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五 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五 各級檢察署於必要時，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負責辦理偵查犯罪、提起上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減輕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設助理之必要，爰明文規定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

年資。	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法務部定之。	務範圍、資格。另檢察官助理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年資。	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五 各級檢察署於必要時，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八十八年法院組織法修正時，為促進司法改革、提高裁判及犯罪偵查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法官、檢察官工作負荷，曾討論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增置「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最終礙於人員功能考量，最終修正條文僅得增設「法官助理」及「檢察事務官」。 三、有鑑於時代變遷、科技快速發展，犯罪型態多變且更為複雜化，依據「地

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補充輔助人力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

四、爰比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文法官助理制度，增設檢察官助理一職，以協助檢察官。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八十八年法院組織法修正時，為促進司法改革、提高裁判及犯罪偵查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法官、檢察官工作負荷，曾討論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增置「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最終礙於人員功能考量，最終修正條文僅得

				增設「法官助理」及「檢察事務官」。 三、有鑑於時代變遷、科技快速發展，犯罪型態多變且更為複雜化，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補充輔助人力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 四、爰比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法官助理制度，增設檢察官助理一職，以協助檢察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吳宗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證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心理師及佐理員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觀護工作為刑事司法的最後一環，於社會安全防護網扮演重要角色，而犯罪之成因複雜，包含生物

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u>諮商心理師</u>，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心理師</u>，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u>臨床心理師</u>，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因素、文化因素、個人因素、突發因素等，文化因素主要是文化、環境滋長暴力，個人因素特質、關係不佳、溝通能力不佳、衝動控制困難、職業困難、成癮等，此些問題亦可透過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介入予以改善。 二、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心理師包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需求捉襟見肘。基於憲法對於職業平等之保障及實務運作之需求，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必要，將僅限臨床心理師之條文，修正為心理師，以包含諮商心理師。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宗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中「心理師及佐理員」修正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及第二項中「心理師，列師（三）級；」修正為「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外，餘照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委員吳宗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說明：

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

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參酌銓敘部書面報告，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應增列諮商心理師。」

審查會通過第七十三條附表

(照委員吳宗憲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除將附表職稱列中「臨床心理師」修正為「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44~88	22~44	11~22	5~11	2~5	1~2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諮商心理師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室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833~1634	424~838	224~436	137~263	91~167	35~73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增設「檢察官助理」，增編如附表之員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44~88	22~44	11~22	5~11	2~5	1~2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u>833~1634</u>	<u>424~838</u>	<u>224~436</u>	<u>137~263</u>	<u>91~167</u>	<u>35~73</u>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增設「檢察官助理」，增編如附表之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u>111~222</u>	<u>56~111</u>	<u>28~56</u>	<u>14~28</u>	<u>7~14</u>	<u>2~7</u>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u>900~1768</u>	<u>458~905</u>	<u>241~470</u>	<u>146~280</u>	<u>96~176</u>	<u>36~78</u>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1. 將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併列，文字修正為心理師。
2. 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共用員額，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考量業務需求進用心理師。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u>111~222</u>	<u>56~111</u>	<u>28~56</u>	<u>14~28</u>	<u>7~14</u>	<u>2~7</u>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u>900~1768</u>	<u>458~905</u>	<u>241~470</u>	<u>146~280</u>	<u>96~176</u>	<u>36~78</u>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現行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主席：現在請吳宗憲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

第六十六條之五 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十三條附表。

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u>44~88</u>	<u>22~44</u>	<u>11~22</u>	<u>5~11</u>	<u>2~5</u>	<u>1~2</u>
觀護人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護人室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諮商心理師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室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833~1634	424~838	224~436	137~263	91~167	35~73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主席：照審查會附表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關於「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之業務，僅臨床心理師方能執行。是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若編制「諮商」心理師，則不得執行上開業務。

又本次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將原「臨床心理師」，再增列「諮商心理師」，係俾利各地方檢察署依需求及地方資源進用相關人力，得因地制宜，保有用人彈性。然，因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建請法務部善盡督導之責。

二、司法院、法務部應分別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66 條之 5 第 3 項之授權訂定應就聘用優先於約用，約用法助人數不得超過聘用法助之一定比例，並制定相關業務管理、保密與考核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委員徐巧芯、委員蔡易餘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另外，委員林思銘、委員楊瓊瓔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6 次、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邱鎮軍、牛煦庭、林沛祥等 17 人，鑒於現今學生遭遇問題及身心受影響之樣態日益繁雜多元，致校園輔導需求驟升，且本法第二十二條即明定，針對輔導人力配置每五年應進行檢討，在強調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前提下，藉提升輔導量能及品質，健全學子身心健康，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邱鎮軍 牛煦庭 林沛祥

連署人：林憶君 高金素梅 羅廷瑋 謝龍介 楊瓊瓔

傅崐萁 王鴻薇 廖先翔 林思銘 洪孟楷

陳玉珍 顏寬恒 羅智強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實施迄今未修正。為使全國輔導教育規範具一致性，此次修正納入少年矯正學校適用本法，根據本法第二十二條針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訂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應逐年增加，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調整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更具即時性、全面性，並準確將三級輔導執行分工與合作，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納入少年矯正學校適用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以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現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及精神。（增訂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五、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定明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應著重於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時間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規定，基於受教權平等及強調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均修正為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增加專業輔導人員，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與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及分工，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學生輔導相關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內涵，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為使少年矯正學校適用本法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約得以順利銜接，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及 <u>少年矯正學校</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第三條修正納入少年矯正學校適用本法，惟考量與特殊教育有其特殊性，爰增列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少年矯正學校</u>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u>法務部</u> 、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配合第三條修正納入少年矯正學校適用本法，爰於第二項增少年矯正學校並定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u>但不包括矯正學校。</u>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立係藉由「學校教育」來矯正少年不良習性、改過自新、得以回歸社會，故現行以矯正、教育雙軌制度併行相互配合，為使少年矯正學校教育體制更臻完備，明確納入少年矯正學校適用本法，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二、考量少年矯正學校有其特殊性，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

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u>	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及第三項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措施、第五條學生輔導諮詢會相關措施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u>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u> <u>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u> <u>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u> <u>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u> <u>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u> <u>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u> <u>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u> <u>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u> <u>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u>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u>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u>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期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爰修正第二項該中心任務如下： (一)增列第一款：為利地區性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人力整合，以使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專輔人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輔導專業專責單位，依學生問題或需求、學校座落區域特性，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輔人員，以提升專輔人員工作績效與保障學生權益。 (二)第一款修正移列第二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服務對象之評估、輔導諮商範圍，擴及家庭及社區評估，將學生之生

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態環境、社會脈絡納入，並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學生所需服務資源之專業諮詢服務。

(三)第八款修正移列第三款，為配合社會安全網絡之推動，學生輔導體系已納入成為社會安全網絡之一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扮演系統介接之軸承角色，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俾有利於協助學生排除就學障礙、提升教育成就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對於學校有嚴重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學生，支援學校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另實務上包含於個案研討會議中增列整合醫療、衛生、社政等系統資源以提供協助，亦屬本款之範圍，併予說明。

(七)第六款修正移列第七款，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不僅限於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而應是完整之危機介入與處置，包括協助校園意外事故、危機事件、天然災害之救援、重建與復原，為免限縮危機事件之處理

範圍，爰刪除心理諮商工作之用語，並增列統籌調派專輔人員之文字。

(八)第七款修正移列第八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嚴重個案之輔導，應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另考量輔導之重要概念在於輔導歷程中持續執行輔導成效評估，即於整個諮商歷程藉由持續觀察受輔導學生之反應，評估輔導是否有達成預期成效，而非於結案時始辦理成效評估，爰將「成果」修正為「輔導成效」。

(九)修正第九款：為提升專輔人員及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服務品質及增進同儕支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包含辦理專輔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針對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提供協助。考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組成人員為專輔人員，輔導教師則由學校直接督導，爰針對研習與督導方式進行修正。

(十)修正第十款：學校輔導諮商中心為各主管機關所設之專業專責單位，且扮演著跨系統合作之橋樑角色，實務上能有效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爰依實務需求明定此項任務。

		(十一)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明確其授權內容，並統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u>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並以分款方式定明委員組成： (一)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組成委員調整為八類，且委員成員須涵蓋各類人員。第一款相關專業人員已涵括現行規定有實際從事學生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並將精神科醫師移列相關專業人員類別，爰明定所指相關專業人員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以資明確。另第二款所定相關學者專家，為第一款以外之學者專家，包含教育、輔導、心理、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相關輔導工作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別調整輔導技巧及措施，爰第五款教師代表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共同代表教師類別參與學生輔導相關

。 <u>二、相關學者專家。</u> <u>三、教育行政人員。</u> <u>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u> <u>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 <u>六、家長代表。</u> <u>七、學生代表。</u> <u>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 <u>前項</u>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u>相關專業輔導人員</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諮詢、規劃及推動事宜。 。又輔導教師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以資訊提供、班級輔導、演講或座談、測驗實施等方法，協助學生面對成長階段中可能遭遇之各類問題。對於情緒困擾或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教師藉由諮詢與諮商之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使其儘速回復常態生活。對於有嚴重問題如精神困擾或人格問題等之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輔導教師將進一步轉介給校內特教教師或專輔人員，或轉介給校外相關醫療機構，尋求更多協助。又經認定為特教學生，如仍有諮商輔導需求，仍得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輔導教師與特殊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分工合作。 (三)考量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新增第七款學生代表。 (四)又因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明定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為委員類別，爰刪除現行「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文字。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		一、本條新增。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

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學生應於適切年齡學習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相關措施及權利受損時應如何維護，學習年齡訂定及相關教育推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保障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爰訂定第一項。

三、家庭對於照護與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居首要地位，然而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於家庭，當兒童及少年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之苦難與痛苦之受害者時，國家應進行介入或採取支持性措施。又參照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見解，應重視兒少表意權，只須兒少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且基於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主體性，應尊重其表達意見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亦係保障未成年兒少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爰訂定第二項。

四、我國於一百零三年頒布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係為落實公約規定，惟檢視

		十年來政府自法律訂定到政策執行，多過於強調社會與制度要重視、應保障等作為，忽略受保護之主體兒童及少年的不自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教育推動，讓兒童及少年理解其於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應受保障權利之範疇，以實現公約第四十二條之旨意。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或進行轉介。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提供個別、持續介入、處遇及追蹤輔導。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三級輔導應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之態樣，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三種輔導工作皆有其主要功能，並無明顯之階段性或順序性，原則上可同時進行。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用語恐導致後款輔導必須等待前款輔導無效後，始得介入之問題，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第二款「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及第三款「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文字。 (三)第二款所稱有個別化輔導需求學生，泛指：學習困擾、低學業成就、中輟、人際關係困擾、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性別認同困擾、網路沈迷、網路交友、網路視訊色情直播、心理健康、自傷、自殺、創傷後壓力疾患、物質濫用、行為偏差、涉入幫派、貧窮、親職

		失功能、家庭關係失調、不當管教、兒童及少年疏忽與虐待、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文化不利、歧視等。 (四)行為偏差由現行處遇性輔導增列至介入性輔導階段，以早期發現並及早介入提供輔導。 (五)另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重視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自主權之精神，本次修正更強化重視個別化輔導需求，如經自我覺察有輔導需求即可尋求學校輔導體系協助。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u>十二</u>班以下者，置一人，<u>十三</u>班以上者，每<u>十二</u>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u>十二</u>班以下者，置一人，<u>十三</u>班以上者，每<u>十二</u>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u>二十四</u>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u>二十四</u>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一、依現行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迄今已至檢討年份，爰就檢討後人力需求進行修正。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人民無分年齡，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為因應學生輔導需求日趨提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國民小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增加對專任輔導教師配置。 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主管機關</u>應依下列規定，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得視實際需要</u>置專任專業輔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

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

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迄今已至檢討年份，爰就檢討後人力需求進行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輔人員數額配置標準，考量當前學生遭遇之問題廣泛、複雜，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有明顯增加之趨勢，且因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需求，必須配置合理數額之專輔人員。

（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以置專任專輔人員為主，並得視輔導需求置兼任專輔人員協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五點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諮商鐘點費，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時薪制專輔人員，以協助及充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量能，爰於第一項增列得視學生輔導實際需求置兼任專業專輔人員若干人，以符合實務現況，並列為序文。

（三）現行第一項前段之「義務輔導人員」因無資格、進用方式或人數等規範，爰刪除之。

、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四)現行第一項後段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五十五班以上學校設置專輔人員一人，致生學校雖有專輔人員需求，但因未達五十五班以上而未能設置專輔人員之情形，且因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專輔人員應聘人數因班級數減少而影響人員穩定性，爰予刪除，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及學生總數配置專輔人員，較符實務輔導需求。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款，維持以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總數配置專輔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因應少子女化學生人數下降現況，增列第二款學生總數除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實務需求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學生基數，俾利合理計算應配置之專輔人員人數。

三、增列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情況，如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因素（如學校所處學區社經條件或鄰近安置機構等特殊情況；部分縣市地理幅員狹長或因離島因素人口分散等），依其需求核予外加專任專輔人員數額，以平衡區域發展。復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上開外加專任專輔人員

數額，以不超過第一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輔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為限。

四、現行專輔人員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學校達五十五班及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達二十校之基準配置，一百十一年度應聘總人數為五百七十九人；依修正後專輔人員配置標準，一百十一年度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總數達七百二十三人（學生基數五千人）至七百八十一人（學生基數四千五百人），已較現行總數多出百分之二十四以上，又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修正後配置已有足夠之員額，併予說明。

五、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置專輔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又為因應部分主管機關所轄幅員較大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需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爰後段增列主管機關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以協助主管機關處理人員差勤管理及聘用相關事宜。

六、現行第四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因現行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輔人員所需經費，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文字，並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輔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以符實際。 七、現行第四項後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為使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其授權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參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新增授權事項包括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項。 八、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配置標準，考量大專校院並未設專任輔導教師，又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越來越多，因自覺而自行求助之個案也日漸增加，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個案也有增加趨勢，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大專校院應適度增加專輔人員編制，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標準。 九、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u>	第十二條 <u>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u>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身分及權責劃分三級輔導工作，使得專業人力分工缺乏彈性，且有專業分化之疑

，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負責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

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慮，爰修正以教育階段區分，第一項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範，並配合第六條修正，所有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都應辦理發展性輔導之普及宣導，而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除扮演介入性輔導角色外，仍應依學生輔導需求進行處遇性輔導。

二、第二項修正為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規範，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未設有輔導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不侷限於學校教師，尚包括例如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系所助教及其他處理學生輔導事務之人員，爰修正為教職員，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職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使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在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上更臻明確周延。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以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應以學校為對象提起申訴，爰刪除「輔導相關人員」文字。另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係依各教育階段之法律（如國民

		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或特殊教育法所定申訴機制辦理，爰予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u>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u>。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u>職前訓練</u>，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u>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u>，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u>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u>職前訓練</u>，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u>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u>，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u>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u>。 <u>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u>，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u>，至少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u>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u>	一、學校職員亦有輔導之責，爰第一項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對象修正為教職員。又為與第三項用詞一致，職前教育修正為職前訓練。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主任、組長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因輔導主任或組長為行政職務，其專業應為行政通報與督導等，與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應專精於輔導技巧及提升輔導知能有別，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爰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由至少十八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四項。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輔人員之職前訓練時數，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仍維持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另參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略以，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一、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

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二、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現行職前訓練通常規劃四天半（一天規劃八小時課程），即三十六小時。第四項規範為訓練及進修之最低時數，主管機關可依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研習。 五、增訂第五項，各種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求，爰定明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以研習方式辦理時，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六、現行第四項有關教師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六項，並增列校長及職員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為增強校長與教職員輔導知能，爰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三小時在職進修，並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u>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納入少年矯正學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現行部分由學校聘用者，自本次修正後將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聘用，為考量聘約轉換及相關人員權益，需給予聘約協調作業期程，以順利銜接聘約，爰增列第二項；至本次修正之其他條文則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鑒於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應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惟迄今已七年未修，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即時獲得協助，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檢討合理配置輔導人力，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雅琳 林宜瑾 徐富癸 陳亭妃 李坤城
 郭昱晴 陳秀寶 王美惠 楊 曜 許智傑
 林俊憲 洪申翰 賴瑞隆 李昆澤 黃秀芳
 張宏陸 陳素月 李柏毅 吳沛憶 王正旭
 黃 捷 吳琪銘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施行，迄未修正。考量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即時獲得協助，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配合每五年須定期檢討機制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以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現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及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定明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應著重於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時間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規定，國民小學修正為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

- 國民中學修正為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增加專業輔導人員，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與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及分工，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學生輔導相關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內涵，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為順利銜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約，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u>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u> <u>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u> <u>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u> <u>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u> <u>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u> <u>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u> <u>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u> <u>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u>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期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爰修正第二項該中心任務如下： (一)增列第一款：為利地區性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人力整合，以使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專輔人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輔導專業專責單位，依學生問題或需求、學校座落區域特性，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輔人員，以提升專輔人員工作績效與保障學生權益。 (二)第一款修正移列第二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

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對象之評估、輔導諮商範圍，擴及家庭及社區評估，將學生之生態環境、社會脈絡納入，並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學生所需服務資源之專業諮詢服務。

(三)第八款修正移列第三款，為配合社會安全網絡之推動，學生輔導體系已納入成為社會安全網絡之一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扮演系統介接之軸承角色，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俾有利於協助學生排除就學障礙、提升教育成就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對於學校有嚴重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學生，支援學校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另實務上包含於個案研討會議中增列整合醫療、衛生、社政等系統資源以提供協助，亦屬本款之範圍，併予說明。

(七)第六款修正移列第七款，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不僅限於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而應是完整之危機介入與處置，包括協助校園意外事故、危機事件、天然災害之

救援、重建與復原，為免限縮危機事件之處理範圍，爰刪除心理諮商工作之用語，並增列統籌調派專輔人員之文字。

(八)第七款修正移列第八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嚴重個案之輔導，應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另考量輔導之重要概念在於輔導歷程中持續執行輔導成效評估，即於整個諮商歷程藉由持續觀察受輔導學生之反應，評估輔導是否有達成預期成效，而非於結案時始辦理成效評估，爰將「成果」修正為「輔導成效」。

(九)修正第九款：為提升專輔人員及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服務品質及增進同儕支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包含辦理專輔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針對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提供協助。考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組成人員為專輔人員，輔導教師則由學校直接督導，爰針對研習與督導方式進行修正。

(十)修正第十款：學校輔導諮商中心為各主管機關所設之專業專責單位，且扮演著跨系統合作之橋樑角色，實務上能有效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爰依實務需求明定此項任務

		。 (十一)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明確其授權內容，並統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u>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u>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並以分款方式定明委員組成： (一)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組成委員調整為八類，且委員成員須涵蓋各類人員。第一款相關專業人員已涵括現行規定有實際從事學生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並將精神科醫師移列相關專業人員類別，爰明定所指相關專業人員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以資明確。另第二款所定相關學者專家，為第一款以外之學者專家，包含教育、輔導、心理、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相關輔導工作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別調整輔導技巧及措施，爰第五款教師代表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共同代表教師

<u>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 <u>二、相關學者專家。</u> <u>三、教育行政人員。</u> <u>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u> <u>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 <u>六、家長代表。</u> <u>七、學生代表。</u> <u>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u>相關專業輔導人員</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類別參與學生輔導相關諮詢、規劃及推動事宜。 又輔導教師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以資訊提供、班級輔導、演講或座談、測驗實施等方法，協助學生面對成長階段中可能遭遇之各類問題。對於情緒困擾或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教師藉由諮詢與諮商之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使其儘速回復常態生活。對於有嚴重問題如精神困擾或人格問題等之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輔導教師將進一步轉介給校內特教教師或專輔人員，或轉介給校外相關醫療機構，尋求更多協助。又經認定為特教學生，如仍有諮商輔導需求，仍得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輔導教師與特殊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分工合作。 （三）考量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新增第七款學生代表。 （四）又因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明定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為委員類別，爰刪除現行「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文字。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一、本條新增。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保障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爰訂定第一項。 三、家庭對於照護與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居首要地位，然而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於家庭，當兒童及少年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之苦難與痛苦之受害者時，國家應進行介入或採取支持性措施。又參照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見解，應重視兒少表意權，只須兒少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且基於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主體性，應尊重其表達意見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亦係保障未成年兒少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或進行轉介。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提供個別、持續介入、處遇及追蹤輔導。

、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一)三級輔導應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之態樣，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三種輔導工作皆有其主要功能，並無明顯之階段性或順序性，原則上可同時進行。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用語恐導致後款輔導必須等待前款輔導無效後，始得介入之問題，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第二款「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及第三款「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文字。

(三)第二款所稱有個別化輔導需求學生，泛指：學習困擾、低學業成就、中輟、人際關係困擾、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性別認同困擾、網路沈迷、網路交友、網路視訊色情直播、心理健康、自傷、自殺、創傷後壓力疾患、物質濫用、行為偏差、涉入幫派、貧窮、親職失功能、家庭關係失調、不當管教、兒童及少年疏忽與虐待、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文化不利、歧視等。

(四)行為偏差由現行處遇性輔導增列至介入性輔導階段，以早期發現並及早介入提供輔導。

(五)另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重視兒童及少年之

		輔導自主權之精神，本次修正更強化重視個別化輔導需求，如經自我覺察有輔導需求即可尋求學校輔導體系協助。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一、依現行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迄今已至檢討年份，爰就檢討後人力需求進行修正。 二、因應學生輔導需求日趨提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增加對專任輔導教師配置。 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迄今已至檢討年份，爰就檢討後人力需求進行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輔人員數額配置標準，考量當前學生遭遇之問題廣泛、複雜，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有明顯增加之趨勢，且因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需求，必須配置合理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額之專輔人員。

(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以置專任專輔人員為主，並得視輔導需求置兼任專輔人員協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五點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諮商鐘點費，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時薪制專輔人員，以協助及充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量能，爰於第一項增列得視學生輔導實際需求置兼任專業專輔人員若干人，以符合實務現況，並列為序文。

(三)現行第一項前段之「義務輔導人員」因無資格、進用方式或人數等規範，爰刪除之。

(四)現行第一項後段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五十五班以上學校設置專輔人員一人，致生學校雖有專輔人員需求，但因未達五十五班以上而未能設置專輔人員之情形，且因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專輔人員應聘人數因班級數減少而影響人員穩定性，爰予刪除，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及學生總數配置專輔人員，較符實務輔導需求。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款，維持以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總數配置專輔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因應少子女化學生人數下降現況，增列第二款學生總數除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實務需求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學生基數，俾利合理計算應配置之專輔人員人數。

三、增列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情況，如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因素（如學校所處學區社經條件或鄰近安置機構等特殊情況；部分縣市地理幅員狹長或因離島因素人口分散等），依其需求核予外加專任專輔人員數額，以平衡區域發展。復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上開外加專任專輔人員數額，以不超過第一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輔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為限。

四、現行專輔人員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學校達五十五班及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達二十校之基準配置，一百十一年度應聘總人數為五百七十九人；依修正後專輔人員配置標準，一百十一年度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總數達七百二十三人（學生基數五千人）至七百八十一人（學生基數四千五百人），已較現行總數多出百分之二十四以上

，又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修正後配置已有足夠之員額，併予說明。

五、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置專輔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又為因應部分主管機關所轄幅員較大或因地利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需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爰後段增列主管機關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以協助主管機關處理人員差勤管理及聘用相關事宜。

六、現行第四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因現行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輔人員所需經費，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字，並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輔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以符實際。

七、現行第四項後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為使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其授權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參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新增授權事項包括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項。

		八、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配置標準，考量大專校院並未設專任輔導教師，又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越來越多，因自覺而自行求助之個案也日漸增加，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個案也有增加趨勢，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大專校院應適度增加專輔人員編制，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標準。 九、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u>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負責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	第十二條 <u>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u> <u>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u>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身分及權責劃分三級輔導工作，使得專業人力分工缺乏彈性，且有專業分化之疑慮，爰修正以教育階段區分，第一項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範，並配合第六條修正，所有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都應辦理發展性輔導之普及宣導，而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除扮演介入性輔導角色外，仍應依學生輔導需求進行處遇性輔導。 二、第二項修正為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規範，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未設有輔導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不侷限於學校教師，尚包括例如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系所助教及其

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u>申訴</u>，依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他處理學生輔導事務之人員，爰修正為教職員，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職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使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在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上更臻明確周延。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以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應以學校為對象提起申訴，爰刪除「輔導相關人員」文字。另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係依各教育階段之法律（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或特殊教育法所定申訴機制辦理，爰予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u>教職員</u>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u>職前訓練</u>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u>職前訓練</u>，其時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	一、學校職員亦有輔導之責，爰第一項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對象修正為教職員。又為與第三項用詞一致，職前教育修正為職前訓練。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主任、組長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因輔導主任或組長為行政職務，其專業應為行

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政通報與督導等，與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應專精於輔導技巧及提升輔導知能有別，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爰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由至少十八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四項。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輔人員之職前訓練時數，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仍維持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另參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略以，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一、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二、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現行職前訓練通常規劃四天半（一天規劃八小時課程），即三十六小時。第四項規範為訓練及進修之最低時數，主管機關可依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研習。

五、增訂第五項，各種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求

		，爰定明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以研習方式辦理時，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六、現行第四項有關教師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六項，並增列校長及職員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為增強校長與教職員輔導知能，爰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三小時在職進修，並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現行部分由學校聘用者，自本次修正後將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聘用，為考量聘約轉換及相關人員權益，需給予聘約協調作業期程，以順利銜接聘約，爰增列第二項；至本次修正之其他條文則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思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翁曉玲、顏寬恒、林沛祥、楊瓊瓔等 19 人，鑒於包含校園霸凌、群毆、不服師長教導等事件屢屢頻傳，而青少年族群的自殺率，更是年年攀升。而於現行之「學生輔導法」，雖規定每 5 年需進行檢討，以期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解決學生輔導之需求，但實務執行上，早已面臨人力量能與專業性之不足，以致學生輔導工作，仍有遺漏與不足之處，故應修正現行相關法規內容，以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督導與執行，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翁曉玲 顏寬恒 林沛祥 楊瓊瓔
連署人：賴士葆 邱鎮軍 盧縣一 蘇清泉 牛煦庭
馬文君 謝龍介 羅明才 張智倫 廖偉翔
林倩綺 廖先翔 高金素梅 黃 仁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u>一、統籌規劃、遴選配置及任用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u> <u>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同儕、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u> <u>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與醫療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u> <u>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u> <u>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u> <u>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u> <u>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u> <u>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提出改善計畫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u> <u>九、偕同相關醫療單位或警</u>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u>成果</u>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u>協助</u>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內容，以因應學生輔導樣態之多樣化與需求之增加，以利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業務，爰增列與修正本條第二項各款如下： (一)增列第一款，明定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擔負中心之整體規劃及具有相關心理輔導與諮商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之遴選配置。 (二)現行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二款，現行第八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現行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現行第六款修正移列為第七款，現行第七款修正移列為第八款，修正第九款、第十款與第十一款相關文字，以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之職務、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及與主管機關之合作配合，更為詳細明列。 (三)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明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

政單位，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應配置之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遴選標準、工作評核、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爰修正第三項相關文字。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更詳訂說明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組成，因學生輔導範圍包含心理與行為，故亦應包含警政單位代表，如少年隊警政人員，以更能符合學生輔導之專業需求，及能提供後續有效之解決方案，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相關文字，並明列各款內容說明。 三、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三項，並做相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u>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 <u>二、前款以外之學者專家。</u> <u>三、教育行政人員。</u> <u>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u> <u>五、警政代表。</u> <u>六、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 <u>七、家長代表。</u> <u>八、學生代表。</u> <u>九、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一、本條新增。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包含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且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亦有相關規定應保障兒童不受到任何人與任何形式之暴力傷害與身心受虐。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u>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行為偏差、自我傷害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及早辨識發現</u>，依其需求，<u>及時介入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u>，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評估進行轉介。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學校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u>遭遇問題之學生，除持續校內輔導外，經評估仍需校外輔導資源介入或追蹤處理</u>，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u>提供個別整合性之持續輔導與追蹤</u>。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u>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u>，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u>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u>。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u>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u>，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未修正。 二、為使三級輔導工作之介入能更符合實務狀況並著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之態樣，而非輔導時間順序，以期三種輔導工作，可同時進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文字。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u>二十一班</u>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u>十二班</u>以下者，置一人，<u>十三班</u>以上者，每<u>十二班</u>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一、依據現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及學生輔導需求之提升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相關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u>其班級數達二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u>十五校</u>以下者，置一人，<u>十六校至三十校</u>者，置二人，<u>三十一校</u>以上者以此類推。 <u>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二項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外加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依<u>第一項與第二項</u>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u>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u>義務輔導人員</u>若干人，<u>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u>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u>二十校</u>以下者，置一人，<u>二十一校至四十校</u>者，置二人，<u>四十一校</u>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一千二百人</u>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u>超過一千二百人者</u>，以每滿<u>一千二百人</u>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u>一千二百人</u>而餘數達<u>六百</u>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	一、依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關於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輔人員配置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學生需輔導之問題日趨廣泛與複雜，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數亦有增加趨勢，且考量因少子化之影響各級學校之班級數量之變化，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相關文字。 二、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亦應考量各學校之特殊情況，如輔導案量數及學校所在地之地理區域等因素，因此需考量外加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之需求，爰增列第三項之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相關文字，明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並修正相關文字，降低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之學生人數數額要求。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第七項，文字皆未修正。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九百人</u>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u>九百人</u>者，每滿<u>九百人</u>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u>九百人</u>而餘數達<u>四百五十人</u>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應分工合作推動三級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u>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是）主管機關定之。</u>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u>申訴</u>，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u>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u>申訴</u>，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為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於三級輔導工作權責劃分更為清楚，並避免有專業分化之疑慮，或分工時缺乏彈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相關文字。 二、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提之相關人員之工作分工，能由相關主管機關明確訂定，爰增列第三項相關文字。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修正相關文字，針對相關申訴機制，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	一、學校職員亦有參與輔導之責，爰第一項之職前教育及

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所應接受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每學年應接受由學校主管機關所應定期辦理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所應接受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學年應接受由學校主管機關所應定期辦理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校長與教職員應接受由學校主管機關，所應定期辦理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在職進修對象，修正為教職員。並將職前教育，同第三項用詞一致，修正為職前訓練。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三、明定關於輔導主任或組長所應接受之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之時數規定，並皆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爰修改現行第二項相關文字，並移列至為第三項。

四、修改第四項相關文字，關於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所應接受之職前與在職進修時數之要求，且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五、考量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之實際需求與可執行之方式，明定可以研習、工作坊、學習社群及參訪交流等不同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爰增列第五項。

六、現行第四項前段移列為第六項，並修正相關文字，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校長及教職員，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並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委員楊瓊瓊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瓊、廖偉翔、許宇甄等 25 人，鑑於近年來校園霸凌、校園暴力事件頻傳，而學生自殺案件數量持續增加，監察院 110 年更有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自殺率已連續 20 年攀升，自殺成為 15 至 24 歲民眾第二大死因，監察院報告更指出實務上面臨輔導人力不足之問題，顯示現行法規之輔導量能並不足以因應現況，實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國內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面對學生數、班級數減少之情況，現行法規難以適用，為使學生能獲得必要之輔導協助，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網，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廖偉翔 許宇甄

連署人：羅智強 洪孟楷 翁曉玲 蘇清泉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魯明哲 李彥秀

王育敏 鄭正鈐 盧縣一 賴士葆 黃仁

黃建賓 張智倫 林倩綺 謝衣鳳 林沛祥

涂權吉 柯志恩 廖先翔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u>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u> <u>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u> <u>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u> <u>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u>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學生輔導需求增加，有檢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之必要，為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學生輔導業務，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如下： (一)為使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之人力運用達最佳化，現行第十一條明定專輔人員由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輔導專業專責單位，爰增訂第一款，依學生需求、學校位置、區域特性，規劃、配置及運用專輔人員。 (二)第一款修正移列第二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對象之輔導、評估，應擴大至家庭、社區及社會評估，並提供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學生所需服務資源之專業諮詢服務。

(三)第八款修正移列第三款。由於學生輔導已納入社會安全網一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扮演系統介接之軸承角色，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學生排除就學障礙、提升教育成就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對學校有嚴重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學生，應提供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第五款及第六款由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第六款修正移列第七款，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不僅限於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應有完整危機介入與處置，包含協助校園意外事故、危機事件、天然災害救援、重建與復原，為免限縮危機事件之處理範圍，爰刪除心理諮商工作之用語，並增列「統籌調派專輔人員」之文字。

(七)第七款修正移列第八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嚴重個案之輔導，應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

。另考量輔導之重要概念為輔導過程中持續執行輔導之成效評估，即於整個諮商歷程藉由持續觀察受輔導學生之反應，評估輔導是否有達成預期成效，而非於結案時始辦理成效評估，爰將「成果」修正為「輔導成效」。

(八)為提升專輔人員及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服務品質，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包含辦理及協助專輔人員研習與督導工作。考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組成人員為專輔人員，輔導教師則由學校直接督導，爰修正第九款，明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老師研習及督導工作。

(九)學校輔導諮商中心為主管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並且扮演跨系統合作橋樑之角色，實務上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爰修正第十款，納入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u>下列人員聘兼之：</u> <u>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 <u>二、前款以外之學者專家。</u> <u>三、教育行政人員。</u> <u>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u> <u>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 <u>六、家長代表。</u> <u>七、學生代表。</u> <u>八、相關專業輔導人員。</u> <u>九、相關機關（構）或專業</u>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並以分款方式明定委員之組成： （一）為使學生輔導諮詢會成員更明確，爰分款明列各成員，明列學者專家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性，相關輔導工作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別調整輔導方式，爰於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增列特殊教育教師。 （三）考量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新增學生代表。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一、本條新增。 二、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障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不當對待。」。爰增定第一項。 三、參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見解，應重視兒少表意權，只須兒少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爰訂定第二項，以保障未成年兒少的最佳利益。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三級輔導應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之態樣，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三種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u>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u>，依其需求訂定<u>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u>，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u>或進行轉介</u>。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u>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u>，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u>提供個別、持續介入、處遇及追蹤輔導</u>。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u>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u>，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u>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u>，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輔導工作皆有其主要功能，並無明顯之階段性或順序性，原則上可同時進行。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用語恐導致後款輔導必須等待前款輔導無效後始得介入，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第二款「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及第三款「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文字。 (三)第二款所稱有個別化輔導需求學生，泛指：學習困擾、低學業成就、中輟、人際關係困擾、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性別認同困擾、網路沈迷、網路交友、網路視訊色情直播、心理健康、自傷、自殺、創傷後壓力疾患、物質濫用、行為偏差、涉入幫派、貧窮、親職失功能、家庭關係失調、不當管教、兒童及少年疏忽與虐待、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文化不利、歧視等。 (四)行為偏差由現行處遇性輔導增列至介入性輔導階段，以早期發現並及早介入提供輔導。 (五)另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重視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自主權之精神，本次修正更強化重視個別化輔導需求，如經自我覺察有輔導需求即可尋求學校輔導體系協助。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三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十五校以下者，置一人，十六校至三十校者，置二人，三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二項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外加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聘任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當前學生遭遇之問題複雜，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明顯增加，且少子化問題嚴重，以致學校雖有專輔人員之需求，卻因不符五十五班之規定而無法聘用，爰將五十五班降至三十班；另因義務輔導人員無資格、進用方式或人數等規範，爰刪除之。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向下修正，原二十校至一名專輔人員，改為十五校置一名，十六校至三十校置兩名專輔人員，後續依此類推。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各地方主管機關所主管之高中以下學校有特殊情況，如部分縣市地理幅員狹長、離島因素、人口分散或輔導案量較多等原因，給予外加員額，以平衡區域發展。另因人事成本及合宜原額之考量，以外加百分之五之員額，因應前述之特殊情形。

四、修正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之專輔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另因部分地區幅員遼闊，須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為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聘任輔導人員，以協助主管機關處理人員聘用及勤務相關事宜。

五、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

六、修正第六項，考量大專校

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院並未設有專任輔導教師，又因近年來學生輔導需求逐年增加，為提升大專校院之輔導品質及量能，爰增加專輔人員編制，將一千兩百人下修至九百人置一名專輔人員，餘數達四百五十以上者則視業務需求置一名專輔人員。 七、原第六項移列第七項。
第十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u>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負責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u>申訴</u>，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u>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u> <u>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u> <u>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u>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身分及權責劃分三級輔導工作，使得專業人力分工缺乏彈性，且有專業分化之疑慮，爰修正以教育階段區分，第一項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範，並配合第六條修正，所有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都應辦理發展性輔導之普及宣導，而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除扮演介入性輔導角色外，仍應依學生輔導需求進行處遇性輔導。 二、第二項修正為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規範，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未設有輔導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不侷限於學校教師，包括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系所助教及其他處理學生輔導事務之人員，爰修正為教職員。 三、增訂第三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職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使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轉介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以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應以學校為對象提起申訴，爰刪除「輔導相關人員」文字。另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係依各教育階段之法律或特殊教育法所定申訴機制辦理，爰予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u>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u>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u> <u>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u>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u>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u>	一、學校職員亦有輔導之責，爰第一項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對象修正為教職員。為與第三項用詞一致，職前教育修正為職前訓練。 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主任、組長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因輔導主任或組長為行政職務，其專業應為行政通報與督導等，與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應專精於輔導技巧及提升輔導知能有別，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爰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由至少十八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四項。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輔人員之職前訓練時數，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在職進修時數仍維持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另參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略以，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一、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二、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現行職前訓練通常規劃四天半（一天規劃八小時課程），即三十六小時。第四項規範為訓練及進修之最低時數，主管機關可依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研習。

五、增訂第五項，各種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求，爰定明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以研習方式辦理時，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六、現行第四項有關教師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六項，並增列校長及職員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為增強校長與

		教職員輔導知能，爰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三小時在職進修，並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要求吳秉叡委員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另建請送紀律委員會乙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進黨吳秉叡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晚間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對主席咆嘯不止，更在眾目睽睽之下，失控強行拔扯破壞主席台麥克風。

二、吳秉叡委員身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動見觀瞻，理應秉持理性專業，捍衛人民權益為要務。委員會審查過程全程轉播，全民都可在線上收看，惟今吳秉叡委員未能以身作則，不但於國會殿堂公然破壞公物，其野蠻、囂張、暴力之行徑，嚴重破壞國會形象，並對全民做了最壞示範，有違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等相關規範。

三、立法院各政黨立場有所不同，各抒己見為民主政治之常態，當日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會議主席陳玉珍均充分尊重各方意見，經歷四輪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讓所有與會委員暢所欲言，充分展現民主風範。惟再怎麼蠻橫，也不可使用暴力行為阻止他人發言。吳秉叡委員身為執政黨委員，當家鬧事，為拖延杯葛會議進行，在全國轉播之會議現場暴力破壞主席台麥克風，企圖制止主席發言，此等粗野惡劣之暴力行徑，實不能以偶發事件或問政需要為藉口，應予嚴厲譴責。如本院繼續姑息此等暴力行為，對國家社會影響甚鉅，亦難向全國人民交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提案黨團未推派委員說明，我們就不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我們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秩序，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建請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報告院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本案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特別感謝現場在場的王正旭委員、蘇清泉委員及陳瑩委員。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卓院長、各位列席首長，大家早安。現在進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9 時）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本人應邀就「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以下，謹就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需經費之概況作重點說明。

面對國際通膨，必須維持物價穩定兼顧經濟發展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引發全球性的通貨膨脹，世界各國無不面臨燃料價格上漲以致衝擊民生經濟的挑戰。

我國為維持物價穩定、減緩經濟民生所受之衝擊，採取緩漲電價的措施。有賴於此，我國的通膨狀況較世界各國相對和緩，舉例而言，2023 年韓國 CPI 年增率達 3.6%，法國則高達 4.91%，我國 CPI 年增率則有效抑制在 2.49% 以下。也就是說，2022 年至今，我國採取緩漲電價，由台電配合政策下，對整體經濟及民生都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影響燃料價格波動是全球性的現象，許多國家一方面調漲電價反映成本，另一方面也藉由財政預算進行補助，減輕用戶負擔、減緩能源價格導致的通貨膨脹。例如，2022 年至 2024 年間，日本補貼約新臺幣 5,500 億元，法國則補貼了約新臺幣 7,000 億元左右。因應燃料漲勢，世界各國都將財政補貼視為調整電價的重要配套措施。

確保電業永續經營及穩定供電

為穩定物價，並照顧民生及社會弱勢，台電公司依據電價審議委員會之歷次決議，緩漲電價並採取細緻化的分類調整。

2022 年至今，台電公司持續吸收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與國內電價緩漲之間的價差，累計，住宅及小商家民生用電吸收 2,609 億元、衰退產業部分吸收 697 億元、照顧弱勢部分則吸收了 213 億元，因電價未能即時反映成本，以致台電公司產生了相當的虧損。

然而，許多國家的電業都有巨額虧損情形，例如，2022 年，韓國國營電業虧損約新臺幣 7,500 億元，法國國營電業也虧損新臺幣 5,700 億元，而韓國自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計虧損達到接近新臺幣 1 兆元。可見，台電公司為了配合政府政策緩漲電價、抑制通膨，而導致虧損，並非我國獨有。

在此同時，台電公司也必須兼顧電業永續經營及供電穩定。截至今年 9 月底，台電累積虧損達 4,097 億元，因此，政府於 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500 億元補助民生用電。另外，為了加速推動電力建設、提升電網韌性，政府也累計增資台電公司 2,500 億元。但是，增資是用於更新設備、提升電網韌性，實在無法彌補虧損。

在衡酌財政狀況後，本院規劃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1,000 億元，必須持續補貼台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吸收住宅、小商店等民生用電成本。為確保我國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民生及國家安全等各個面向能穩定發展，補貼台電公司，以持續抑制通膨、並維持供電穩定仍屬必須，敬請大院委員們能予支持。

追加預算案編製內容

本追加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1,000 億元，財源規劃為「債務之舉借」1,000 億元，但此部分將優先運用 112 年度歲計賸餘加以支應。歲出主要編列內容係經濟部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結語

以上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則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基於台電公司 2024 年將持續吸收燃料成本而產生虧損。今年兩次調整電價，為的是穩定物價之考量，對民生用電，我們同樣採取補貼及緩漲的政策，台電仍然吸收龐大的發電成本，對其財務及營運勢必造成影響。為能減少台電公司配合國家政策任務所承擔的財務壓力，爰提出追加預算案挹注台電公司 1,000 億元。

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本追加預算案，協助電業穩健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以維繫臺灣近年經濟高度成長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謝謝大家！

行政院書面資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應邀就「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以下，謹就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需經費之概況作重點說明。

面對國際通膨，維持物價穩定顧經濟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引發全球性的通貨膨脹，世界各國無不面臨燃料價格上漲以致衝擊民生經濟的挑戰。

我國為維持物價穩定、減緩經濟民生所受之衝擊，採取緩漲電價的政策。有賴於此，我國的通膨狀況較世界各國相對和緩，舉例而言，2023 年韓國 CPI 年增率達 3.6%，法國則高達 4.91%，我國 CPI 年增率則抑制在 2.49%。也就是說，2022 年至今，我國採取緩漲電價，由台電配合政策下，對整體經濟及民生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由於俄烏戰爭影響燃料價格是全球性的現象，許多國家一方面調漲電價反映成本，另一方面也藉由財政預算補助，減輕用戶負擔、減緩能源價格導致的通貨膨脹。例如，2022 年至 2024 年間，日本補貼約新台幣 5,500 億元，法國則補貼了約新台幣 7,000 億元。因應燃料漲勢下，世界各國都將財政補助視為調整電價的重要配套作法。

確保電業永續經營及穩定供電

為穩定物價，並照顧民生及弱勢，台電公司依據電價審議會之歷次決議，緩漲電價並採取細緻化的分類調整。

2022 年至今，台電公司持續吸收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與國內電價緩漲之間的價差，累計，住宅及小商家民生用電吸收 2,609 億元（未扣除 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 500 億元補助民生用電）、衰退產業部分吸收 697 億元、社會弱勢部分吸收 213 億元，因電價未能即時反映成本，以致台電公司產生虧損。

然而，許多國家的電業都有巨額虧損情況，例如，2022 年，韓國國營電業虧損約新台幣 7,500 億元，法國國營電業也虧損新台幣 5,700 億元，而韓國國營電業自 2021 年持續虧損至 2023 年，累計虧損接近新台幣 1 兆元。可見，台電公司為了配合政府政策緩漲電價、抑制通膨，而導致虧損，並非我國獨有。

在此同時，台電公司也必須兼顧電業永續經營及供電穩定。截至今年 9 月底，台電累積虧損達 4,097 億元，因此，政府於 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500 億元補助民生用電。另外，為了加速推動電力建設、提升電網韌性，政府也累計增資台電公司 2,500 億元。但是，增資是用於更新設備、提升電網韌性，無法彌補虧損。

在衡酌財政狀況後，本院規劃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1,000 億元，必須持續補貼台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吸收住宅、小商店等民生用電成本。為確保臺灣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民生及國家安全等各個面向能穩定發展，補貼台電公司，以持續抑低通膨、並維持供電穩定仍屬必要，敬請大院委員們支持。

追加預算案編製內容

本追加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1,000 億元，財源規劃為「債務之舉借」1,000 億元，但此部分將優先運用 112 年度歲計賸餘加以支應。歲出主要編列內容係經濟部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結語

以上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則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基於台電公司 2024 年將持續吸收燃料成本而產生虧損。今年兩次調整電價，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對民生用電同樣採取補貼及緩漲的決定，台電仍然吸收龐大的發電成本，對其財務及營運勢必造成影響。為能減少台電公司配合國家政策任務所承擔的財務壓力，爰提出追加預算案挹注台電公司 1,000 億元。

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本追加預算案，協助電業穩健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以維繫臺灣近年經濟高度成長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9 時 8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經大院審議核列歲入 2 兆 7,252 億元，歲出 2 兆 8,5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6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2,417 億元，以發行公債 1,57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予以彌平。

由於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發（購）電燃料成本較俄烏戰爭前倍增。然而，該公司承載減緩通膨的政策任務，為有效減緩國際燃料飆漲導致電價大幅上漲，並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支持弱勢及兼顧產業競爭力，該公司以低於用電成本計收電費，致產生虧損。經行政院評估，為支持維繫該公司正常營運，使其續行穩定供電使命，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八十條之規定，籌編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1,000 億元，全數編列於經濟部主管項下，係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二、以上歲出追加 1,000 億元，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支慮，惟因 112 年度總決算所產生之歲計賸餘須俟 113 年 7 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故 5 月提出本追加預算案時先行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審計部審定後之歲計賸餘支慮。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2 兆 7,252 億元，歲出增為 2 兆 9,5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26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3,417 億元，以發行公債 2,57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予以彌平。

以上對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俾能順利推動。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經大院審議核列歲入 2 兆 7,252 億元，歲出 2 兆 8,5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6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2,417 億元，以發行公債 1,57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予以彌平。

由於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發（購）電燃料成本較俄烏戰爭前倍增。然而，該公司承擔減緩通膨的政策任務，為有效減緩國際燃料飆漲導致電價大幅上漲，並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支持弱勢及兼顧產業競爭力，該公司以低於用電成本計收電費，致產生虧損。經行政院評估，為支持維繫該公司正常營運，使其續行穩定供電使命，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籌編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1,000 億元，全數編列於經濟部主管項下，係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二、以上歲出追加 1,000 億元，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支應，惟因 112 年度總決算所產生之歲計賸餘須俟 113 年 7 月審計部審定後始得運用，故 5 月提出本追加預算案時先行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審計部審定後之歲計賸餘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2 兆 7,252 億元，歲出增為 2 兆 9,5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26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3,417 億元，以發行公債 2,57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予以彌平。

貳、結語

以上對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俾能順利推動。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預 算 數	合 計
一、收入合計	29,669	1,000	30,669
（一）歲入	27,252	-	27,252
（二）債務之舉借	1,571	1,000	2,571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46	-	846
二、支出合計	29,669	1,000	30,669
（一）歲出	28,519	1,000	29,519
（二）債務之償還	1,150	-	1,150
三、收支賸餘	-	-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519	1,000	29,519	100.0
一、總統府主管	152	-	152	0.5
二、行政院主管	345	-	345	1.2
三、立法院主管	36	-	36	0.1
四、司法院主管	273	-	273	0.9
五、考試院主管	331	-	331	1.1
六、監察院主管	27	-	27	0.1
七、內政部主管	1,115	-	1,115	3.8
八、外交部主管	311	-	311	1.1
九、國防部主管	4,345	-	4,345	14.7
十、財政部主管	1,764	-	1,764	6.0
十一、教育部主管	3,345	-	3,345	11.3
十二、法務部主管	436	-	436	1.5
十三、經濟部主管	1,819	1,000	2,819	9.5
十四、交通部主管	1,191	-	1,191	4.0
十五、勞動部主管	2,869	-	2,869	9.7
十六、農業部主管	1,609	-	1,609	5.5
十七、衛福部主管	3,384	-	3,384	11.5
十八、環境部主管	78	-	78	0.3
十九、文化部主管	259	-	259	0.9
廿、數位部主管	71	-	71	0.2
廿一、僑委會主管	18	-	18	0.1
廿二、國科會主管	583	-	583	2.0
廿三、金管會主管	16	-	16	0.1
廿四、海委會主管	282	-	282	1.0
廿五、輔導會主管	1,290	-	1,290	4.4
廿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303	-	2,303	7.8
廿七、調待準備	173	-	173	0.6
廿八、災害準備金	20	-	20	0.1
廿九、第二預備金	74	-	74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預 算 數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28,519	100.0	1,000	100.0	29,519	100.0
1.一般政務支出	2,486	8.7	-	-	2,486	8.4
2.國防支出	4,264	15.0	-	-	4,264	14.4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89	19.2	-	-	5,489	18.6
4.經濟發展支出	4,277	15.0	1,000	100.0	5,277	17.9
5.社會福利支出	7,897	27.7	-	-	7,897	26.8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7	1.0	-	-	287	1.0
7.退休撫卹支出	1,735	6.1	-	-	1,735	5.9
8.債務支出	1,073	3.8	-	-	1,073	3.6
9.補助及其他支出	1,011	3.5	-	-	1,011	3.4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9 時 12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下稱本追加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本追加預算案財源規劃

本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新臺幣（下同）1,000 億元，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近年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支持弱勢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財源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考量編列時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產生之歲計賸餘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故先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歲計賸餘支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本追加預算案後，歲入維持不變，編列 2 兆 7,252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9,5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267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1,150 億元，融資需求 3,417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及舉債 2,571 億元支應；實際執行時，將依上開規劃優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本追加預算案歲出需求。

貳、債務管控

一、債務存量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78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6%。至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2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188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397 億元，再加計 113 年度（含本追加預算案）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

還數，爰預估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7,200 億元（惟 113 年度因總預算歲入執行良好，原編列之舉借數全數未舉借，屆時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將隨之減少），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9.7%，低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實際執行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足敷支應本追加預算案，無須舉借債務，前揭債務比率將可下降。

二、債務流量

（一）113 年度債務流量

目前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下稱疫後）特別條例未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3 年度法定債務流量比率依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舉債數 2,571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未舉借）占總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歲出合計 3 兆 158 億元計算，比率為 8.5%，尚在債務流量 15% 上限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經計算上開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3 年度，各該特別預算連同總預算（含追加預算案）舉債占其歲出比率，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參、結語

為支持維繫台電公司正常營運，使其續行穩定供電使命，爰提出本追加預算案補助該公司 1,000 億元，由於近年政府財政持續改善，於預算執行時，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支應。本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管控債務，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下稱本追加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本追加預算案財源規劃

本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新臺幣（下同）1,000 億元，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近年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支持弱勢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財源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考量編列時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產生之歲計賸餘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故先編列舉借債務，俟預算執行時，再以歲計賸餘支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本追加預算案後，歲入維持不變，編列 2 兆 7,252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9,51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267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1,150 億元，融資需求 3,417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6 億元及舉債 2,571 億元支應；實際執行時，將依上開規劃優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本追加預算案歲出需求。

貳、債務管控

一、債務存量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78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6%。至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2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188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397 億元，再加計 113 年度（含本追加預算案）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爰預估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7,200 億元（惟 113 年度因總預算歲入執行良好，原編列之舉借數全數未舉借，屆時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將隨之減少），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9.7%，低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實際執行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計賸餘足敷支應本追加預算案，無須舉借債務，前揭債務比率將可下降。

二、債務流量

（一）113 年度債務流量

目前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下稱疫後）特別條例未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3 年度法定債務流量比率依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舉債數 2,571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未舉借）占總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歲出合計 3 兆 158 億元計算，比率為 8.5%，尚在債務流量 15% 上限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經計算上開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3 年度，各該特別預算連同總預算（含追加預算案）舉債占其歲出比率，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叁、結語

為支持維繫台電公司正常營運，使其續行穩定供電使命，爰提出本追加預算案補助該公司 1,000 億元，由於近年政府財政持續改善，於預算執行時，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支應。本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管控債務，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莊部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委員的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的委員如不在場，我們視同放棄。

首先我們請第 1 位傅崐萁委員質詢。

傅委員崐萁：（9 時 17 分）主席，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傅委員崐萁：院長早。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萇：剛剛聽聞今天院長來立法院做追加預算 1,000 億，要來補貼台電重大的累積虧損，剛剛聽到院長在院會所提出的報告說，我們再補貼 1,000 億元是因為我們跟全世界各國來比較，因為俄烏戰爭之後，影響到大家發電的成本，所以我們必須要再來補貼。請問一下院長，這是剛剛您所提出來的報告，雖然本席今天早上才看到，剛剛您報告完。請問一下，法國因為俄烏戰爭補貼了 7,000 億元作為能源漲幅的價差，臺灣去年、今年、明年總共要補貼跟增資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 2023 年到 2024 年增資是 2,500 億。

傅委員崐萇：本席給你看一下，112 年增資 1,500 億，疫後條例撥補 500 億，113 年增資 1,000 億，現在追加 1,000 億要撥補，明年又要 1,000 億，總共 5,000 億，明年的追加是多少還不曉得，目前就是 5,000 億。好！我們是 5,000 億這個數字對吧？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有 2,500 億是增資，其餘是撥補。

傅委員崐萇：謝謝院長，你說因為法國也補貼了燃料的價差 7,000 億臺幣，我們是 5,000 億臺幣，請問院長，臺灣一年的 GDP 是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現在是三萬多元。

傅委員崐萇：總量是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

傅委員崐萇：國家的 GDP，不是人均 GDP。

卓院長榮泰：我們國家是二十六、七兆。

傅委員崐萇：26 兆臺幣。

卓院長榮泰：對。

傅委員崐萇：回答非常正確。請問法國一年的 GDP 是多少臺幣？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當然不是這樣比較的。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嘛！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的是……法國的數字我再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萇：是不是這樣比較，各人看法不同，但請你尊重我的提問。

卓院長榮泰：我說各國都採取同樣的政策，那政策先後……

傅委員崐萇：請你尊重我的提問。請問法國一年的 GDP 是多少兆臺幣？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查清楚再跟委員……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一年大概是三兆多美元，大概是 100 兆臺幣。一年 GDP100 兆臺幣的法國是補助 7,000 億，臺灣 GDP 才 26 兆臺幣卻要補貼 5,000 億。再看日本，日本補貼了 5,500 億，日本 GDP 是臺灣的幾倍？

卓院長榮泰：數字我再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超過臺灣的三倍以上，人家補貼 5,500 億，臺灣要補貼 5,000 億。院長，把問題找出來嘛！問題歸因到俄烏戰爭、能源的漲價轉嫁成為成本，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臺灣為什麼要給這麼高額的補貼，原因在哪裡？這就是您剛剛的報告，本席就坐在下面聽，本席

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不是國際能源的漲幅而已，是因為綠能政策的不當跟這麼多的弊案，拿人民的血汗錢來補貼，所以我們如何調整能源政策，院長，這才是可長可久也是我們該做的事情，給您作參考。

卓院長榮泰：一句話，我們的民生用電還是比其他各國便宜，這個補貼政策的程度是比較大的。

傅委員崐萇：謝謝。院長，再請您看一下。到現在為止，原本台電在民國 110 年還是盈餘 225 億，光從 111 年到現在這 3 年加起來已經虧損 5,500 億，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我們這個無底洞要填到什麼時候？不是因為俄烏戰爭、能源的問題，現在全世界的能源已經回到俄烏戰爭之前的價位了，但是我們還在巨額的補貼。

我們看一下，失當的能源政策。我們去年自行發電，燃煤、燃氣三塊四毛三、三塊四毛四，核能發電一塊三毛九；我們購入的電力、政府買的電，再生能源是五塊二，風力發電六塊七，太陽能光電四塊八毛八，請問台電怎麼可能不倒？台電怎麼可能不倒？用這個方式繼續推下去，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有意見，所以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一句話，發展綠能是全世界的共識，所以我們必須發展綠能。

傅委員崐萇：我們看一下，綠能是世界的共識，但人家並沒有排除核能啊！本席不反對發展綠能，但是我們的核能呢？所以我們看一下。要 5,000 億，本席光是講這次 1,000 億的追加，1,000 億可以做什麼？請院長聆聽一下。1,000 億可以讓全國孩子 8 年的營養午餐全部免費。1,000 億可以做什麼？500 到 1,000 個長照機構在全國，可以蓋 1 萬 5,000 戶的社會住宅，可以讓百萬孩童學前的教育經費由政府提供，或者是全國 480 萬個老人 3 年免健保費，本席給您建議，錢可以這樣用、錢可以這樣花。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一句話……1,000 億讓台電財務健全，也穩定發電、供給更多產業，造就更多的就業機會……

傅委員崐萇：我們再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院長，本席覺得真的滿可惜的！一個理性溝通的說明會可以讓很多事情更瞭解……

卓院長榮泰：我也覺得可惜！

傅委員崐萇：從陳水扁前總統執政的 8 年換了 6 個閣揆，到蔡英文總統至少換了 4 位閣揆，您到臺中去，在講 2032 年的事情，在講 8 年後的事情，院長，您真的是太膨脹了！8 年後，你還在當行政院長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在。

傅委員崐萇：政策的一貫是必須要做到的，過去的經濟部長怎麼講？臺中多一個燃氣，就少一個燃煤……

卓院長榮泰：沒錯啊！

傅委員崐萇：但是我們政府為什麼不好好的來貫徹對人民的承諾？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是一樣啊！

傅委員崐萇：所以現在跟臺中人講清楚……

卓院長榮泰：現在也是一個氣換一個煤，也是一樣。

傅委員崐萇：臺灣沒有人能夠再忍受 8 年後用肺發電……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趕快改善臺中，就是燃氣機組上來之後，就換一個煤……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告訴你，人民要怎麼樣健康……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也是如此，沒有改變。

傅委員崐萇：請院長看一下，人民要怎麼健康？我們看一下，日本預計明年要重啟 7 座核電廠，德國 2 座核電廠延後除役，還有美國、韓國、瑞典、英國等全世界先進國家，瑞典 2045 年之前要新建 10 座核電廠，全世界已經走回核電、乾淨的能源，只有臺灣還在意識形態，台電必然會倒！這個無底洞，院長，你能做多久不知道，但我們對這塊土地要負責，如果台電破產，我們國家怎麼辦？我們還有多少年，每一年要這樣來補貼？院長，您做參考，本席語重心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

傅委員崐萇：接下來，我們再看看……

卓院長榮泰：所以郭部長說儘快要讓台電財政穩健下來，我們希望它財政能夠健全。

傅委員崐萇：院長是綜理整個行政院，但是我們來看看你用的經濟部長。他從 520 到現在有很多奇怪怪的言論，非常多很奇怪的言論，但是就沒有風骨、沒有腰桿挺直，說我們國家應該要回復用核電，而且明確要用核電。每一天做一些小丑跳梁式無厘頭的發言，說要到菲律賓蓋電廠。三百多公里的海底電纜，就算設了，花了幾千億設下去，光送電回到臺灣，至少要 loss 33% 到 40%，這樣的經濟部長！結果原來臺灣最大的、問題最多的所謂綠能集團已經到那邊插旗了，是不是都講好了？都講好了，是嗎？都講好了，是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回事。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回答嗎？

傅委員崐萇：你回答沒有關係，是不是都講好了？簡短。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都計算過了，你上面的這個標題可能是有點誤解……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因為你講了半天，本席還是聽不懂……

郭部長智輝：我們講過了……

傅委員崐萇：如果你認為可行……

郭部長智輝：跟雲豹沒有關係的……

傅委員崐萇：部長，如果你認為可行，請你就堅持做下去，就堅持做，你就做，沒有關係！你認為對的你就堅持，沒有關係……

郭部長智輝：我講過了，我買電一定不會超過現在的成本……

傅委員崐萇：接下來，院長，你看一下你用的這位部長，郭智輝先生，他是崇越科技（一個小公司，資本額才 18 億的小公司）的，它不是真正的科技研發、科技生產製造，它是一個代理商、一個批發商、一個 broker，這樣一個小公司的企業主來當我們的經濟部長，真的做大了，真的做大了！我們看一下，我們這一位尊敬的部長，我不曉得他是臺灣的經濟部長，還是日本的招商局長，台積電去熊本，他把它上下游產業統統要帶去日本，請問一下美中大戰在打什麼？就在打

科技戰。科技戰是什麼？科技含金量最高，投入資金最大，人才最多，消費最多，每一個人的名目財富最多，如果這些人離開臺灣，臺灣就空掉了。現在郭部長還在做他的老本行，我不曉得他在當部長還是在當董事長？幫日本的熊本在招商，這是我們的部長嗎？再看一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布局全球是壯大臺灣整個產業鏈，這有我們的戰略目標……

傅委員崐萁：台積電為什麼是護國神山？院長你的講法本席都了解，請你看清楚台積電為什麼是護國神山？全球晶圓代工市占率 62.3%，全世界先進製程市占率 92%，所有 AI 晶片的生產市占率將近全球的 100%。有台積電在臺灣，沒有人敢動臺灣；如果把台積電搬走，我告訴你，台積電搬走，臺灣就空掉了，資金也跑了，人才也跑了，消費也跑了，財產也拿走了，這個就是我們的不應該，我們的部長現在是日本的招商局長。

我們再看一下你的這位部長，他在幫熊本招商，原來 2023 年崇越已經在熊本設立據點，目標是 10 年內上市，所以現在又在做 broker 的生意在招商。再看看你這位部長，他今年要接任部長，4 月 10 號轉讓他名下 19 億所有的股票，也就是 7,550 張崇越股票，請問部長轉到哪裡去了？回答啊！轉到哪裡去了？沒有辦法回答？

郭部長智輝：我都照實申報。

傅委員崐萁：照實申報？好，本席就來揭穿你的「照實」，他轉到哪裡去？竟然用自己的小孩當人頭，他轉到他兒子名下的高毅投資公司，他兒子只有 480 股，合 4,800 塊臺幣的股份，這家公司有 8,000 萬資本額，郭智輝持有 99.9%，而且 4 月 10 號轉讓，這家公司竟然還沒有核准，籌備處是到 4 月 24 號才核准。4 月 24 號才核准，竟然 10 號就轉讓了。然後這家公司用兒子當人頭，規避財產申報……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這個說法我請你再看一下程序，我完全按照法律的規定申報，你這個不實指控，我表示抗議！

傅委員崐萁：本席昨天到監察院查過你的財產申報，高毅投資不在規範之列，這是掏空臺灣、規避監督、以公謀私！院長，請你再看最後一頁，請你看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推論、邏輯都有問題，應該給部長充分的說明，臺灣產業布局全球是我們的戰略目標。

傅委員崐萁：今天聯合報頭版請你看清楚，花蓮觀光業明年憂倒閉潮，台電要倒要補貼，花蓮的觀光業倒閉誰要負責？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是一直在努力嗎？

傅委員崐萁：台電拿國家的錢來補貼，請問花蓮的觀光業倒閉潮……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是一直有在努力嗎？

傅委員崐萁：頭版請你看清楚……

主席：謝謝……

傅委員崐萁：這個部長該換了啦！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時間已到，謝謝傅崐萁委員的質詢……

傅委員崐萁：這個部長該換掉了！

郭部長智輝：你看法不見得是正確的。

傅委員崐萇：規避……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規避，我按照法令，我沒有規避監督，你不要隨便亂講話！

傅委員崐萇：羞恥、羞恥！

郭部長智輝：你不要隨便亂講話！

傅委員崐萇：羞恥、羞恥！

郭部長智輝：你要不要拿掉你的言論免責權？

傅委員崐萇：羞恥！

主席：謝謝卓院長、郭部長的備詢，請回座，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早。前幾天我去行政院協商，那天我們非常理性、務實、科學的協商，那天我們終於達成了共識，讓總預算可以順利的付委，那天的媒體是這樣講的：為朝野合作樹立好榜樣。那天能夠達成協商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第一個，那天我們依法很理性、務實的在討論，對不對？第二個重點，為什麼我們會簽這個協議？因為對你的保證，我們投了一票，所以我今天一樣拿出這個結論，請你在照顧原住民、照顧農民跟醫護這三項決議要趕快落實，好不好？你現在追加這 1,000 億，這個錢比那 1,000 億少太多了，請趕快兌現你的諾言，照顧農民、原住民跟醫護人員，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知道國家政策是整體的，錢多錢少，照顧對我們來講，不論是政策的執行，都是一樣的重要。我很感謝當天的協商大家能夠各退一方，但是我們朝向是一個未來理性的互動，這個是值得稱許的，我也希望這樣的過程以後不一定要這麼麻煩，很多是可以順順利利的，但是如果需要，我們再當面的溝通，我當然很樂意把我們的意思和政策說明得很清楚。

張委員啓楷：院長，那天大家朝野都簽了字，也是對你的信用跟承諾投了一票，請趕快落實，好不好？

今天一樣，我為什麼會提這個當頭呢？這是朝野和諧的一個榜樣，一樣的，今天談這個 1,000 億，我們也希望是非常理性、務實、科學的來討論，好不好？我先跟你談一個很重要的點，為什麼今天又要追加這 1,000 億？你 3 年已經追加了 3 次，3,000 億嘛！漲價已經漲了 5 次，為什麼這會變成一個無底洞呢？「越補越大洞，一洞黑漆漆」，那一定有問題嘛！所以不是只有撥補的問題，應該去想到底出什麼問題。其中有一個大的黑洞，就是賴清德賴總統前幾天講的，因為在買綠電的過程裡面產生了一堆弊案，對不對？所以賴清德總統怎麼說，第一個，他喊話叫臺鹽綠能、臺鹽的前董事長陳啟昱趕快到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重要喔！他說，整個行政體系要趕快去檢討出了什麼問題，要去把破洞補起來。

那我問你，我現在用陳啟昱這個事情來做比擬，這是賴清德賴總統講的，第一個，趕快把人

抓回來啊！第二個，趕快把相關的錢補回來啊！院長，你知道這個錢有多少嗎？人趕快抓回來，不是只有總統喊話而已，人要趕快抓回來，檢警調要趕快動員，對不對？第二個，這個錢有多少？大家看看，他虧空了臺鹽 11 億喔！更重要的，請部長跟院長要注意這個事情，他除了收賄 7,000 萬以外，右下角這個大家看一下，他去簽了一堆不平等的條約，未來我們的政府，臺鹽還要負擔多少的賠償，至少超過 140 億。今天我們在談要補貼 1,000 億，因為臺鹽綠能出狀況，可能要被廠商求償 140 億，為什麼有 140 億這麼多？因為他沒有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就自己亂簽，去簽了一個非常不平等的，他說「你工程費付了多少，我給你 10 倍的賠償」。現在台泥在我嘉義義竹那個地方，它本來是漁電共生，現在魚死掉了，電沒有生，還荒廢在那邊喔！現在人家求償多少？14 億工程費、工程款的 10 倍。所以院長，趕快去追這個，人趕快抓回來，該有的這個錢趕快去補回來、虧損趕快補回來。第二個可能面臨虧損的問題，趕快去解決，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三件事情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希望陳啟昱能儘快的到案，敢做敢當，面對司法、面對國人……

張委員啓楷：你也是喊話嘛！

卓院長榮泰：才不枉費國人過去對他也是相當多的支持，應該要敢做敢當，面對司法，我們覺得非常痛心。第二個……

張委員啓楷：所以除了總統喊話，你也喊話，那我是說，不是只有喊話而已，應該叫檢警調趕快去把人抓回來。

卓院長榮泰：上次在院會我就說過了，第二個，關於綠能犯罪的事情，我們已經在追查了，我已經幾次要求法務部、臺高檢等等全力在追查，我們也設定了時程跟目標。第三個，關於臺鹽綠能未來的這些狀況，我們希望透過法律能夠救濟，儘量減少各種損失，這也是維護臺鹽綠能、臺鹽公司的主要作法，也要向國人有所交代。針對這個案子，我已經數次要求法務部能夠儘快找到當事人來進行說明。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們要雷厲風行，我們要共同努力。現在不是只有臺鹽綠能，我再給你看一個，這是上禮拜的一個案子，剛剛才起訴的，在彰化竹塘跟雲林二崙。你看光是民代就收了 1,861 萬，結果他賺了台電多少錢？4 億 4,000 萬，這是巨額的收入。我們再看下一個案子——力暘弊案，力暘就是臺南的 88 槍，起訴書裡面檢察官直接跟你講，要從台電賺多少不法所得？91 億。另外是聯合再生，套利了 2.63 億，很恐怖！講的都是「億來億去」，對不對？我們現在談 1,000 億，結果你看這四、五個案子，每個都是幾億、幾億這樣在搬錢。院長，我提醒你，我們看一下最後一張圖，這是蔡英文總統連任的時候，你看旁邊站的人，這叫全國綠能產業後援會，是不是已經變成一個黑金弊案後援大會？你看左邊陳啟昱，中間這個人叫力暘集團古聖輝，就是 88 槍的。再來是聯合再生，就是我剛剛講的聯合再生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監察院已經糾正了。再右邊是開陽集團的蔡宗融兄弟，在臺鹽綠能也是有角色的。所以從總統一直到院長、到部長都說要嚴辦，對不對？我們拿這張圖，每個人不要因為他支持了誰、參加後援會，要查辦到底而且儘快，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當然。

張委員啓楷：OK。

郭部長智輝：在院長的處理之下，事實上，經濟部跟法務部還有農業部，我們現在都在建立一個平臺，防止這些弊病、防止這些蟑螂可以再次肆虐光電領域。剛才您所指責的這幾個部分，都列為我們未來改進的參考。

張委員啓楷：我是肯定的。經濟部最近提了三大措施，包括要跟人民溝通、透明化，我是肯定的，不過正本清源是什麼？因為裡面的利潤太多，所以出現了一些綠能蟑螂。第一個，我是肯定的，可是我們等一下來談怎樣釜底抽薪這個問題。第二個，更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三個原則……

張委員啓楷：院長，既然要辦，陳啟昱的人要趕快抓到。第二個，這些錢該追的，我剛剛講的這四個案子就幾百億，該追的錢要趕快追出來，包括可能會求償的錢，我們要……

郭部長智輝：你剛才所指責的這幾個案子，我們都會追回來。

張委員啓楷：OK，來……

卓院長榮泰：三個原則，第一個，有爭議的地、太小的地不要開發，就不要開發。第二個，讓業者去面對這些地方的人士不合理，公權力全力介入。第三個，農漁民的權利應該要適度再提升，保障農漁民的利益，讓他不會受地方人士來左右。我們設定三個原則，全力執行。

張委員啓楷：院長這個宣示很好，可是一定要落實，說到要做到。

卓院長榮泰：已經開始在做。

張委員啓楷：更重要是什麼？正本清源。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那麼多人冒著生命危險、要被抓去關？為什麼弊案連環爆？就是因為裡面利潤太高，利潤太高的重點在哪裡？我們看一下，就是躉購電價。躉購電價本來在風電這一塊，你給了他利潤，後來風電這一塊已經退場了，我們剛才說的都是太陽能光電，太陽能光電的躉購電價到現在都還沒有退場。我跟大家講一下，這個躉購電價為什麼會出問題？第一個，大家簽的時候用協調的，所以價格本來就高。第二個，一次 20 年，所以一堆綠電蟑螂就跑進去，黑道、什麼民代全部都跑進去啊！事實上，各國在再生能源的時候，都是用躉購制度，沒有錯。可是躉購制度一段時間，市場成熟之後，就會退場了。我剛剛講我們的風電也退場了，但太陽能到現在沒退場。

看一下德國的案子，德國是 2000 年實施再生能源法，那時候開始用躉購制度，後來 2017 年就變成競標了。日本是 2012 年，後來 2017 年也變成是競標了，所以今天本席明確的要求，趕快好好檢討躉購制度。它有幾個好處：第一個，避免過高的利益，不會導致綠電蟑螂橫行、弊案叢生。這是第一個好處。第二個，它會落實真正的公開透明，因為是公開競標，對不對？所以就是公平競爭。第三個也很重要，我們現在談 1,000 億，你把躉購制度特別是光電這一塊改成競標，台電的虧損就會降下來，你會買到合理的價格，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應該朝這個方向進行。

張委員啓楷：往這個方向嘛！院長跟部長已經很明確跟我講，你們往這個落日的方向在走，多久以內可以達成落日？因為你的風電已經落日了嘛！你的光電造成這麼多弊案，又導致台電虧損，趕快給一個時間點，例如可能兩個禮拜，好不好？兩個禮拜提出什麼時候落日，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回部裡面來討論，儘快給委員一個答案。

張委員啓楷：院長、部長，要展現你們的魄力，我剛剛跟你講德國的案例、日本的案例，我們的風電也有這樣的案例啊！快一點，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不是，委員，現在因為有的已經在進行中，有的還沒有進行，所以我們還是要跟大家來討論，怎麼樣很順利的能夠……

張委員啓楷：兩個禮拜給我你們的檢討報告，檢討報告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剛剛院長講的，你是要往落日條款這個方向去做嘛！對不對？時間點把它訂出來，越快越好，好不好？就像是一邊在查弊的時候，你要正本清源，知道它的利潤在什麼地方嘛！你把它廢掉，那些綠色螞蟥就清掉了、就進不來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在契約當中的，我們要合法的進行，但是不能再出現任何的狀況。

張委員啓楷：對。

卓院長榮泰：新的發展一定朝未來是降低成本的方式來進行，因為這個也是躉購電價當初設計以及大家共同的一個原則，將來一定往更合理的電價計算成本的方向去走，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還有一個案子也非常重要，就是最近我們要成立一個買電跟賣電的平台，中華電信、中油、中鋼、高鐵要去帶頭。老實講，這個機制我是不反對，因為這個會幫助我們綠能的發展，可是它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什麼弄到現在綠能會賣不出去？因為它 1 度要賣 6 塊，所以部長，聽我講，不只台積電不買、民間不買，現在弄到是銀行的聯貸都不敢去聯貸了，對不對？成立這個就是要幫這些風電商讓它可以繼續下去，會不會解套？

郭部長智輝：不是、不是，我們是幫助要買綠電比較小的公司，因為他們大的要簽 20 年，就是你剛才說的要簽 20 年，但是我們要幫助小的，沒必要簽那麼久，要多少買多少，比較方便。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跟你說一下，台電本來就有這個機制，台電也是有啊，但台電做得不好，要強化台電，這是一個。第二個，部長，我告訴你，你的考慮我知道，可是現在最嚴重的是什麼地方？你叫這些國營企業去買，它都是上市的，現在百萬股民都在罵，你現在做兩個事情，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沒有，它不一定要投資，因為它是用電……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你聽我說，現在最嚴重的是什麼？百萬股民認為，第一個，你買的電價太貴，現在 1 度就是 6 塊，裡面你又訂那個條約，你看一下它說什麼，到時候電賣不出去，這些股東還要去買？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不會、不會、不會。

張委員啓楷：那你刪掉……

郭部長智輝：股東本身就是買綠電的客戶，他本身就是買綠電的客戶，只是我們把它……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先給你看，這個條文裡面講到合資股東的義務，為了售電公司，如果到時候沒有人買，大家都沒有要買，那個電 1 度要賣 6 塊，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委員，那個……

張委員啓楷：等等，我唸給你聽啦：股東有義務依照持股比例回購。你賣不出去，要自己買，國營

事業等於是把貴的綠電吃掉了嘛，所以百萬股東現在有意見了，我明確要求，部長，我們說的是一樣的，你把這一條刪掉。

郭部長智輝：可以，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可以喔？

郭部長智輝：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就是不能賣不出去叫我們的中華電信、中鋼去買，這個今天有很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保證喔，這個很明確喔，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以後買電，你一直講說怎樣才不會買太貴，部長，我跟你說……

郭部長智輝：如果將來他們買不到，可能會找委員要。

張委員啓楷：它如果是便宜的電就買得到啦，不要買太貴的啦，太貴就是股東跟人民損失。

郭部長智輝：我的立場就是不會讓它買到貴的電……

張委員啓楷：好啦，有剩的時間，我再問一個很重要的。上個月我們在談污染的問題，那天我提醒你，10月22號從晚上到凌晨太陽出來之前，我們用火力發電、用肺呼吸是99.8%，幾乎沒有其他再生能源了，因為太陽沒有出來，風又停了嘛！現在更嚴重了，你知道嗎？這個月的14號跟15號，我們的污染比去年同一個時間嚴重了一倍，這個圖左邊這是14號，右邊是15號，你看紅通通的一片，這個是環境部的資料，為什麼會這麼嚴重？我給大家看兩個非常嚴重的圖，大家看一下，這張是14號跟15號的燃煤發電，你們都說以後不燒煤了，你看14號、15號，我們的燃煤是火力全開；更嚴重的，請看下一張，14號、15號連最髒的燃油都有，這都是台電的資料啊！好不好？院長跟部長想一下，如何讓我們的污染不要繼續下去？剛剛講的這兩種都是很嚴重的，燒煤、燒油，好不好？你們在……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以氣換煤，以及發展綠能，都是在減少空污……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你要努力嘛！不要弄到後來，魚沒有生，電也沒有生，對不對？不要讓弊案再繼續……

主席：好，謝謝，謝謝。

張委員啓楷：要讓電可以上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剛才講的，最便宜的核能要不要考慮？這時候應該要考慮，重要的是讓人民健康……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時間已到。

張委員啓楷：不要讓燒煤跟燒油繼續下去。好，謝謝。

委員張啓楷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歷經電價連年上漲，政府卻也不斷撥補台電公司，卻無法解決台電虧損問題。惟或因意識形態問題，或因僵化的政策，致能源政策亦無法有效解決電力供應不足、火力發電占比高、電價持續攀升等問題，更因此影響國內民生用電，並將對引進國際廠商推動造成深遠影響，且早成廠商疑慮。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就下述問題，進行完整說明，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回覆。

1. 電價漲幅與國際能源價格的關聯性

●政府多次提到「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導致電價調整，以下問題需釐清：

1. 國際能源價格的實際變化幅度為何？
2. 這些價格如何具體影響台灣的電價成本？
3. 政府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而非僅依賴調整電價？

2. 核電廢止與發電成本的具體影響

●核電發電成本顯著低於燃氣發電，能夠顯著改善台電財務：

1. 為什麼在無法達到再生能源目標的前提下，仍堅持廢核？
2. 核四如能恢復運轉，是否有完整評估顯示能減少多少依賴燃氣？
3. 既然政府承認再生能源目標的落後，是否應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

3. 政府補助與財政透明度

●政府已補助台電 4,000 億，且規劃再編列 1,000 億元：

1. 這些補助具體用於哪些項目？是否有詳細的使用報告？
2. 若電價持續低於成本，這種大規模補貼是否屬於長期可行的做法？
3. 是否會對台灣的財政造成結構性問題？

4. 電價審議會的獨立性與透明性

●電價審議會的決策過程如何保證獨立性？

1. 審議委員會成員背景如何選定？是否包含不同利益方的代表？
2. 決策過程是否公開透明，並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與？
3. 面對政策性凍漲，審議委員會是否具備應有的決策權力？

5. 智慧電錶的推廣與效益

●雖然智慧電錶普及率逐年提高，但仍未影響用戶分群定價的落實：

1. 為何智慧電錶的普及未能直接改善分群定價的合理性？
2. 目前智慧電錶是否提供即時電費反饋，促進節能？
3. 政府有無推行更細緻分群定價的時間表？

6. 交叉補貼的公平性

●電價的交叉補貼對用戶公平性影響如何評估？

1. 工業用戶與住宅用戶之間的差距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2. 為何住宅電價調整滯後，導致政府需動用巨額預算進行補貼？
3. 是否有具體方案減少交叉補貼，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7. 電價穩定基金的使用狀況

●電價穩定基金被濫用，導致無法在關鍵時期發揮作用：

1. 基金具體的動用條件與使用流程是什麼？
2. 過去的使用紀錄是否已公開供社會檢視？
3. 是否有計畫重新設計基金機制，避免政策性凍漲的壓力？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經濟部郭部長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洪申翰委員質詢。

洪委員申翰：（9 時 51 分）好，謝謝韓院長。我想請卓院長跟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財政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好。這個會期我們有非常重要的四大預算，當然現在進行的台電追加減預算是最後一個，大家都很辛苦。因為時間不多，我就直接先針對今天的問題來討論。首先請教莊部長，剛剛院長和財政部的報告中都有提到，這筆追加減預算其實用到的是歲計賸餘，請問我們這幾年歲計賸餘的狀況究竟如何？重點是這個歲計賸餘是來自於什麼地方？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歲計賸餘主要在於我們的歲入，歲入好的時候，我們的作法就是在……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歲入會好？

莊部長翠雲：歲入好，第一個，就是我們的稅收好、稅課收入好；稅課收入好，是因為經濟成長好；因為經濟成長好，所以我們的歲入就會增加，而經濟成長好，會表現在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洪委員申翰：目前就你的資料，特別是哪幾個產業好？

莊部長翠雲：有幾個特別產業，就我們來說，因為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而這幾年的出口主要在於 AI，就是資通訊跟電子產品，這個部分目前來說是世界上都需要的，而且我們不管是在產能或製程都具有優勢，所以這個部分帶給我們國家很好的收益……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確認一下，等於是說我們這幾年歲計賸餘為什麼有這麼大的量，主要是來自於我們的出口產業，尤其是科技產業？

莊部長翠雲：是。

洪委員申翰：他們賺的錢多，所以繳的稅多，因而產生歲計賸餘，我這樣的理解沒有錯，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沒有錯。再加上我們的股市動能也好，譬如今（113）年我們的證交稅收入也是不錯的。

洪委員申翰：好，接下來我想請問院長。院長，這一筆要給台電 1,000 億元的追加預算，為什麼要進行這樣的補貼？主要的具體原因，可不可以請院長再跟我們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報告委員，剛剛在報告中有提到，因為燃料價格波動，造成巨大支出，同時我們雖然調整了電價，但對民生電價一樣是採取補貼政策，所以這當中台電還是會出現一些政策性目標。如果這一次以這樣的追加預算再進行補貼後，經濟部郭部長曾說過，未來期待台電的財

務能夠更健全。其他一些相關的補貼政策，我們現在已經移到其他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相形之下，台電就會比較像一個正常營運的公司，不必負擔那麼多的國家補貼政策，對一個公司來講，對他的財政負擔絕對是好的。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們在談補貼的時候，通常來源可能來自於發電成本跟電價支出上的落差，我們這次的落差就剛剛我聽到院長在前面報告的時候提到，主要是來自於服務業跟住宅等民生用電，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次的調整對於住宅、小商店沒有動，我們還是維持凍漲的、緩漲的……

洪委員申翰：因為凍漲，所以它低於成本，所以這一段落差希望用這次的補貼。

卓院長榮泰：這個距離發電的成本大概一塊多，3.94 到 2.7 左右，大概一塊多是需要用補貼政策的，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台電用其他方式進行它的財務結構的改變。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覺得這樣聽下來，我大概聽出一個邏輯，等於我們現在政府用我們在出口產業、科技業多賺的錢，不要講多賺的錢，因為我們的經貿政策做對了、因為我們的外交政策做對了，所以讓大家可以有比較好的盈餘，這個比較好的盈餘多繳了一些稅，用多繳的稅、歲計賸餘來幫助我們在民生用電上面的支出，所以其實我們是政府扮演一個在利潤跟負擔的總體調度，讓賺錢的產業、賺錢的企業來去協助我們的民生用電，降低它的負擔，其實我覺得這個邏輯應該要讓社會知道得更清楚，因為這關乎到我下面要問的一個問題，如果這一筆 1,000 億的追加預算沒有通過，可能會有什麼影響？

卓院長榮泰：就是台電的財務狀況沒有辦法得到適度的改善，雖然我們這次調整當中採用了反映成本的原則，所以這些用電大戶都幾乎是在發電成本的，所以它已經不需要任何的補貼，在現在來看，但是民生用電仍然需要，如果沒有追加預算，台電必須用它自己公司內部的錢拿來做這些補貼政策，對它未來財政健全的路會更遙遠，部長曾經提過，未來幾年要讓台電財務正常化，也健全，這個應該是一個必經的步驟，我請大院支持。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可以講，我甚至更擔心的事情是，當台電的財務狀況不健全的時候，我們預計接下來會有很多比方說為了供電穩定做了電網的投資，包括我們很多發電設備的投資，會不會因為台電的財務狀況不健全，甚至對未來這些投資就會趨於保守，原本可能兩年、三年可以投資完、處理完的問題，變成四年、五年、六年，這個不是只是台電的財務健不健全的問題，甚至會影響接下來的供電政策或能源政策，這是我擔心的事情。所以，部長，我覺得我們需要讓大家知道，台電的財務健全有這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積極作用，而不是只是一家公司虧不虧損的問題、只是董事長要去擔心的問題，不是這個問題，它連帶地影響到接下來能源政策重要的執行跟穩定性的問題，部長，我們要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啊！

郭部長智輝：是的，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如果得不到這 1,000 億的補助，財務的狀況非常不好，財務狀況不好的話，在銀行的授信等級就會下降，第一個，我們可能付的利息錢、利息可能會增加，對於剛才您所指導的先期投資可能就會降。

洪委員申翰：可能電網、發電的設施、儲能等等等，都會連帶影響，因為財務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早一點改善它的財務狀況。至於經營的部分，就像剛才院長所

指示的，經營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就經營的部分，我們希望是能夠有好的表現。但是在財務的部分，財務不是我們經營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得到大院的支持，能夠改善台電的財務狀況，一來我們可以降低利息的支出；第二個，我們可以得到世界融資公司授信程度的提升，我想這個是比較重要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財政部莊部長可以先回去，我接下來想要請教的問題，郭部長請繼續留在台上。我想請問院長跟郭部長，因為也跟台電有關，你們知不知道台電旗下的運輸船隻，他們聘僱的船員有多少是臺灣籍、有多少是中國籍、有多少是外國籍？部長，知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我們應該是……現在因為少子化，所以臺籍的確實是比較少一點，我們大部分都是用外籍的比較多。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給你看這個數字，其實我把台電跟中油的相關數字都調出來了，就目前為止，台電跟中油下面大部分都還是臺灣籍船員，中油用了比較多外國籍，台電用了蠻少的外國籍，可是台電跟中油的中國籍船員都是零，就是沒有用中國籍的船員，你覺得為什麼台電跟中油這兩家國營事業都優先使用外國籍，沒有優先用中國籍船員，部長？

郭部長智輝：我們應該在這部分有一些管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其實我為什麼今天問這個問題，我前兩個禮拜也問了國安局的蔡明彥局長，因為很多人來跟我們關心這個問題，他們問我一個問題，請問如果臺海真的發生緊張的時候，如果船上的是中國籍船員，這個中國籍船員在臺海緊張的時候，他是聽中國政府的，還是聽我們臺灣船公司的？部長，你覺得？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指正，您剛才所指導的這部分確實是這樣，我們也擔心把我們的 frequency 走漏出去了，這些實際操作的訊息萬一被走漏出去，我想對我們是不利的。

洪委員申翰：是，所以當時國安局蔡局長其實也回答我確實這是會有國安上面的隱患，到時候他到底聽誰的，這真的沒有人有把握，很有可能他是為中國政府來服務的。

可是我接下來就要問下面的一個問題了，部長，我要問台電跟中油可以做到盡量都沒有用到中國籍船員，那為什麼一樣是我們國營事業的中鋼運通，中鋼運通的數字是這樣子，部長，臺灣籍船員確實比較多，但它也用了蠻大比例的中國籍船員，但是它的外國籍船員用的比較少，為什麼同樣都是國營事業，中鋼運通卻做了不一樣的選擇，部長？

郭部長智輝：中鋼是經濟部投資的公司，不是我們直接百分之百 own 的公司，所以我想它很多的形式是要透過它的董事會決定。

洪委員申翰：部長，但是經濟部當然是有影響它的影響力嘛！這個我們當然都知道嘛！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申翰：它當然不像台電跟中油這麼直接，可是經濟部當然是有影響它很充足的影響力嘛！

郭部長智輝：這邊我們來跟中鋼討論，因為這裡面有他們工會的要求……

洪委員申翰：但是工會沒有主張要用中國籍船員啊！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申翰：工會是希望能夠多用臺灣籍的船員，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在中鋼運通裡面，你看到它

用了這麼大比例的中國籍船員，台電跟中國都可以不用，對不對？可是為什麼中鋼運通用？這是中鋼運通對於我們國安的理解比較淺薄嗎？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

郭部長智輝：是，我想這一部分我們回去馬上來進行討論，然後能夠在短期裡面就可以得到改善，但是因為用人的部分其實是比較複雜，現在供應比較少，我們要求他們要趕快立即改善。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想說的事情是，現在關於中鋼運通的事情當然有所謂罷工，但我今天沒有要談罷工，沒有要談勞動方面的事情，我主要談的事情是國安上面的事情。就這個數字來說，其實大家可以看得到，就算我們可能去說因為臺灣籍船員……現在就算我們退一萬步來說臺灣籍的船員比較難找，就算我們這樣想好了，但是很明顯地，它也是優先用中國籍船員，而不是優先去選擇外國籍的船員啊！台電跟中油也許他們也是遇到臺灣籍的船員不好找，假定是這個狀況，但它也是優先找外國籍的船員，找國安疑慮比較小的船員啊！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我們來要求。

洪委員申翰：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跟院長，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我這邊沒有在談勞動的問題、勞動合約的問題，談國安的問題。院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首先，我們當然希望臺海兩岸之間都是和平共處、和平共榮，大家用經濟的發展、穩定內部社會的安定來做共同的努力，但是確實在表格上看起來，我們有外籍的船員跟中國籍的船員，而且中國籍的船員數量也不算少，我是建議部長應該跟中鋼甚至跟中鋼運通表示，平時對外籍或中國籍的船員要做適當的約束，如果有事情的時候，要有強力的管理跟管制的機制，這樣才能夠保障該公司的營運，也保障我們國家的安全。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自己是覺得，像中鋼運通或這樣的公司其實就是國營事業公司，其實我是真的想不到我們的國營事業公司為什麼非得要用中國籍的船員，我其實想不到……

卓院長榮泰：這是現狀來做管理……

洪委員申翰：對，這是現狀。

卓院長榮泰：那麼未來我想部長應該統籌地去規劃一下……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們來規劃一下。

卓院長榮泰：來做一些檢討，往更合理、安全而且有效率的方式去做。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這邊要說的是，我沒有要求說明天或明年就要讓所有中國籍船員都換掉，不是這個意思，我是在想，我有一個提議，部長，可不可以兩個月的時間，不管是經濟部、國營會或是中鋼運通可以有一個逐步降低中國籍船員、減少中國籍船員的期程？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回去以後立刻檢討。

洪委員申翰：把這個期程給訂出來，我可以給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把它具體規劃出來，因為我知道這不是一下子就隨便可以換掉的事，我都清楚，可是至少有一個餘裕的時間，不要再讓有國安隱患的狀況出現在我們的國營事業上，畢竟這些國營

事業的進出口都是運送很重要的物資，我們都知道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基礎物資，我想不到其他理由，也許私人的企業、民營的企業會有成本的考慮，可是我想不到任何的理由，為什麼我們的國營企業非得要用中國籍的船員，而不是優先用本土臺灣籍或是外國籍的船員，這部分麻煩部長，好不好？兩個月的時間，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的。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7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行政院其實是在今年 5 月 2 號陳建仁院長的時期就通過主計總處所編具的 113 度總預算追加案，就是要補助台電 1,000 億，其實台電在過去兩年我們政府已經補助了 4,000 億，但是我們看到，截至 112 年底止，台電累計虧損仍然高達 3,826 億待彌補。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來請教院長，在這次 113 年度追加了 1,000 億以後，台電在今年度有沒有去做一個統計，虧損大概還有多少，台電會有多少虧損？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意思是說……

林委員思銘：1,000 億補進去之後，台電今年預計的虧損額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首先報告是台電現在的虧損達到 4,000 億左右，但是今年度我們有過兩次的電價調整，尤其是第二次 10 月份的這一次，很感謝產業界也非常地支持，調的幅度會比較大，相較之下，當然是會改善一些，但是應該還沒有產生大的……

林委員思銘：是。院長，我請教您的是，今年因為你追加 1,000 億，這 1,000 億如果立法院讓你通過，台電今年的累計虧損，今年度喔！不包含到 112 年底的 3,826 億，今年大概累計虧損會多少？就今年這個年度。

卓院長榮泰：剛剛說累計有達到 4,000 億，如果明年度追加 1,000 億的話，到 113 年底應該還會虧損三千多億。

林委員思銘：不是，院長你可能沒聽懂我的意思，我說 112 年底累積虧損，請部長來回答好了。

卓院長榮泰：112 年？

林委員思銘：112 年底累積虧損已經達到 3,826 億了，如果以今年來看，因為你要追加預算 1,000 億，你為什麼要追加 1,000 億，一定有你的理由，也就是說，台電今年還是在持續虧損嘛，你這個虧損……

卓院長榮泰：到 114 年啦，到明年……

林委員思銘：明年你又要再撥 1,000 億，那是明年度嘛。

卓院長榮泰：那可能會再降低，會再降低到兩千多億！

林委員思銘：這是你的預估，所以我今天要問你，如果以今年度來看，1,000 億補進去，今年台電會不會虧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今年補 1,000 億是改善我的財務狀況，如果有補助的話，大概會產生 434 億的盈餘，還是會虧損 566 億。

林委員思銘：虧損 566 億！

郭部長智輝：如果明（2025）年有補助的話，我們會有 556 億的盈餘，大概會虧損 444 億。因為我們現在這樣……

林委員思銘：院長跟部長，依據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推估，這個都是有憑有據的，預計台電在今年大概會有 1,887 億的虧損，就今年喔，1,887 億的虧損！在今年補助 1,000 億之後，大概會減縮到剩 93 億的虧損，所以中間有一個差距大概 794 億，我是依據我們預算中心的計算。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大家可能引述的數據不一樣，我這邊的數據是，如果有 1,000 億，這個 1,000 億其實是在補上一次的，就是我們過去兩、三年因為補貼民生，雖然有調價錢，但還是補貼民生為主，所以這個 1,000 億主要是在改善我的財務狀況，但是我的經營狀況跟這個 1,000 億沒有正相關。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我現在跟您雞同鴨講！其實我看到的數據就是立法院的統計，對於這一次你們為什麼編補 1,000 億，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觀察到，台電今（113）年度即便這 1,000 億補進去之後，還有 93 億的虧損。以累計來看，今年預計大概會有 1,887 億的虧損，所以你要去補，為什麼你補助 1,000 億？我告訴你理由、原因，因為今年遇到電價有調漲，以及今年的燃料價格下降，跟 111 年跟 112 年比較的話，我們的燃料成本是下降的，所以其中的 794 億是因為你調漲電價以及國際原料、燃料的成本下降，是這樣的原因讓台電在今年一千八百多億的虧損當中，用 1,000 億補進去之後，未來預估大概剩 93 億而已，就不會造成台電那麼大的虧損，我直接跟你講答案。

但我還是想請教，政府除了用預算來編補台電以外，如何彌補累積到 112 年底這 3,826 億的虧損？

卓院長榮泰：大的原則兩個，一個就是未來在採構上，我們希望台電能夠更謹慎；另外，它的資金調度也能夠靈活運用。在這樣的前提底下，請部長……

林委員思銘：這個都是講這兩年你要怎麼做，尤其今年要補助 1,000 億、要追加預算 1,000 億，明年又要用公務預算來撥補它 1,000 億，總共 2,000 億，但是之前已經累計 3,826 億，這樣的虧損已經存在那邊囉！我直接問你，為什麼過去會累計將近 4,000 億的虧損，原因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透過更精準的營運，然後不增加電費收入，也就是說我們……但是因為電費的需求有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在成本的控制上面能夠控制得更精準；第二個，透過我們的採購可以買到更便宜的材料。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知道您現在講的都是指未來台電要怎麼做，有這 1,000 億……

郭部長智輝：因為有賺錢就可以……

林委員思銘：今年 1,000 億、明年 1,000 億，2,000 億之後你如何讓台電的營運能夠不虧損，你現在都是在講這件事情，剛才您回答洪委員也講說：我們就減少利息支出，我們跟銀行的授信融資信用會好，有這 1,000 億的撥補之後等等。你都在講今年跟明年的事，你保證明年你不會虧損

嗎？明年即便 1,000 億補進去，你認為不會虧損嗎？你有信心不會虧損嗎？

郭部長智輝：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明年還是會虧損。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你才要編公務預算 1,000 億進去嘛！

郭部長智輝：不是，如果沒有補充那個，虧損更大……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問您在 111 年跟 112 年這兩年，台電大量的虧損，大額的虧損，巨大的虧損，總計達 3,826 億，這個數據難道您不知道嗎？要我來告訴你？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當然是知道的，我是跟你說我怎麼改善虧損的事，就是我們會去分析造成虧損的原因是什麼，然後針對原因去做一些經營上面的改善，這一點我想……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這部分當然我是肯定你，當然你要做這件事情，只是今天我們在講台電會一直虧損的原因，我們要去探討。

郭部長智輝：是啊！

林委員思銘：你要用很多的政策工具去解決台電虧損的原因，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整個能源政策如果不去做轉變，不管是發展綠能也好，或者水力或者是地熱，種種的能源政策整個把它盤點下來，你有信心我們透過撥補之後，您能保證未來我們就不會再撥補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來努力啦！至於是不是要撥補，我想這個是政策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或者院長，台電今天會造成虧損的原因，我覺得你們都沒有在積極地去做一個分析……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有在分析……

林委員思銘：你們要想，去看用什麼方式讓台電不再繼續虧損，但是為什麼造成虧損？這件事情我覺得行政院都沒有積極在做相對的研究。

卓院長榮泰：我們剛剛談的原因，一方面是國際因素，一方面就是我們支持弱勢、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你剛剛圖上的這個，這個就是它產生巨大虧損……

林委員思銘：院長剛剛說對了，因為國際因素，我告訴你，111 年跟 112 年為什麼會虧損？就是因為疫情，那時候國際原料大漲，所以造成台電的巨額虧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因。

卓院長榮泰：是，沒錯。

林委員思銘：但這 3,826 億的累計虧損要如何解決，我到今天還沒有看到行政院有一個很詳細的因應方式，現在講的都是講 113 年跟因應 114 年假設虧損，你要怎麼做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解決的方式我們已經進行了，第一個就是今年 10 月份做幅度比較明顯的電價調整，但是這個也不是不合理，因為用電大戶其實接近成本；另外，我們對一些補貼的政策讓它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另外就是台電要做好它的內控，剛剛我說的，採購煤的過程要更合理，未來資金的調度、包括信用要更積極……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問院長跟部長，如果這 2,000 億——今年的 1,000 億增加預算，明年的 1,000 億通過，是不是可以保證我們的電價絕對不會再漲價？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電價的部分我們還是有電價審議委員在審議，但我們可以努力的部分、台電自己努力的部分，就是把那個環境做得更好，讓電價審議委員可以參考。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了解，電價審議委員的部分我們了解，但是電價審議委員的根據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根據我們的經營狀況。

林委員思銘：依據的是台電不虧損嘛！所以我問你這個問題，就是你能夠保證台電就不虧損，然後電價審議委員會也不會調漲電價，電價就會凍漲……

卓院長榮泰：我們以前就是好幾年……

林委員思銘：因為院長這個攸關……你這次要用補助的方式來撥補台電，但是我們擔心的是台電會不會是個無底洞？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

林委員思銘：永遠要靠政府補助，你的能源結構不去改變，台電每一年都要政府補助，今年 1,000 億、明年 1,000 億、後年又要 1,000 億，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卓院長榮泰：過去幾年我們用凍漲的時間滿多的，但是累積幾年下來，它就必須有些明顯的調幅，就像現在一樣，未來當然我們不可預測國際因素，但是電價審議委員會一樣還是會站在剛剛委員所說的那幾個，就是照顧民生弱勢跟穩定物價的方向來調整。我還是主張對民生物價的衝擊越低越少越好，但是一方面也要鼓勵民眾真的要節約用電、節約能源。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告訴你，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對於追加預算這件事情，民進黨是非常反對的，我們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想從這段影片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台電如果一直追加預算，用政府的預算來撥補的話，誠如陳亭妃委員講的，這是個無底洞啊！所以我在這邊衷心地建議重啟核能，我想院長對於重啟核能這件事，您在上一次的院會裡面也做報告了，你也認為重啟新的核能並非不可能。我們看一下賴總統所成立的氣候變遷委員會，召集人廖俊智委員在立法院報告的時候說：臺灣不能放棄任何減碳的機會，包含去碳燃氫、地熱、核電，並且清楚回答國家的能源發展不排除核電。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院長跟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談的是說我們對新的核能可以討論。

林委員思銘：可以討論？

卓院長榮泰：要重啟的話，現在的法令是不允許的，除非進行另外一種討論。

林委員思銘：但是您要有積極的政策推動啊！不是你說法令不行，你要如何推動這個法令的修正，我想這都是行政院……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再請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貴賓席的是來自大韓民國慶州市議會議員的訪問團，熱情歡迎！

안녕하세요（您好）。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23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院長好。院長，臺美關係相當重要，川普總統再次當選，當然，他人事的布局我們也在看，不管是未來或對臺灣的政策都相當重要。首先，我請教，他所任用的準國安顧問瓦爾茲說，臺灣晶片、貿易地位重大，未來因應共軍的威脅，美會做好軍事力量的準備。院長怎麼看待？

卓院長榮泰：是的，臺美之間的關係日趨重要，因為我們在民主產業鏈當中，有非常重要的責任，所以我們當然要謝謝拜登總統跟賀錦麗副總統在過去對臺美關係的努力，我們也冀望未來川普總統跟范斯副總統，持續在民主共同理念的價值底下，不僅維持臺美關係，也維持整個印太和穩定的發展。因為我們在先進科技上面的製造是全世界現在不可或缺的，我們更知道自己的責任之所在。美國新政府的相關人士陸陸續續在公布當中，那麼我們也看到其中有好幾位過去對臺灣都相當地關心，對國際的局勢都跟我們有共同的理念。

賴委員瑞隆：應該對臺灣也相當友善，從他們的發言……

卓院長榮泰：對，在國際局勢上面，也跟我們有相同的理念，所以我們想基於這樣的方式，臺美之間從各方面的合作一定要持續地加強，尤其我們在對世界高科技產業這樣的一個責任上面，我們應該把臺灣整個產業如何向世界去擴展我們的實力，甚至我們要吸收更多的先進知識跟人才進來互相互補，這個是未來政府的重要工作。

賴委員瑞隆：國家安全顧問其實是相當重要的職務，看到他的發言提到臺灣的晶片跟貿易，顯然他重視臺灣的晶片、重視臺灣的貿易，我也相信未來他也會重視臺灣經濟跟貿易的成果。另外，看來他也有做好了一些準備，我看到他在上個月的雷根基金會的演講講到了習近平，他認為中國想要取代美國作為全球的領袖，第一步是控制西藏，下一步是香港，再來就是臺灣，顯然他相當關切臺灣問題，院長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要成為領袖要自然形成，強摘的果實不會甜美，用武力或是武力的威脅更不能得到世界共同的體認，我們期待兩岸之間能夠和平共榮，互相協助也可以，但是重要的是臺灣現在在世界產業鏈當中，這種生產的必須不能被破壞，也就是臺灣的生產力、經濟力不能被破壞，世界應該有這樣共同的體認，我們更要自己盡到保護臺灣國家安全的責任，所以如果從這個方向來走的話，我們跟世界就容易結合在一起，我們可以跟中國政府講，對臺灣只要大家心存善念，我們期待開始善的循環，不要這種惡言相向，這個地區穩定的政策發展下來、所有的產業發展下來，絕對是讓全球的人類能夠往更文明科技進步。

賴委員瑞隆：所以看來瓦爾茲其實也是重視臺灣問題，而且重視臺灣，他會提到西藏、香港跟臺灣，顯然他重視臺灣，也重視臺灣的自由民主成就，也重視臺灣的晶片跟臺灣的貿易。接下來，其實過去大家很擔憂所謂疑美論的部分，院長，還有這樣的問題嗎？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這個是某些人或是部分媒體透過不同的解讀，造成的不存在的議題，或者是不應該被討論的議題。臺灣跟世界，尤其跟我們民主理念相同國家，不僅美國，包括日本、韓國

、很多南向的國家，還有歐洲的國家，我們都有相同的理念，這個都互相信賴，不能有互相的懷疑，只有跟這理念相對那一方的勢力，才會用盡方法來造成內部的矛盾，所以我們應該有這樣的心理建設。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刻意在分化臺灣跟美國的關係嘛！

卓院長榮泰：不應該去討論這樣的議題。

賴委員瑞隆：從瓦爾茲的任命案，包括盧比歐的任命案，看得出來其實這個疑美論可以停止了啦！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瑞隆：不用再去想要去分化臺灣跟美國關係，我相信他們都看到了臺灣的重要性，也支持著臺灣，是吧？

卓院長榮泰：是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剛剛院長有提到兩岸之間，那我也想問，兩岸之間的溝通其實受到很多停止，特別是中方那邊停止，院長支不支持海基、海協持續地加強溝通，讓兩岸之間的溝通儘快恢復、儘快來運作？

卓院長榮泰：依照現在的機制，由兩會來進行所有的接觸跟會商，我覺得這是一個現在機制所允許而且必須的，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吳豐山董事長擔任海基會的董事長，寄予厚望，我們用他過去的國際觀念、用他過去實質政治上的了解，以及他相當充沛的人脈，能夠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希望、我也要求未來應該有具體的發展跟善意的對應。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羅文嘉秘書長也持續地喊話、持續地溝通，希望加強交流，兩會間的交流應該要繼續來進行，但是看來中國這邊是已讀不回。院長會不會再呼籲，希望中國能夠重視臺灣遞出的橄欖枝，加速來進行兩會的溝通？

卓院長榮泰：臺灣本於我們國家主權的需求跟我們的立場，我想我們願意做出更多的努力，但是我們也希望在此同時，在很多的國際場合上面，得到中國同樣平等的對待，只有在雙方互惠平等的狀況底下，要展開各種方式的對話，那才是有機會的。

賴委員瑞隆：尊重、對等、互惠、尊嚴，我想都是基本的原則，中國這邊應該要善待臺灣，這樣子才能夠讓兩岸有好的發展，我們期待兩岸之間有更好的互動。

再來，我想要接著問，川普新的國務卿盧比歐，其實也對臺灣相當友善，他在今年的 7 月也說了川普將會繼續支持臺灣，包括他過去提出了臺灣關係強化法、包括促進臺灣和平法案、包括他也提案了臺灣代表處的法案，甚至於他在賴清德總統當時擔任副總統當選人的時候，在 4 年前就跟他會晤過，顯然他對臺灣是友善的，院長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也提到，現在美國新政府的人士有相當多過去的老朋友跟好朋友，這個是值得我們寄予厚望的，我也認為成為一個民主成熟國家，基本國策跟方向應該有長遠的規劃。新的總統上來，當然會有一些政策上的調整，但是作為民主夥伴國家大家共同站在一起的大家庭，召集這樣的力量對美國來講，它現在還是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而臺灣在印太地區，我們也有我們舉足輕重的角色。雖然國家大小不同、國家的實力也不一樣，但是就世界整個地緣政治的布局來看，每一個重點都必須要有強而有力的支柱，臺灣就是這個重點的支柱，我們對自己充

滿信心，我們對國際社會也願意負起責任。

賴委員瑞隆：準國務卿盧比歐，他在參議員的任內所做的言行，看來都對臺灣是友善的，我們相信政治人物其實言行多數是一致的，他當然職位會有些不同，但是他的心理跟他的言行多數上是會是一致的。他在 4 年前的時候，要跟賴清德準副總統當選人見面，這是壓力很大的，但是他願意站出來，顯然他對臺灣是有一定的支持度，院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相信未來的新國務卿，我們在美國的臺僑、臺商也很多跟他有保持相當好的密切關係，彼此之間的互動，我想基於國際的現實，我們沒有太多強要的為難，但是我們相信，只要我們共同的理念相同……未來新的國務卿，過去在國會裡面也經常有言論並對臺灣相當的支持，我想他會貫徹這樣的理念，在過程當中，我們需要提供協助，或是我們需要做特別的瞭解的時候，我想政府都會積極扮演這樣的角色，保持跟個人或是跟整個團隊未來好的互動合作。

賴委員瑞隆：所以，從這兩個重要人事的任命來看，未來應該可預期抗中友臺這樣的路線大概還是會持續，院長，認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政府應該從各方面做更多的努力，也希望……

賴委員瑞隆：要做好各種準備……

卓院長榮泰：有，我們已經有數次的會議。

賴委員瑞隆：最好、最壞的準備，我們都要做。

卓院長榮泰：對，從政治上互相的支持，以及經濟上共同的合作，在各種人民的交流上面，在行政院內部，我也要求鄭麗君副院長能夠率領一個專案小組在近期內持續做未來因應的策略，發展出來一個新的模式。

賴委員瑞隆：對，也期盼行政院這個專案小組儘快地對接上，讓川普的整個團隊……

卓院長榮泰：會，我們會積極運作。

賴委員瑞隆：對臺灣更友善、更瞭解，我們認為其實從兩個人事任命看來，對臺灣是個好事啦！我們期盼後面有更多的推展出來，在任命、在政策上，這個才是最關鍵的，這個就會凸顯出川普最後整體的政策，我們期盼臺美的關係更友好，而疑美論也希望就此停止，不要再去操作臺灣跟美國的關係了。

卓院長榮泰：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現在大家都很關心 AI，AI 的資金大量湧入，全世界高度關注，幾乎現在是最夯的議題。但是我們臺灣 AI 的成熟度其實落後新加坡，在亞洲地區落後新加坡、落後日本、落後韓國，甚至落後澳洲，雖然我們很強，我們有幾位都非常的強，不管是輝達、AMD，反倒是臺灣的這塊，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們看了一下現在整個整備的狀況，臺灣在全球 AI 的整備度是第 18 名，院長，這樣的整備度你滿意嗎？

卓院長榮泰：跟我們的製造能力比較起來，確實需要迎頭趕上，所以希望未來我們整個產業的政策發展要軟硬兼施、齊頭並進。我前幾天參加一個典禮，它的主題是「AI+Taiwan」，我說我們現在臺灣是「Taiwan+ AI」，我們必須把 AI 對人民的生活、對公部門的服務能夠全力地導入，讓政府全力協助產業升級。只有導入公部門，讓人民感受到我們真的是一個科技大國，也導入到

產業，讓我們的中小微企業也能跟著高科技產業一樣持續地發展，進行數位轉型，臺灣才會真正成為一個有硬體、有軟體的智慧科技國。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件事情得到更多重視，不管輝達、AMD，不管是黃董或者是蘇媽，其實都是來自於臺灣，都是在國際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但現在 AI 組織的部分，也就是政府的組織，我希望強化這樣的政府組織，因為會涉及到相當多部會間的運作。我們看到韓國或者其他國家都有在推動這件事情，對於 AI 的重視，他們除了組織以外，甚至還成立了一個 AI 基金，他們在 2027 年將花 326 億臺幣來做一個 AI 基金，同時目標是希望成為全球前三大 AI 大國，未來在 2030 年，在全世界的占比達到 10%。院長，我們有沒有這樣的野心跟企圖心？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就總統一直揭示的五大信賴產業，其中就是以半導體跟 AI 為主，我們對這五大信賴產業編足了兩百二十幾億，其他還有科技的預算，數量也是相當的多。我們希望這個是有效的運用，而不是預算多寡而已，我們的國發會也好、經濟部也好、國科會也好，在各個地區、各個區域，包括科學園區也強力地在做一些開發跟設備的增加，吸引外國的廠商來，經濟部也持續要訓練更多的 AI 人才來進行 AI 的轉型。

賴委員瑞隆：院長考不考慮用成立基金的方式，全力推展 AI，然後以跨部會的方式來全力推展臺灣的 AI？臺灣跟韓國都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在半導體上面我們取得了相當的領先，希望在未來 AI 的競爭上，不管跟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我們都能夠取得領先的地位。

卓院長榮泰：專家來講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AI 來講是這樣，我們認為要有充分的人才，才有辦法把這個市場帶上來，所以我們第一步先把人才培訓，所以我們在 4 年內要培養 20 萬的 AI 人才，這裡面有 10 萬是國內的人才、10 萬是僑外生，透過僑外生的機制來訓練……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因為時間有限。院長，請你能夠支持跟重視，這個你帶回去思考，這樣 AI 更有……

卓院長榮泰：已經是跨部會在做。

賴委員瑞隆：在人力、組織跟整個財源部分……

卓院長榮泰：經費上我們會寬列，組織是跨部會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只要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益，我們應該全力以赴，因為這會是臺灣未來重要的發展。

卓院長榮泰：好的。

賴委員瑞隆：最後，謝謝院長在上個禮拜到小港機場，抱歉，那是我的選區，但是我被動員在立法院，那天無法過去。

卓院長榮泰：辛苦委員了。

賴委員瑞隆：謝謝。但裡面有一個問題是，第一期要到 2032 年才能完成，其實太慢了，現在大家都急，所以能不能請院長支持在 2030 年第一期完工，到現在還有 6 年的時間讓第一期完工，同時航班、航點能夠全力支持高雄，不要讓高雄人還要跑到桃園才能飛出去世界各國，甚至票價還要多一萬塊錢，到日本、到韓國、到東南亞要多一萬塊，然後還更加不便利，就這兩件事

。

卓院長榮泰：工程的進行，我請交通部能夠在安全的考量之下……

賴委員瑞隆：2030 年的目標，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另外就是現在小港機場它的容量、它的服務量能夠擴增的情況下，我們讓更多、更好的飛機能夠飛到那邊去，現在是交通部盡力在做的事。

賴委員瑞隆：拜託院長，好不好？請全力督促交通部，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經濟部長的備詢。

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還有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部長好。我們現在要全力發展綠電，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多元發展綠能。

王委員鴻薇：應該是上週的今周刊，不曉得院長和部長有沒有看到？當中談到綠電棄嬰，其實這篇文章的電子版在網路上瘋傳，院長和部長看過內容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這個內容。

王委員鴻薇：院長和部長知道。這裡面特別提到臺灣要發展綠電，但因為綠電蟑螂橫行，審查曠日廢時，導致風電、光電進度大大落後，把業者逼到玩不下去了。在這篇報導裡，今周刊訪問了好多家綠電業者，包含外商在內，當中甚至提到千萬別去臺灣！這裡面有些粗黑的標題，給院長和部長看一下：「一手好牌，如今被你們的政府、黑道和過於民粹的社會打成一攤爛泥」，還有一段：「不久前我看到台灣官員說，綠電不夠，可以在別國設廠，用海底電纜送回台灣，這件事已經在全世界成為笑柄」。這裡面的報導極為驚悚，把過去大家提出來非常多的建議，還有大家聽到的一些事情，透過幾個綠電業者的訪問……我想大家都知道今周刊的負責人是謝金河先生，也算是民進黨政府國師級的人物，不是你們所說的統派媒體，還是你們要說這是在認知作戰？這裡特別談到，現在一堆的弊案，雖然檢察官也在調查，但很多業者仍敢怒不敢言、不敢檢舉！我們的綠電爛成這樣子，請問院長，你要不要辦？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這件事情我們跟委員同樣地重視，所以看到這個報導之後，我們正式請檢調單位去查，查的結果告訴我們，這是多年以前的案子，當事人已離開臺灣，且週刊也不便透露當事人是誰。但即使如此……

王委員鴻薇：裡面不是只有一家……

卓院長榮泰：對、對。

王委員鴻薇：裡面大概有六家，還有本土、還有臺灣的上市公司……

卓院長榮泰：我們得到的訊息差不多……

王委員鴻薇：還有臺灣的上市公司。

卓院長榮泰：但即使如此……

王委員鴻薇：裡面提到的案情真的讓人覺得很驚悚！

卓院長榮泰：是的，沒錯。

王委員鴻薇：只要來做綠能，就要跟地方政府打通關，他說問題不在你做不做得得到，而是你有沒有給錢！所以院長，你能不能承諾？臺灣要發展綠能，卻有綠電蟑螂橫行，現在連政府、連白道都不管，很多業者的員工甚至不敢從正門上班，都要從後門上班，因為一些黑道天天在他們門口！有這些事件，我們是不是要辦到底，否則我們的綠能怎麼推展得下去？

卓院長榮泰：是的，沒錯。這件事情雖然我剛剛說了那一段，但檢調單位還是持續調查，且已經成立專案在處理，至於是不是能儘快有明顯的答案出來，我們當然還在努力。針對這部分，8 月份時我們講了四個原則，就是過程要透明、程序要簡化、要設立檢舉平臺、中央地方要合作。之後我們又做了三樣，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第一，有爭議的土地、太小的土地不要開發，不要造成人民的困擾；第二，廠商的責任只在完成這些工作，幫助我們的政策，不要給它太多的麻煩，讓公權力進去……

王委員鴻薇：公權力一定要進來……

卓院長榮泰：最後一個，農漁民的權益要照顧……

王委員鴻薇：否則會變成無政府狀態！

卓院長榮泰：沒錯、沒錯。

王委員鴻薇：另外，在報導裡也特別提到所謂的他山之石，比如日本規定六週內搞定，他們的規定是很透明、很明確的。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對於很多的外商來講，他來到臺灣，他沒有辦法處理黑道問題，他沒有辦法處理民代勒索的問題，也沒有辦法處理政府效率不彰問題，甚至連整個流程要幾年都不知道！郭部長在這邊，我們能不能未來把這些綠能的標準時程做一個可以以昭公信的，不然的話，你不可能讓業者去處理這麼多政府應該處理的事情，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程序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央跟地方政府能夠建立一個平台……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出爐？什麼時候？

郭部長智輝：我們應該在年底之前就可以出爐。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年底之前把這個平台、這個流程、這個 SOP 建立起來，可不可以？

郭部長智輝：是，可以。

王委員鴻薇：今天我們討論的是 1,000 億追加預算，我們在之前也談到為什麼國會要成立調查委員會、為什麼要舉行聽證會等等，我們當時就說光電弊案就是很主要的目標，所以如果現在連民進黨國師所主持的今周刊都告訴你有這麼多的弊端，對於這 1,000 億，我擔心的是看起來這 1,000 億好像是在補貼台電，但我怎麼知道它不是去補貼這些綠能蟑螂呢？所以我要請院長和部長把這些全部建立起來，否則的話，我真的不會同意你們的 1,000 億啦！因為我很擔心這 1,000 億會變成餵蟑螂的資源，我們不能餵蟑螂！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在上一次能源專案報告的時候，牛煦庭委員曾經要求院長和部長，未來台電應該做出 4 年的財務規劃，院長有同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的。

王委員鴻薇：部長有沒有同意？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直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不過我認為這是應該的。

王委員鴻薇：應該的？好，部長，你也是上市公司的老闆，所謂 4 年的財務規劃應該要包含哪些？

郭部長智輝：財務規劃？

王委員鴻薇：對。

郭部長智輝：當然就是包括它的資產盤點，它有多少……

王委員鴻薇：你想像中如果台電要做出財務規劃，應該要有多少？paper 應該是厚厚一疊吧？

郭部長智輝：大概三個表可以表現，一個資產負債表，一個現金表，還有一個損益表……

王委員鴻薇：資產負債表、現金表，還有什麼？

郭部長智輝：三張表可以表現一家公司啦，這是會計上面的原則。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就給你看一下，這個是昨天牛煦庭委員跟我說，他收到了台電的財務規劃表，來看看，什麼表、什麼表都沒有，什麼現金表統統都沒有，兩張 A4 的紙還沒寫滿，大概 1,000 字，算起來不到 1,000 字。當時牛煦庭委員提到，你們要追加預算，明年還要編列撥補的預算，所以他要看到台電比較長期一點的財務規劃，結果昨天他收到了，是收到這樣子的資料，我們助理說這是一字千金，我說哪裡一字千金，一字值 1 億啊！對不對？光是今年就要追加 1,000 億啊，不到 1,000 字，要求要 1,000 億！部長，如果你是董事長，你的員工給你這個報告，你是不是就「啪」一下丟出去啊！要他重做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公務機構跟一般我們外面的公司確實是靠三張表在表達一家公司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台電不是公司嗎？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這個在公務上面應該是怎麼樣，抱歉，這一部分我沒那麼熟悉，不過您剛才所質詢的這個……

王委員鴻薇：所以呢？

郭部長智輝：您剛才所垂詢的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準備，包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跟損益表。

王委員鴻薇：對嘛，起碼所謂的財務規劃，你自己也是上市公司的老闆，台電可以這樣唬人嗎？這 1,000 億怎麼給？我想問怎麼給？實在是很離譜的事情啊！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本來坊間說在美國總統大選之後，川普會要求台積電把 2 奈米的製程搬到美國，你當時怎麼說？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這個事情喔，我們臺灣當然有 N-1 的規定，也就是說，最新的製程必須在臺灣已經完備了以後才可以往外走，這個……

王委員鴻薇：那你現在態度變了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也是合理的啦，也就是說台積電到美國是百分之百的公司，它去那邊不是要去虧錢的，它去那邊仍然還是要賺錢，所以它如果沒有一個很完備可以賺錢的模式，出去是不可能的。

王委員鴻薇：好，現在媒體最新的報導是台積電亞利桑那三廠已經看到 A16 技術 1.6 奈米的製程，部長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它不是一個報告就可以決定這個公司將來做了以後會不會賺錢。

王委員鴻薇：我要請問，其實我們非常擔心的就是掏空台積電，台積電不能被日積電掏空，也不能被美積電掏空，所以部長，我再問一次，你過去所說的，臺灣有 N+2 製程相關規定，如果規定沒有改，台積電 2 奈米以下的就不能夠到海外去，你這樣的說法跟立場還在嗎？

郭部長智輝：當然在。

王委員鴻薇：還在？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一個半導體的製程沒有那麼容易可以往外走啦，這個我經常在講……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如果台積電要在美國做 1.6 奈米，如果我們臺灣沒有解封的話，我們沒有解除這個限制的話，美積電是不可以做的？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王委員鴻薇：喔，不是？不可以？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講的意思是說，它去是要能夠賺錢，它不可能把一個很生疏的技術往那邊走，這個是大家都可以了解的。委員，如果你是董事長，你也不會讓它去到美國，然後虧錢，允許它去進行這樣的計畫嘛，那將來要做什麼，當然大家都可以講……

王委員鴻薇：台積電要賺錢，但是臺灣要保留技術，這是非常基本的。

另外一個議題，因為現在要質詢院長、部長越來越難了。在美國總統大選之後，請問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相關談判已經結束了嗎？

卓院長榮泰：還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鴻薇：還在進行當中，我直接請教院長，我現在聽到一個訊息，也就是美國一直在檢討我們有關於對美牛跟美豬進口臺灣的一些障礙，所以現在美國要求我們要進口美國牛絞肉，我們聽說賴總統已經答應，有沒有這個事情？美國牛絞肉。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清楚，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第二階段有環境、農業、勞工這三個方向在走，我們持續階段性在進行，前一段時間說真的……

王委員鴻薇：我只問你美國牛絞肉。

卓院長榮泰：美國大選期間，雙方接觸是停下來比較多的時間，並沒有實質上的進展。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也沒有否認我們已經準備進口美國牛絞肉？

卓院長榮泰：沒有，就前一段時間因為美國大選，所以談判、接觸是停下來的，目前還沒有談到。

王委員鴻薇：第二個問題，我聽到都很明確，我希望院長，因為到時候你們也是一定要公布的，不要在這邊迴避問題。

第二個，美國豬腎的萊劑容許值現在是 0.04ppm，我們也已經同意把美豬豬腎的萊劑容許值提高一倍，有沒有？

郭部長智輝：請問委員，這個資料是從哪裡來的？我們沒有看過這樣的一個命題。

王委員鴻薇：我就問院長有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是啊，沒有這樣的數據放在前面說我們要討論這樣的議題，沒有這樣的數據啊！

王委員鴻薇：要開放美國牛絞肉跟提高美國豬腎萊劑 ppm，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說前一段的接觸是停下來，是沒有在討論實質內容的，但是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當然在國際的標準底下，我們可以跟其他國家做很多的交流，但目前是沒有這樣的……

王委員鴻薇：我還是要講喔，現在美國的新任政府正在任命一些部長，我們還是要為我們的食安把關，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當然。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美國的壓力很強大，但是我們要為食安把關。

另外，剩下一點點時間……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標準就是，國際的標準就是臺灣的標準，一定會為食安把關。

王委員鴻薇：我們應該更嚴格啊！如果按照美國的標準不得了啊！

卓院長榮泰：世界的標準、國際的標準，我說國際的標準，不是美國的標準。

王委員鴻薇：那就代表你要開了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是！剛剛委員說要為食安把關，我說我們跟國際是同步的。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要回應一下，剛才我們傅總召跟部長有一點口角，但是我必須說，部長，其實政務官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裡面，作為政務官必須去做強制信託，而部長在就任之前把你的股票十幾億吧，你把股票轉到你們家族的投資公司，這確實有迴避相關的法令問題，包含政務官的財產申報，就是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還有包含這個有沒有規避贈與稅的問題，其實確實有這些問題啊！部長應該認真去面對這些問題，解除外界對於你有關於股票移轉的疑慮。剛才傅總召某個程度他其實說得是對的喔……

郭部長智輝：不是，他是攻擊我……

王委員鴻薇：因為照理說你應該做財產的強制信託，而不是去迴避相關的法令喔。

郭部長智輝：他是攻擊我，不像委員你這樣的垂詢，他是在攻擊我的，不像你這樣垂詢的方式。

主席：好，謝謝，謝謝，謝謝，謝謝。

卓院長榮泰：一切都要照法律的規定來做。

郭部長智輝：我都按照法律的規定在進行。

王委員鴻薇：不是，你不要規避法令……

郭部長智輝：我不會規避法令。

王委員鴻薇：我相信我們這邊有漏洞，你本來就應該強制信託呀……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規避法令。

王委員鴻薇：結果你去移轉給你兒子的投資公司，這不行的啦！

主席：謝謝，謝謝王鴻薇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的備詢。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院長早喔！關於今天這個追加預算案，我想要直接表達我的立場，我呼籲朝野立委要共同快速的來通過這個預算案，怎麼說？我們有一些論述，但是在這個論述開始之前，我想要公開的表示對台電同仁的感謝。我們來看下一張，在 0403 大地震的時候，大家發現，當時台電加上民營電廠總共有 8 部機組跳脫，第一時間減少了大約 320 萬瓩的供電能力，但是很神奇的是，沒有造成像 921 當時全臺的大停電，不知道院長你還有沒有記憶？

我記得我當時是大學生，我在我租的小房子裡面兩、三天沒有電，我的助理說他當時住在臺中還是高中生，921 的時候一整個禮拜都沒有電。可是這一次 0403 大地震，很快就恢復供電，當時就有很多人在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看到後續的資料說，是前瞻計畫的建設加強電網韌性，讓部分機組受到地震影響的時候，其他的能源可以及時補上電力的缺口。

關於前瞻建設的部分，院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到底我們當時做了哪些事情，才得以讓我們的生活可以快速恢復供電？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肯定台電同仁的辛勤。真的在幾次颱風當時或颱風之後的一、兩天，我一天都接到四、五次，從台電轉到經濟部郭部長傳來，台電包括台水在各個縣市地區的停電、斷電以及修復的狀況，還有修復的比率。尤其前兩次的颱風，馬上就到達 98%、96%，第三次的颱風比較困難一點，也是從七十幾開始一直往上升，也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完成了復電跟復水。我們過去的前瞻基礎建設是相當幅度的、大幅度的改善了整個基礎建設以及民生所需的部分，所以我們才能夠在極短的時間內，靠著這些辛勤的台電、台水的同仁，以及我們部分已經接近比較好的基礎設施，才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

所以，前幾天水利節時，我特別去跟台水的同仁表示感謝，過幾天我也會去跟台電的同仁再度的表示感謝，感謝的不是我個人，我是代表國家跟人民對這些同仁的辛苦表示感謝。這個工作要持續進行，台電在未來四年還是要用更多五千多億的經費，要來強化我們的電網韌性，我真的希望台電這個工程的進行也能夠如期、如質的完成。

陳委員培瑜：沒錯，院長，你把我本來要講的話講完了，其實我自己也曾經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

公開跟部長說，我們真的要公開感謝台電、台水這麼多辛苦的同仁。但是一般人民真的會問，如同在野黨委員也關心，到底為什麼要增加這個 1,000 億的預算？如果我們用簡單的數學算式來看，基本上電力的支出成本包含好幾個部分，在發電、輸電、配電跟售電，也就是所謂的發、輸、配、售一直以來都有相關的成本，可是我們一般人看到或者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前瞻計畫裡面，電網韌性的建置通常是放在所謂輸電跟配電成本，院長，我以上的解讀是對的嗎？

卓院長榮泰：電網設備是在輸配電。

陳委員培瑜：好，沒錯，那我們來看一下，在進口能源不斷高漲甚至費用倍增的情況下，我們的發電成本已經增加了，對嗎？可是到了末端售電的部分呢？就一個簡單的數學來說，如果台電今天是一個要賺錢的公司，當所有的成本都增加，那我們末端的售電價格是不是也要提高？照理說，這個公司才能夠賺錢。可是如同院長在您剛剛的報告當中提到幾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也就是台電公司為什麼要吸收這些成本呢？因為我們想要照顧民生，我們想要穩定物價，我們想要支持弱勢，我想就這件事情的角度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再多說一點，讓人民更有感？這個追加預算的部分並不會像剛剛包含在野黨王鴻薇委員所說的，它可能補貼到奇怪的地方去，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院長公開說明一下我們如何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支持弱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對每筆預算合理跟有效的管控，我跟委員是同樣的重視，行政院也非常非常嚴謹地用各種管控的方式來加以處理。從 2022 年到現在，我們除了因應國際燃料價格的上漲之外，我們對於民生用電在住家、住宅跟小商店的補貼有 2,600 億；我們對於衰退的產業是用緩漲的方式，我們也吸收了 697 億，將近 700 億；我們在照顧社會弱勢方面，台電也吸收了 213 億，這個整個加起來就是像我們報告當中所寫的，從過去到現在累積的虧損達到 4,100 億左右，我們過去曾經在 2023、2024 這兩年增資 2,500 億，希望能夠加強台電公司的營運，其中用的最多的就是電網韌性的加強跟設備的更新。至於其他的補助，包括今天請大院支持的這個 1,000 億的追加預算，我們會用在穩定物價、民生照顧、弱勢照顧等方面，絕對不容許也不會成為剛剛大家所說的各種犯罪之溫床，絕對不會，行政院會絕對的要求經濟部跟台電內控要做得很好，接受外界透明、嚴格的檢驗。

陳委員培瑜：好，我非常開心聽到院長這樣說，剛剛部長也站出來了，你們的公開宣示，我相信對國人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承諾，那過去的事情我們當然要積極的徹查，可是未來就像您剛剛說的，對於中小的企業、衰退的產業還有弱勢的部分，我相信對於政府積極的照顧其實人民會有感的，以上這個部分就先謝謝，部長，你請回，謝謝，沒有讓部長講到話。

接下來我想要談關於財劃法的問題，因為上上個禮拜發生財劃法的事情，從禮拜一開始到禮拜三我人都在現場，不到 3 分鐘之內硬推的財劃法修法，我個人必須要說，我有非常多的情緒跟不滿，怎麼說呢？我們先來看一下，朱立倫主席在前兩天說了，當時有人問他國民黨自己的智庫是不是還有不同的版本，他對外的說明其實也不清楚，我認為如果國民黨自己內部都沒有共識，但要強推一個不知道到底念了什麼條文的法案送出委員會，要大家來討論，甚至要來表決，我覺得非常的荒謬。我們再來看下一張，甚至他這兩天又公開發言了，他說中央不能集

錢又集權，要適度下放財源給地方做分配，他甚至舉臺灣省時代的地方稅收為例，我個人的觀點是這樣，請院長您聽聽看並指教。我認為在過去從 103 年到 114 年我們中央透過所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還有所謂一般型補助、計畫型補助送到地方的錢增加了非常的多，從 5,486 億增加到 1 兆 151 億，我們甚至因為這樣讓非常多地方的財政困境都得到解決，甚至債務比也逐年下降，以上我的資料不知道是不是正確？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朱立倫主席有會計的專長，通稱精算師，又做過行政院的原院長，除非他在副院長任內完全沒有看到中央的財政，否則他怎麼會有這樣跟事實相左的一些看法？精省之前，中央、地方確實是六四之分，但精省之後，原來省政府 11%的工作跟預算都歸到中央來，所以中央跟地方差不多是形成 25 對 75，但是這當中的 15%，包括省立的高中、省立的醫院、省立的機構跟人事，完全都移到中央來，現在要把這個移回到縣市去，難道是要把這全部移給地方嗎？那以後我們的省立高中變成國立高中之後，難道以後要變成縣立、市立高中嗎？我們的部立醫院，原來的省立醫院，難道以後要變成縣立醫院嗎？我想人民不會接受，也不會允許，國家的方向、政策也不容許這樣走。所以我們現在是認為，過去這幾年下來，目前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縱然大家對它有所意見，我是認為現在我們執行起來最有把握，把握指的是中央、地方的分配，跟中央、地方的各種財務，我們從我們的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的補助、計畫型的補助一直到中央該有的一些維持費用等等，比例上都是如此，其中包括統籌分配稅款、包括一般性的補助、包括計畫型補助，在地方的明年就超過 1 兆 151 億……

陳委員培瑜：就是我剛剛說的數字，一兆多。

卓院長榮泰：較過去的明顯增加

陳委員培瑜：沒錯，好，其實剛剛院長已經回答我本來要問你的問題，就是精省前後的比較，中央到底放出了哪些資源？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重要。如同教育端，您剛剛說的，高中職的部分，還有各縣市政府的補助，還有大家最關注的勞健保經費和老農津貼。我想這件事情如同院長剛剛說的，我覺得有需要讓更多的國人知道，但是除了一般國人之外，我們來看一下專家學者怎麼說，在今年 6 月 5 號跟 10 月 7 號兩次的公聽會中，有 9 位學者專家就建議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你要下放財權的同時，請把事權做同時的考慮。如同院長剛剛說的，我想要舉一個例子，當中央把財權釋出，並且在不新增舉債的前提之下，就會排擠到中央的歲出，但是我想要舉一個例子，南臺科大財法所所長羅老師曾提到，我就唸給院長聽。他說，目前提出的修法版本仍然有盲點，就是只強調財源，沒有強調事權，也就是政府承擔財政資金的職責沒有規範，如果地方窮的原因是因為財政揮霍、行政怠惰，那有沒有相關負責的機制？

我想要跟院長分享，我住在花蓮十幾年，我兩個小孩的身分證也都是 U 開頭，就是花蓮的身分證，剛剛傅總召他拿出花蓮觀光的案例說，中央政府要做更多的事情，如果我現在用一個例子，我用那一天陳玉珍召委快速通過財劃法，所有錢都拿到花蓮縣政府去，照理說，本來在這一次 0403 震災之後，中央所給的交通補助、住宿觀光的補助，甚至相關屋舍重建的補助，統統都到地方去了，照理說，花蓮縣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把所有的事情都領回去自己認真的執行，並

且完成震災後花蓮的重建，我的邏輯這樣是對的嗎？如果它要把錢都拿走，則它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理論上，如果一個縣市這樣去做，或許問題不是最大，如果很多跨縣市的開發合作案，無論是交通的、無論是整體園區的開發，如果是跨縣市，那兩個縣市的協調又相形困難，因為各種程度會不一樣。中央過去這麼多年來，就是在做這樣一個財政調配的能力，這個就是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很清楚的表達出來，我希望未來大院在討論這個過程的時候，能夠用精確的數字來看未來整個發展，我覺得精算要算財政，不要算政治。

陳委員培瑜：好，沒錯，算財政很重要。剛剛我講的是單一縣市，但是院長回應我跨縣市，也謝謝院長的提醒，確實以我們住在花蓮為例，很多時候大家去到花蓮，不會只去到花蓮，而是宜花東，這是一個順暢的觀光路線，所以如果有很多交通建設，甚至是文化活動，它有跨縣市舉辦的可能性，確實回應到剛剛院長您所說的。但是我要提到，前一陣子颱風過後，蕭副總統曾經是花蓮的立委，他到花蓮去勘災，災民跪下來求他救救大家，前陣子有一個議員說，花蓮縣政府窮得一清二白！可是我要說，我們攤開過去中央政府的預算，給花蓮縣政府其實非常非常多在交通建設、文化觀光建設，還有每次只要發生大事之後，他們只要一叫窮，中央就給錢、給相關的配套、給積極的協助。但是如同這位羅老師說的，如果地方政府相關的揮霍、怠惰，甚至沒有問責的機制，請問這筆錢、這整個行政措施的低落，我們要如何對花蓮人交代？對所有臺灣人交代？

因此我要說，對於傅崐萁總召剛剛所提出來，再度拿出所謂花蓮觀光來要補助這件事情，回應到我剛剛說財劃法的荒謬，我要拜託院長，也要拜託朝野的立委，大家要審慎的考慮，相關財劃法修法是不是方向是正確的？如果只拿錢，不問事權、不問事責，我認為只會造成更多的荒謬，也許我心愛的花蓮會更加落得一窮二白！目前我們看不到所有觀光的配套，因為過去花蓮縣必須主責很多觀光的業務、文化推動的業務、教育、地方政府建設的業務，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造成目前大家覺得花蓮好慘、好慘、好慘，甚至花蓮人還要落入那個被嘲笑的近況，我個人真的真的非常的不捨。

所以在這裡，我要再一次呼籲，當然也要向院長拜託，我們的財劃法真的要更加審慎面對這件事情，而不是放由所有地方政治亂喊亂叫，就以為拿走了錢，但是相關的責任卻不願意付出，以上，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1 時 22 分）謝謝院長。我們先請行政院卓院長跟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財政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部長好。首先一開始還是要先回應一下剛剛院長的一個言論，剛剛院長說地方上的國立學校會不會回到縣、市立學校，我想臺中恰恰好就是有這個問題，我以前的高中叫國立高中，現在變成市立高中，所以它的財源很多部分都是要由市政府支應，但是地方政府的預算並沒有明顯的增加，所以很多時候都必須仰賴教育部國教署的補助。如果要談到財劃法，我利用一點時間簡單表達一下我的立場，今天就是因為地方政府財源不足，才有很多時候需要向中央拜託、需要中央支應，所以在財劃法修法上，我個人也是希望能夠事權統一，能夠把它一致化，由誰負責，就是錢權要統一啦！地方政府要負責這些市立高中的財政，理論上，它的經費就希望能夠增加，才能夠對應到相關的事權，要不然所有事情，包含不管是國小、國中，到高中，許多市立學校到最後因為經費不足，都必須跟教育部、跟國教署來請求，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在院長任內也能夠確實解決。不管財劃法最後修法版本怎麼樣，我們希望地方的教育經費能夠有充足的經費，才能夠讓我們下一代有個比較好的教育環境，不知道院長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過去四年來，地方政府的財政都持續在進步當中，負債的狀況也明顯的改善，因為中央在很多政策上面，比方說，對中低收入戶的各項照顧，都是用一般型補助的 2,500 億來做支應，所以這相形就是對地方一種在政策上、財政上的支持，也才能讓地方比較有好的財政。

黃委員健豪：好。

卓院長榮泰：未來我們可以再好好的討論，但是如果討論到最後是中央政府完全喪失它的功能，不是你、我所願吧！

黃委員健豪：好，院長，我沒有讓中央政府喪失功能，我們還是提到，希望該誰付錢，它的經費就能夠多一點，簡單的立場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對，人、權、事都要合一！

黃委員健豪：好，這有共識啦！沒關係，我們進到今天的主題，我想先談一下超徵稅收的部分，從 110 年以來，我們每年超徵稅收四千億、五千多億，今年預估又要再四千億，我想第一個，當然是財政紀律的問題，到底為什麼每年會從人民的口袋中超徵這麼多錢？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或部長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近幾年來每年的預估都失準這麼多？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叫做實徵數超過預算數，而不是超徵。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稅的徵收都必須有法律的依據，所以每一塊錢都是按照法律依據來課徵的。這幾年我們的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當然，這個估測事實上都在 10%到 20%之間的差距。在估測方面，我們當然要持續再精進，不過之前也說過，我們從籌編預算到實際執行完成大概有一年半以上的時間，這中間會有一些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改變以及各種狀況的變動，這當然是一個因素，我們也持續在精進我們的估測方式，包含我們成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裡面，除了本機關之外，還包含央行、國發會及專家學者的意見，而且……

黃委員健豪：對，我知道，專家小組成立之後，我在對財政部的質詢裡面看到……

莊部長翠雲：而且我們有一個估測模型的成立，希望……

黃委員健豪：包含執政黨的委員也不滿意你們這個專家小組啊！

莊部長翠雲：蛤？

黃委員健豪：我說包含執政黨的委員也對你們專家小組的成效打了很大的問號。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尤其是從 113 年來看的話，增加得比較多的是證交稅，也就是說，我們在去年預估 113 年的日均量是 3,500 億元，事實上已經比前一年增加將近 1,000 億，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其實日均量達到五千多億，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整個的熱絡……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打斷你一下，不好意思。這部分你先前在我們對財政部質詢的時候都已經回應過了，我只是要問說……應該說我希望，從明年開始，我們希望超徵的稅收（對我來講這叫做超徵，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名詞解釋）不要再這麼多，因為這都是來自人民的納稅錢嘛！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過去幾年，111 年跟 112 年的超徵稅收都有部分拿來撥補台電，我想問一下，今年這 4,000 億稅收的部分會不會也這樣？因為你們提到要用來還債，請問這個還債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台電？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今年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中央的部分大概是 3,000 億，這個部分我們第一個是減少舉債，這個舉債是公務預算的舉債，而台電是一個公司組織，並不在公務預算裡面……

黃委員健豪：所以這 4,000 億不會用來撥補台電？

莊部長翠雲：不是，撥補台電是另外……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撥補台電是另外，我說……

莊部長翠雲：我是說我在舉債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今天的這個 4,000 億……

卓院長榮泰：……

莊部長翠雲：對啊！

黃委員健豪：院長說什麼？對不起。院長，你剛剛有回應。

卓院長榮泰：我在早上的報告裡有講到，這次追加預算我們用的是歲計賸餘。

黃委員健豪：我先不提這次追加預算，這次追加預算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講的是，今年光是超徵的這 4,000 億，你即將用來還債嘛！還債的……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減少舉債，然後增加還債，之外會累計到歲計賸餘，歲計賸餘以後就做為以後的融資財源，以後的融資財源當然是在運用上的話，就看整個資源的配置、在預算上如何配置它的資源。

黃委員健豪：謝謝部長的回應。我想如果用到賸餘財源裡面去的話，就會發生跟今年類似的狀況啦！因為我看我們即將要進入審查的這 1,000 億也是用過去賸餘的部分來處理。這樣我聽得懂了！好，謝謝，部長可以請回座。

我們看一下今天台電的部分，我想，1,000 億大概是什麼概念？1,000 億就是政府全年用於醫療保健和環境保護合計的支出，差不多就是 1,000 億，換句話說，如果這 1,000 億的撥補不是給台電的話，我們的醫療保健跟環境保護的支出可以翻倍，這是我的概念。我常常講，台電過去是歹竹出好筍，這幾年卻有一種慈母多敗兒的感覺，每年都在跟政府要求經費的補貼。112 年已經給了 1,500 加 5,000，今年已經先給了 1,000，現在又正在要求追加預算的 1,000。當然，我想開源節流很重要，對吧？開源節流從今年的財報和結構來講，電費調漲的部分目前為止已經有 630 億的收入，在能源減免的部分，因為今年能源價格有稍微下跌一點，所以按照預估可以省下 400 億，一來一回之間今年大概已經多出 1,000 億了，就是公務預算已經有 1,000 億了。按照財報，電費今年增加了嘛，收入預計會有 630 億，成本又下降了 400 億，合計起來，這個 1,000 再加 1,000，然後現在又再多 1,000，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算法是這樣算沒有錯，公務預算和追加預算各有 1,000 億。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為什麼說慈母多敗兒？這個錢是越加越多。院長，開源節流，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這個……

郭部長智輝：嗯……

黃委員健豪：部長，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是這樣子，我們這一次請大院能夠了解，這 1,000 億事實上在彌補我們過去因為政策上要照顧民生而沒有漲價的部分，所累積的虧損……

黃委員健豪：有，這個我知道，你們在所有的報告裡面都寫了。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善台電的財務狀況，因為現在我們財務虧損那麼多，我們必須要跟銀行借錢，借錢的利息負擔其實也蠻沉重的，如果再繼續不改善的話，我們利息的這個籌碼就沒有了，所以這點請大院務必能夠了解，然後給我們這 1,000 億的撥補。至於經營方面，我們會努力的，就像您剛才所說的，因為我們造成虧損大概就是材料的成本太高……

黃委員健豪：部長既然提到借錢，我們就要跟你談借錢的問題，借錢有利息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健豪：111 年跟 112 年因為利率調升，所以你們的利息費用從 205 億增加到 279 億，從今年來講，111 年度利息的費用占你們所謂的成本結構裡面，按照發電成本結構裡面占 2.22%，去年占 2.87%，今年已經來到 3.62%。所以我剛剛提到開源節流，今天你要跟立法院要 1,000 億之前，我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想辦法節流，比如利息的部分，台電既然要負擔國家這麼重責大任，要去穩定物價、穩定民生，為什麼利息你們不能跟銀行談呢？為什麼我們政府不能出手呢？如果你連新青安都可以出手的話，台電是負責全國的電力，為什麼台電的利息占比從 2.22% 提升到 3.62%，從企業經營的角度，增加 1.4% 在你們的成本結構裡面，不該去處理嗎？有人去處理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銀行有它的授信條件，所以我的財務狀況如果沒有改善，但是我在政策上面又要去照顧這些民生的電價，不讓它漲、要凍漲，這是有一點困難在那個地方，所以如果大

院能夠同意讓這個撥補進來，趕快改善財務，我的信評就不會下降，這一點請委員考量，我想委員相當可以同意嘛？你看我借的錢那麼高、比例那麼高，事實上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改善，當然經營上面，我們要儘量經營，讓它是正向的收益，我想這在企業的上游，我個人是非常贊同……

黃委員健豪：部長，謝謝。

我要問一下院長。院長，剛剛部長也提到，的確我知道銀行有授信條件，但是今天台電是獨占、是國家的嘛，台電負擔這麼多重責大任，那麼就像我提到的，有關於利率，對於一般企業，當然授信條件會調整，但是對台電，理論上，你今天又要再跟我們要 1,000 億，但是你的節流沒有先做啊！你們有去努力過嗎？我想問一下院長，你們有找財政部、找各家銀行談過，是不是利率能夠給台電一點減免嗎？還是就是市場多少，我就照多少走？

卓院長榮泰：台電基本上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它應該用公司的治理，但我也鼓勵台電能夠用本身的各種條件去爭取更好的優惠。財政部長就坐在這邊，他們可以自己談一談。

黃委員健豪：我們希望你們至少在這種可以省錢的地方要省下來，不然這一直增加下去也不是辦法嘛！

再來，看到所謂的發電成本，我想今天既然要來檢討 1,000 億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追加預算的總說明裡面，八百多字都沒有提到結構的問題，只有不斷地重複說因為你們要穩定民生，所以需要這 1,000 億，但是到底為什麼造成了這麼大的虧損，卻隻字不提。但是我們看到台電歷年來的成本結構，大家都很清楚一件事情，不管是自己自發電力還是購入電力，成本逐年上升，確實也是實際上的問題。我們就要問了，你自發電力的成本，很明顯地就比所謂的購入電力來得低，尤其在再生能源的部分，再生能源的部分，你們自發電力的平均成本只要二點多塊，購入電力的話，再生能源的成本，是從 106 年的 3.69 元，現在平均成本漲到了 5.2 元、5.3 元。所以這就是核心的問題，就是你們到底錢花到哪裡去？包含我們看到整個發電成本的改變，從 110 年開始，的確大幅地上漲、大幅地上升，所以這幾年虧損得非常嚴重，110 年之後，虧損只有幾百億而已，現在破千億了，四千多億。今天院長早上講的數字是四千多億，所以我想核心問題就是發電成本的問題，我想問一下，對於發電成本，今天假設真的同意 1,000 億給你們，而你的發電成本沒有改變的情況下面，不是虧損繼續嗎？去年已經累積虧損三千多億了，去年也撥補了，還是累積虧損三千多億，如果今年又再撥補 1,000 億進去，您的虧損是不是還會持續下去？

卓院長榮泰：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發展綠能是整個世界的趨勢，臺灣為了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來提供綠電也是必備的條件之一；再來是電價成本的計算，台電應該從內控做好更多成本計算的管理，才能反映出真正的發電成本；第三點發展綠能過程當中，未來一定要全力杜絕各種犯罪來增加各種不必要的支出跟負擔。我想這樣做下來之後，是不是有可能朝向一個更合理的電價，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至於核電價格表面看起來是比較低的，可是未來隱性成本處理核廢料的費用是相當、相當的大。

黃委員健豪：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綠能的發展……

黃委員健豪：既然主動提到核電的部分了，我就要問……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說那句話，綠能發展已經過了最高峰的成本時代，未來就一定是往下降，包括……

黃委員健豪：這個我待會跟您討論，這也會討論到。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已經度過最困難的時代……

黃委員健豪：好。

卓院長榮泰：現在大家支持我們就有更好的方向可以走。

黃委員健豪：院長，您剛剛既然主動提到核能，您說帳面上看起來價格比較低，隱性成本比較高，那就是台電的問題嘛，或經濟部的問題嘛，如果……

卓院長榮泰：不是。

黃委員健豪：如果隱性成本比較高。沒有，我不是說……

卓院長榮泰：核廢料處理的問題。

黃委員健豪：我不說處理有問題，我是說沒有辦法在財報上看出這件事情，您照理論來講，核電後端成本有成本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有，有核後端基金，很多啊！

黃委員健豪：再生能源後續後端也有處理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健豪：如果這樣算下去也算不完嘛，這樣算應該是所有能源配比、後續怎麼退場的機制，太陽能光電板要回收也需要成本，也是都要把成本記錄在財報裡面，如果沒有的話也只能就現有台電貼給我們財報來討論這些數字，您講後面的事情我覺得這不太公平，包含再生能源的成本要怎麼去處理，您也沒辦法放進去。到最後因為時間不夠了，我要講沒有人會跟台電過不去啦！

卓院長榮泰：謝謝。

黃委員健豪：大家都希望台電能夠活下來。

卓院長榮泰：謝謝。

黃委員健豪：但是就像我一開始講的，這叫慈母多敗兒。我們今天最擔心的是什麼？就是今天 1,000 億會花到哪裡去？再生能源自發電力金額是 2.53 元，購入電力卻高達 5.2 元，加上媒體報導說有綠電蟑螂，今天最擔心的就是 1,000 億元給你們之後，結果沒有把錢花在該花的地方。自己發電這麼便宜，可是採購的成本又這麼高，這 1,000 億到底會花到哪裡去？我想這才是民眾關心的。院長，到底能不能處理這些治安問題，如果你處理得好我們才能放心把錢交給你嘛。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的叮嚀跟鞭策，我剛剛也說過綠能犯罪問題，我們應該全力杜絕，這個跟委員一起努力。

主席：好，謝謝黃健豪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中華韓友慈善協會所有的好朋友們，熱烈歡迎！熱烈歡迎！慈善協會還有包括美國都有來，謝謝，熱情歡迎。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38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及經濟部、財政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財政部兩位部長備詢。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趁今天在處理台電追加預算的時候，我想先聊這兩天的時事題。因為昨天新聞報導，川普政府雖然還沒有上任，但是他已經抓住中國的幾個問題，其中包括為了要防止秘魯中企港轉運，川普團隊認為只要經過中國擁有或控制港口的轉運商品都應該要繳交 60%關稅。這件事情在昨天的新聞報導出來，他也說類似像秘魯錢凱港或該地區中國有辦法控制商品的港口，轉運的商品喔。

這件事情讓我們知道川普事實上就是開啟了美中貿易戰，美中貿易戰從過去他祭出 301 調查，後來拜登政府看起來是延續了他 301 調查的態度，在拜登政府的時候，還針對中國的電動車課了 100%重稅，針對中國的太陽能、半導體都課了 60%稅金。那如果以這樣的一個趨勢，臺灣這幾年的經濟發展，我們對中國的貿易依賴是逐年下降，對美國也提高，而且在今年度還超越了歐盟，所以現在美國已經是臺灣的第二大貿易市場，所以我們對美國的依賴是越來越深。

那我要進入我要問的了，如果在此時此刻，包括美國川普發現秘魯的這個狀況，那我們現在就看到我們的現實面，立法院有人正在推離島自經區，我們在立法院看到有人在推離島自經區，那其中的一個條文，這個條文是由我們的陳玉珍委員所提的條文，他認為離島建設條例要增訂第十八條之一，這個第十八條之一要把離島變成一個自由貿易的示範區，這個自由貿易的示範區，它針對整個自經區的管理辦法，包括資格審查、檢附的文件，都由離島政府的自治條例來訂，然後報行政院備查。也就是說，未來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可以跳脫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就是所謂必須要由中央政府來做審查，或者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關於中國的船舶或者是運輸工具要來臺灣的話，要有主管機關的許可，甚至還包括政府採購法，都直接跳過，就是未來中國可以在離島這邊直接來做採購的業務，這樣是要讓離島走向秘魯這樣的道路嗎？所以院長，我想要聽一下，現在政府對於這樣有可能會造成的演變，我們中央政府有怎樣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首先，非常敬佩委員非常深入觀察美國新政府各項已經宣布的，或是未來可能實施的政策，它會直接牽動到整個國際的局勢，委員又能夠從國際局勢看到現在國內各種法令可能在變更上面帶來的各種影響，我覺得我們要深深在心理上做一個心理準備，要引以為戒，不要陷入到……我在想說什麼是未來國際的主流，臺灣應該跟主流站在一起，我們站在民主供應鏈，站在民主理念相同國家，這個主流臺灣是不會改變也不能改變的。世界地理上和平要穩定發展，經濟上也要均衡互惠，產業結構上也要合理的合作，如果有人破壞了這個穩定、破壞了這個

均衡，也破壞了平等跟互惠，當然它會成為世界上大家抵制或攻擊的對象，世界大國不要成為這樣的對象。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中國的企業過去就是補助，尤其是政府的補貼政策造成競爭上的不公平，所以美國事實上對於中國這件事情耿耿於懷，包括川普現在很想把一些工廠、一些勞動力回到美國，基本上他就是認為長久以來中國的補貼政策已經造成經濟的不公平。我現在很煩惱，我看到他現在要用這個離島自經區，未來會不會變成洗產地？這個洗產地的問題，然後讓臺灣未來的 Made In Taiwan 被貼上標籤，變成中國製造，把它畫上等號之後，那未來美國的關稅制裁 301 調查會不會因此反蝕了臺灣現在的出口，臺灣現在科技產業的優勢？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這個顧慮應該成為政府的顧慮，我們不希望我們有一天會成了這樣子，同時我也認為國內的產業更不希望 Made In Taiwan 這個金字招牌有一天會被取代，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我們應該從政策的因應上面好好的來處理，也希望大院在討論相關法律修正的時候，也要以國際局勢的主流發展為先。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當然這個問題在立法院，我也希望我們立法院在通過、在處理這樣一個法案的時候一定要審慎，應該為了臺灣整個大局的安全，我想這個應該要審慎。

第二個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知道台電公司在面對從烏俄戰爭發生後整個成本的提高，院長，事實上你在今天的報告中也舉例說到，類似在日本、在韓國，國營事業都因為成本提高有很大的虧損，用政府補助的方式來協助台電這樣的國營事業度過難關，事實上日本、韓國也都是這樣做，我們臺灣到目前為止透過補助或增資的方式給台電已經……如果再加上這次追加預算可以通過的話，我們將挹注 4,000 億，如果這 4,000 億挹注之後，我們對台電未來的穩定，讓他們不再虧損，能夠穩定經營，院長你們有信心嗎？

卓院長榮泰：電業虧損各國都有，補貼的政策也是各國採用的方式之一，因為每個國家有不同的處遇，我們從過去的增資到現在這次的補貼政策，我們一方面希望增強台電本身的財政能力，讓它有辦法更新設備、加強電網，同時又必須對這些民生弱勢以及各種政策補助，對以前的虧損作出回應，未來台電的經營方式，部長跟我們都說過很多次，內控要嚴謹，從它的採購機制、資金靈活調度、人員管理都必須做很全面地改革，才能再次爭取國人的信任。我相信在郭部長用他經營企業的理念之下，他有信心對台電做大力地整頓，是不是請郭部長來表達？

蔡委員易餘：來，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很快地去檢視台電過去為什麼虧損，然後從那個虧損的原因裡面拿出來檢討，看我們有沒有什麼新的能力把它調整。看起來過去的虧損主要還是因為兩個項目，第一個就是補貼，因為它沒有辦法漲價，所以用補貼，因為考慮到民生物價，所以它不漲，這個部分非台電本身能力的問題；第二個是它買材料的價格高了，這個是環境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對我們來講，未來要改善的就是從這兩個部分來做，一個是從採購的部分，因為我們不管是材料還是設備，都是從國外買的，我們不允許它的成本增加；第二個，對於政策上

面補貼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對各個機構從節流、節電上面來協助它正確使用電。相信透過這兩個機制做下來，台電應該是可以表現得比過去更精準。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事實上對台電未來有……你們會加強透過管理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更加精進嗎？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也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有講到，因為我們知道台電負債很多，現在這個負債如果這樣抓起來，可能已經到五千多億，五千多億是一個很大的負債，有負債當然就應該跟銀行舉債，所以我事實上就滿好奇的，到底跟哪些銀行舉債？後來我經過資料的整理以後，我發現台電的舉債大概 37%是跟臺灣銀行，剩下的 7%來自包括土地銀行、合庫也是第二大的，占 19%。但是我們實際把它區分起來，就有國營跟民營，對不對？所以看起來國營的是 48%，民營的有 51%，站在我們對於整個……站在政府的立場，台電公司如果遇見了這樣的狀況，我們大家百姓用稅金去幫它，我們就會認為，台電的舉債應該要盡量集中在國營銀行，由國營銀行來借它。

後來我又再細部去看，台電為什麼跟國營銀行借款的誘因較少？當然，49%也很高，但是其中也有誘因的問題，就是因為國營銀行要求的利息比較高，高一點點，甚至臺銀……它是說在所有銀行中，臺銀的利息最高，所以這個就會變成台電在取捨上會有一個難度。照理說，我應該要多跟臺銀借，因為國營銀行的利息收入也是屬於大家的，就是百姓的，但是因為它的利息比較高，所以台電就不願意向它借，而去向民營的借，雖然是向民營借，裡面有部分的官股，可是官股占一點點，這樣的比例上，我認為台電這樣的借款是一筆很大的錢，我們應該要去適度調整國營銀行貸給台電的比例，這個比例可能要從利息上讓他們是更加符合合理的效率，等於也是替整個中央政府來省錢的意思，院長，我這樣說，你應該可以理解吧！還是由……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回去跟一些財務專家來討論什麼樣的方式可以……

蔡委員易餘：想要借比較多，不過借比較多，它的利息最高，當然我就不要跟它借。

郭部長智輝：是，就台電的立場，就是……

蔡委員易餘：就台電的立場，我還是要……

郭部長智輝：儘量把利息降到最低。

蔡委員易餘：利息降低，我就儘量跟它借，這是合理的，所以我是覺得這個中間有一些還是要調整一下，臺銀這邊，財政部長可以去考慮看看，對不對？利息降一點，台電多借一點，我們也不會賠，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以後，因為這也涉及到資金成本等等問題，我們可以……

郭部長智輝：這是長債和短債之間的關係，我想這個還是長債和短債之間……

蔡委員易餘：當然、當然，有長債、短債，但是我跟內部這樣溝通起來，他說主要還是臺銀的利息比較高，相對其他銀行，它是最高的啦！

卓院長榮泰：委員說的也不無道理，我們今天希望大院支持追加預算，我們自己也要表現一下誠意

……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蔡委員易餘：是啊！是啊！

卓院長榮泰：先謝謝院長，我們表現一下誠意，回去我們好好檢討一下，大院支持，我們自己也量力來做好這些工作……

蔡委員易餘：當然、當然。

卓院長榮泰：讓台電的財務狀況能夠好轉。

蔡委員易餘：好。我最後一題要聊我們今年的稅收差不多在 9 月的時候聽說就達標了，所以事實上臺灣這幾年經濟的那種爆發力很恐怖！去年我們預估稅收 2 兆 3,000 億，結果後來超出了將近 5,000 億，所以今年度我們預估稅收已經抓到了兩兆七千多億，這等於是把去年超徵的都灌進來了，結果今年還是這樣，看起來，莊部長，應該多個 3,000、4,000 億，還是會有吧？

莊部長翠雲：去年全國是超過預算數 3,800 億，中央是 2,900 億，今年我們的歲入預算在 10 月底已經達成全年度的目標，主要還是稅課收入的成績好，稅課收入今年在全國大概會超過 4,000 億，中央的部分會超過 3,000 億……

蔡委員易餘：會再超過，就超過還滿多的……

莊部長翠雲：主要還是經濟成長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贊成你說的，我們不用再普發現金，因為普發現金當然百姓拿到很開心，但是那個開心，花完了，感覺就沒了……

莊部長翠雲：是。

蔡委員易餘：花完了，感覺就沒了。我覺得我們現在要正視的就是臺灣的科技產業這樣的爆發成長，但是相對的很多過去臺灣很重點的產業，包括做螺絲的，包括翻砂這種重產業，他們確實這幾年比較辛苦，而且他們的辛苦不是今年，不是今年，他們差不多是從戰爭之後就開始辛苦，所以這幾年都是他們的谷底，那我們在計算這一次電價調整的時候是用今年做標準，用今年不好的，可是他說他 2 年前就不好了，2 年前他就在谷底了，他在谷底，所以他當然沒有辦法被經濟部計算到，他們這幾年比較辛苦，我覺得我們有這樣新增的、多出來的預算，要回過頭對過去的传统產業再多給一點關心，這樣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謝謝國人的辛苦，也感謝產業界包括中小微企業共同的努力，我們儘量把他們化為政策的照顧面，讓廣泛的大家能夠平均共享。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號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4 時 30 分）院長謝謝，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時間有限，我想幾個部分先跟您請教，也確認您現在的態度。首先，上午我們有看到您針對媒體答詢的時候有回答到 NCC 的人事，因為我們上禮拜三讀通過，確定現在代理主委的資格是沒有辦法符合的，你說你要用最快速度再來檢視委員的名單。我想請教現在是 3 位委員還要再重新提出，還是說只要針對翁柏宗一個人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共同的目的都是希望讓通傳會能夠順利、正常、合法的運作，在這個前提底下，因為到底經過了一段時間，也波折了很多的事情，我必須回頭去看看已經提名的被提名人當中，問他們是不是還願意留在被提名的名額裡面。我當然很誠懇地希望他們繼續留在被提名的名單裡面，如果有不足的人數，我們就盡量去找尋適當的人選……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這個事情宜快不宜慢，越快越好。

洪委員孟楷：是啊！因為從今年立法院第二會期 9 月開議到現在 11 月多了，您知道 NCC 的人事是哪個委員會來審查嗎？

卓院長榮泰：在審查的過程，我一直知道它都卡在程序委員會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啊！7 月 12 號的時候就已經進入程序委員會了。

卓院長榮泰：是啊，一直沒有處理。

洪委員孟楷：9 月的時候就可以審查了，但是我們委員會一直沒有排審。

卓院長榮泰：是啊！

洪委員孟楷：是在交通委員會，民進黨的召委一直都沒有排這個人事審查，換言之，是不是民進黨的召委也認為你現在提名的名單是讓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這個名單……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會沒有排審？

卓院長榮泰：這個名單在 520 之前就……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會沒有排審，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可能要請委員在院裡面去了解一下，可能是議程上有所延誤或是如何，我不知道狀況。

洪委員孟楷：是啊，就是你們民進黨的召委刻意不排審嘛！

卓院長榮泰：我也期待儘快排審啦！

洪委員孟楷：就是民進黨的召委刻意不排審嘛！好，所以你會以最快速度提出相關的名單。本席一直講人事的部分我們專業審查、嚴格把關，只要能夠審查，我們一定會直球對決、好好審查，

所以最快什麼時候你會提出來？這個月月底會提出來嗎？12 月？

卓院長榮泰：我甚至希望能夠再快一點，因為 12 月以後可能……

洪委員孟楷：11 月底就要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可能 12 月以後通傳會（NCC）的功能會受到一些限制。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 11 月底，還有 10 天左右？

卓院長榮泰：但是在這個氣氛底下，要去請適當的人能夠來擔任被提名人，如果有需要再增加人選的話，這個過程還要經過一番的考量、徵詢。

洪委員孟楷：院長，現在決定權在你啊！你不要拖延，我們就可以儘速審查。

卓院長榮泰：我說要找到適當的人要經過一定的時間及徵詢、討論。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就看您所說的儘快到底是多快好不好？再來第二個部分，昨天我們有召委前往相關的司法單位去了解，才發覺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雖然這是司法院的問題，可是這跟法務部也息息相關，國人更是高度關切，就是在今年大法官釋憲死刑的案件之後，發覺現在 37 名死刑定讞的死刑犯，其中有 30 位的評議簿不見了，換言之，就會變成他們可以提出非常上訴。甚至我們的召委有講到這 30 名死刑犯的評議簿已經銷毀，所以未來他們聲請非常上訴的時候，有可能就會要求可以回家。院長，如果三審定讞的死刑犯，突然間可以要求回家、回到一般的民間，你會不會覺得這個事情非常嚴重、茲事體大？對臺灣的治安，民眾的觀感來講，您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當然，經過法律、司法三審定讞應該執行死刑的受刑犯，應該都有相當的反社會性，或許他個人有一些自己身體、精神上的問題，但是反社會性的行為已經被法律所認定。那麼在憲判當中提到必須要一致決，那就可能要從相關的留存……

洪委員孟楷：現在就是因為當時的評議簿不見了，他沒有辦法證明一致決與否，所以他們才可以提出非常上訴，而且這樣子提出來是一定會被非常上訴。

卓院長榮泰：是，我知道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在說這 30 位，因為這 30 位可能是之前就三審定讞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這個問題可能牽扯到最後會發生的就是，到底他們有沒有經過憲法法庭要求的那個程序？如果程序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得到印證說，已經有經過法定程序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院長能不能承諾，即便他們有相關的非常上訴可以來進行，但是在這個當中的過程裡面，絕對不允許已經三審定讞的 37 名死刑犯離開監獄。

卓院長榮泰：當然這個決定在法院，我認為依照現在社會的氣氛，如果因為這個事情沒有辦法去認證他過去是不是已經履行了法定的、憲判所要求的程序，因為這樣的原因，我是覺得法院應該要審慎的來評估未來這些受刑人應不應該在一定的保護當中，不要對社會造成另外負面的討論會比較好，所以我的建議是應該從嚴來看。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應該從嚴來看，而且未來本席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包括已經判決死刑定讞，即便他未來有可能翻盤或者他沒有一致決的話，也終身不得假釋，或者是無期徒刑的判決，也終身不得假釋。院長，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經過大院的討論，也跟國人的共識有這樣的連結的話，我們再經過法律……

洪委員孟楷：你的態度啦！

卓院長榮泰：經過法律的連結這樣審慎之後，我覺得法律如果這樣定下來，行政機關當然是依法行政，我也認為應該考慮到社會的觀感。

洪委員孟楷：所以百分之八十的民眾都認為不應該廢除死刑，我要拜託、求求行行好，民進黨政府真的不要再推廢死了。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會很重視百分之八十的民意，但是對一些個人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去尊重到個人。

洪委員孟楷：再來，講到這個部分，今天也有一個民調說死亡交叉，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到？因為這當然不是一個好聽的話，如果是候選人跟候選人叫黃金交叉，但自己跟自己比，尤其滿意跟不滿意交叉了，就叫死亡交叉。今天最新的民調是不滿意高於滿意，上任半年，這個機構認為卓內閣的好日子結束了，而且這代表卓內閣一個月內流失超過 100 萬的支持者，當不滿意超過滿意的時候，代表卓內閣已經失去多數民意的支持。院長，身為當事人，您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當然，所有的民調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嚴謹的一個鞭策，從過去歷次的民調當中，起起落落都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只有落沒有起。

卓院長榮泰：有啦，也有啦！

洪委員孟楷：這比較殘酷啦，因為這民調很科學，如果有起，我一定講起，但有落，尤其是同一份民調裡面，一直是有死亡交叉，院長。

卓院長榮泰：也有起也有落啦！落到今天這種狀況，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比較大的警訊，我會要求內閣團隊要非常嚴正的看待社會、國人對我們的看法，因為一定是我們在政策推動的時候不夠踏實、說明得不夠清楚、執行得不夠努力。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自己認為過去這半年的時間，因為 11 月 19 日回推 520 剛好半年，這半年裡面，你覺得做的最不好的有哪一些？哪幾個部會是讓你最頭痛的？

卓院長榮泰：哪幾個部會喔？我想部長都非常的認真，但是底下有一些人事上的糾紛我們一再的出現，這個我倒是覺得我們應該有能力來避免，像最近幾個部會裡面有一些任用上的問題，且一段時間都沒有辦法給社會一個正面的說明，我覺得我們應該有能力來處理。另外就是在一些人事的任用上面，引起社會一些討論，這個我們都引以為戒。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點到重點了，人事的任用跟在野黨沒有一點關係，因為人事的任用、安排、選擇以及發布，這完全都是行政部門的權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沒有歸責在野黨任何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要提醒的就是，過去到現在在野黨理性、專業的監督，但我們一直一而再、再而三提醒，要用人唯才，不要用人唯親、用人唯綠。說實在話，好像過去這大半年不是這麼一回事。

卓院長榮泰：也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人事的部分一直讓外界認為是不是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大大有關係，才會變成這樣的情況，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無論如何都是有嚴重的問題。我們在一些金融機構國營事業任用的人，也得到社會一些掌聲，但是當中有一些出現了個人因素等等問題，我們以後會更審慎考量。

洪委員孟楷：院長，如果你可以學一學現在中華隊的教練，適才適所，把好的投手、好的打者放在正確的位置上，不要考慮派系，不要考慮出身，不要考慮他是哪一個職棒球隊的，我相信你會獲得更多掌聲。我們一起為中華隊加油，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不會考慮他是哪個派系、黨派。

洪委員孟楷：本席拉回來今天在講的，所謂追加預算 1,000 億的部分，今年要再補貼台電 1,000 億，明年也要再補貼，編列了 1,000 億，再加上過去有所謂的強化經濟韌性計畫撥補 500 億，以及過去有 2,500 億的增資，其實短短兩年，我們給台電的預算已經成長了近 5,000 億。但是我們要講，錯誤的能源政策比貪污可能更恐怖，我們要問，到底現在民進黨在能源提供永續以及國際大環境的情勢之下，是不是還死抱著「非核家園」這個神主牌？

卓院長榮泰：非核家園是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的，在歷任的……

洪委員孟楷：但也是民進黨主政以及民進黨人數多數之下，才去修訂的。

卓院長榮泰：也許我們都還……

洪委員孟楷：你應該不否認「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神主牌」這句話吧？

卓院長榮泰：不是神主牌，是法律的規定，而且我們應該……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在切割民進黨神主牌。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記得歷任總統對於非核家園都採取正面態度，包括馬總統。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採取正面態度。但是馬總統當時一直強調是要以核養綠，就是認為未來有一天……

卓院長榮泰：沒有！

洪委員孟楷：當人類的技術跟科技到達一定程度的時候、可以完全用綠能取代任何能源的時候，我們當然就要擁抱綠能。可是現在在過渡的時候，其他能源有比核能更加困難而且不現實的情況，那就是什麼？火力發電！最近有看到 COP29 正在開會，童子賢董事長怎麼講？核能不是綠能對付的目標，我們一直強調核能要對付的是火力發電，是燃煤、燃氣，因為燃煤、燃氣的排碳才是大宗。臺灣是不是應該能夠務實的談核能？因為 COP29 對於核能的態度是開放的，有二十幾個國家已經簽署了，到 2050 年核能三倍宣言，2050 年讓核能成長、發電三倍。院長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卓院長榮泰：有。

洪委員孟楷：您認為呢？這二十幾個國家是罔顧民意，不注重民生，還是他們認為應該要實際、務實面對減碳目標？

卓院長榮泰：臺灣身為一個現代科技生產的主要國家，我們也希望世界大廠能夠來臺灣設廠、設立研發中心等等，那麼他們對綠電的強烈要求，我們應該滿足，所以發展綠能還是現在我們的主

力。除了發展綠能之外……

洪委員孟楷：我從頭到尾沒有反對，發展綠能去發展啊！

卓院長榮泰：發展綠能是我們的主力。

洪委員孟楷：本席百分之百雙手贊成發展綠能，但是在發展綠能的同時，現在你們是用火力發電來滿足綠能還沒有成熟情況的缺口，這才是現在臺灣的問題啊！

卓院長榮泰：不！我們發展綠能之外，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現在臺灣的火力發電高達幾成？

卓院長榮泰：深度的節約用電跟科技的儲能，我們都一併發展，也強化電網。同時，對於新的核能技術，我們採取開放的態度。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應該很了解現在臺灣的發電現況吧？我們來看一下，據 2023 年統計，臺灣只有 16.9%是低碳發電，而高達八成都是火力發電，包括燃氣跟燃煤。再來，世界各國怎麼看？我們為什麼一直強調核能是選擇，我們沒有說百分百、一定要，如果有更好的不排碳能源可以取代核能，用電低廉並且穩定發電，我們也希望能夠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發展小水力。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技術就是有限制，但核能一直是穩定的發電，它不會因為氣候，也不會因為環境的變化而起伏。你看一下，當太陽下山的時候，光電的發電就會消失。瑞士放棄了非核家園的政策，瑞典放棄非核家園的政策，義大利放棄了非核家園的政策，芬蘭重啟電廠，法國以核能科技為傲，義大利宣布要重啟核能。我們常講瑞士算是先進國家裡面環境、人文都名列前茅的，但他們認為他們的發電比例高達 44%的核能、高達 47%的水力、太陽能占八點多%，他們不用火力發電，就是因為他們認為火力發電其實會影響到整個空污，而減少風電跟光電，這才能夠讓環境永續。

最後時間有限，院長，我希望你看一下，你今天有喊話說陳啟昱要出來，但法務部長鄭銘謙講說南檢是有掌握他的行蹤的，所以與其信心喊話，你要不要要求一下法務部長應該要叫南檢交人？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數度要求部長能夠儘速把這個案子辦好出來，人……

洪委員孟楷：怎麼辦？他已經講說他有掌握行蹤，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一個月的時間，他還不見？還要賴總統信心喊話、卓院長溫情喊話？照理講，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啊！

卓院長榮泰：檢調辦案不是我能在這裡指揮的，我希望他能夠專業進行，儘速讓這個人到案。

洪委員孟楷：但是法務部長已經有說掌握行蹤，要嘛就是他說謊，要嘛就是他掌握行蹤但是不交人，要嘛就是說有什麼更大咖在包庇他，但不管怎樣，國人都沒有辦法接受，希望院長履行，要求法務部儘速辦理。

卓院長榮泰：好，我一定要求法務部這麼做，謝謝。

主席：好，謝謝，時間已到，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1 號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卓院長，大家辛苦了。一次的質詢是 15 分鐘，但是我準備今天的質詢至少花去 15 個小時。我非常認同您今天上午講的一句話，我們在預算會期就預算論預算、就財政論財政，我們一起來當財政的精算師，而不是當政治的精算師。我今天就以「財政榮景 no longer，財政災難 coming soon」就教於您，這是我們眼前非常嚴峻的挑戰。

首先，我支持今天台電追加 1,000 億的預算，幾個關鍵字，我們以歲計賸餘的支應來追加，我們也比照國際要反映發電成本這個全球性的現象，我們要控制物價、抑制通膨、穩定民生，所以透過這追加的 1,000 億，我們也要來協助台電改善它的財務，穩健台電的經營。而後，我們能夠有餘裕投入更多的電力建設，來強化電網的韌性，最終是全民受惠，我們的供電要無虞穩定，所以我支持今天這一筆預算的編列。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們能夠用歲計賸餘來支應是因為我們這幾年民進黨政府的執政，經濟好、稅收豐，所以我們財政佳，如果我們這樣一個財政榮景 no longer，財政榮景不在了，我們的財政災難很快就來了，我們必須嚴陣以待。您認為我們未來的財政災難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如果依照現在看到的幾個版本，對中央政府的預算大幅挪移到地方去，中央政府已經在做的很多基礎建設無法繼續進行，會到地方，如果跨縣市合作困難，中央政府在對弱勢者的照顧會挪到地方去，地方執行的狀況是不是一樣能夠滿足大家的需求？我相信還需要再努力。更多我們長遠的計畫、新興的計畫更無法推動。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您已經破題了，您直接進入了財劃法的修正。首先，我分兩大面向，第一面向還不進入財劃法，我們現在馬上要面對的是，在野的立委大家都搶當散財童子，大家都想要當聖誕老公公，爭相提出錢坑法案、肉桶法案，用立法的方式來搶奪行政的預算權。我這邊秀出來的包括六大項一次性經費，有環島高鐵、國道六號，這種交通類就超過 2 兆；有委員提案要用超徵的稅收來普發現金，另外還有委員提案針對醫療、農村的部份，都是加碼再加碼，一次性的經費，透過委員提案就有 3 兆 140 億。還有一類是每年都要編列支出的，當中很大的一宗，就叫做反年改相關法案要復辟了，所以每年要擴大支出。委員提出來的提案有八大項，包括 65 歲的老人完全免健保，這些都是億來億去，好幾百億，這種每年都要編列支出，而以立法加碼的，高達 2,340 億，加起來就是一個財政無底洞，這些都可以計算數額，委員都寫在條文裡面。

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錢坑、肉桶法案，沒有寫金額的更難以計算，總共有十四項，包括離島的、壯世代的、原住民的、勞工的、眷村的、兒童的，委員們都說要擴大照顧，但是加碼再加碼，動輒以立委片面修法的方式來增加國家的預算支出，造成財政大黑洞！我說的這部分是第一趴而已，還沒進入財劃法。

我要再次肯定 11 月 7 號行政、立法兩院的會談，院長您說是僅此一次，下不為例，就是針對

原民禁伐補償的個案，我們確立了一個兩院共識，預算權是行政權的核心領域，換言之，我認為 11 月 7 號在您主持的兩院會談之後，我們等於對這些錢坑法案、肉桶法案，某種程度上是拿到了護身符跟保護傘，您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為什麼當初我一直堅持在那個情況底下，一定要達到這樣的共識，亦即行政院制定、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預算，互相尊重，如果有大幅的增加支出、歲出，一定要徵詢行政院意見，彌平資金來源、找出資金來源，甚至要進行相關修法。我很欣慰 11 月 7 號我們達到這樣的共識，不過也謝謝韓院長先前做了相當多的努力，跟大院朝野各黨團能夠在最後形成這樣的共識，而這個共識就是未來兩院互動的唯一模式，所以剛剛你說的這些法案，它應該會經過這樣的模式再來產生，這樣造成的損失、傷害可能會降到最低，我們一直要建立這樣的模式。

吳委員思瑤：我也非常期待兩院的共識，在野黨的委員在爭相提出錢坑、肉桶法案的時候，都要謹記在心。我也非常期待有了 11 月 7 號兩院非常好的共識之後，在野黨委員對於這些肉桶法案都應當三思而後行，不要再重蹈覆轍，這是我們共同的立場。

第二個，我們財政的超級大核彈，就是財劃法，您剛剛已經優先破題了，為修而修、為快而快的財劃法，吳思瑤列出了我反對的四大理由：第一，分配不正義；第二，事權不統一；第三，財政沒有紀律；第四，沒有提出配套措施。如果要談財劃法，那麼對於地方制度法、公債法、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行政區劃法都應當一併審視，所以這是我反對現在搶修財劃法的四大理由。

在此就教於院長，什麼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您可不可以用非常簡單的兩、三句話告訴我們？

卓院長榮泰：其實它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地方自治，在地方制度裡的地方自治，以前我們講的都是權限的劃分，而沒有支出的劃分，如果權限的劃分要用支出的劃分為前提，那麼支出的劃分就要以收入的劃分來當作前提，如果能這樣的話，那地方該做什麼事、該給什麼樣的錢，就事、權都能夠合一，才能構成地方自治。

吳委員思瑤：您講得非常好，錢、權密不可分、不可切割，如果要錢下放，權也要下放，也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核心是權限劃分的核心，就是支出的劃分，支出的劃分又是要以收入的劃分來做前提，有收入就要支出，所以我們反對現在在野黨的版本，就是它不管錢花哪裡去，它只管錢往中央挖進來，這就是一個財政，它只是財政收入劃分法，它不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災難來了，3 分鐘通過的財劃法掏空國庫 6,612 億，中央可用的財源會由 1 兆 771 億大幅地縮為 4,159 億，如果扣除國防，可能就剩下一千多億，核心就像您剛說的，中央政府就沒有辦法運作，而地方搬了這麼多錢、挖了這麼多錢，地方可以執行這些事權嗎？

花一點時間跟您彙報我昨天整理到半夜、天亮的一些數目，首先，我是教科文領域出身的，我針對教科文來做很快的彙報，如果財劃法被在野黨搬走 6,612 億，教育的部分我先看高等教育，高教完全是中央教育部在做，不是地方政府，如果在高教的部分就有 1,292 億會受影響，包括本席爭取的 83 億的大學新宿舍運動，包括本席爭取的擴大租金補貼、協助青年住校，也有租金補貼 28 億的預算，又包括賴清德總統現在提出海外青年圓夢計畫，這些高等教育攸關青年學子的權益，這些事項地方政府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教育的部分我們來看看國教，國教某種程度跟

地方政府比較相關，但是就本席整理的，如果被地方挖走了六千多億，我們國教會有 1,118 億受到影響，國教的部分，譬如說我們現在在修學生輔導法，立委提了好多版本，要求增加地方的專輔教師、輔諮中心，專輔人力人事費就要靠中央補助，就要 32.6 億，如果錢被財劃法搬走了，這些部分也沒有辦法補給地方了，所以就教育的部分，如果國教 1,118 億受影響，那我們好好來把事權跟地方政府攤清楚，這些項目哪些東西地方應當承擔回去執行，這是教育。

科技，教科文看科技，科技就是國家的國力，所以科技的部分，科技專項計畫有 17 項，科發基金有 17 項，加起來 657.6 億也會被財劃法大刀一揮之後受到波及。科技政策包括 AI、包括我們的半導體、包括我們的太空產業現在全力地加速，要成為世界的供應商、供應鏈的重要一員，這些地方 657.6 億，地方政府能夠執行嗎？不可能。好，教科文看文化，文化建設從視覺藝術到表演藝術，從地方的博物館到中央的文化資產，到影視音的臺流計畫、黑潮計畫，包括文化禮金讓青少年有 1 年 1,200 塊去親近藝文，文化的部分有 132.5 億，地方有辦法去執行嗎？這是教科文，幸好憲法保障了教科文的 15%，好理家在，財劃法惡修有憲法來保護教科文的經費，但是憲法有保障經費的只有教科文，其他沒有明定保障的項目，我現在講災難在這裡，治安國家的社會安全網，治安的打詐 360 億，食品安全 43 億，道路安全加起來也已經是超過三百多億，社會安全網加起來，這裡所有的社會安全網，食安、治安、道安到社安要 911 億，地方有辦法接回去做嗎？醫療、健康、健保絕對是中央的權責，我們有權也有責，所以健保財務協助方案今年編了 192 億，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00 億，加起來健康臺灣我們要做 392 億，這些都是全國性的，地方有辦法執行嗎？

少子化政策有衛福部的，有勞動部的，還有剛剛教育部的少子化對策加起來，其實加上教育部它是破千億的，地方沒有辦法來接手。防災治水是跨域性的，所以要中央來執行，有 482 億就中斷了。交通軌道，第一個，這個是跨域的公共建設，388 億是交通部在協助地方的，如果被搬空，沒辦法做。最後，我們的前瞻、未來的軌道建設加起來將近三千億，這都只有中央能夠執行。

所以我不希望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被惡修成財政收入劃分法，只搶錢不管權，這是國家的財政災難。院長，您都同意我的論述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憂心應該就是國家有識之士的憂心，剛剛說到我們中央還有 4,159 億，中間含了 3,000 億左右國防預算，換句話說，我們如果 3,000 億做國防，那這些都沒有辦法做；反過來，如果做了這些，那國防就落空了，我們不能做這種選擇。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定要把這些驚心動魄的事實真相告訴國人，如果在野黨繼續這樣惡修財劃法，他會讓財政收支劃分法變成財政收入劃分法，因為他只管搶錢，不管事權；他只管收入，不管支出，這是國家級的災難，我們一起來嚴正以待，我也期待韓院長能夠來調和鼎鼐，不要造成國家未來運作的失序跟失靈，我們一起加油！謝謝院長。

主席：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經過合理的討論，有一個合理的結果，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財政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 12 號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5 時 3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長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院長好。院長，政府這三年間在電的上面已經是掏空國庫，還讓人民買單，對台電增資及撥補的總額即將要達到 5,000 億，如果說從經濟部增資 1,500 億，疫後特別撥補 500 億，然後到今年再增資 1,000 億，然後追加 1,000 億，明年再 1,000 億，這彷彿是在告訴我們，台電變成了一口無底潭。同時，台電這三年間也不斷漲電價，民生電價漲了 30.4%，工業電價更是驚人的 66%，這個情況就像是一個破洞的水桶，民眾的水源不僅被加價抽走，還要負擔修補破洞的費用。請問一下院長，按照台電的各種發電成本，哪種發電形式是賺錢的？我們是不是有管理的手段可以優化，至少讓台電不再虧損呢？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能不能不要用「掏空」兩個字，因為每筆的支出，不管是增資或是補貼，都是經過大院的審議，這是經過法律程序。再來，我們電價有漲，但是跟我們相鄰國家相比較，我們電價還是比較便宜。

廖委員偉翔：院長，很明顯，怎麼賣電怎麼虧，未來台電是不是還需要左手向人民漲電價，右手跟人民拿稅金補貼？

卓院長榮泰：台電虧損的原因，我們早上報告以及諸多委員的垂詢，我們都答復了，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反映成本，今年 10 月份用電大戶才幾乎反映成本，但民生電價還是有 1 塊錢以上的差距。

廖委員偉翔：好，院長，你的報告大概寫的都是這樣啦。除了虧損之外，台電的資產管理更讓人家憂心，坐擁金山卻沒有辦法開採，這真的是台電閒置資產最佳的寫照，資料顯示，台電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土地面積龐大，共 166 件、301 筆，面積達 27.7 萬平方公尺，其中閒置超過 20 年的土地有 47 件、90 筆，面積達 4.2 萬平方公尺，占比超過 15%，這麼龐大的資產竟然躺平不動，這樣怎麼對得起繳稅的人民？在節流的部分，再看一下節流的部分，開源有問題，節流的部分更讓人家憤怒，三年間因為卸貨延遲，支付滯船費高達 30 億元，這筆費用比燃煤還要昂貴，卻沒有為發電帶來任何效益；再來是物料存貨，物料購入後時間久遠，缺乏防護或處理，導致報廢，今年的物料存貨也比去年增加了 181.61 億，增幅達 167.56%，基本上，這就是把資金還有這些東西壓在倉庫裡發霉，最後可能還丟到垃圾桶裡。請問院長，剛剛講了這麼多，就是要說台電既不開源也不節流，卻持續向人民漲電價、向政府要補貼，跟人民的稅金要補貼，你覺得這樣人民有辦法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台電的財產重估討論了很多年、很多次，都沒辦法進行，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討論的議題。另外，滯船費有種種的因素，現在據台電內部的報告，他們已經大幅降低這種風險。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要說的是上面這一切的不開源、不節流，還不斷跟人民要錢，我其實不想再追問是不是可以保證台電未來不再需要編列撥補的預算，因為其實答案蠻明顯的，院長看起來就是不敢保證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因為國際情勢變化很多，但是我們一定……

廖委員偉翔：對嘛！就是不敢保證嘛，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極力地穩定民生跟物價。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講，只要能源政策和發電結構不改，台電就繼續兩頭燒、吃兩頭哦！我覺得明年還要在這裡再討論同樣的問題，而人民要持續地被迫買單，這樣的無底潭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填滿？請問院長，你上次跟部長在備詢的時候，有承諾要給牛委員台電未來四年的財務規劃和財務模型，結果只給了他不到一千字，所以一字一億啊，超過一字千金嘛！我想要請問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早上部長有答復過，我覺得那是一個初期的報告，真的財務規劃不會那麼地簡要。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問完整的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郭部長智輝：完整的報告，這個要再整理一下，因為對於未來的預估，我們希望能夠給委員一些比較審慎的報告。

廖委員偉翔：部長，要多少時間？我只想要知道大概要多少時間？或是可不可以承諾什麼時間？

郭部長智輝：應該年底可以給各位。

廖委員偉翔：年底可以給未來四年的財務模型、財務規劃，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廖委員偉翔：好，請你記得年底，是 12 月底前的哪一個時間？有具體時間嗎？還是今年一定會給？

郭部長智輝：就是今年底嘛。

廖委員偉翔：好。

卓院長榮泰：但是還有一個條件，預算要過，它才能規劃在裡面啊。

廖委員偉翔：不是，你當然也要給規劃，不然你這樣補到什麼時候？我剛才已經講了，無底洞！

卓院長榮泰：這個預算要過啊，明年的預算要過，它才能夠規劃在裡面啊！

廖委員偉翔：你當然要先去模擬嘛！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相信你要的是非常精準的……

廖委員偉翔：精準，然後預估，以及如果照你們的計畫改善，未來四年你覺得可以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大概推論都會推論說，大院會同意把撥補的給我們嘛，因為如果沒有撥給我們的話，我們很難去推啦。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只是要問你，你就是要給這個財務規劃，你剛剛已經說年底要給，請到時候務必交出來，不要再像今天一樣，好像給了一千個字就要一千億啊。

院長，前幾天西部地區空氣品質不佳，環境部的監測數據多處亮起橘燈，胸腔科的醫生甚至形容：出門抬頭一看，灰濛濛的，天空彷彿是沉默之丘在臺灣真實上演。所以對大臺中的市民朋友們來說，不僅要忍受電價上漲，還要忍受用肺發電，這種情況你覺得合理嗎？

日前也有民進黨的委員聲稱，大臺中的空污總量上升了 3%，該委員還說其他污染源暴增，尤其是焚化爐的部分上漲了 48%。請問院長，你認同這種說法嗎？

卓院長榮泰：關於空氣污染的來源，委員跟我都清楚有很多來源，包括移動污染源、包括外來的污染源、包括我們工業的污染都有，非常多樣。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問您，您認同剛剛我提到民進黨委員的說法嗎？他說臺中的空污總量上升了 3%、污染源暴增，尤其是焚化爐的部分上漲 48%，請問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焚化爐的部分我可能要進一步了解，到底焚化爐上漲 48%這個數據跟現況是如何。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跟你講，這根本就是一個政治抹黑手段！根據環境部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數據其實是這樣：11 版的清冊裡面只有算了文山跟后里 2 座焚化廠，總量是 641 噸；結果到了 12 版的時候加入烏日焚化廠，3 座加起來 944 噸。該委員拿 11 版跟 12 版對比就判定上漲 48%，事實上，如果兩個版本統一標準算起來的話，其實還減少了 15 噸，所以這根本就是在玩數字抹黑、數字魔術，亂湊一通，抹黑臺中市政府的努力！請問院長，這是一種錯誤的解讀還是刻意誤導大眾的行為？

卓院長榮泰：依照數據解讀出來的結果如果能夠充分的說明，它都一定有它的邏輯，那這個部分我們只看到這樣的表列……

廖委員偉翔：剛剛我已經講給你聽了。

卓院長榮泰：那邏輯是怎麼樣衍生出來的？我真的不清楚，我要再進一步去探詢這個原因。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講解這麼清楚，你還是不清楚喔？

卓院長榮泰：你講的是一個數字嘛。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就是研究的方法跟索取的資料是不是有把它標準化，才能夠……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已經講完了，我剛剛全部都講給你聽啊，他這個是用 2 座跟 3 座亂比嘛！對吧，你現在不敢承認！

郭部長智輝：沒有看到全部啦，如果說……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就已經拿給你看了，上面數字很清楚啊！

卓院長榮泰：那為什麼沒有紀錄或是後來為什麼增加，這部分一定有原因的！

廖委員偉翔：這個就是改版之後亂用數字、亂比較、亂抹黑！

事實的數據更清楚的顯示，你剛剛說到污染源，中火的空污排放是 15 萬 6,522 噸，占大臺中空污總量的 60%，臺中三座焚化爐的排放量是 951 噸，這個占比就是 4.3%，換句話說，中火的排放量還是焚化爐的十六倍多，這種壓倒性的對比難道還不足以說明臺中最大的固定污染源就是中火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臺中火力發電廠的存在是一個事實，它也有一定量的排放，但過去這幾年來，我們空污削減已經將近七成，這個還是持續在努力，我們最近希望以氣換煤的工作一直在做。

廖委員偉翔：沒錯，院長，我要跟你討論這個，中火一期的時候新增了 2 部各 130 萬瓩的燃氣機組，1 部的燃氣機組都超過 2 部的燃煤機組，而且還要更多，按照這樣的發電效率，實行增 1 氣拆 2 煤用容量來看也都合情合理，也是可行的方案。院長，甚至這裡有一份環保署曾經發文給台電的建議，建議這樣的容量應該是可以 1 氣拆 2 煤的，在一期的環評報告中，環保署也曾經明確要求台電應於新燃氣機組運轉後，等同發電量的 4 部燃煤機組必須除役、拆除而非轉為備用；

但現在二期規劃卻變成到 2035 年才完成增 4 氣拆 2 煤，剩下的 6 部燃煤機組還要轉為備用，這等於是增 1 氣拆 0.5 部燃煤機組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委員，你這樣的數字有錯。

廖委員偉翔：你這樣是不是形同跳票？

卓院長榮泰：2025、2026 會各增加 1 個氣……

廖委員偉翔：我說總量，我現在跟你講整個中火的總量啊！

卓院長榮泰：燃煤機組一次就是拆 2 煤，2 個是連在一起的，所以 2025……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現在告訴你，二期增了 4 座，然後你只裁了 2 個。

卓院長榮泰：對啦！讓我說一下，2025、2026 各會增加一個燃氣機組，所以也會拆掉 2 個燃煤機組，但是另外 2 個燃煤機組馬上轉成備用……

廖委員偉翔：院長，那個東西很清楚，我繼續講下去……

卓院長榮泰：馬上轉成備用，等於是 4 個燃煤機組都不發電……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已經說了，之前就已經說過，第一期的時候環保署就有建議不要轉為備用，而是要拆除，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接下來就會拆除，2031 年就會拆除。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就拿了這個東西，就已經講給你聽了，環保署比現在的環境部還要更加在意我們的環境啊，院長。

卓院長榮泰：2031、2032 也會拆除 2 個，所以我們到了……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基本上就是跳票嘛！增 1 氣拆 1 煤，你現在是增 1 氣拆 0.5 煤喔？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到了 2032 的時候會增加 4 部燃氣機組，也會拆掉 4 部的燃煤機組，把另外 2 部變為備用。

廖委員偉翔：你現在總共 6 部天然氣嘛？那你要拆 6 組燃煤機組嗎？你現在要承諾那個嗎？

卓院長榮泰：日前的環評是拆 4 部燃煤機組，在 6 部完成的時候，是拆 4 部燃煤機組，所以我那天到臺中是說我們到 2032 年，第 4 部燃氣機組完成的時候，我們可以檢討後面的 6 部……

廖委員偉翔：可以檢討，但是你沒有承諾要拆嘛？

卓院長榮泰：後面的 6 部，我們如果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拆不拆嘛……

廖委員偉翔：好，我繼續，我跟你講，現在我時間不夠，我時間快不夠，我還有很多問題想要問你，即便現在中火一期完成並商轉，也只能夠減少空污排放量 69 噸，對比中火的總排放量，只減排了 0.8%，換句話說，這個不就是擺明還是火力全開嗎？更何況到 115 年的時候，12 月還有中佳的燃氣電廠要商轉，再加上中火的 2 部燃氣機組，一共增加了 321 萬瓩的燃氣，那增加了這麼多，卻沒有給出具體的減排碳時程，這樣子避而不談，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時程？

卓院長榮泰：有啊！我們時程都寫得很清楚啊！具體的都規劃出來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應該是去檢視碳排放量有多少，剩下有多少，而不是用量來混淆說法……

廖委員偉翔：我再繼續講一個，你們的環評報告裡面、一期的結論裡面有說到後續應辦事項明確限制了備用燃煤機組的啟用條件，包括空氣品質 AQI 必須小於等於 100，最多啟用 2 部，累積時數不可以超過 240 個小時，燃氣、燃煤同時運轉的機組也不得超過 10 部。但是今年 10 月 30 號的二期環評裡面，這些條件都不見了，而且還把累積時數放寬到 720 個小時，這不就是意味著一期的和二期的……一看就知道二期在放水，對不對？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但是備用機組的條件，除了國安、除了特定的狀況之外，它是不會啟動的。

廖委員偉翔：好，我跟你講，綜合以上，你們在跳票的過程，你們其實……

卓院長榮泰：沒有跳票，完全依照……

廖委員偉翔：你們說有國安的疑慮還有能源不足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就可以啟用？

卓院長榮泰：它還是增 1 氣折 1 煤，是這樣在處理的。

廖委員偉翔：而且你們也有說到那 720 個小時，你是說開啟用 720 個小時以內，只要通知地方政府就好，超過的是要他們同意，你還要綁著他們同意，那代表就是你不拆，未來都還是持續有可能會啟用，你沒有辦法保證。

卓院長榮泰：它是有條件限制的，如果 6 個燃氣機組都順利的完成，它當然有另外討論的空間，這是我當天的承諾。

廖委員偉翔：好，我問你，你剛剛說國安問題是不是在模仿德國在俄烏戰爭下，燃氣短缺的對策，所以把燃煤機組轉為國安考量，你懂我意思嗎？我問你是不是把燃煤機組留著，就是在參考俄烏戰爭的時候，你擔心有國安風險、有戰爭疑慮的時候是嗎？還有突然決定你可以開始用嘛？

卓院長榮泰：備用不只單指國安的因素，還有其他的因素，而且受到限制，不會輕易的啟動。

廖委員偉翔：院長，你如果說不會輕易啟動的話，那我們就來修法，只有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的時候，可以啟動燃煤備用機組，這樣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應該考慮到現實的狀況。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它現在已經有備用，就是環評委員在這個情況底下，把它備用，卻又把它更改的話，我想對環評的專業……

廖委員偉翔：院長，我一定要幹這個事情，請你好好履行承諾，不要突然缺電，又把它開啟。

卓院長榮泰：我會遵照這樣的說法，兌現到對臺中的承諾。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時間已到。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3 號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5 時 20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院長，有沒有看到我手上的這條毛巾？

卓院長榮泰：我身上也有。

李委員坤城：TEAM TAIWAN。

卓院長榮泰：TEAM TAIWAN。

李委員坤城：你知道這條毛巾是什麼樣的應援毛巾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職棒的。

李委員坤城：這是這一次十二強的應援毛巾。

卓院長榮泰：對，是。

李委員坤城：現在我們的蔡其昌會長也帶了這條毛巾到東京，來為四強的超級循環賽，為臺灣隊來加油。院長，可不可以利用這個場合，為我們臺灣隊的選手加油？

卓院長榮泰：好，這幾天，上個禮拜啦，整個禮拜我們看到臺灣隊的選手在場上的表現，我們都非常地振奮，也給國人很大的信心。運動是一個最可以團結國人的比賽項目，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到東京的複賽，在全國國人的祝福、加油聲下，他們能夠發揮自己個人最好的狀況，拿下我們史上最好的成績！但是無論如何，現在已經成功的出發，我們希望他們滿載而歸。

李委員坤城：好，希望能夠拿到冠軍，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要有信心啊！

卓院長榮泰：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我們賴總統講的：「臺灣尚勇！前進東京！」然後我也看到卓院長在臉書上面也有發布照片，祝賀我們臺灣隊的選手到東京參加複賽。下一張我們看到，這個是捷克的棒球選手跟我們的賴清德總統擁抱在一起，平常我們要這樣抱賴總統不太容易，但是捷克選手做到了！還有，我們看到的是，我們臺灣隊的隊長陳傑憲披著捷克的國旗，然後捷克選手披著中華民國的國旗，這都是相當成功的棒球外交！未來我們運動部成立之後，其實棒球外交也是非常重要的目的之一嘛。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我想我們棒球的實力這麼堅強，是不是未來在我們的外交這方面，棒球外交也占有一定重要的角色？

卓院長榮泰：是的，有臺灣元素的國際賽事，如果能在臺灣舉行，對臺灣能見度的增高是非常有益的，那麼一樣的，我們的運動好手或是這樣強勁的隊伍，能夠到國際賽事上面去進行比賽，也會將臺灣的榮耀帶出去，這個都是雙向的。我們也一直對於體育跟運動的發展投下相當多的關注，所以未來、明年，我們希望在大院的支持底下，我們的運動部能夠很順利地完成、成功。

李委員坤城：好，我查了一下規定，按照國光獎章的規定，世界棒球十二強是符合國光獎章一等二級的獎勵資格，所以拿到冠軍的話，每個人可獲得 700 萬，亞軍 500 萬，季軍 300 萬，我看到有一些地方政府也紛紛加碼了，請問一下，行政院或是體育署有沒有其他的獎勵或是加碼？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們是只能依照現在的獎勵制度，地方政府會有所表示，很多國內的大企業也會互相的幫忙、加油，我覺得這個都是歡迎的。

李委員坤城：除了國光獎章之外呢？如果拿到冠軍了，拿到前三名了，有沒有其他額外的獎勵？

卓院長榮泰：如果在這樣的規定底下，那就是國光獎章。

李委員坤城：已經最高了？

卓院長榮泰：奧運有奧運的，亞運有亞運的，這個世界棒球比賽，它有一定的獎勵規定。

李委員坤城：我希望大家共襄盛舉啦！因為有好的激勵，我相信選手能夠打出更好的成績。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我剛才講到運動外交，其實我也在期待，美國職棒大聯盟其實是棒球的最高殿堂，今（2024）年 3 月洛杉磯道奇隊跟聖地牙哥教士隊在韓國的首爾進行海外賽，然後明年他們已經確定了，洛杉磯道奇跟芝加哥小熊會在日本的東京，我是相當期待啦！按照臺灣棒球的實力，2026 年不知道有沒有機會能夠邀請美國職棒大聯盟來到我們臺灣臺北大巨蛋，做海外的開幕賽？

卓院長榮泰：如果大巨蛋的營運團隊跟我們的職棒協會都有這樣的想法，需要政府來做後盾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連起來，變成一個黃金鐵三角，向國際來爭取，增加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打這種海外賽，像韓國他們有爭取到，其實我認為我們臺灣也可以爭取到，畢竟我們臺灣的選手也曾經在不論是美國職棒隊都打過，都有這個機會能夠邀請他們來，我希望朝著 2026 年邀請他們來臺灣打海外賽，好不好？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去加油。

李委員坤城：好。今天我們是討論台電的追加預算，其實我看你們的報告，我們撥補台電在 113（今）年已經要追加預算 1,000 億，然後明年我們公務預算也編了 1,000 億。因為台電有虧損，虧損的理由大部分你說是因為俄烏戰爭，我們買燃油的成本就提高了，我們願意給它補助，也是要降低民生用電的調幅。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第一個，我們減少累積的虧損，也避免台電的負債高於資產，發生公司法上面的破產；第二個，減少舉債也會減輕利息的負擔。我看了一下資料，2023 年以來政府已經編列經費，為台電增資了 2,500 億元，實收資本額提高到 5,800 億元，但是台電還是持續的虧損。在 2023 年我們已經有撥補了 500 億，在 2024（今）年我們現在就要討論追加預算 1,000 億，明年我剛才提過，公務預算有 1,000 億。

但是我看了一下台電的決算報告，在 111 年、112 年仍然是虧損，111 年虧損了 2,265 億，112 年虧損了 1,985 億，但是我又看到今（113）年度台電的預算還有實際虧損情況，我發現好像有稍微好轉。如果按照前三季累積的話，預算盈虧分配數累積應該是負的 1338.8 億，但是按照季報的實際盈虧，前三季累積是縮小到 278.3 億，在第三季的時候有賺了 323.4 億元。查了一下，在第三季有賺、有盈餘的原因，第一個，國際油價緩和下降；第二個，適度調整工業用電的價格；第三，7、8、9 夏月的用電費率比較高。所以我就要請教一下院長，如果按照季報的實際盈虧的情況來看，全年累積的金額虧損的情況應該不會到本來預算的盈虧分配數 1,887 億，你們有算過到了第四季出來之後，全年累計大概虧損的情況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如果加上這個追加預算在內的話……

李委員坤城：如果不算在內啦！

卓院長榮泰：不算在內……

李委員坤城：因為接下來還不知道會不會進去。

卓院長榮泰：如果不算在內的話，可能就沒有這麼樂觀的數字啦！

李委員坤城：那大概多少呢？

卓院長榮泰：我記得是四、五百億左右吧！

李委員坤城：就是四、五百億？

卓院長榮泰：對，好像四、五百億。

李委員坤城：那還是比預算的盈虧分配數 1,887 億還要再低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今年還是有經過 10 月份的調整電價，也很感謝用電大戶，這個調整的幅度幾乎是我們反映成本的狀況，所以會比較彌補以前成本不足的虧損。

李委員坤城：所以院長說全年實際上的盈虧大概還是會到四、五百億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如果減少 1,000 億，我們將會虧損大概 560 億左右。

李委員坤城：所以如果這個 1,000 億的追加預算通過之後……

卓院長榮泰：那應該會有比較好的……

李委員坤城：就會有盈餘了。

卓院長榮泰：但是不會因此而自滿，因為補貼的政策不是長久之計。

李委員坤城：對，剛剛有提到利息，因為我看每一度成本的利息支出都偏高，根據 110 年的決算，利息支出是占 2%；到了 113 年 9 月利息的支出，每一度的成本裡面有 0.1247，利息支出比例是占 3.42%。利息支出從 111 年的 0.08 到 113 年的 0.12，其實是成長了將近 50%，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有沒有辦法減少利息的支出，當然我們撥補預算就會減少利息的支出啦，有沒有辦法再降低每一度發電成本，讓它再更低一點？

卓院長榮泰：降低利息……

李委員坤城：要開源也要節流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過去這幾年利息，它也有利率的調整，再來就是剛剛我們所提到的，台電如果虧損繼續擴大的話，它的信用評比會降低，可能對銀行端來看，就會比較有調高利率的可能。剛剛已經有委員建議，我們應該朝向公股行庫去做一些比較優惠性利率的使用，這個部分的貸款，我想台電跟我們的公股行庫應該一對一去做一些努力啦！至於說發電成本的降低，未來我們可能用三個方面，第一個，就是我們採購，像採購煤等等，它過去有長期的契約但我們希望能夠更靈活的運用契約；第二個，像這樣的資金靈活運用調度，可以減少利息跟其他的支出；第三個，當然希望台電內控上做人事有效的管理，雖然它人事現在非常的辛苦，但是我覺得再做有效的管理，一定可以再從人事成本上做合理的調整。

李委員坤城：台電的虧損也不是說一定會這樣持續發生下去，我是希望按照院長剛才所提示的這三個方向好好去做，不然你看今年我們在討論追加預算，其實明年你就編了 1,000 億。當然明年來看，政府稅收可能還是有，但是如果說遇到一些情況，比如說整體的經濟情勢受到影響，或是

說有哪些地方情勢比較不穩，讓我們購煤的成本又增加，那一樣，台電又會遇到跟今年一樣的問題啦！我希望這個問題不要重複的、重複的再發生。

卓院長榮泰：受國際因素的影響很大，我們儘量努力把它降低，影響讓它減少。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院長，因為我來自新北市，我給院長看一個歷史的資料，在 2019 年 8 月的時候，侯友宜當時是新北市市長，當然現在還是啦，當時他還沒有要選總統，所以他是怎麼講的呢？他講核四是假議題，因為燃料棒都不在了，他這個是在回應我們現在的院長、當時國民黨的總統參選人韓國瑜，他說韓國瑜會提出重啟核四這個議題，但是新北市長侯友宜說核四是假議題，因為燃料棒都不在了，這是 2019 年 8 月的時候。隔天他又再講，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用核電，因為他那時候沒有要選總統，我認為他講的話比較實在。

這兩句話，我請教一下院長，核四是假議題嗎？因為燃料棒都不在了；第二個，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用核電。

卓院長榮泰：這樣的講法是非常理性的。

李委員坤城：非常理性的，好，我再問一下，我們賴總統的核能政策，其實院長都清楚啦，第一個，核一、核二、核三除役是根據法律，至於核四重啟與否，因為已經經過公投了，所以沒有重不重啟的這個問題了。所以核四商轉公投不通過之後，核四就沒有重啟的問題，只有場址後續如何運用的問題，我查了一下經濟部對核四的三大處理原則：第一個，說要跟在地鄉親溝通；第二個，保持多元開放選項；第三個，因應再生能源發展的需求，讓核四資產價值極大化。但是我要請教一下院長，第一個，目前核四的地目還是屬於核能電廠的用地，既然核四已經沒有要重啟、沒有要去運轉的話，地目有沒有機會來做變更？這是很多鄉親的期待。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想整個社會討論的空間，應該還不至於讓我們有馬上去做這樣變更地目的努力啦……

李委員坤城：可是你現在核四不會再用了啊！

卓院長榮泰：是不會再用，但社會上還是有一些討論的議題嘛！如果說我們能夠取得最大的共識，就是核四這個議題讓它不會再發生的話，那應該就這個土地的合理使用，讓它活化，或者做其他更有效益的用途，我們才能進到這個方面來談。

李委員坤城：所以長期來講，這地目是不是要做變更？

卓院長榮泰：如果未來有朝這樣的發展，絕對是要進行變更，而且對很多土地當時的損害，政府也應該有所考慮。

李委員坤城：第二個就是說，有沒有機會轉做其他的發電廠，或是規劃做其他的用途？

卓院長榮泰：也不排除，但是這個還是技術層面的問題啦！

李委員坤城：沒有喔，這是跟著政策在走喔！就政策大方向決定了，如果今天核四不重啟了，核四不用了，然後接下來就要看地目怎麼去做處理，地目處理完之後接下來要變更什麼樣的用地啊！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它如果有做其他公共用途的話，也要跟周遭的居民和地主好好的溝通，因為大家忍受了數十年那個地方現在這個現況，我們還要做跟原來徵收目的不一樣的使用，我們必須

要履行一定的程序才可以。

李委員坤城：好，核四工程費用 2,838 億，目前列為資產，那這些設備資產要如何去處理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讓設備價值最大化，財務損失最小化。

李委員坤城：對，這是一個政策的原則，但是要怎麼去做處理呢？因為它還掛在帳上面啊！

郭部長智輝：現在先保留饋線，其他的盡量與時俱進，多聽大家的指導再來改進。

李委員坤城：我還是希望有一個中長程的規劃出來，未來核四那一塊地要怎麼去做處理，如果我們決定了核四不重啟，那塊地也不能就荒廢在那邊不去做使用、不去做變更，那永遠是貢寮人民心中的痛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社會共識，把它活化並做更有意義的使用。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4 位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5 時 36 分）院長、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是不是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院長好。今天是討論有關於特別預算要撥補 1,000 億給台電來減少虧損，首先我想要請教院長有關 114 年度的中央總預算增加了非常多，就是中央水電費增加 18 億，總金額的漲幅達到 22%，本席覺得這個漲幅非常的不合理，因為跟我們所知道的，政府過去以來一直在講的節電政策相對的違反。跟院長報告一下，從 109 年到 112 年，過去政府有一個節能的政策，在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大家同心協力之下節能 10%，以及賴清德總統在今年的 10 月 24 號主持了一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在第二次委員會議也特別提出要深度節能，意思就是希望政府帶頭來節能，然後讓民間的業者跟民間的好朋友一起來節能，可是沒有想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水電費大幅增編 22%，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因為兩年度的預算增加 22%，相對來講不合理，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我認為增加的 22%應該減列 12%，以這兩年來講，增幅在 10%的預算編列應該比較合理，因為預算兩年增幅達到 22%顯然不合理，院長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好，希望能夠清楚跟委員報告，也請委員能夠理解，累積過去電費的調整，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的這些增加幅度，其中針對電費調整所增加的經費就達到 12.37 億，另外還有一些辦公廳舍的增加新設也增加到 1.88 億，過去我們有一些優惠電價，現在回饋到固定事業主管機關，這個也有 1.13 億，所以並不是浪費，我跟委員報告一句話……

張委員智倫：絕對沒有浪費，只是說……

卓院長榮泰：節能是不可放棄的目標，深度節能是政府現在推向民間，民間跟政府共同要去追求的深度節能……

張委員智倫：因為過去以來，政府都有很大的節能的措施，不管是節能設備的優惠……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智倫：賴清德總統主要就是要推動未來政府節能，可是我們政府一邊要民眾做節能，另一方

面又大增水電費 22%，增加了 18 億，所以這個漲幅……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有三種，一種是電費的調整；一種是辦公廳舍的增加；一種是以前的優惠，現在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這都是造成電費增加的原因。

張委員智倫：沒錯，所以我認為增幅 22%就是預算編列有問題，因為一般來講，預算編列不可能超過 10%。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在審查過程當中再詳細看看這些數字，看看我們是不是符實的表現出來。

張委員智倫：對。我的意思是說，預算編列要逐步去編列，不能一次編列這麼多，所以本席還是要建議院長，未來預算編列不能一次增加 22%。

卓院長榮泰：因為以前緩漲的時代我們都吸收了，這次是把它比較具體的反映出來，所以這個電費調整所需要的金額達到 12 億，請委員能夠支持。

張委員智倫：我還是認為，未來預算在編列時，不應該有漲幅 22%的情況發生，這是一個很不好的先例，所以未來只要是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原因我都已經跟委員講了，是有這三點。

張委員智倫：對，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有新增的廳舍；有優惠的調整，現在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就是電費的調整……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本席還是認為漲幅不能超過 10%……

卓院長榮泰：已經有三種了，所以不是沒有目的、沒有原因就增加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的解釋，未來我們再多討論，我覺得增長 22%，一般民眾是不能接受的。

卓院長榮泰：希望委員在審查的時候，能夠細部地去看看這些的數字，再給我們指教。

張委員智倫：第二點，我要請教院長的是，今年度有周刊報導關於綠能蟑螂的問題，現在大家最重視的，像我們國外一些合法、優秀的、優質的綠能廠商，它向媒體哭訴說，它在做綠能的時候，怎麼樣做都不對，不僅有地方黑道勢力來打壓、地方民意代表來打壓這樣一個狀況，而且它認為給錢也不對，不給錢也不對，然後還把這樣的事情告了洋狀，告到歐盟去了。請問院長，對於打擊綠能蟑螂，您的態度是如何？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幾個月前就成立了相當多的專案，其中對於綠能犯罪，我們有四個原則，第一個，過程要透明；整個程序要簡化；再來，我們設立一個檢舉的平臺；最後一個是地方跟中央政府合作，來檢舉、來打擊不法。

張委員智倫：我相信院長有決心要打擊這些綠能蟑螂。

卓院長榮泰：是的。

張委員智倫：可是我看到這個周刊的報導，有一點我非常質疑，它說有中央級民意代表，意思就是立法委員拍胸脯保證他可以來處理，我請教院長有沒有知悉是哪一位中南部的立法委員拍胸脯保證說可以處理？院長有沒有了解到相關的內容？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知道最近幾個月以來，在追查綠能犯罪的過程當中，各級的民意代表、各機關

的首長都有一些涉案，所以有相當多的人現在都已經有在掌握。

張委員智倫：有掌握到是哪一位立法委員拍胸脯保證說他能處理嗎？為什麼要問院長這個問題，就是我不希望連院長高度……您是要主動打擊綠能蟑螂的，現在這些事情都變成國際新聞，有歐洲議會的議員來到臺灣，都在講這件事情，而且立法委員是可以對中央的預算來審查的，如果連院長都被蒙蔽，我相信要打擊綠能蟑螂這件事情就會變成非常難做到。

我再請教院長，你有沒有掌握到周刊報導是否屬實？院長有掌握到底是哪一位中南部的立法委員、在地的立法委員拍胸脯保證，他一定可以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兩點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能夠討論的就是已經起訴、收押或是交保的這些對象，因為他已經公諸於社會……

張委員智倫：所以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至於那些個案，我並不能去指揮也不能去了解。

張委員智倫：我只要請教院長有沒有掌握到的確有這樣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針對周刊報導這件事情，我們當時看到這個報導後，也覺得很心痛，我已經正式要求法務部跟檢調單位能夠去處理，他們也已經跟周刊取得聯繫。

張委員智倫：院長，你到底有沒有掌握？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跟周刊取得聯繫，周刊基於保護當事人，並沒有透露，但是我們已經從……

張委員智倫：周刊就是因為害怕，所以才只說是中南部的案場，它不敢講是哪一個縣市，所以院長有沒有掌握？

卓院長榮泰：您覺得我應該在這裡這樣講嗎？這個就是對於司法、檢調……不應該……

張委員智倫：院長的答案，我大概已經了解了。

卓院長榮泰：法務部一定會全力來追查。

張委員智倫：院長有沒有預計大概什麼時候你會掌握到底有沒有人拍胸脯保證？

卓院長榮泰：沒有一個人能夠掌握，但是一定要在最快的速度，用盡所有的力量，因為這是社會大家所詬病的一件事情。

張委員智倫：對，因為大家都詬病，而且是鬧到國際上的新聞，很多歐盟來的議員也覺得臺灣的綠能環境，已經變成不是一個乾淨能源，而是一個非常骯髒的職業環境，拜託院長來協助好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全力來偵辦。

張委員智倫：再來，我要請教一下，今天最主要要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未來撥補的經費要從何而來，我還記得我曾問財政部莊部長，今年政府的總稅收到底有沒有超收？當時他說好像沒有超收，但最近的資料顯示超收 4,000 億，這讓我對莊部長之前的財務預測打上問號，似乎他對國家財政、稅收的預計很不明確。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我的表達讓大家有誤會？我想莊部長一直都沒有這樣的說法，我們始終認為今年的實際徵收數還是會多於預算數，而且從下半年開始就有這樣的跡象，只是我們不知道數額會有多大。

張委員智倫：沒關係。我要請教的是，現在政府打算補貼台電 1,000 億，我希望未來這筆錢撥補後

……畢竟現在經濟部的想法是民生電價還沒有到達預期，所以我想幫全民請命，這撥補 1,000 億後，在未來兩、三年之內，台電是否可以不要再漲民生電價，而且這筆錢要專款專用？有沒有機會？

卓院長榮泰：雖然有各種因素，尤其國際因素很多，但穩定民生是我們最優先的原則，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也是如此。

張委員智倫：如果一直撥補，然後又漲民生電價，那麼撥補的目的到底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以前的增資有用於更新設備，而這次當然適用補貼政策。

張委員智倫：所以沒辦法承諾嗎？這 1,000 億如果沒有辦法承諾的話，我們要如何撥補？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多次跟委員報告，也就是電價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在做決定……

張委員智倫：可是部長，我們沒辦法審查電價審議委員會，我們只能面對行政院長與郭部長來質詢，所以你們的態度非常重要。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努力把環境做好，把公司經營好，這是我們不變的原則。至於電價調不調，還是由審議委員決定！而且審議委員是專家、社會專家及各個群體代表，他們有他們的考量。只是我現在需要這筆錢來改善台電的財務狀況，如果不改善財務狀況的話……剛才很多委員也告訴我們，利息付得太高，所以利息這部分是不是跟銀行協商調低一點？委員給我們的各方面指導，我們都會努力去做，也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提示，我想我們會全力以赴。但電價真的沒有辦法，因為這個不是我們的權力。

張委員智倫：部長，既然你都上臺了，我就來請教一下上午我們總召所請問你的問題。我們總召早上有請問關於您個人的資產規劃……

郭部長智輝：個人的問題不適合在這邊談，好不好？個人的問題不需要在國會談。

張委員智倫：你已經擔任經濟部長了，但他認為你個人在崇越的股權當時市值有 19 億……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講過了，我也澄清了，我所有的事情都是依法、遵法、守法，對於這種不實的指控……

張委員智倫：這有點規避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郭部長智輝：對於立場我講得非常清楚，我不允許人家在這邊誣衊我，這是我對各位委員的請求！我們應該要就事論事，你不能夠隨便造故事……

張委員智倫：沒有，這是實際發生的狀況，因為等於這 19 億資產在你資產作價到私人投資公司以後，價值已經 down 到八千多萬，這很明顯就是讓資產在帳面上看起來縮水了……

郭部長智輝：請問這個我是違反哪一條法律？你告訴我！

張委員智倫：這是觀感問題，所以我要請教院長……

郭部長智輝：觀感跟法……觀感每個人都不一樣！

張委員智倫：我要請問院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你支持這樣的作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徵詢部會首長之前，都會詢問很多問題，譬如關於他個人的財產要公布，甚或是有些有國籍的問題要處理等等，我想所有部會首長都一定在現行法令、法規的限制底下，完成所有該做的事情。部長本身也是一個獨立的自然人，他當然可以處分他必要的財產等等，只

要他在當公務員時沒有違背我們的法律，我想我們只能從這裡來監督。

張委員智倫：沒有，我只是要給部長一個解釋的機會，所以部長也不用那麼生氣。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非常感謝你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個地方講……

張委員智倫：那還有什麼要補充嗎？

郭部長智輝：我只是對其中一句話叫做「以公謀私」，這四個字我非常反對……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院長的……

郭部長智輝：我來當公務人員，我沒有其他的思維，我只是要為這個國家做事，謝謝院長能夠提拔我，但是對於所謂的「以公謀私」，或是對……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任何這種違法的指證，我沒有辦法接受。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謝謝部長，我有給你時間解釋了，我想院長也有跟你請益過了，我覺得未來就是看後續的發展，有沒有違反相關法令就是要看後續的發展。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要請教部長跟院長，有關於核能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今天很多委員也提出來，就是目前核三廠已經在歲修的狀況，核三廠是否有可能重啟？以及核四廠的問題，大家都說如果未來政府的政策對於核電沒有要重啟的話，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廠將近 3,000 億的這些資產，是不是這一次也要跟全民解釋一下未來的處置成本，到底未來這些資產的價值還剩多少？以及對台電等等的相關影響，應該一併跟國人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核電是不是重啟基本上還是三個原則，就是全民有共識、核廢料可以處理及安全無慮，這三個原則如果都能夠處理的話，我想我們不排除所有的，包括新的核能，我們都在關注這個命題。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部長，其實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核廢料的問題，對於核廢料的部分，現在政府要怎麼處理？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在觀察世界上這麼多重啟或再開的他們是怎麼處理。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再明確一點，到底要怎麼處理？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沒有方法處理，我們在看別人怎麼處理。

張委員智倫：那就拜託……

卓院長榮泰：這是終極的問題，核廢料的處理，不僅是處理的方式，處理的費用到現在為止，我都認為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成本。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5 位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5 時 52 分）謝謝院長，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院長好，辛苦了！我想理性問政在國會是一個國會議員基本素養，無理指控，一個國會議員的失格，所以我常常以「要理性問政」、不「非理性指控」來每天砥礪自己，希望臺灣國會的素質能夠一天比一天更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也希望委員監督行政院所有政務人員，這是委員的職責，但是提出各種問題要讓當事人可以有充分的時間來回答、說明跟解釋。

邱委員志偉：對，沒有錯，而且要理直氣和，彼此互相尊重，雖然是監督關係，但是一定要基於理性、基於事實。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都是廣義的政府，政府是為國家、為人民服務嘛，所以我認為為官之道在於「仁」，「仁義」的「仁」，何謂「仁」也？就是愛人，就是善待別人。我們對政府官員的要求就是能力要好、體力要好，但 EQ 更要好，因為你的領導統御很重要，你把國家帶往富強之路，還是折磨你的部屬來成就你的個人功名，就在於有沒有「仁」，「仁義」的「仁」。所以很難過勞動力發展署的事件，一個優秀的公務人員失去了性命，這是人造成的，就是你為官沒有以「仁」做為你的根本核心，所以我認為這不是個案的問題，這可能變成一種普遍存在於各個公部門的問題，可能變成一個通案，只是很多沒有被爆發出來，有些有反映了，卻沒得到妥適的處理，所以不要把它視為個案，要全面去檢視職場霸凌零容忍，職場零霸凌，特別是公部門。這件事情就發生在勞動部，勞動部是管勞動力者的權益、勞工權益，勞動力職場良善當然是勞動部主要的工作，更遑論之前外交部及台電也發生過類似的問題，還有海科館，所以普遍每個政府部門都會面對這個問題，都會出現這種問題，所以不能視為個案，全面去檢視到底是哪個機制有問題，把它彌補。特別你要選擇一個政府官員時，不能只考慮他的能力、他的體力，他的 EQ 也很重要，他如何對待他的部屬，以仁待人啊！院長，你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是的，報告委員，我想總統要推動他的治國理念，所憑藉就是執政團隊所有的成員，甚至我也認為包括大院所有的委員，我們一起把國家推向好的地方，所以這就是國家的資產。同樣的，部會首長要能去貫徹執行他的想法跟政策，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是他的手跟腳，甚至是他的眼睛……

邱委員志偉：員工是可貴的資產，……

卓院長榮泰：對啊！

邱委員志偉：講白一點，是「寶」，對於「寶」要好好疼惜，結果還虐待他！

卓院長榮泰：要透過這些人才去推動，所以應該把他當作自己一樣，當作自己的家人、子民一樣，在工作上雖然有位階，工作有輕重，但是人跟人的對待，平等、尊重、互重，這絕對是必要的。對於這件事情，我想所有的公務人員跟我們的部會首長要深深的以此當作告誡，我也會時時的提醒大家，如何跟同袍、屬下、長官相處是一個非常高深的學問啊。

邱委員志偉：要面對這個問題，瞭解問題出在哪裡，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謝謝院長。

下一個問題請教，央行楊金龍總裁具體建議，我們應該在川普政府上台後加強對美國的採購以及投資，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是 500 億，未來川普政府也有可能以這個貿易順差當作貿易制裁的手段，所以楊金龍總裁才以央行總裁的身分對政府提供這個建言。

現在政府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國營事業，還是其他像國防部，對美國的整體採購項目有沒有進行戰略性盤點？或者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相關的研議？

卓院長榮泰：是的，報告委員，在美國大選之後，我們確實有數次會議，各種型態，針對未來美台關係如何在現在的基礎上能夠更為加強，各部會也都會提出自己的看法，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央行，應該是從匯率及貿易的順差、逆差這方面來看，因為雙邊貿易如果能夠平等，才是長久之計，如果懸殊太大的話，會變另外一種不公平。但是其他部會也會就個別部會自己的需要來提出需求。總統也好，行政院也好，我們就衡量所有的狀況，選擇一樣對臺灣最有利的政策跟方式，也能取得美國的同意跟理解，互相做更深入的合作。

邱委員志偉：昨天我也請教過農業部長，他當然針對幾個品項有他的相關看法，在未來可能會加強採購的部分。經濟部的部分呢？郭部長，經濟部未來有沒有考慮在美國有那些品項的投資或者是採購？當然，我認為維持臺美關係固然重要，但是也不要因此破壞或減損臺灣產業的競爭力，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都有做出一些規劃，原則上我們會保留重點在臺灣，因為離開了臺灣，其實我們要整合也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們會把最穩定的、可以成功的項目才往外去落地。

邱委員志偉：這個講的有一點抽象，有沒有比較具體的？

郭部長智輝：譬如說大家現在比較關心的是台積電會不會變成美積電，然後會不會掏空，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半導體是特別特別的困難，它要移地生產，光是從新竹要移到臺中都很難，臺中要移到我們高雄，更難，但是我們都克服了，因為在我們國內。但是你到海外去，光是文化、生活各方面都有困難，那你用美國在地的這些人員，他們還要來臺灣受訓練，不然的話，我們光是運設備去……

邱委員志偉：即便面對川普強大的壓力，我們的半導體還是會根留臺灣？

郭部長智輝：對。這一部分的話，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就任以來曾經提出一個概念叫做「境外關內」，也就是幫助我們臺灣的產業在臺灣的境外，可能在美國的境內，我們幫助他，讓他能夠落地非常的順利；第二個，我們幫他爭取不要重複課稅，然後幫助他讓他在譬如說美國或者是哪個其他的國家，在落地的時候更順利。

邱委員志偉：好，細節部分明天再跟部長請教。今天關於台電的部分，我們 AI 的電力需求到 2028 年會增加 8 倍，8 倍電力需求的量之大，況且現在台電好像已經暫停桃園以北的電廠興建案，所有的電廠都是在中部、南部，南電北送、南電中送、中電北送，這是一個常態，也是目前的狀況，對不對？未來如果算力中心一再地增加，那電力需求勢必要有倍數的成長，對於這種狀況，目前現有以及未來兩、三年我們所謂的電網架構，是不是可以滿足這些算力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講的是用在 AI 這個領域裡面的電力會增加 8 倍，但是我們整體的用電量，以我們現在來看，AI 的部分還是屬於綠電的部分，我們目前看起來到 2030 年，我們現在所有的進度還是在控制之內，2030 年之前所需要的綠電，應該我們是可以達標的。那我們現在努力的是，2028 年以後，當 AI 這個 blooming 開始再拉上來的時候，我們很擔心它的需求漲

太快，所以我們現在全力以赴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有信心可以滿足，未來我們的電力能夠負擔 AI 電力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好，沒有問題。接著，中油也是年年虧損，台電可以用國家預算撥補，在 112、113、114 年度我們總共撥補將近 5,000 億，對不對？5,000 億，從 112 年到 113、114，不管是用獎補助或者用投資的方式，針對台電大概投入 5,000 億，當然會令人覺得我們這樣會不會是重電輕油？員工就說為什麼台電可以增資，政府可以撥補，中油的財務狀況也不好，未來天然氣的價格可能也會一直上漲，也沒有降下來，面對這種虧損的狀況，它沒有辦法繼續再擴大，有可能會破產，但為什麼，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不能讓中油增資，或者政府不能用撥補的方式，像協助台電一樣來協助中油？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中油的虧損其實還是歸因於政策，第二個，有一個我們希望大院能夠幫忙的，就是能夠取消「亞鄰最低價」，我們現在受到一個法令上的拘束，也就是說我們中油的油價是要整個亞洲最便宜的，這個規定現在其實是不應該存在的，為什麼？因為匯率的問題，現在日幣貶成這個樣子，所以對我們現在要做「亞鄰最低價」其實是有困難的。這部分如果能夠拿掉，我相信中油的財務狀況可以改善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同樣台電、中油都是擔負政策目的，對不對？因為它的虧損……

卓院長榮泰：這個再跟委員補充一下，中油公司的負債比當然有一定的比例，但是它逐年的虧損是比較輕微的，因為它有每個禮拜調整的機制，所以油價就不會距離它的成本太遠，雖然我們有一些機制，像剛剛部長所說的「亞鄰最低價」的機制，未來這個機制是不是可以取消掉，不需要受那種限制的話，那中油的發展可以更多。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能夠滾動檢討啦……

卓院長榮泰：是。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未來兩、三年都沒有對中油有任何預算的撥補也好，或者准許它增資也好，一定要有滾動檢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重視，會重視中油的……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滾動檢討。

卓院長榮泰：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新創是總統認為非常重要的，新創很多都是大概 30 歲到 40 歲的年輕人，他最缺少的就是資本，在資本的部分你要怎麼樣去讓他有第一桶金，讓他有獲利能力，當然相關的稅負很重要，財政部莊部長也在，關於這個部分，這一次產創條例的院版還沒有送來，我的版本已經放在那邊很久了，我也希望產創條例能夠修法，特別是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四，我都有版本，行政院也都有版本，但是還在預告期，那我覺得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對新創產業的扶植太過保守，沒有辦法提供誘因，也沒有辦法對新創產業提供實質的協助，這個有一點可惜。你看一下簡報，我所提版本的第二十三條之一跟產發署

的版本大概都差了 3 倍，對個人投資新創抵減條件要予以放寬已經有共識，那你放寬 5 年，我覺得目前新創事業集中在 8 年比較多，所以應當要提升到 8 年，還有未來這個投資門檻的下限應該從 100 萬統一到 50 萬，這是業界的需求，也是大家的期待，院長知不知道產創條例目前修法的相關樣態？

卓院長榮泰：是，報告委員，包括經濟部，也包括國發會，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事情，國發會劉主委之前人在國外參加重要會議，這兩天已經回來了，我們等他回來以後要做最後的盤整，希望這個產創條例能夠符合目前實際的需要，但是我也認為不要過度的保守，才是我們對這些新創事業的一大鼓勵。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請一下財政部莊部長，我跟財政部討論過好多次，財政部賦稅署的立場一直非常非常的堅持，就這個部分我想莊部長也了解，反而是產發署的立場可以比較有彈性，對於我提案的版本大概也可以慢慢的理解，對產業界的聲音比較理解，但是賦稅署對這部分一直堅持不退讓，所以我想請教，剛才院長是說這個不要太保守，應該要更積極，莊部長，您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已經討論很久了，你們的立場……

莊部長翠雲：對……

卓院長榮泰：財政部有他們財政部的立場，經濟部有他們發展的方向，也因為這樣子，我們才必須由一個政委在當中協調，到最後也必須要讓我來看看這個狀況，我們再來做最後的決定，我覺得要讓產業能夠健全的發展是比較優先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莊部長，剛剛院長說現在是太保守，應該不要太保守，應該要更積極一點。

卓院長榮泰：保守得很適合、很適當。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部會首長的備詢。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今天的列席答詢。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謝謝。今天並不是我要刻意違反您所說的要穿西裝打領帶，但因為這兩天中華隊真的表現得太過亮眼，讓我們感到很驕傲，全民一心力挺中華隊能在這次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裡順利晉級，前往東京巨蛋，為臺灣再一次拚下屬於我們的驕傲。

昨天晚上對多明尼加之戰真的是一場硬仗，不過又有人出來當英雄。不管是先發的黃子鵬六局 perfect game，三上三下，真的讓國人感動到淚水湧出；還有陳冠宇連兩 K 化解危機，甚至九棒江坤宇能夠跳出來，轟出我們的首轟全壘打。要講棒球是講不完的，但我們只有一個目標、一個宗旨：希望我們的中華隊能夠繼續勝利下去！

從今天開始到明天晚上，大家就一起吃拉麵、壽司、生魚片來為中華隊集氣！懂的就懂，希望中華隊明天能夠繼續連三勝。

但本席也要利用今天的國是論壇再次說明，等一下我們將表決 NCC 組織法，這其實也是在幫行政部門補破網。上會期結束之前 NCC 組織法三讀通過，沒想到行政部門以巧門不公告，讓三讀通過的法令沒有辦法實施，讓 NCC 持續有代理主委，做萬年主委，可以這樣子來扭曲法令嗎？也因此，今天要三讀通過的法令其實就是在補行政院의 破網，但我們更要問：人事審查還要打假球嗎？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現在要做的嗎？當初說 NCC 委員多麼重要，如果沒有讓他在期限內上任的話，iPhone 可能買不到，可能會影響我國的電信相關產業發展。沒想到四個月過去，有受任何影響嗎？沒有！更重要的是，當這個會期開始之後，民進黨交通委員會的召委一次都沒有排 NCC 委員的人事審查。連你們自己的召委都沒有排相關的人事審查，你們怎麼好意思說這樣的人事案會影響到我們政局的發展？因此，人事任命絕對不要打假球。

再者，不斷的人事爭議，讓人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民進黨濫用、踐踏國家名器，比如最近的 f 臺酒、中油、資策會、貿協、糖協到台灣金聯！人事絕對不是酬庸，我們要求絕對不能用人唯親、用人唯綠！專業的人士才是中華民國的基石，也才是臺灣 2,350 萬人想要看到的政府表率，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席將聚焦在幾個關鍵性的文化政策，這些政策不僅影響深遠，還涉及我國社會的多元文化發展、族群和解，甚至攸關政策的公平性和政府的責任，每個議題都關乎政府是否能夠誠實面對歷史，是否能夠尊重我國社會的多元文化和價值。

首先，在先前的原住民族禁伐補償問題上，民進黨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禁伐補償的態度，讓所有關心原住民族權益的人感到失望。禁伐補償涉及的是土地權、文化認同和生計維持的根本權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定，政府有責任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每位關心這議題的委員所反映的不是只有自己的意見，而是代表許多原住民族群體對禁伐政策的憂心，這不該被民進黨政府簡化成政治口號，也不是行政院長先前所說的不提覆議已經是對原住民仁慈。原住民族的歷史創傷和當代處境常常被忽視，而且這些問題還一直延續到今天。卓院長的回應不僅沒有幫助解決這些實質問題，反而加深了傷口。

中華民國是個民主國家，應注重文化的多樣性與族群之間平衡，面對族群議題時，不能以霸道、唯我獨尊的心態去看待。民進黨政府除了不尊重原住民族歷史創傷和當代處境之外，其他的文化政策也令人詬病，尤其是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策展方向和不義遺址選擇性的操作，國家人權博物館是推動轉型正義的重要機構，應該全面性的展現我國族群歷史的經驗和人權的問題。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大部分的策展和出版物都集中在白色恐怖時期，對於其他歷史時期壓迫的關注卻嚴重不足。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博物館應推動當代人權理念之發展，然而數據顯示，博物館的策展非常失衡，不管是策展或出版書籍與白色恐怖時期的相關占比都達 70%，太高！讓本席不禁想問：其他時期的壓迫和不公為什麼被忽視了？這一點本席在這邊提出嚴正的抗議，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該朝人權去努力與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雙蓮國小張老師帶領的各位小學同學，歡迎各位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歡迎大家，歡迎！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7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以及雙蓮國小的各位同學們，大家早。25 年未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本會期歷經幾番波折之後，財委會終於在本周三確定議事錄，將財劃法修正案送出財委會，交付黨團協商，為財劃法修法跨出一大步，本會期有機會得以完成修法，改革現行制度垂直分配不均、水平分配不公的情形。

財劃法改革露出曙光，但是賴清德總統像是吃到卓榮泰院長的口水，重申現行財劃法已相對穩定，希望審慎推動改革，並對外表示待協商的財劃法將使中央政府資金減少，未來難以因應國防、外交及基礎建設等重大支出。賴總統就任總統後，權力已經沖昏了他的頭，忘了自己以前也曾經提出財劃法的主張，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2012 年臺南市長賴清德曾說，人口持續往中北部集中，沒有達成中央政府當時所強調的城鄉平衡目標，造成這個現象的主要原因是升格只做一半，升格後的相關配套法案沒修。而 2018 年行政院長賴清德也公開表示，行政院將在大選後提出財劃法的修法版本，本會期財劃法終於有機會可以完成修法，賴清德總統卻狠狠打了賴清德市長、賴清德院長一個大巴掌，拒絕提出行政院版本的財劃法，也拒絕在野黨所提的修法，展露出馬基維利所說的君主風格——如果你要權力，你就要牢牢抓住。你必須無恥，不被道德原則所約束。為達目的，必須不擇手段。賴清德就任總統後不僅用人唯親，還反對國會改革，現在又跳上第一線反對財劃法的修法，毫不掩飾掌權者貪得無厭的樣子，賴清德總統總以

負面的眼光看待非信賴者，自認團隊成員比別人優越，拒絕監督、拒絕改革，就連自己過去的主張都可以拋棄，完全印證權力會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會使人絕對的腐化。國民黨團為了改善地方財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實現公平正義的合理分配方式，因而提出財劃法的修正案，本席在此呼籲賴清德總統不要抗拒財劃法的修法，一起來改革 25 年來地方財政收入不公的情況，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0 分）院長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玉珍要向全國人民報告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都被賴總統欺騙得很慘，臺灣最大的詐騙集團就是賴政府。第一，欺騙人民，內政部編列了六千多萬預算，來維護賴政府停擺的數位身分證的政策，完全是在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此外又再編列六千萬元來設一個貴參參的詐騙 app，等到你被詐騙後，再通知所有的人知道你已經被騙了；第二，欺騙原住民，原住民禁伐補償法案通過後卻不依法編列預算，賴政府經過 49 天的擺爛，經過在野黨立委不斷的呼應、請求才同意編列預算；第三欺騙新住民，新住民基本法經過 4 次協商、3 次委員會再表決，終於在 8 月 13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內政部長到處宣傳要成立新住民發展署籌備處，然而昨天行政院人事長卻親口證實，內政部根本未與他開過會討論籌備事宜，顯見行政院根本沒有規劃，這樣欺騙新住民的心，真的很難過，人民相信的政府在民進黨的執政下，欺騙了我們的善良。

最後關於行政院設立體育部，我非常支持體育部的設立，年度預算超過 200 億及 400 人的工作，行政院也相當推動，相較之下，幾乎新住民的人權在哪裡？行政院卻不管新住民發展署，沒有任何的作為，難道新住民不是臺灣人民嗎？賴政府專門欺負弱勢，臺灣 40 萬個新二代未來可能是您的媳婦還有女婿，我們一定要為下一代來把關，呼籲賴政府所有新住民最大的願望就是在臺灣安定樂業，有一份穩定的工作，這樣的要求很過分嗎？請不要再欺騙新住民了，臺灣加油！我們一起守護臺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4 分）親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以及媒體朋友、我們的同仁，特別歡迎雙蓮國小的孩子們跟老師，謝謝。楊瓊瓔發言，昔喊地方窮困米缸空，現在打死不修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25 年沒有修，整整 25 年受到經費不公平對待的國人，可以說是從一出生、受教育到使用社會設施福利都是不公平的，這一句話不是楊瓊瓔說的，這一句話是蘇貞昌先生說的。2012 年蘇貞昌先生、臺南市長賴清德先生跟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先生開記者會，他說為地方不足的經費來努力，你們再不修，當時他怎麼說呢？他說：抱歉，我們就是這麼窮。蘇貞昌還說，在不公平的財劃法制度下，縣市首長在編列預算時就像媽媽看到孩子嗷嗷待哺，但是我們家裡的米缸是空的，更痛批不願意照立法院決議修法的政府就是中央失職。結果民進黨執政了 8 年，堅持不修！2017 年當時的行政院長賴清德先生曾宣示要修財劃法，給地方更多的經費，現在當了總統，卻告訴我什麼？中央會不夠錢來支援國防跟外交，卓院長更睜眼說瞎話的說財劃法是最好

的版本，不用修。這樣的義正嚴詞對照以往民進黨高官所說的，就是一句話：抱歉，你的稅收我就是不要給你，我不想用在你身上。可以如此嗎？

在凍省前，地方占了 40%的稅收，中央 60%；在凍省之後，中央集權，拿了 75%，地方只有 25%，地方的財政非常痛苦。以臺中市為例，我們每一年上繳 2,100 億到中央，給我們沒有幾百億；以新竹市來講，每一年上繳 2,900 億，給新竹市只有 100 億，這公平嗎？地方要怎麼樣均衡發展？所以我要說的是，財劃法不修就是讓人民繼續地接受中央集權的不公平待遇！

修法可以有很多的面向，我們好好修，絕對不能不修，不修就是怠惰，不修就是背棄人民的需要，我要請政府必須回應民意，朝野好好的來討論財劃法。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媒體朋友、各位現場的來賓，還有委員、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喪屍煙彈在昨天升為二級毒品，但是警用快篩設備跟上了嗎？

相信大家都沒有忘記，10 月初三重有一位員警深夜臨檢一台違停車輛時，駕駛者吸食喪屍煙彈，也就是所謂含有依托咪酯麻醉藥物的電子煙，結果吸食者突然加速逃逸，導致這位員警被拖行數十公尺後最終不治身亡，這個殘忍的拖行也將司法體制及警察體系的顏面狠狠的拖在地上。這幾天更是有役男攜帶 50 顆煙彈進入營區，也有員警知法犯法吸食了喪屍煙彈，這些案例都在凸顯喪屍煙彈這個問題已經發展到非常猖狂的地步了。

昨天行政院終於拍板定案將喪屍煙彈升級成二級毒品，未來不管是製造、販賣或運輸依托咪酯等等的刑責都會比三級毒品高，並且單純持有與使用也會構成犯罪行為，有明確的刑責才能有效嚇阻犯罪者。但是提高為二級毒品後，依然有許多問題待解決，對於基層員警來說，最重要的就是檢驗的快篩試劑。我收到許多第一線員警的陳情，說目前的試劑成效不彰，無法立刻顯現、辨別到底是否有吸食，甚至有員警說他明明已經抓到吸食者，對方也承認，最後卻因為快篩試劑測不出來，只能將人放走。

這四個月以來，員警也積極的執行專案，總共查扣了 1.7 萬顆煙彈，可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沒有好的工具就事倍功半，所以主責毒品防治會議的行政院，不是只有將喪屍煙彈升為二級就覺得解決問題了，到底何時我們才可以把檢驗的設備與時俱進？法務部何時要會商相關單位，研發出更精確的篩檢技術？而不是每一次還要等員警送到實驗室化驗，曠日廢時，吸食者早就已經跑得無影無蹤了。最後本席在這邊呼籲行政院，昨天通過了 150 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的經費，務必請大家把錢花在刀口上，真正的打擊毒害，為了下一代打造一個健康的社會，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21 分）10 年前的 12 月 3 日，一個退休女教師在高雄買菜停車的時候，遭到兇嫌用榔頭重擊頭部死亡。經過多年的審判，有 5 次法官都判死刑，然後更四審的時候，最後改判無期徒刑。最高法院引用了大法官的憲判字駁回上訴確定，認為這是屬於隨機殺人，並非預

謀殺人，所以不是最嚴重之罪。

這是實質廢死的大法官在限縮死刑執行之後，第一個免死的案件，我想請問為什麼不是最嚴重之罪？某人家裡死了人，你認為不嚴重，但是對家屬而言，這是痛徹心扉、世界末日、天崩地裂的事情，這不是最嚴重嗎？再來，為什麼認定隨機殺人比預謀殺人惡性不重大？隨機殺人更視他人的生命於無物，預謀殺人很多時候內部還潛藏了雙方的恩怨，但是隨機殺人是一點都不尊重他人的生命權，那為什麼還可以去論斷它比預謀殺人不嚴重呢？

被害者先生張教授多年來每一次開庭都在場，在法庭的現場，這個殺人魔永遠有三個律師陪著他，法官也會幫他講話，但是被害者的家屬張先生永遠只有一個人，甚至只有犯保協會的律師陪同，而且還不一定能講話，當所有的法官認定說被告要受精神鑑定，要想辦法幫他逃死的時候，這些被害人家屬寫的意見書卻沒有人重視。就死者家屬而言，司法天平是完全的向加害人傾斜，這個對社會而言是不對的。

廢死派的大法官想方設法為這些死刑犯逃脫死刑，但是對於加害者傷害了這些被害人的被害者家屬或被害人的人權卻隻字未提，這個就是現在的大法官的認定。10 年來這位張教授期盼的公平正義，卻遭到這一次大法官的踐踏，政府應該要盡全力去保障社會上 99.9%以上善良老百姓的生命安全，而不是去保障極少數被告的安全。

12 月 3 號，我們希望大家跟我們一起上街頭，我們來告訴司法院，這是不對的。我希望大家能夠一起響應白玫瑰運動，我們到街頭上去告訴司法院、告訴政府，我們要的安全社會是什麼。我們希望為下一代留下一個安全的社會環境，而不是像現在一堆偽善的人，拿著所謂的人權的旗幟去壓迫被害者家屬，要求他們一定要原諒這些被告，然後讓被告回到社會，再繼續的傷害這個社會以及我們的下一代。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4 分）剛剛聽到吳宗憲委員為枉死的被害者，以及被害者的家屬發聲，我在底下聽得非常痛心啊！一個得到師鐸獎的女老師枉死了，結果當要幫他申冤的時候，他的家屬替他進到法院，對面坐的是 3 個王牌大律師，3 個王牌大律師的背後是什麼呢？背後是大法官，背後是廢死聯盟，背後是許許多多在為死刑犯找出逃死理由的一群人，財大勢粗，資源龐大，但是在庭上永遠坐著一個孤單的被害者家屬，就是張先生坐在那個地方，這就是今天臺灣社會對待善良守法老百姓的態度跟方式啦！吳宗憲委員當過檢察官，他看過多少這種法庭的狀態，我們的整個司法向所謂的加害者傾斜，有沒有想過今天被害者無處可訴的冤屈？當所有的聲音嗡嗡作響都是在幫加害者開脫的時候，受害者的家屬能在法庭上講句話嗎？

大法官做出實質廢死判決，我看到一堆民進黨的人來幫大法官洗地，可是我就要問一件事情，在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判決做出來之後，才沒幾天剛剛吳宗憲委員講的那個案例就發生了，一個得到師鐸獎的女老師，一生作育英才，善良本分，卻遭到性侵、遭到錘擊、遭到虐殺，大法官說這叫做隨機殺人，不是預謀犯案，所以不是最嚴重之罪。法院五度判死，最後判他免死，直接引述大法官的意見說大法官就是這樣講，說這是隨機犯罪、不是最嚴重之罪啊！於是過去

所有死刑的判決全部都不算數，被害者的冤屈永遠沉落在地下，被害者家屬的眼淚沒有人看得到。12 月 3 號請大家走上街頭，人民用我們沉重的怒吼來告訴大法官：你們的判決我不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8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醫療、菸草業之電價減免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4-15）

羅委員就醫療、菸草業之電價減免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電價調整，審議會秉持「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兼顧產業競爭力」兩項原則，並考量台電公司目前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決議民生電價凍漲、產業電價調漲，並以用電與產值衰退為指標將部分產業漲幅減半為 7%或凍漲，其餘產業則調漲 14%。
- 二、針對民生物價相關性較高的產業，如食品（含加工及零售）、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醫院診所、餐食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等業別以及花蓮地區住宿業給予凍漲。另考量國家政策與公共利益，菸草製造業（100）調漲 14%，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454）與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472）兩類用戶中專售菸草之用戶，電價亦調漲 14%。
- 三、上述減半調漲及凍漲行業別已完成審議程序並納入會議紀錄，無須再重新召開會議。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39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47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鍾委員就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Uber Eats）宣布併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臺灣外送事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併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外送事業相關問題：

（一）有關併購案審查部分：

1. 公平會已接獲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與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件，因屬兩大外送平臺之水平結合，公平會審查重點為，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對消費者及店家價格或降低外送員報酬之能力；參與結合事業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外送餐飲平臺之可行性；店家、外送員及消費者等交易相對人防止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價格或降低報酬之抗衡力量；以及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
2. 審查過程中將注意及評估結合對於使用外送平臺之消費者、餐飲店家及外送員權益之影響，並依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審慎作成決定。

(二)有關建議外送平臺業者依生活區域成立個別貨運公司，並以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為各區域貨運公司之主管機關部分：

- 1.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汽車貨運業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不同於市區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計程車客運業，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 2.查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皆登載「汽車貨運業」營業項目，故其貨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

(三)有關訂定外送平臺之主管機關部分：

- 1.案經行政院於本（113）年 9 月 18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會議決議有關數位轉型過程面臨之法制問題（含外送平臺），將納入「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之「數位應用服務發展法制工作分組」（通傳會統籌）討論，以協調其權責分工及相關法制建立等問題。
- 2.至現行外送平臺衍生之消費爭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事宜，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持續關注並積極協調處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

(四)有關外送員權益保障部分：勞動部已協助外送工會及外送平臺業者建立對話平臺機制，迄今共召開 8 次會議，雙方陸續就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有關訴求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有關制定定型化契約之建議，即為工會關注之主要訴求之一，雙方已同意後續於對話平臺就該議題進行討論，惟考量目前各家業者與外送員所訂契約內容差異甚大，勞動部將協助雙方就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先行聚焦確定後，再朝訂定「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之方向研議，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五)有關外送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之變動性部分：

- 1.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皆為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業者。數發部對其第三方支付業務部分，業於民國 112 年底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作業，該 2 家業者均尚符規定。
- 2.查前揭 2 家業者 112 年代理收付款項日平均餘額皆已超過 10 億元，未來如合併成功，代理收付款項日平均餘額將超過 20 億元，依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應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另金管會研訂「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將依行政程序自發布日施行。金管會考量外送平臺、計程車客運服務平臺及停車服務平臺等 3 類平臺交易型態符合電支帳戶小額支付特性，為滿足民眾小額頻繁之非接觸式支付需求，未來民眾使用外送平臺、計程車客運服務平臺及停車服務平臺，除使用現金、信用

卡或 LINE Pay 等第三方支付外，亦可使用街口支付、一卡通等電子支付消費。

- 3.另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業務。」目前除銀行可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外，其餘電子支付機構皆為專營，如前揭 2 家業者合併後，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許可未獲金管會許可兼營，將不得兼營外送平臺與電子支付等業務，僅能專營電子支付業務，或另開立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業務。
- 4.綜上，前揭 2 家業者未來若合併後，須於確認營運整年度代理收付款項日平均餘額超過 20 億元後，於 6 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5 條），取得許可 6 個月內，再檢具相關文件向金管會申請營業執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3 條），整體時程預估約 1 年至 2 年。在未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及營業執照前，其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仍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管理範疇，數發部將密切關注 2 家業者合併情形，如 2 家業者合併後，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將依規定要求業者落實「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法遵義務。

二、關於「高鐵延伸屏東鐵公路規劃」、「高雄至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及「提升改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南區聯外交通道路規劃」問題：

- (一)有關高鐵延伸屏東鐵公路規劃部分：高鐵延伸屏東計畫可行性研究核定之左營案後勁溪路廊，於綜合規劃階段，因石化公安議題於環評過程遭排除，刻由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就可能路線方案評估可行性及聽取各方意見中，預定本年底前確認路線方案。另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臺鐵高架化，可消除鐵路路堤阻隔特定區南北發展現況，鐵道局刻正研議另案依據中長程個案計畫相關規定先行辦理；至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與南側省道台 1 線以南之道路改善，鐵道局已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作業一併檢討特定區範圍道路之新闢、拓寬需求，又省道台 1 線以南之道路部分刻正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新闢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南區聯外道路之可行性研究中。
- (二)有關高雄至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規劃部分：查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已完成綜合規劃工作，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業於本年 9 月 18 日經環境部專案小組審查建議通過，預計於 11 月前補正報告送環境部提環評委員會討論；俟環評審定後續報建設計畫及設計招標作業，預計 114 年委外設計作業，115 年完成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優先標工期 5 年（參考「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全線 121 年完工。
- (三)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南區聯外交通道路規劃部分：

- 1.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及其擴大園區基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台 1 線南北兩側，並以台 1 線及縣道 189 線為主要出入聯外道路，其中縣道 189 線（南北向）路寬約為 25 至 30 公尺不等，台 1 線（東西向）路寬約為 30 至 40 公尺不等。
- 2.為提升整體科技產業園區聯外交通，紓解園區上下班通勤車流，屏東縣政府已自籌 205 萬元，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作業，規劃新闢道路路廊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委外標案業於本年 6 月中旬決標，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 3.未來屏東縣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如屬公路系統，相關經費可循公路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規定申請補助。

三、關於屏東車站潑雨漏水改善問題：

-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為全面改善屏東車站漏水問題，業於本年 8 月 23 日完成 2 樓商業空間漏水處之擴充截流排水槽工程，漏水情形已明顯改善。
- (二)現有 3 樓月臺層風雨走廊頂部係以耐力板對接組成，接縫處以填縫劑填補，因填縫劑老化導致漏水，業於本年 8 月 19 日會同廠商辦理會勘，預計於 11 月底改善完成。
- (三)臺鐵公司現已規劃增設 13 座月臺風雨走廊（以行車室及運轉員辦公室為界，北端靠高雄方向增設 6 處、南端靠潮州方向增設 7 處），將編列於 115 年一般建築預算辦理。

四、關於改善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問題：

- (一)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06 年至本年核定經費共 171.49 億元，其中用於屏東地區經費達 63.09 億元（約占 36.8%），預計增加供水受益 10.1 萬戶，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由 105 年底 49.39%，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為 71.53%，大幅提升 22.14%。
- (二)為提高屏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之獲准件數，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修正其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增加偏遠地區核定數，由「鄉鎮市區」修正以「村里」普及率計算；且為提高屏東地區獲核機率，針對普及率較低地區 35%、水庫周邊 25%、公共利益 15%、簡易自來水改善及用戶外線 15%及原住民族 10%，按比例分配經費，各自評比，提高屏東地區獲核機率。
- (三)針對屏東地區普及率低於 30%之特殊偏遠地區，若其每戶成本超過 60 萬元，可與鄰近成本較低之案件併案申請，以提高獲核機會，另用戶外線費部分，除低、中低收入戶全部免費外，普及率低於 70%地區 20 公尺以內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20 公尺部分則補助三分之二。
- (四)除提升屏東自來水普及率，朝達全國水平為目標外，另考量民眾用水習慣，持續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以保障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之權益。

(五)綜上，因前瞻計畫將屆，為完備民生自來水基礎建設，解決並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用水問題，水利署刻正研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114-118 年）」至公務預算編列經費，除加大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量能並持續推動外，增加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營運補助經費，提高簡易自來水管理品質與水質，導入水利產業協助專業操作，增設淨水設施。未來將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提升屏東無自來水地區民眾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

五、關於平地造林政策效益及後續規劃問題：

- (一)平地造林自 91 年起開始執行，至 102 年停止受理申請新植案件，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已核發獎勵金 103 億 7,000 萬元，增加綠地面積 1 萬 3,492 公頃。已核准案件將持續撫育至獎勵 20 年期滿。
- (二)平地造林獎勵期間，係依造林成活率作為發給獎勵金之依據，致有造林人惟恐因施作疏伐、修枝等撫育作業而影響林木成活株數，造成成活率下降連帶影響獎勵金之領取，爰未持續執行撫育措施，致有林木形質生長不佳之情形。
- (三)農業部已研擬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兼顧糧食安全且確保維持既有生物棲地，經盤點現況後分流輔導。計畫業陳報行政院，將俟行政院核定結果據以執行，另 114 年已編列 1.86 億元獎勵金。上揭計畫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維持林木覆蓋並持續優化棲地生態環境，分別給予私有農地造林人及台糖公司不同金額環境維護獎勵金，並由專業團隊代為執行棲地營造作業，另給予棲地優化給付。
 - 2.具木材生產價值：樹種為產業用材，因未達最佳伐採利用期，將持續撫育 10 年，給予造林人環境維護獎勵金；並由專業團隊代為執行疏伐撫育作業，另給予營林給付；10 年期滿，林木可生產收穫，另依生產材積給予生產獎勵金（只限私有農地給付）。
 - 3.回復農業生產區位：為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地區，協助媒合造林木收穫，輔導回復農業生產。可朝恢復有機友善農業生產、混農林業經營、發展林下經濟或永續林木生產等多目標方向經營。
 - 4.農業部已草擬「森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方法學送環境部審查，刻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補充，如審查通過，林主可依據方法學向環境部申請森林碳匯專案。另農業部林保署「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業於本年 4 月 15 日正式公開營運，提供企業以公私協力方式參與森林經營或自然棲地等維護工作，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11 案媒合成功。預計 114 年擴充平臺納入公私有土地，平地造林之地主未來亦可利用平臺徵求企業合作。
 - 5.平地造林推行迄今，已營造廣大平原森林，具備木材生產、提升碳吸存、景觀及生態棲地、休閒遊憩等效益，應依據造林地所具生物棲地及景觀、木材生產或農業生產等

不同價值，分流輔導延續其效益；又農業部林保署以成活率作為檢測指標，係考量林木檢測之專業度、技術性及現場檢測工作執行量能，爰採用森林經營上最客觀且科學之檢測方式，訂定以造林成活率作為發給造林獎勵金之依據。

(四)有關既定之治水經費，是否有其他治水方法？善用平地造林土地，打造城市蓄洪池部分：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水利署已提出「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的土地承洪措施」、「減少淹水入家門的增設第二道防線、村落防護措施」及「加速排水的非對稱治理措施」等 3 項策略。
2. 各縣市治水需求龐大，為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系統性治水，經濟部已提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行政院業於本年 7 月 19 日送交國發會審議，未來將依據審議結果持續協助地方推動治水工作，均衡臺灣各區域基礎建設。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中央應提撥百分之八十比率之碳費供地方政府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6-24）

黃委員就中央應提撥百分之八十比率之碳費供地方政府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環境部查復如下：

- 一、碳費制度上路，明年開徵：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預估 115 年碳費收入約新臺幣 60 億元。
- 二、氣候變遷之減量與調適工作需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攜手合作，本部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明訂碳費用途：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15、20 條明定地方政府設立推動會、訂修減量執行方案與調適執行方案，該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列 13 項碳費用途，已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納入。另立法院審查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過程中，曾有立委提案碳費用途應提撥一定比例予各地方政府，嗣因尊重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才未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明定碳費補助地方政府之比例或額度。
- 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氣候調適工作，需全國性統籌資源，視臺灣整體減量及調適需求據以分配，無法以傳統排放源污染多寡，以固定比率撥交地方政府：
 - (一)溫室氣體排放對健康、地方區域環境並無直接、立即性影響，但對於全球溫室氣體濃度長期攀升，將使氣候系統產生改變，故需要統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調適工作。
 - (二)若依地方排碳程度區分，基隆市、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澎湖縣、新北市、南投縣

等無較大排碳源，將可能分配不到資源，可能有礙未來推行減量的成效；此外，對於較為容易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族群，如原住民、居住於沿海低窪及常受到颱風侵襲的東部地區等民眾，未來勢將排擠其取得調適資源的機會。未來地方政府提出具有減量效益或是有助於調適工作的計畫，一定可以優先獲得分配。

(三)各國碳定價收入不會以固定比例分配給地方政府：國際上是依實際減碳或調適計畫支應經費，而非以不同地區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多寡而定，且大部分國家係將碳定價收入用於「低碳投資以加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四、綜上，本部刻正依據預算法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預計今（113）年底完成發布作業，後續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用途，討論碳費收入支用。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伯洋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14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4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沈委員就中國威脅越趨急迫，需藉多軌且靈活之策略，深化民主同盟軍事交流，掌握區域情勢及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國威脅越趨急迫，需藉多軌且靈活之策略，深化民主同盟軍事交流，掌握區域情勢及威脅問題：

(一)國防部與美、英、日、韓、瑞典等國外知名智庫，定期與不定期就安全議題進行戰略對話與軍事交流，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促使國際智庫為我發聲，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

(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亦分別與美、日、印、澳、紐、法等智庫執行專案合作，以深化區域安全議題研討，擴展交流深度，同時藉出席區域論壇、研討會及重要會議等時機，進行戰略溝通，拓展交流層面，達到 1.5 軌交流之目的。

二、關於中國利用法律戰於國際上對我國進行打壓問題：

(一)有關本（113）年聯合國推案訴求聚焦駁斥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扭曲方面：為反制中國扭曲及濫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本年我推案訴求均聚焦駁斥中國之謬誤做法，包括：1、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惡意扭曲，已對臺海現狀及印太區域之和平穩定構成嚴重威脅，聯合國應予正視，並採取積極作為；2、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排除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聯合國應尋求適當方式接納臺灣之參與，以利臺灣對「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實現做出貢獻；3、聯合國秘書處應嚴守中立，停止錯誤援引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以及

不當剝奪我國人及媒體進入聯合國參訪、出席或採訪會議與活動之權利。

(二)有關友邦在聯合國場域為我發言駁斥方面：本年計有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聖露西亞 4 友邦在聯大總辯論，以及帛琉在聯合國「未來峰會」(Summit of the Future)發言駁斥第 2758 號決議遭扭曲。

(三)有關理念相近國家行政部門表態方面：美方自 2007 年就時任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Ban Ki-Moon)回覆我友邦之信函中屈從中方立場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 9 點立場，迄今已 11 度駁斥中方謬論，其中美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藍墨客(Mark Lambert)於本年 4 月底首次完整對外說明美方 4 點駁斥立場(註：第 2758 號決議不支持、不等同，也未反映對中國「一中原則」之共識；不影響各國與臺灣發展關係之主權決定；不構成聯合國本身對臺灣最終政治地位之立場；未排除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多邊論壇。)，其後多位美方官員亦在不同場合重申，最近一次係美副國務卿坎博(Kurt Campbell)於美聯邦眾議院外委會明確表示，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未觸及臺灣地位，中國以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其外交手段為工具，來主張臺灣在聯合國之地位不合法。荷蘭外長 Caspar Veldkamp 亦於本年 9 月首次於國會應詢時公開表示該決議未涉及臺灣。

(四)有關洽請各國立法部門通過利我決/動議方面：「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本年 7 月通過「IPAC 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各國議會決議範本」，澳洲(參議院)、荷蘭(眾議院)、歐盟(歐洲議會)及友邦瓜地馬拉國會已相繼依據該範本通過利我動/決議。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亦通過決議案，提請義國政府採取積極行動，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機構及專門組織。

(五)有關與國內外智庫學者合作，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方面：美國智庫「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已於 2022 年及本年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誤用發表兩份研究報告，廣獲國際社會重視。駐外各館處與國際智庫學界合作，自 2021 年 9 月迄已辦理 64 場次研討會、學者發表專文或演講。

(六)有關透過公眾訊息導正國際視聽，形塑利我氛圍方面：2023 年聯合國推案之外交部長專文獲刊載 227 篇次；本年外交部長專文、館長受訪及媒體友我報導已逾 461 篇次，外交部及外館臉書、X、IG、Thread 等新媒體平臺於聯大推案期間共計發布 2,922 則社群媒體推文，總觸及/曝光率逾 4,837.8 萬次。另外外交部積極發布新聞稿，及時駁斥聯大第 2758 號遭扭曲，自 2023 年迄今已 41 篇。

(七)有關未來作為方面：外交部將請各駐外館處持續加強公眾訊息及教育，並續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協調合作，提升國際社會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正確認識，以爭取更多國家加入，共同反制中國謬論，壯大國際支持量能。

三、關於政府就美國對外國軍事融資(FMF)「無償」與「有償」之評估問題：

(一)美國政府基於「臺灣關係法」，持續透過臺美安全合作，協助臺灣維持自我防衛能力。

另美國會 2023 年通過之「強化臺灣韌性法」(TERA)第 5502(h)條：「授權行政部門，於 2023 至 2027 財政年度期間，每年提供臺灣至多 20 億美元無償 FMF。」協助臺灣快速建構必要戰力。於 2023 財政年度預算已提供臺灣 1.35 億美元無償 FMF；另本財政年度之「2024 年綜合撥款法案」及「2024 年國安補充撥款法案」分別再提供臺灣 3 億美元(尚未知會國會)及 12 億美元(已知會國會)無償 FMF；經與美方研討，將無償 FMF 可用額度用於提升我國軍防衛韌性之物資。

(二)面對中共敵情威脅持續擴增，國軍以強化「不對稱戰力」、「後備戰力」、「防衛韌性」及「灰色地帶應處」防衛戰力為著眼；未來將持續利用與美方既有交流機制，結合我國實際作戰需求，藉由各項有償軍售或無償 FMF 安全合作，籌補符合上述 4 項防衛戰力所需武器裝備，以確保臺海與印太區域和平穩定。

(五) 行政院函送郭委員昱晴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1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4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郭委員就穩定教師來源，照顧學生受教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穩定教師來源，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問題：

(一)有關教師兼任導師職務加給方面：

- 1.現行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導師職務加給，自民國 101 年起配合取消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薪資所得免稅，月支數額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導師職務加給，自 106 年起配合教育政策及教學現場實際需要，月支數額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
- 2.導師職務加給因其性質係為教師擔任特定工作另行加給之待遇，教育部將考量校內各類教師待遇之衡平性，視教學現場實際狀況，適時檢討評估。

(二)有關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方面：

- 1.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係為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特定工作另加之給與，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月支數額為 1,800 元；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月支數額為 600 元，代理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給。
- 2.教育部刻正參酌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及軍公教薪資調整幅度，研議調整特殊教育職務加給額度，現已彙整地方政府資料，將續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爭取。

(三)有關特殊教育助理員薪資方面：

- 1.教育部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並於本(113)年 7 月 18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2. 前開要點明訂學生助理員進用、晉薪及考核機制，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月薪制助理員之薪級分 10 級，薪資由 3 萬 1,725 元至 3 萬 7,800 元，年終考核連續 2 年獲甲等，或 3 年內 2 年獲甲等 1 年獲乙等者即晉薪，已優於勞動部基本工資月薪制薪資，另時薪制薪資 114 年亦將配合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漲予以調整。

(四) 特殊教育助理員減時數方面：教育部歷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特教助理人員經費，本學年度更全額補助各地方政府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爰各地方政府原用以補助學生助理人員之經費，應增加用以挹注時薪制助理人員之聘用。

二、關於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力及收容量能不足問題：

(一) 查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動物保護法」，並自 106 年 2 月 6 日施行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後，各地方政府為降低人犬衝突，積極捕捉民眾通報案件犬隻並絕育，曾有攻擊紀錄犬隻收容安置（不回置），使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在養數漸趨飽和，囿於有限收容量能及管理人力，並為維護收容動物生活品質，捕捉遊蕩犬隻後絕育並回置（TNR），為各地方政府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之主要配套措施之一。

(二) 「零撲殺政策」實施後，收容管理壓力遽增，農業部考量第一線地方收容管理人員招募困難、留才不易、流動率高，且進出收容所動物數量異動頻繁，每半年檢討一次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人力配置及收容量之比例，以確保符合「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收容量與應有人力配置比例之最低標準（獸醫 1 人以上/100 隻動物、工作人員 1 人以上/40 隻動物）；農業部為自根源改善收容量能及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採下列精進措施：

1. 規劃提出「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依業務性質調整動保專業人員薪資結構及上限，增加人員招募留任誘因，提升收容照護人力及品質。
2.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應視人力及收容空間條件，儘可能維持適當收容量，依照顧動物優先原則，於收容飽和時暫停接收，以避免管理人力不足問題；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人力，本年 4 月調查結果，全國收容所管理員計 300 人（農業部補助 22 人），駐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獸醫師計 147 人（農業部補助 3 人）。
3. 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收容量能，農業部自 103 年至本年累計核編近 20 億元，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臺北市自編）執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截至本年 9 月底止，18 個地方政府已完工，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總計可收容 1 萬 1,491 隻（犬 9,481 隻、貓 2,010 隻），較 102 年增加 56%，目前各地方政府多維持適當收容量（平均在養占可收容比犬 80%、貓 78%）。
4. 繼續協助地方政府擴增動物收容量能及改善動物生活品質，農業部 114 年至 119 年提出「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鼓勵縣市增設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並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升認養率並優化遊蕩犬終端管理效能，賡續補助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經費，亦納入彰化縣、南

投縣及花蓮縣新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經費需求。

5. 農業部將基於國內遊蕩犬管理需求及有限資源，於擴增動物收容量、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及動物生活品質間權衡，滾動檢討最適切之動物收容量與人力配置比例。

(三) 有關家犬放養管理一節，農業部於本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要求地方政府依人犬衝突及野生動物保育衝突風險熱點劃設熱區，熱區內家戶全面實地查核，有主犬落實寵物登記、絕育管理及不放養，並督導地方政府以本年為輔導期，114 年起針對熱區內放養犬隻或不為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之飼主，加強執法力度，並列入績效管考目標。

(四) 有關遊蕩犬餵食管理一節，說明如下：

1. 農業部不鼓勵餵養遊蕩動物，尤其在地方政府所劃設人犬衝突及特定生態熱區，更以禁止餵養為控制策略，農業部督導地方盤點轄內人犬衝突及生態物種之影響建置熱區，熱區內無主犬以捕捉、絕育、收容管理（不回置），並禁止餵養為原則，加強管理。
2. 計畫執行熱區餵養者疏導工作，109 年起至本年 9 月底，累計清查 1,976 名餵養者，疏導 554 名餵養者不再餵養。
3. 目前地方政府於人犬衝突或特定生態熱區，以告示、勸導、巡守柔性規範民眾不餵食；並以屬地管理單位規範如「國家公園管理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限制區域禁止餵食，推展不餵養遊蕩動物之社會共識，逐步改善國人習於餵養遊蕩動物問題。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14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4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邱委員就「國土計畫法」實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

(一) 有關部分地方政府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

1. 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內政部之地方政府，係因人民陳情案件數多，且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議題，尚需作業時間處理，包含辦理現地會勘及向民眾說明等。復以辦理過程亦需依各地方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國審會）委員意見釐清問題或修正劃設方式等，致辦理期程有所遲延。
2. 各地方政府仍積極辦理各該國審會審議作業，後續內政部將儘速完成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訂定作業，並請農業部明確對外說明農業政策方向（包含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地區、補助對象及額度等），以利民眾瞭解相關疑義。

(二) 有關內政部與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地方政府溝通情形部分：

1. 針對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地方政府，內政部將持續至該等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並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瞭解其所遇困境及提供必要協助。目前各地方政府將陸續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國土署（以下簡稱國土署）亦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配合加速辦理審議作業。
 2.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國土署已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至地方政府辦理到府諮詢服務，協助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截至本（113）年 10 月 21 日，已召開 46 場次），除追蹤列管辦理進度，並就地方政府所遇實務執行問題提供必要協助。
 3. 參與地方政府國審會：截至本年 10 月 11 日，地方政府國審會共召開 101 場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47 場次大會。為瞭解地方政府實際審議情形，並協助就繪製議題溝通說明，國土署實際派員出席 65 場次專案小組及 45 場次大會，且各場次均提供書面意見予地方政府納入審議參考；會議討論過程如有相關疑義，該署亦即時協助說明，以提升審議效率。
 4. 拜會地方政府溝通相關議題：為瞭解地方政府對「國土計畫法」施行所提各項意見並釐清說明，內政部由劉部長世芳、董政次建宏及國土署吳署長欣修率員，持續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包含雲林縣、新北市、嘉義縣、臺中市、臺北市、屏東縣、澎湖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嘉義市及彰化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主動說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協助釐清各項議題，表達中央對國土計畫之支持及關切。
- (三)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辦理情形部分：依「國土計畫法」授權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截至本年 9 月 20 日，已發布 14 項子法，其餘 9 項包括地方政府關切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研訂過程將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
- (四)有關目的事業法律修正辦理情形部分：
1. 內政部於本年 4 月 25 日邀集有關部會召開目的事業法律修正研商會議，業盤點應配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並提供建議修正方向，由各部會自行評估是否應優先修正。
 2. 經各部會評估後，本次提報行政院審查之優先修正法律共計 26 部，計 73 條條文，涉及 8 個部會。行政院業於本年 9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依該次會議紀錄請各部會依審查結論修正條文草案後再提送行政院，俾由行政院將所有優先修正法案包裹式送貴院審議。

二、關於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打詐指揮中心）運作情形問題：

- (一)有關目前詐騙案件統計數據部分：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資料顯示，近三年來詐騙案件發生數量及破獲率如下：民國 110 年發生 2 萬 4,724 件，破獲 2 萬 4,484 件；111 年發生 2 萬 9,509 件，破獲 2 萬 8,718 件；112 年發生 3 萬 7,823 件，破獲 3 萬 5,982 件；本年 1 月至 6 月發生 1 萬 9,662 件，破獲 1 萬 9,584 件。自 110 年至 112 年期

間，破案率均保持 98%以上，本年上半年之破案率亦接近 100%。

(二)有關政府採取之防詐及宣導措施部分：

1.防詐措施：

- (1)金融機構防詐措施：臨櫃關懷提問、精進匯款及轉帳相關警示、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強化電子支付帳戶之管理、強化信用卡防詐機制、鼓勵銀行行員積極防詐阻詐及強化金融業對高齡客戶之臨櫃關懷。
- (2)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推動隱碼技術應用及強化行政檢查、實施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制度及推出政府專屬「111」短碼簡訊服務。
- (3)電信服務防詐措施：攔阻經通報國際來話及異常國際來話、加強 Know Your Customer (KYC) 風險管理措施、加強對高風險電信門號行政檢查、關鍵字攔阻惡意簡訊、檢核超量發送異常簡訊、攔阻境外「+886」開頭異常偽冒簡訊及推動商業通用簡碼服務，增加簡訊來源可辨識性。

2.識詐宣導：

- (1)政府持續推動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除密切關注新興詐騙手法，並適時揭露其運作方式。政府根據不同詐騙手法及目標族群，產出多樣化之識詐宣導素材供各界運用，同時結合民間機構及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方式，促使防詐宣導活動有效落實於民眾日常生活。政府另與多家大型企業、球團及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反詐騙論壇，並於各類競賽活動中進行防詐宣導，自 112 年 5 月起，業舉辦 101 場次各式合作宣導活動。此外，政府充分利用影片製作、網路及電子媒體推播，並透過實體活動等方式，增加民眾接觸防詐資訊之觸及率，進而有效提升民眾對詐騙手法之認識及防範意識，強化全民防詐能力。
- (2)金融反詐宣導：政府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向民眾推廣正確之金融觀念，包括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12 年與銀行公會合作於全國 368 個鄉鎮推行反詐宣導，並於本年擴展至全國 151 所大專校院進行識詐宣導活動。政府及相關公會另設置金融防詐專區，提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並詳列遭冒名之公眾人物澄清聲明、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澄清資訊。此外，專區內亦詳列常見虛擬資產詐騙手法，以及提供民眾預防及處置詐騙案件之指引，以幫助民眾在金融交易中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 (3)簡訊宣導：政府積極督導行動電信事業，配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每年約發送 1 億 4,000 萬則，提醒民眾注意各種常見之詐騙手法。另針對詐騙案件偵查過程中發現之潛在被害者，政府主動發送精準之反詐騙簡訊，提醒潛在被害者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以減少可能發生之詐騙案件、縮小詐騙帶來之財損風險。

(三)有關針對詐騙行為之法律規範及強化打詐政策部分：

- 1.行政院於 112 年重新盤點打詐國家隊相關策略，精進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惟鑑於

打詐綱領 1.5 實施期屆滿，面對當前詐欺犯罪情勢，有重行檢討各項策略之必要，爰由行政院團隊著手研擬打詐綱領 2.0。

2. 策略面部分，統合「數位經濟產業」相關事項，新設「數位經濟面」之防詐措施，由數發部統籌。法制面部分，為輔助「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項策略執行，並突破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令不足之困境，行政院責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與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及法務部等機關共同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詐防條例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三大重點為主軸，分從金融（含虛擬資產）、電信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含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網路連線遊戲及電商業者）等三面向著手，制定相關防詐措施，課予業者防詐義務；另針對詐欺集團犯嫌加重刑責，擴大沒收範圍，亦建構友善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組織面部分，行政院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將原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由內政部次長兼任指揮官，統籌打詐政策規劃，並增設執行秘書綜理業務執行，以遏止詐欺犯罪發生。

(四)有關跨部門合作打詐部分：

1.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指定臺高檢署與相關部會建立協商平臺，隨時處理第一線執法人員發現問題，並由行政主管機關源頭解決，結合前端管理、後端查緝，以遏止詐騙案件，減少民眾財損。
2. 另臺高檢署與金管會就降低人頭帳戶部分業成立工作小組，並就金融機構之金融科技行為及可能遭受詐團利用之樣態及時召開會議，調整監管行政作為或修正法令，以減少電信詐騙。經臺高檢署與金管會、銀行公會研議，已取得相當成果如下：
 - (1) 為偵辦電詐案件，加速檢察機關調閱金融資料之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已陸續建置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臺、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及 ATM 提款機代碼開放調閱。
 - (2) 為解決電子支付帳號遭詐團冒名申辦進行詐騙或洗錢問題，自 111 年起更改以原銀行留存電話作為 OTP 簡訊認證，已降低 9 成冒名申辦案件，減少雙重詐騙。
 - (3) 為解決移工帳戶資料遭詐團利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臺高檢署邀集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金管會，將移工出境等資料介接金融機構知悉，以強化金融帳戶風控，並自本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
3. 又，為強化金融機構對於開戶、申請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含金額調高）之審查措施，避免詐團利用人頭（含企業戶）作為詐騙、洗錢工具，金管會於本年 3 月陸續訂立「金融機構對於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申設及調高額度之審查措施」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等規定供金融機構參考。

(五)有關針對詐騙受害者提供支援措施部分：

1. 政府對於詐欺被害人已制定相關法律條文：依據詐防條例第 4 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中第 51 條至第 54 條規定，政府部門業得依法提供詐欺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心

理諮商或社會救助等保護措施。

2. 現行警政署已強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使之得兼具檢舉報案、問題諮詢及通報轉介等任務，並適時轉介詐欺犯罪被害人至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 等）或社會救助等必要協助，以避免詐欺犯罪被害人求助無門。
3. 另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相關職務時，發現符合「法律扶助法」申請要件之詐欺犯罪被害人，則可告知其得依據該法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等規定，向該會諮詢法律問題及提出法律扶助之申請。

（六）有關引入科技手段應用於防詐部分：

1. 金融監管科技防詐：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與刑事警察局合作，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偵測詐騙效率。各銀行業整合異常交易模式，並持續動態更新資訊模型以監控可疑交易，增強詐騙預警及偵測之準確性。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建立「神盾聯防機制」，透過 AI 科技及數位監控進行智能防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則與刑事警察局、數發部及金管會合作，以 AI 及機器學習之方式發展防詐模型，並與金融機構組成鷹眼聯盟。
2. 數位分析防詐：數發部開發「詐騙樣態分析」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每日於 META、Google 及 LINE 等平臺巡查網路廣告，並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自動化通報，由受信任機構檢核後，再通知社群平臺業者，以加速下架作業。此外，數發部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訊息交由主責機關或民間機構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
3. AI 技術電信防詐：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配合警政單位使用 AI 偵測模型偵測基地臺異常使用行為，有助查緝詐騙集團。此外，中華電信刻開發「AI 電話秘書防詐服務」，透過 AI 秘書可進行陌生號碼過濾及回撥驗證。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沛憶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14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4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吳委員就社會住宅租金應落實居住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社會住宅租金應落實居住正義問題：

經查內政部所規劃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係以承租人之負擔能力訂定租金上限，爰各主辦機關均可因地制宜，俾以優惠租金提供民眾承租，將有助落實居住正義，貫徹社會住宅之興辦精神。

二、關於全社會防衛韌性相關問題：

(一)總統府業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賴總統本（113）年 9 月 26 日以召集人身分主持第 1 次委員會議，會中簡報說明全社會防衛之總目標在國家面臨災難或緊急狀況時，持續維持政府及社會核心功能持續運作，另亦強調氣候變遷及大規模天然災害衝擊為臺灣與全球之挑戰，與國家韌性息息相關，為積極打造更強韌之臺灣應對挑戰，將持續加深與國際社會合作。未來將從以下三點來強化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

- 1.居安思危、有備無患：進行全方位積極整備，讓國家有更堅實力量，人民有更堅定信心，在面臨災難或緊急狀況時，政府及民間都能夠即時發揮力量，維持社會正常運作。
- 2.強化應變、有恃無恐：擴大民力訓練及運用，並且加強戰略物資盤整與維生配送，強化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之維持運作，健全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確保資安、運輸與金融網絡之安全，持續精進臺灣應變量能。
- 3.按部就班、有條不紊：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進行全方位驗證及演練，擴大跟民間團體及社會力量連結，彼此攜手合作，以系統性、專業性方式找出問題、擬定對策、落實執行。

(二)全社會防衛韌性之「民力」係依現行之「災害防救法」、「民防法」、「消防法」、「替代役實施條例」與「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等規定編組訓練，襄助防災救護等工作。有關「民力訓練暨運用」目標部分，係逐步強化各類民力執勤量能，以形成有一定規模具中等強度執勤量能之民力。內政部刻正加強民力訓練暨運用工作之推動整備，期面臨天然災害或緊急狀況下，能維持政府及社會正常運作。行政院將積極督導內政部完善以上整備計畫，提升防救能力，增強整體防災韌性，並與民間救難團體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落實擴大民力訓練暨運用等目標

(三)至有關強化前述訓練之作法方面，除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原即進行防災救護相關訓練外，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本年起加強緊急救護訓練，強化自救能力。特種防護團部分，本年起積極推動參與臺灣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訓練，培養初期應變能力，強化第一線減災救災工作。替代役役男部分，自民國 114 年起於基礎訓練階段及備役防災救護訓練中，納入防災士課程，厚植社會自救、互助量能。未來亦將加強與相關民間團體之合作，以增進全社會防衛韌性整體推動成效。

三、關於協助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提升成效問題：

(一)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經修正公布，對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曝險少年採取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嗣內政部 110 年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設少輔會，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及人力辦理。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曝險少年由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輔導過程中發現少年及其家庭有社會安全網之相關服務需求，如少年家庭有相關

脆弱需求、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情事，得請當地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資源。目前中央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均依權責與少輔會密切合作，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逐年評估補充少輔會輔導人力，致力健全該等預防及輔導體系。

(二)為積極充實少輔會辦理施用毒品少年之個案輔導、毒品防制宣導、輔導人員專業培訓等業務經費，內政部持續擬具相關計畫向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並執行在地化少年毒品防制輔導暨宣導活動（如少年輔導課程、親職講座、諮商服務、課後多元技藝、體育競賽及教育訓練等），俾使更多少年獲致良好有效之協助。本年度之經費補助，業經審查通過，現正執行中。

(三)另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已函送「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予各地方政府，並於相關會議（如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聯繫會議等）宣導，持續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個案追輔情形，建立跨局處、跨系統相關聯繫機制，積極與少輔會密切合作，使專業輔導人員可有效運用資源、發揮職能。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部分，教育部亦納入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項目，以加速完善偏差行為兒少預防與輔導機制。

(四)又，為有效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偏差行為兒少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自 11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及失蹤兒少家庭，提供兒少生活技巧培力、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親職教育、生活扶助、諮詢協談等服務。近年並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布建社福中心，截至 112 年底止，已設置 156 處，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避免兒少落入犯罪風險處境。111 年、112 年期間，經衛福部上述相關補助，已分別協助服務 1,314 位、1,152 位偏差行為兒少。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14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4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羅委員就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足，「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應儘速完成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足，財劃法應儘速完成修法問題：

(一)有關要求歸還地方 15%稅收部分：

1. 依主計總處提供「精省前後中央與地方收支情形」資料推估，如以地方政府享有資源角度，將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計入地方收支（中央不重複列收支），精省前（民國 88 年度）中央與地方占各級政府淨收入比重約 59%：41%，淨支出比重 58%：

42%。精省後，以 114 年度中央與地方淨收入比重約 62%：38%，支出比重約 64%：36%，顯示目前中央與地方財源由於中央對地方補助項目及金額愈來愈多，致財源比重已與精省前 6：4 相當，此為財政情勢變化之結果。

2. 另從收支面絕對數字以精省前後比較，中央收入雖增加 1,505 億元，惟每年支出增加約 2,892 億元，收支併同考量，淨減少 1,387 億元，尚不論承接省府債務 8,193 億元，故中央並未因精省而獲益。此外，部分地方政府承接業務，中央均已透過補助款提供相應補助；以本（113）年度為例，地方支出移轉中央事項，如勞健保經費 891 億元、老農津貼 160 億元，合計達 1,051 億元，目前勞健保已全數由中央負擔，另老農津貼新增經費亦由中央負擔，要求中央歸還地方 15% 稅收，顯非合理。

(二) 有關財劃法修法進度部分：

1. 財劃法自 88 年修正迄今，已 5 次函送貴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修正，主要在於共識難以形成，爰分配機制應力求完善，並儘可能取得最大共識，倘以先求有再求好心態，倉促修法，對國家長遠發展恐有不利影響。
2.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近年中央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統籌稅款）搭配補助款等財源挹注，整體地方收支 112 年度賸餘數達 648 億元。114 年度統籌稅款及補助款達 7,252 億元，較 105 年度 4,333 億元增加 2,919 億元，如加計計畫型補助款，114 年度更達 1 兆 15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603 億元，已盡力協助地方財政。
3. 至於分配不均問題，需透過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加以解決，財政部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 2 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其中人口數等指標，業獲多數地方政府同意納入；部分尚待進一步研議之分配指標（如支出節流努力、再生能源及污染防治）及各類指標之權重，該部將持續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商，逐步縮小歧見，以利後續修法推動。

(三) 有關新北市人均獲配金額部分：現行普通統籌稅款分配直轄市公式，係依人口數、土地面積、財政能力及營利事業營業額分配，各地方政府因規模不同，致分配結果有差異。另鑑於各地方政府轄區之人口、土地面積、工商發展程度等差異顯著，且人口數眾多之地方政府，其施政因經濟規模可撙節開支，至人口較少之地方政府，較無經濟規模效益，故不宜僅以個別地方政府人均獲配金額多寡評論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四) 建議稅收超過預算之數額與地方分享部分：依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統籌稅款屬地方稅課收入，如實收數超過通知分配數，財政部均於預算整理期間結束（次年 1 月 15 日）後，將實收數超過通知分配數屬普通統籌稅款部分，全數按公式設算分配地方政府。以近 2 年度撥付數觀之，111 年度達 729 億元、112 年度達 563 億元，對地方財源挹注應有相當助益。

二、關於地震震出校舍老舊問題，3 兆總預算卻窮孩子、吝修校舍，中央應專案補助問題：

(一) 教育部自 98 年起系統化地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優先改善高震損（耐震係數

CDR 值小於 0.5) 校舍安全，逐步提升校舍之耐震能力。全國中小學校舍總棟數為 2 萬 7,227 棟，屬教學使用且為 88 年（含）以前興建須辦理評估（含初評及詳評）者計 1 萬 7,773 棟。上開校舍中，經評估後有耐震疑慮需補強或拆建之校舍共 8,788 棟，教育部已結合 98 年至 111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數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投入經費 1,315.2 億元（含專案計畫經費、地方政府執行專案計畫之配合款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加上各地方政府另行編列之相關預算，共同完成補強 6,691 棟及拆建 2,097 棟，達成內政部耐震規範。

(二)而 112 年至 114 年主要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經費支應，3 年計核定 82.3 億元（包括教育部公務預算 1.1 億元及一般性補助款 81.2 億元），預計完成補強 64 棟及拆建 88 棟，持續協助全國老舊校舍逐步進行整建。

(三)完成改善之校舍結構已符合耐震規範，惟考量校舍氯離子含量過高、潮濕氣候及環境因素可能加速混凝土和鋼筋腐蝕，導致校舍劣化，爰即使結構符合規範，材質劣化仍影響校舍安全，此類校舍後續仍有拆除重建（整地）需求。爰此，教育部業向行政院函報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專案計畫將以「校舍屋齡」及「氯離子含量過高等材質劣化情形」為評估指標，與各地方政府確認改善標的，逐步辦理校舍改建計畫，所需經費約為 350 億元，執行期程規劃自 115 年至 117 年，且為利本期計畫工程順利施作，114 年將先行辦理前期作業規劃，以利銜接後續年度工程發包作業，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完成校舍改善。

三、關於 2024 美國總統大選對臺影響問題：

(一)有關國防預算是否可能再增加部分：

- 1.我國防預算係依防衛作戰需求、強化不對稱作戰能力及提升作戰韌性等要素，並考量政府財政與整體施政規劃審慎籌編。
- 2.國防預算自 107 年度起逐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已達 6,470 億元（占 GDP2.45%），為歷年最高；未來將在確保國防安全前提下，持續配合政府整體財政規劃，爭取預算穩健成長，目前尚未有預設達成 GDP5%目標期程。

(二)有關美國軍火商雷神公司涉抬價詐欺部分：臺美雙方在軍售制度上，都有嚴謹防弊設計，與美相關軍售案件上均依循法規，以保障軍購國權益。本案調查過程雙方保持密切聯繫協調，考量案情調查進度與美方後續處置尚未結束，相關細節不宜透漏，最後結果將由美方對我說明與賠償。

(三)有關美國運送一批「總統撥款權」提供之運備不堪使用部分：針對運用軍購獲裝之武器與裝備，國防部與美國國務院及國防部所組成之專責小組（TIGER Team）密切協調合作，藉由審查期程相互配合，並透過各式定期會議及駐廠聯絡官等機制，共同管制廠商產製進度，確保各式裝備依國防部規劃如期交裝。然軍購延宕係因新冠疫情及供貨履約等複雜結構性因素所致，目前大部分軍售案作業已逐步符合計畫進度，在未來逐年增加國防預算中，重點將以組建符合「不對稱戰力」、「後備戰力」、「防衛韌性」及「灰色

地帶應處」為重心，以籌獲精良、有效之武器裝備，確保國家安全。

(四)有關如何避免中美貿易戰（如關稅）受波及部分：

1. 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考量我國全球價值鏈參與度高，為避免受到中美貿易戰（如關稅）波及，財政部將針對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之進出口貨品，加強查核偽標產地，並主動過濾報單資料，定期提供高風險廠商名單供經濟部參考，以防範該等貨品透過我國違規轉運美國。另將針對該等貨品於通關系統自動發送提示訊息，提醒業者應注意出口貨物之原產地，並建置諮詢窗口，協助業者瞭解美國原產地規定資訊。倘課稅區或保稅區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或虛報產地案件，將依「貿易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論處，至自由貿易港區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論處。
2. 近幾年歐美各國推動「去風險化」強化供應鏈韌性，臺灣業者亦應歐美品牌商之要求多元布局生產基地，而為因應近年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政府鼓勵臺灣企業將其生產基地從中國大陸分散。由於臺灣之土地、人力資源等相對有限，政府亦協助臺商引導前往可信賴之夥伴國家投資，包括新南向、中東歐國家，以及美國、墨西哥等地。
3. 此外，政府透過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3.0」、「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3.0」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3.0」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更為經濟帶來強大之支撐動能。
4. 對於廠商分散市場全球布局需求，政府將推動「境外關內」政策，透過供應鏈以大帶小之模式，帶領中小企業共同拓展國際市場，加速實現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以強化供應鏈韌性，分散風險。

四、關於「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應再擴大問題：

- (一)衛福部於本年 8 月 1 日起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將原「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適用年齡擴大至 45 歲，補助每人 3 次免費諮商，該方案並已納入「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 年至 119 年）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該部將逐年滾動檢討，以持續擴大服務範圍。
- (二)前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服務內容及次數，係衛福部與八大精神醫學及心理衛生專業學、協、公會共同討論規劃，期透過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達到「鼓勵求助」、「促進正向成長」，並強化「風險轉介」，建立正確就醫觀念，使高風險個案早期就醫。又為優化本方案執行流程並便利民眾認識該方案及查詢合作機構，該部針對該方案設置有專屬網頁，提供視覺化地圖、機構聯絡方式、預約名額及常見問題等資訊。
- (三)另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可近性，衛福部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截至本年 10 月止已達 52 處），以及請衛生局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截至 10 月止共 388 處），提供優惠或免費之心理諮商服務，對於 3 次免費諮商服務結束，仍有心理諮商需求民眾，可由合作機構協助轉介，以持續提供所需服務。

五、關於擴大長者憂鬱症篩檢，以及提供長者 3 次免費心理諮商問題：

- (一)為提升民眾對長者憂鬱症之認識，衛福部已委託製作相關衛教素材，透過網路、「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發送衛生局等多元管道，結合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衛教講座等，提升網絡人員專業識能。
- (二)為促進長者憂鬱症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衛福部持續督請縣市衛生局以跨局處合作模式，於各類社區及長期照顧機構、社區大學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結合衛生所、慢性病門診、醫療成人健檢及各類社區宣導活動進行憂鬱症篩檢，並依篩檢結果轉介醫療或其他資源。本年上半年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 33 萬 2,688 人次，並轉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1,458 人次、心理輔導 1,061 人次及其他資源 964 人次。
- (三)至建議將長者納入免費 3 次心理諮商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部分，衛福部業於本年 8 月 1 日將該方案服務對象由原 15 歲至 30 歲，向上延伸至 45 歲，將逐年滾動檢討，以擴大服務對象。另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可近性，該部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配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截至 10 月止已達 52 處），以及請衛生局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截至 10 月止共 388 處），以提供優惠或免費之心理諮商服務。

六、關於明年五一勞動節是否全國一致性放假問題：

- (一)目前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實施辦法所訂紀念日、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項，為全國應遵循之事項。
- (二)內政部依貴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調整國定假日及紀念日之放假，自 90 年起將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次日等 8 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另於 103 年修正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明定自 104 年起實施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一律補假，以保障民眾放假權益。因此，迄今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計 11 日，合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日數已達 115 日至 116 日，符合上開貴院附帶決議之規定，亦為內政部歷年會商各界之共識。
- (三)依現行相關規定，目前勞動節僅勞工放假。有關將勞動節調整為全國放假日部分，除涉及放假日之增加，亦將影響部分勞工利用當日洽公之需求，尚需凝聚社會共識，未來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七、關於「台灣好行」接軌新店、深坑、石碇、坪林及烏來各景點問題：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係專為旅遊規劃設計之公車服務，目前營運中路線共計 80 條，其中位於新北市內之路線共計 4 條（黃金福隆線、皇冠北海岸線、木柵平溪線、九份金瓜石線）。惟因新北市幅員遼闊，仍有許多迷人之觀光景點，觀光署將轉請新北市政府（台灣好行推動單位）評估以捷運新店站為起點，將新店、深坑、石碇、坪林及烏來等景點納入台灣好行路線，並建議先協調既有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高路線開行之可行性，期能擴大台灣好行於新北市串遊路網，以吸引更多旅客搭乘。

八、關於深坑輕軌可行性研究提報審議問題：新北市政府辦理深坑線輕軌可行性研究案，前經行政

院秘書長於本年 1 月 31 日函復檢討修正後再報，主要待釐清議題為運量預估過於樂觀、建設經費應依實際行情估列、補助經費估算方式應回歸要點規定及引用資料誤植過時等。本案刻由該府檢討修正中，俟該府提送修正報告，交通部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九、關於高地自來水問題：

(一)有關居民負擔比例是否能調降部分：

1. 為協助民眾解決高地社區漏水問題，行政院核定「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編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協助民眾辦理供水改善作業，為降低民眾負擔，所需工程改善經費及 20 年之操作維護費用皆由政府分擔 80%，且民眾分期 20 年繳完操作維護後，毋須再繳交任何費用，持續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運管理。
2. 政府透過經費分擔與改善後由自來水事業接管供水設備，已降低民眾經濟壓力與澈底解決供水管理問題，確保高地住戶用水權益。

(二)有關加壓設備土地權屬部分：

1. 多數社區供水設備所在土地產權屬私有地，並非屬社區所有，為避免接管後或工程施工中發生爭議，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應先轉移至自來水事業後，再行辦理供水改善作業；惟實務上因地主反對或產權複雜等因素，由用戶先取得並轉移至自來水事業，短期內確有執行上困難。
2. 為利計畫推動，使政府預算有效利用，二期（114 年至 117 年）計畫推動已調整為社區先取得相關用地之地主同意書後，即辦理供水改善作業，後續再持續辦理將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轉移至自來水事業事宜。

十、關於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及提升安坑輕軌運量及儘快通過變更安坑輕軌沿線都市計畫等問題：

(一)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部分：路線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選線與環差分析等，新北市政府將視灣潭重劃區人口發展及財源籌措情形，再配合辦理相關推動作業；後續新北市政府評估如確有興闢之必要，屬內政部可協助範疇者，可依規定向內政部提案申請經費補助。

(二)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部分：涉及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區段徵收作業，新北市政府已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將視安坑輕軌營運及安坑地區交通狀況再推動相關作業；後續新北市政府評估如確有興闢之必要，屬內政部可協範疇者，可依規定向內政部提案申請經費補助。另若有銜接國道 3 號交流道之需求，新北市政府須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

(三)提升安坑輕軌運量及變更沿線都市計畫部分：

1. 安坑輕軌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通車，由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經查新北市政府為提升輕軌運量，規劃於沿線場站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ant）方式辦理開發，該府刻辦理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送內政

部審議中。

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因案情複雜，前由內政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並於本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新北市政府補充資料後，將儘速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續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將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十一、關於協助新北市經發局正式發函推薦輝達公司「新店寶高智慧園區」二期及預先規劃三期問題：

- (一) 新店寶高智慧園區係新北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 684 地號等 41 筆土地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園區面積約 9.39 公頃，引進產業類別為 C26 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二) 寶高智慧園區一期面積約 4.14 公頃，已新建完成地下 2 層、地上 7 層至 9 層之建築物三幢三棟「寶高智慧產業園區新建大樓」，一期為設置標準廠辦且自 110 年 4 月迄今完成招商全數出租，並於 111 年正式營運。二期園區面積約 5.25 公頃，尚未正式辦理招商，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初步針對已進駐一期園區廠商進行進駐意願調查。
- (三) 園區目前處於申設階段尚未完成園區開設及後續之招商，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本年 6 月 28 日經環評審查會議決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於 9 月 5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書件尚於新北市政府辦理修正中，爰未正式辦理招商。
- (四) 目前經濟部積極協助該園區完成申請設置及開發，以利後續新北市政府之招商。經濟部致力於促進全國各地提供優質設廠投資環境，並設有投資平臺服務歡迎廠商投資，至於廠商基於經營考量而擇地設廠，將全力協助並尊重廠商之選擇。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層建築消防法規檢討與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6-22）

羅委員就高層建築消防法規檢討與居住安全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討

- (一)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27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經查高層建築物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檢討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 (二) 消防署 87 年 12 月 22 日（87）消署預字第 8710896 號函：「……有關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12 章高層建築物之相關規定，於前揭設置標準未規範者，仍應從其規定……。」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第 257 條第 2 項：「高層建築物之各層均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爰高層建築物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就設置標準未規範之 10 層以下（含地下層）各層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並於設有燃氣設備時，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三)因應建築物之複雜化及大規模化，實務上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之監控或操作介面有整合於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需求，以利即時監控、操作及蒐集救災資訊，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設置標準修正發布時，增列第 30 條第 3 款，將高層建築物或一般建築地下層在 4 層以上時，無線電通訊易受阻礙，明定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時使用無線電通訊之品質；另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增訂第 30 條之 1 規範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四)綜上，現行建築及消防法令已規範高層建築物應符合更高標準之消防設計，與國際同步。

二、消防法令執行面及場所管理

(一)按消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建築法第 72 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與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等規定，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二)場所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各地方消防機關則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等規定，依場所危險程度予以列管及派員檢（複）查，違反上開規定者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及追蹤複查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綜上，高層建築物之興建、使用、審查、維護與檢查，均有相應之管理機制，爰就現行法令針對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之執行面及管理面均已完善。

三、高層建築物防火對策

(一)被動式防火系統：以建築材料、構件、構造本身的性能為主來達成防火的目的，如建築物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可發揮阻止火勢延燒，保護建築物結構的穩定，使內部人員可以安全疏散撤離，而外部進入之消防人員得以安全進入火場內執行任務。

(二)主動式滅火系統：以消防安全設備為主來達成防火的目的，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標

示設備及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建築物內部人員在逃生避難上，可依靠被動式防火避難設施，配合主動式消防安全設備防護火煙蔓延，確保人員成功避難。「被動式防火系統」及「主動式滅火系統」兩者相輔相成，發揮雙重防護效果，維繫建築物公共安全，缺一不可。

四、高層建築物避難方式宣導

- (一)平時：建議製作家庭逃生計畫，瞭解家中的潛在風險，熟悉逃生避難路線，並和家人做逃生避難演練，以建立安全意識。
- (二)災時：火場逃生策略為「往下、往外逃生」，當聽到火警自動警報時要保持冷靜，通知家中所有成員盡速離開建築物。逃生過程中需確認逃生動線上是否有煙，若動線上有煙，代表逃生路徑不安全，要另擇逃生路線；若家中有行動不便之成員或無適當之逃生路線，則選擇有對外窗的相對安全空間，關門就地避難，利用手邊工具（如毛巾、衣服等）塞住門縫，避免濃煙滲入，並撥打 119 報案，依照 119 執勤員指示等待救援。

五、為強化竣工查驗及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規定，本部 105 年函訂、113 年修訂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一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其中「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十二)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新竹晴空匯火災凸顯確實施作防火填塞之議題，由於防火填塞材料均需經取得本部認可具有規定之防火時效，再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6544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另為確認施工內容能符合防火時效性能，並由承造人及監造人負起專業責任，本部將另令頒，建築法第 70 條有關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之查驗執行方式，要求申請使用執照時應再檢附施工紀錄、竣工照片及承造人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

六、另有關緊急供電系統與常用電源設置分置於不同區域之建議，本部將與經濟部及相關專家學者研議。

(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吳委員就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辦理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檢討，三峽河長福橋因梁底出水高不足及橋長不足，確有改建實需。為推動三峽河整體治理確保河防安全，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業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暨周邊環境營造」，工程總經費 9.19 億元；其中補助經費 4.5 億元辦理主橋體改建，

並由新北市政府自籌經費 4.69 億元辦理周邊環境營造工作及非屬橋梁補助範疇等相關工作。

二、本工程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開工，工程進度約 17.12%，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另考量長福橋位於三峽清水祖師廟前，民眾使用需求頻繁；並為降低施工過程造成通行不便，保障民眾最低限度通行權利，本工程將搭設臨時便橋提供兩岸居民及遊客通行使用，預計本（113）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水利署亦將持續掌握臨時便橋、整體工程進度及相關工程品質，俾利如期如質完工。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俊宇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陳委員就提升宜蘭縣防災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提升宜蘭縣防災韌性問題：

（一）有關儘速推動宜蘭縣重大治水計畫部分：

1.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1）本計畫係中央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54.13 億元，計畫期程為本（113）年至民國 116 年。因近年物價高漲致原核定計畫工程經費不足，目前辦理修正計畫中，經費預計修正為 75.68 億元，期程預計調整為本年至 117 年。本案業依程序於本年 10 月 11 日提報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審議，宜蘭縣政府刻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預計於本年 11 月底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該署於確認修正內容無誤後即陳報行政院審查。

（2）本計畫各主要工項如分洪道工程、防砂壩及管理中心均刻正趕辦設計，環境監測及生態檢核工作亦持續進行並未中斷，俟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將賡續進行用地取得及漁業權補償作業。

2. 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

（1）本工程於 107 年即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工程，中央補助 13.7 億元，宜蘭縣政府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網招標。因工程難度高及適逢營建物價高漲，遭遇 8 次流標，後續經該府調整工項並積極邀標，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8 月完工。

（2）本年凱米颱風過後，經宜蘭縣政府檢討有必要補足五結防潮閘門功能，經濟部已協助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八批治理工程核定辦理「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第三期）」，經費 9 億元，並於本年 8 月 30 日核定。總計五結防潮閘門工程經費共 22.7 億元，已可因應工程需求。

3. 員山鄉七賢村溪洲排水工程：

(1)本案經濟部已協助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八批治理工程核定 3.173 億元，辦理溪洲抽水站新建工程、聚落防護措施及橋梁改建，宜蘭縣政府已著手辦理設計工作。

(2)另有關溪洲排水路改善工程及控制/自動閘門等工程，將由農業部農水署協助。

4.壯圍鄉十三股大排護岸整建工程：

(1)十三股大排無用地問題及鄰近住家急要改善之渠段，經濟部已協助於本年度增辦應急工程，114 年度應急工程亦納入核定，總計二案工程核定經費 5,000 萬元，工程內容含原有渠道整建，改善長度合計約 620 公尺。

(2)宜蘭縣政府目前辦理測設作業中，將請該府趕辦於本年 12 月底前發包，114 年年底前完工。

(二)有關改善宜蘭地區淹水感測器成效及協助宜蘭縣建置智慧防災體系部分：

1.有關淹水感測器設置一節：

(1)路面淹水感測器由地方政府依過去 3 年至 5 年颱風豪雨事件期間易淹水熱點、參考淹水潛勢圖之易淹水區、位處低窪區之保全對象及防災社區或村里提出需求等原則評估裝設位置。淹水感測器對於積淹水發生地點可精確定位，完整記錄整場降雨事件漲、退水及淹水歷程；當強降雨造成積淹水事件發生於半夜或凌晨無人通報時，淹水感測器仍可在第一時間回傳訊息，有助相關單位及應變人員及早掌握積淹水狀況，以進行封路、封橋及疏散撤離作業，避免民眾發生危險。

(2)宜蘭縣淹水感測器之布建主要以曾有淹水情形及地勢較低有淹水之虞處設置，以宜蘭縣標準（淹水 6cm）為例，80 處感測器均有觸發紀錄，而以 10cm 為標準未觸發計 73 處，主因為近年無致災性雨量發生、前瞻計畫治水陸續發揮成效，部分地區積淹水現象已大幅減少，因此部分淹水感測器於建置後尚無超過 10cm 淹水紀錄，而凱米颱風期間則有 15 處超過 10cm 積淹水情形。

(3)水利署已提供淹水感測器遷站評估予地方政府就現地實際情形檢討調整，後續亦將持續依近年淹水感測器觸發狀況及治水成效，提供地方政府於未來調整或增加淹水感測器布設地點之參考，俾使淹水感測器發揮最大效用。

2.有關協助宜蘭縣建置智慧防災體系一節：

(1)水利署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4 年至 118 年），補助地方政府防災非工程措施，包含水位站、影像監視站及路面淹水感測器新建及更新、智慧防汛系統功能及水情中心設備更新擴充、防災設備建置及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前述補助由各地方政府整體考量轄內水災防災需求，研擬辦理防災非工程措施之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後核定。經查宜蘭縣政府已提報 114 年度補助計畫，預定辦理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增強 GIS 圖臺、防汛儀表板、CCTV 影像及 LINE 通報等功能之可用性及應用性，提升既有平臺效能；另就該府水情中心現有顯示設備升級，以提升資訊傳遞清晰度及反應速度，確保決策者在災害發生時得即

時掌握水情資訊並快速做出準確應對。

- (3)防災資訊服務推廣：水利署透過行動水情 APP 及 LINE AI robot Diana 機器人提供民眾各式水情資訊（如雨量、水位及水庫等）、氣象、CCTV、淹水感測、警戒及災情地圖等資訊。為推廣相關服務，水利署除透過各式活動、研討會、展覽及國際水週宣傳推廣，亦透過該署官網、粉絲團及防汛宣導之媒體廣告進行宣導。近年亦結合職棒明星賽宣導各式水利資訊並持續推廣防災資訊服務，以利民眾即時收到相關防災訊息，達成提升防災整備規模及應變能力之效。

二、關於精進農業發展及保障農民權益問題：

(一)有關應通盤檢討農民退休制度部分：

- 1.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及增進農民福祉，政府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按月發給老農津貼，並於 100 年建立老農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自 101 年起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之機制。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老農津貼發放額度調整為每人每月 8,110 元。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受益人數約 54 萬人，累積發放金額約 335.2 億元。尚需調整發放額度，允宜與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作綜整考量。
- 2.另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退儲金，設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係以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為 1%至 10%，農民依其意願自由決定提繳比率；政府依農民每月提繳金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共同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係依「基本工資」調整而調整，並非固定不變。農民於年滿 65 歲後，依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按月發給農退儲金。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受益人數約 10.8 萬人，占具提繳資格者 33.1 萬人之 32.6%。為提升農退儲金提繳比率，農業部持續辦理針對不同族群（如以口頭約定參加農保之實際耕作者、參加相關農業政策之農民）之分眾宣導，並篩選出尚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名單，請農會加強宣導。
- 3.又，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現行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制度由原「老農津貼」提升為「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雙層保障，農民退休後生活保障與勞工退休後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相當。如以本年請領老農津貼 8,110 元為例，如於農退儲金 110 年開辦即開始提繳者，提繳 10%滿 5 年並加計老農津貼後，65 歲退休時即可月領逾萬元，30 歲開始提繳，退休後月領更可逾 3 萬元。農業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農會共同合作，透過「宣導力求到位、受眾精準行銷」方式，使更多農民瞭解農退儲金制度，鼓勵其參加農退儲金，提升退休生活保障。

(二)有關應完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部分：

1.農業保險辦理情形：

- (1)因應極端氣候影響，農業部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導入農業保險機制，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並完備農業保險法規制度，參照國外經驗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

業保險法」，多面向訂定各項子法，並配合農業政策及保險實務作業需要適時修正法規及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農業保險運作機制，提升農民生活保障。

(2)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及政策連結等 5 種。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投保件數 82 萬件、投保面積 72.8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1,234.7 億元，覆蓋率 52.19%，投保績效日漸成長；在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 8.8 萬件，總理賠金額逾 45.2 億元，有效發揮保險損害填補功能，給予受災農漁民實質保障。

2. 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推動措施：部分農民反映保單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主要係因該等品項以颱風豪雨為承保事故，此前數年無颱風直接侵襲臺灣所致；112 年起颱風連續侵臺，本年 7 月及 10 月亦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造成農漁產業損失，商業型保險有柚、養殖水產及香蕉植株等 15 張保單啟動理賠，總計賠付 1,473 件、理賠金額 4,230 萬元，預期將逐步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農業部亦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擴大保險涵蓋範圍，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新品項保單：在保單開發階段辦理專家座談，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之主要風險等資訊；辦理農民座談，徵詢農民意見、確認保險需求；邀集產業單位、專家學者、農會及產險公司，召開會議研商保單規劃，112 年於家禽禽流感保單外，公告新增蛋中雞禽流感保單，本年亦新增開辦水芋保險，並預計開發茶葉保險。

(2)檢視已開辦之保單條件，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民需求，持續精進保單內容，於農作物產區辦理農民座談，蒐集各界對保單規劃之意見，召開會議檢討保單內容。

A. 本年迄今檢討水稻、香蕉及荔枝等 12 張保單，調整承保地區、承保事故、保險費率及理賠條件等，使農業保險更貼近農民需求。

B. 政策性保險方面，112 年以來放寬水稻收入保險投保資格，並簡化組織型大專業農投保程序；調整香蕉收入保險分區保障金額及擴大承保地區；高粱收入保險提高保障程度及調整基準產量；調整釋迦收入保險保障程度及基準價格，各項精進作為使保單貼近實務需要，保障更多農民及提升投保效率。

3. 廣續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農業部提供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 3 分之 1 至 2 分之 1 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以及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輔導申貸專案農貸農民投保與其經營項目對應之農業保險，提供其專案農貸保證手續費 8 折優惠及農業保險貸款免息優惠措施延長至本年底，以減輕農民保費負擔，並結合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對接產業及獎勵機制，以鼓勵農漁會參與，提升推廣力度。

4. 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持續於各地辦理農業保險教育宣導、保險勘損技能及保險資訊系統等教育訓練，普及農業保險觀念，提升農漁會農業保險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素質，同時增加勘損人力及專業度。本年迄今已辦理 49 場宣傳講座、

教育訓練及座談會，計有 3,166 人參與，並藉由發布新聞稿、臉書貼文及錄製影片等多元宣導方式強化農民參與。

(三)有關應檢討農地租賃平臺成效部分：

1. 為利農地租賃資訊交流，已建置「農地租賃平臺（農地銀行 2.0）」網站，由農會協助媒合服務，使資深農民放心把農地租給年輕農民，並連結財政部國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輔導會及台糖公司等公有土地招租物件，可供農友搜尋合適農地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事宜，以地盡其利，活絡農村，創造三贏局面。
2. 農業部於 106 年協請國產署調整將「青年農民」納入「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之優先適用對象，並持續鼓勵基層農會輔導地主出租土地，亦透過相關政策申報往來資訊，分析潛在可供出租閒置農地。截至本年 9 月，農地租賃平臺網站已建置刊登計 8.2 萬筆、3.7 萬公頃物件。
3. 在地農民深耕多年，有其既有農作場域及經營實績，地主亦習慣將農地交託熟人耕作，爰建議新進農民或可先行參與當地青農聯誼會，逐漸累積農作經驗及人脈等資源，並敦睦鄰誼與地主建立信賴感後，可提高地主出租農地意願，有助逐步擴增生產面積及未來穩健經營。

(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羅委員就精進故宮語音導覽及官方網站語言服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精進故宮語音導覽及官方網站語言服務問題：

(一)有關語音導覽部分：

1. 為服務國內外兒童觀眾，故宮北部院區兒童多媒體語音導覽已有華語、英語 2 種語言版本，各製作 86 則語音導覽，提供本國、國外親子家庭租借使用，其中語音導覽租借需求以成人為大宗，兒童英語版租借率歷年來均偏低，爰暫未增製其他外語版本。另經統計故宮南部院區參觀人員 98%為本國籍，目前多數使用者仍屬華語觀眾。惟故宮將持續衡量整體觀眾使用需求，俾評估充實各語版語音導覽，以增加多元化服務。
2. 又，除語音導覽外，故宮業提供多元兒童學習資源，包括週末親子導覽、兒童展廳探索摺頁、親子活動、「兒藝中心 720 度線上探險」VR 環景網站等，將積極結合文物導賞、創作活動、數位學習等資源，持續對兒童及親子觀眾營造多元豐富之學習體驗。

(二)有關官方網站語言服務部分：

1. 故宮南部院區官網目前設置 11 種語言，至北部院區官網原設置 12 種語言，經民國 110

年 7 月底更新官網系統後，精簡為 4 種語版，原因如下：

- (1)多語系網站無法及時更新翻譯，資訊變動時效較慢，且維護困難、調整靈活性低。
- (2)國際各大博物館網站多採集中資源經營主要語系策略。
- (3)現行網頁瀏覽器自動翻譯網頁內容功能，已益加精準、正確。

2.另故宮精品網路商城目前提供中、英、日、韓及法文等 5 種語文，可便利國內外遊客線上選購商品。

(三)故宮將持續蒐集觀眾使用意見，據以檢討改善，並積極充實前述導覽系統各語版及官方網站內容，致力精進提升各項服務品質。

二、關於新住民跨國銜轉教育問題：

為強化對跨國銜轉學生之資訊宣導，並落實地方政府及學校對新住民子女之協處，教育部已推動精進措施如下：

- (一)「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已加入 Google 翻譯功能，目前有中、日、印、英、泰、馬、高、菲、越、緬、韓等 11 種語言，可自由切換網站語別，以利即將返臺之跨國銜轉學生查閱相關資源。
- (二)教育部國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加強宣導跨國銜轉相關資源，並於每年辦理之「跨國銜轉學生教育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研習」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至少需薦派 1 名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建立長期且穩定之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
- (三)國教署已規劃將「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整併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期整合新住民子女相關資源，以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眾方便查閱，預計 114 年 3 月前整併完成，並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系統線上說明會。
- (四)目前跨國銜轉師資人才資料庫並未置於跨轉系統，未來系統整併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後，預計將比照新住民教學支援人才庫，讓具學校管理者、地方政府承辦人及國教署計畫承辦人權限者可查閱，並增加跨轉師資人才申請／應徵之版面，協助有跨國銜轉學生師資需求之學校公開徵才。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林委員就金融漢光演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金融漢光演習問題：

(一)為使金融機構於面臨各種情境時得維持營運不中斷，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提升防護量能及金融韌性，以維持金融體系穩健運作及維護交易秩序穩定，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加強資安演練：金管會已發布並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加強資安演練」列為重

點項目。金管會、周邊單位及公會定期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網路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與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等，以有效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及資安韌性。

2. 強化金融韌性：本國銀行多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架構，可針對不同突發情況預為規劃及因應，並已建置同異地備援、備份或離線備份機制，以利核心資料保全。另金管會將持續督促證券期貨周邊機構落實各項風險管理，強化證券期貨業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資安防護，以維護資本市場穩健運作、確保資本市場穩定。

(二)另有關少數公股金融事業近期陸續發生網站遭 DDoS 攻擊部分，經查案關事業立即採取相關防禦復原機制以為因應，均於短時間內恢復網站運作，影響期間未有客訴之情事，並無造成客戶權益受損。財政部將持續督請各事業遵循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衡酌業務性質進行定期檢視及監測評估，在風險可控前提下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作業事宜，確保資安監控及防護機制之有效性並加強安全演練，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應變能力，防範各種資安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確保營運不中斷及保障客戶權益。

二、關於財金單位應嚴防中國認知作戰問題：

(一)經查本（113）年 9 月間，南京市臺灣事務辦公室及南京市金融發展辦公室舉辦交流活動，與會人員包含臺資銀行、租賃公司及保險公司等 30 餘家金融同業，臺灣銀行等 7 家公股銀行亦同時參與。當日行程主要係邀請所有參與活動之臺資企業參觀當地金融城開發情形、辦理金融產業推介會與金融同業交流；上開 7 家公股銀行於活動當日亦未簽署任何文件或備忘錄。

(二)另查本次活動係公股銀行基於業務推動考量參與，尚未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兩岸關係相關規範。財政部將督請公股金融事業關注類此情形，如發現有媒體錯誤報導訊息應即時回應及澄清，以避免民眾誤導。

(三)又，鑑於中國大陸刻面臨內需不振及通貨緊縮現象，金融市場風險提高，財政部將廣續督請公股代表力促各公股金融事業強化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並對客戶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以提升放款品質，維護公股權益。

(四)此外，為因應境內外散播操作各種假訊息，金管會業定有處理假訊息作業程序之機制，將透過聯繫媒體發布澄清新聞稿及多媒體影音等方式，適時澄清錯誤訊息。如假訊息係源自其他社群媒體或粉絲專頁，則將澄清文稿或影音圖像投放至該社群媒體或粉絲專頁留言回應，以即時澄清爭議訊息。

三、關於設置金融科技專責單位問題：

(一)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及法規鬆綁等需求，金管會規劃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業經行政院本年 8 月同意請增預算員額。金管會刻正辦理設立新處後續預算編列、辦公場所配置及資訊設備建置等後續相關事宜，預計於 114 年 1 月正式運作。

(二)另金管會新設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下設 4 科，負責強化金融科技發展、促進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推動永續金融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業務。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捷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1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黃委員就運動部選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運動部應設於高雄市問題：有關黃委員建議將運動部設在高雄市，因其兼具臨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有助於區域平衡、貼近選手、促進運動產業等優點，對於體育發展將更有正面助益一節，目前本部體育署現正籌劃增設運動部相關作業，對於所提意見及各方建議，將會納入參考及審慎評估，以利業務推動及後續發展。

二、關於國際賽事轉播問題：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及該條授權子法「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相關規定，「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為運動產業業別項目之一，亦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核心業別，並為通傳會、文化部及本部共管之業別。經查各界普遍認為國人已有付費收看賽事觀念並支持運動產業媒體產業發展，且奧運等國際賽事轉播大多係屬商業行為，政府公權力似不宜過多介入，而以輔導獎助方式較為適宜。

(二)為使我國民眾皆能透過電視或收視平臺觀賞我國運動員（團隊）參與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經本部認定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以及鼓勵或協助國內轉播頻道商轉播國際重大運動賽事，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考量兼顧民眾收視權益及產業發展，由取得或擁有重大國際運動賽事轉播權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司、法人及團體提出申請，以運動發展基金之預算酌予獎助。近年已獎助多項國際賽事，如「2016 里約奧運」、「2018 雅加達亞運」、「2021 東京奧運」、「2022 杭州亞運」及「2024 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另為考量身心障礙者運動之收視平權，自 2020 年東京奧運起，亦將東京帕運納入轉播規劃及獎助範圍。

(三)本屆 2024 巴黎奧運及帕運由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爾達）取得臺灣區電視轉播權，該公司規劃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合作轉播，橫跨有線電視臺、無線電視臺、網路協定電視（IPTV）平臺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平臺等四大平臺提供轉播（其中 Hami Video 及 ELTA.TV 奧運帕運專區亦提供免費收視），依前開要點提報計畫申請獎助，並確保我國運動員及團隊出賽之場次完整露出，以及提供畫面給國內新聞臺製播新聞；公視與華視轉播奧運共超過 210 小時賽事及開閉幕式，而各頻道及平臺共提供超過 2,500 小時之轉播服務。至帕運轉播，愛爾達共規劃 75 小時中文轉播及超過 300 小時之原音直播

，公視與華視亦以主頻道轉播巴黎帕運開閉幕典禮，並精選 30 小時帕運賽事於公視副頻與華視教育體育文化臺播出。

- (四)針對黃委員所提無論業者單獨或聯合之方式取得轉播權，需要有公廣集團參與轉播；排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無轉播訊號之賽事，公廣集團應有足夠時數得以轉播臺灣選手出賽之場次；另臺灣選手出賽之場次，應可在傳統電視頻道或網路上收看等議題，本部體育署將錄案研議增修相關規定。

(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1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王委員就相關中央地方文化合作事項之制度、程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央地方文化合作事項之制度、程序問題：

- (一)文化部主要掌理事項，包括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交流等業務。同時亦藉由各項獎補助機制，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文化施政，如扶植地方傑出演藝團隊、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地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再造歷史現場等計畫。該部從藝文人才培育、文化館舍升級、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等各種層面，精準地投入有限之資源，讓中央及地方文化之軟硬體設施，獲得全面性健全及提升。
- (二)鑑於臺灣有著獨特之地理環境，為使大眾能夠隨時體驗多樣之生態及文化，文化部已規劃推動 12 項沃土計畫，打造共創、共享、共榮之文化臺灣，其中「100 個文化基地」便是一個跨地方及部會計畫。從 30 年前之社區總體營造，到現在之地方創生，多年以來中央單位投入許多資源，促進地方經濟、生態、觀光、文化與教育等發展。文化部將持續整合資源，並尋求跨部會、結合地方政府計畫，匯聚社區營造、地方場館、歷史場域與地方創生等成果，打造具有經濟效益、觀光潛力，以及教育文化意義之 100 個文化基地。
- (三)未來文化部會持續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針對各地特色文化，協助推動文化亮點計畫，讓臺灣在地文化更加發光茁壯。

二、關於嘉義市圖書館總圖爭取公共建設計畫問題：

- (一)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至 115 年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已引領縣市建立有效能之營運體制，並帶動縣市首長重視圖書館營運發展及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另國家圖書館已成功打造「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作為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構思圖書館作為思考、創意、實作與反思之多元空間，而上述圖書館發展成

果有待進一步擴展。

- (二)教育部已於本(113)年1月15日將「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報院，該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閒置空間改造與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規劃，並以「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及「智慧閱讀服務空間」作為圖書館建設之核心場域。行政院於本年8月23日函復「原則同意」上述計畫補助地方圖書館經費，教育部預計於114年初函發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並將採競爭型方式辦理審查作業後，擇優補助，嘉義市政府可依該計畫提出申請。

三、關於通盤檢討體育相關發展問題：

- (一)有關我國體育發展、訓練制度、選手權益及運動職業化所面臨之問題，未來運動部成立後將納入通盤檢討，以完善保障選手之支持體系，針對未來提升單項運動協會輔導及監督方向，將朝向建立以運動員為核心之決策思維及治理文化，俾作為運動部設置時之參考：

- 1.建構現役運動選手為核心之專責委員會：評估以現役運動員為主，組成運動員委員會。
- 2.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輔導協會對於重要議題應納入利害關係人參與之對話機制，如討論涉及代表隊運動員權益事項時，應建立協會與運動員參賽協議，善盡培訓及參賽過程資訊平等提供責任。
- 3.輔導協會落實性別平權：接軌國際規範及性別平權趨勢，對於協會所辦賽事活動之經費支應未因男女組別而有不同標準，提供代表（培訓）隊參加國際賽事、集訓、教練津貼或選手零用金等費用支援，亦未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未來將持續輔導協會重視選手之需求，不分性別平等協助組訓後勤支援及出賽費相關事宜。

- (二)有關選手權益保障相關事宜一節，為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要衡量指標，過往由於單項運動協會缺乏良善治理及以運動員為核心之決策思維，而未能就運動員權益事項，善盡協商及溝通，致衍生運動員權益、後勤保障不足及忽略性別平權之相關爭議。教育部自106年推動體育改革以來，為健全單項運動協會組織運作，於「國民體育法」內規劃4大方向之優化策略，包含：「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各策略執行措施如下：

- 1.組織開放化：輔導協會依法辦理改選及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並且開放民眾參與。
- 2.營運專業化：強制聘用專業幹部，組成專責委員會。
- 3.財務透明化：補助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輔導設置財務公告專區，並補助聘僱專業會計人員，提升財務專業及透明度。另未來將建立由政府對協會進行定期會計查核制度，俾健全協會財務機制。
- 4.績效考核客觀化：每年辦理輔導訪視考核及實施專案輔導，落實第三方考核機制。

- (三)為強化選手權益保障，未來運動部成立後，將持續輔導各協會與選手、工會、相關球隊

及關心人士，做好雙向溝通、傾聽各界意見，以落實協會之良善治理及督導考核，建立性別平權與維護選手權益之優質環境。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請予補助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補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7-30）

林委員就請予補助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補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詢案件前經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列入滾動檢討，新北市政府嗣因該大樓已施作部分工項，申請總經費變更及降低補助經費，再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申請補助，惟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補助經費已核定分配完竣，本部爰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仍將視後續預算執行情形，列入滾動檢討。
- 二、本部將依前瞻計畫第 5 期（114 年）補助經費編列情形，妥予評估該計畫之緊急性及重大性，並納入優先補助之考量。

（十七）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莊委員就產業電價漲幅，產業電價調漲後，經濟如何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電價漲幅，產業電價調漲後，經濟如何解問題：

（一）本次電價調整，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電價審議會）秉持「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兼顧產業競爭力」兩原則進行，說明如下：

1. 電價審議會在綜合考量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決議本次住宅、小商店（約 1,452 萬戶，占 95.2%）不調整；為將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之影響降到最低，民生內需產業，食品、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醫院診所、餐食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等業別電價凍漲；農漁、學校及社福漲幅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2. 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目前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為合理反映成本並兼顧產業競爭力，電價審議會決議就產業電價調漲 14%，並以用電與產值或

銷售額衰退為指標，將部分產業漲幅減半為 7%或凍漲，以照顧景氣欠佳之產業。

3. 對於經營良好而有受電價調整影響之產業，本部透過產業深度節能，包括節電診斷輔導、節能設備投資抵減及多元節電補助措施，協助產業節能以減少電費支出。

(二)有關碳費議題部分：

1. 環境部依「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籌組碳費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碳費審議會），並已納入本部等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意見。經過召開 6 次碳費審議會，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GDP）、物價水準（CPI）及個別產業之衝擊影響等因素，提出我國碳費徵收費率（含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建議。
2. 為協助碳費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環境部自本（113）年 9 月起已辦理 4 場次之碳費子法說明會，並辦理北中南 3 場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說明會，同時本部亦於 11 月份接續辦理自主減量計畫輔導說明會，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協助產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之經濟負擔。
3. 另為加速解決各界歧見，環境部及本部成立次長級工作平臺，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本年 7 月 18 日期間，共召開 6 場次雙次長工作會議及 1 場次之部會研商會議，就各界關切議題達成共識。
4. 針對未來碳費對於電價之影響，亦將於電價審議會進行評估與討論。

二、關於電網韌性需更切實問題：

- (一)優化調度策略及需求面管理資源，維持供電穩定：為因應再生能源之間歇性，台電改變電力調度模式，抽蓄機組現皆配合太陽光電曲線經常性於日間抽水儲能，夜間放水發電，進行能量轉移，並以燃氣等可快速升降載機組搭配，滿足日落後之電力需求。考量燃料成本，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則作為基載電力使用。此外，透過時間電價、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引導用戶於白天光電充裕時段增加用電，減少夜尖峰時段用電，以達成削峰填谷降低夜尖峰供電壓力。
- (二)擴大電力交易平臺資源，增加系統韌性：為維持發電及負載平衡確保系統之穩定，台電亦透過電力交易平臺，引進儲能、需量反應、自用發電設備等分散式電力資源提供輔助服務，並持續擴大可運用資源，於正常情況維持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或遭遇事故後協助儘速恢復正常狀態，以降低再生能源對系統之衝擊，維持穩定供電並增加系統韌性。配合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政策目標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力 5.7GW，2025 年民間儲能建置目標為 1,000MW（包含 dReg 功率型儲能及 E-dReg 能量型儲能各 500MW），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台電自建儲能、民間建置已上線容量合計已達 1,340MW。
- (三)穩健推動電網升級：台電長期穩健提升電網體質，過往台灣電網採集中供電設計以增加效率，為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及提升電網韌性之目標，電網規劃以「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推動電網升級改造，從「分散電網工程」、「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

」等三大主軸穩健推動，從根本改善整體電網體質，以逐步達到電網分散及區域穩定供電，並同步提升設備穩定及防衛縱深等目標，達到穩健電網體質，提升整體電網韌性。

(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高齡化和屋齡老化問題嚴峻，都市更新速度緩慢，影響銀髮族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7-27)

羅委員就高齡化和屋齡老化問題嚴峻，都市更新速度緩慢，影響銀髮族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老屋翻新都更速度的提升，內政部近年來持續滾動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對於委員質詢事項檢討精進都市更新之作為如下：

(一)持續修正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5 條，於第 2 項第 1 款放寬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同時配合修正第 9 項後段放寬合法建築物之適用時點規定，業經大院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

(二)精進簡化都更流程及審議程序：本條例已訂有簡化作業，無爭議者，即可免除一定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已完成修訂「都市更新作業手冊」，將相關作業程序予以標準化、明確化，減少實務執行疑義；另於 110 年 8 月 5 日訂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指引」，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行政審查」、「專業簽證」及訂定「審議原則」，以加速審議效率。

二、另就協助銀髮族的住宅設施增建電梯方面，本部檢討修正放寬建管法令並提供相關補助措施如下：

(一)建管相關法令檢討修正

1.放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比率為過半同意：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其土地、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故依上開規定，增設電梯只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及產權面積過半同意，即可增建電梯，無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產權面積 100%同意。

2.放寬基地條件限制：依據本部 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不計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限制以及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縮減為 75 公分等規定。

(二)加速既有住宅裝設升降機之補助措施

- 1.補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加裝升降設備：推動「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屬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升降設備者，每件補助所需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總經費 45%且以新臺幣 216 萬元為上限，以協助民眾改善無障礙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 2.補助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增設升降機設備：本部為鼓勵民眾自主實施都市更新，提供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整建維護工程經費補助，其中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如有立面修繕、違規物拆除及外部管線整理等需求，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者，經取得所有權人及其產權一定比率同意，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另有增設升降機設備之需求，得併同申請，補助該項工程經費 45%。
- 三、為提升都市更新效率及創造友善住宅環境，本部已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老舊公寓增設升降機相關政策，並依實務執行課題持續檢討精進，以利提升我國整體住宅環境及居住品質。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修正計畫審核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7-31)

林委員就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修正計畫審核情形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前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建設計畫」，總經費 1,377.92 億元。嗣該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導致缺工、缺料及營建成本大幅上漲，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預計修正後總建設計畫經費調整為 1,798.98 億元，計畫期程由 119 年 9 月調整至 122 年 6 月止。
- 二、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環狀線南北環段第 1 次修正計畫報告，前經交通部本（113）年 6 月 19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本年 8 月 7 日提送，嗣經交通部本年 9 月 27 日核轉報院，本院業經交國發會完成審議，將核實並加速辦理核定作業。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陳委員就推動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關於推動臺灣加入 CPTPP 問題：

(一)我國加入需獲得 CPTPP 成員全體共識，有賴各界積極協助：

- 1.對於 CPTPP 新入會案，CPTPP 成員已確立「奧克蘭三原則」，任何新成員都必須符合協定高標準、遵循貿易承諾，並由全體成員共識決定。對於後續入會案之推動作法，目前 CPTPP 成員正基於「奧克蘭三原則」討論中，尚未做出決定。
- 2.為掌握 CPTPP 成員討論入會案情形，並爭取我國入會程序早日啟動，政府持續透過 APEC、WTO 及雙邊管道與成員對話。各成員對我國符合協定高標準、遵循貿易承諾並無意見，惟請我國加強與個別成員溝通，以利成員達成共識。政府將持續接洽個別成員爭取支持。
- 3.各界已齊心協力克服挑戰，包含貴院各委員利用休會期出訪 CPTPP 成員進行國會外交爭取支持，各產業協會及學界代表亦強化與成員交流，運用其影響力，在 CPTPP 成員內部形塑對於我國申請案之正面輿論。國內各界之協助，對推案工作提供莫大幫助，使 CPTPP 成員更加瞭解加入 CPTPP 乃我全國之期盼，更有利於爭取成員對我國申請案之正面共識。
- 4.惟我國申請案之推進最終仍須視 CPTPP 全體成員能否達成支持我案之共識。政府將持續呼籲 CPTPP 成員，按照各個申請方能否符合高標準與遵循貿易承諾之實際情況公平審查，不應有政治考量，並請國內各界繼續協助，爭取 CPTPP 成員早日做成有利於我國申請案之決定。

(二)積極協助農業部門準備，持續與業者溝通，因應 CPTPP 自由化衝擊：

- 1.民國 107 年 WTO 對我國進行貿易政策檢討時，我國宣布在未來 WTO 談判中，放棄爭取開發中會員之彈性待遇。該等宣示係針對 WTO 談判而言，不會影響我國在 CPTPP 之入會談判。然而 CPTPP 為高標準之貿易協定，成員互相高度開放市場，對於擬加入協定之新成員，無論為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均將面對大幅開放市場之要求。
- 2.我國一旦加入 CPTPP，農業部門之市場自由化確將帶來壓力。政府對此已審慎評估可能影響，並妥擬談判與因應對策如下：
 - (1)112 年我國與 CPTPP 所屬 12 個成員之農產品貿易中，進口總額為 57.6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總進口額 30.6%；出口總額為 16.3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出口總額約 33.3%，顯示我國與 CPTPP 成員農產品貿易關係密切；其中日本、越南、澳大利亞、加拿大、馬來西亞等會員，更屬我農產品進出口重要夥伴。
 - (2)加入 CPTPP 為我國農業部門帶來之正面效益，包含：出口 CPTPP 成員享優惠關稅，有助農產品外銷；原料進口多樣化，有利農產加工；我國與 CPTPP 成員部分農產品具貿易互補性，有助我國取得須仰賴進口之農產原料及滿足民生需求，亦有助於我國出口熱帶水果、漁產品及花卉等農產品。政府已盤點具出口潛力之農產品，待加入 CPTPP 後，將積極爭取外銷利基，拓展國際市場。
 - (3)另亦對加入 CPTPP 對農業部門之負面影響進行評估：CPTPP 成員農產品自由化程

度高，降稅執行期滿後消除關稅之產品項目平均比例達 96.2%，而我國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產品尚有 20 項，加入 CPTPP 將對部分農產品造成影響，惟對於我農業產值之影響須視實際談判結果而定。政府將持續滾動進行相關影響評估，作為研擬農業談判策略及產業因應調整措施之參考。

(4)政府已擬定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運用農損基金，推動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增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此外，將適時辦理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以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

(5)政府持續就加入 CPTPP 對我國農業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並與重要農民團體與公協會密切聯繫，蒐集第一線資訊，以研擬談判立場與產業因應措施，將依國家整體政策及行政院規劃滾動檢討。

3.我國政府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維護農民權益為目標，依據區域經貿整合情勢及談判進展，評估對農業總體及個別產業之影響，妥擬加入 CPTPP 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並據以對各項農產業因應對策進行細部規畫。另將積極調整產業結構，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降低自由化對我農業之影響，掌握有利契機。

(三)與貿易夥伴洽簽經貿相關協定為我國既定政策，將賡續辦理：

1.除持續推動加入 CPTPP 並做好因應準備，政府亦持續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貿相關協定，以建立強化貿易投資之雙邊經貿架構、調和雙邊經貿法規，打造有利雙邊商業發展之制度環境，相關成果如下：

(1)112 年 6 月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內容涵蓋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中小企業、服務業國內規章。於簽署首批協定後，雙方已於 112 年 8 月展開下一階段談判，涵蓋農業、勞工、環境等議題。目前政府持續推動第二階段談判，爭取早日完成，並配合美方內部程序，推動首批協定之生效作業。

(2)112 年 11 月與英國簽署深化貿易夥伴關係協議。在該協議架構下，雙方已展開制定數位貿易、投資、再生能源與淨零碳排等議題雙邊規範之談判。待談判完成後，將續探討就其他有利強化雙邊經貿之議題展開談判，擴大協議效益。

(3)112 年 12 月與加拿大簽署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內容納入社會責任、環境保護、治理目標等高標準貿易規範，展現雙方共同打造包容、永續、可課責之高標準經貿體制共同理念。政府並將持續推動與加拿大洽簽其他經貿議題之雙邊協定。

(4)本（113）年 6 月與泰國簽署新版投資促進與保障協定，內容納入我業者關切之投資資訊透明化、單一服務窗口、政府協助處理投資爭端、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保障我商第三地投資等規範，為雙方投資人提供更充分保障，提升投資信心。

2.前述協定或協議可深化我國與各夥伴國之經貿關係，並展現我國可以符合高標準經貿規範。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貿協定，透過創造更有利之貿易與投資

條件，促進與夥伴國之雙邊經貿往來，強化臺灣之國際連結。

二、關於後龍雜糧專區問題：

- (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申請解編該鎮中和、南港里保安林土地成立西瓜雜糧專區，案經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報農業部。經農業部評估尚符合推動雜糧產業發展需求，爰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定。
- (二)另行政院已綜整有關單位核復意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復函農業部，略以：本案是否符合農產業專區規劃原則，以及有無劃設農產業專區之必要，請確保國土保安前提下，兼顧農業發展，再行研酌；考量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發展需要及市場需求，於經濟效益、經營效率、產銷平衡、計畫用地之合理性、必要性及適法性等予以釐明，並應認定其是否屬「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計畫用地」。
- (三)嗣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業轉知苗栗縣政府前述行政院函復意見，為增進本案進展，陳委員於本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27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決議請後龍鎮公所、苗栗縣政府針對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回應內容及修正計畫書送農業部陳報行政院審定。
- (四)苗栗縣政府復於本年 7 月 5 日轉陳後龍鎮公所修正計畫書，並於 9 月 10 日就行政院核復意見綜整回應說明，案經農業部評估符合推動農糧產業所必要，於本年 10 月 8 日函陳行政院審定，嗣經行政院送請國發會審議，該會於 10 月 30 日函復行政院，行政院刻正研處中。

三、關於苑裡冷鏈物流專區問題：

-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於本年 7 月 17 日召開政策審查會議，作成決議略以，建請苗栗縣政府盤點轄內產業整體運銷狀況，確認產業需求、目前既有農民團體冷鏈物流量能及競合關係等。
- (二)苗栗縣政府於本年 10 月 9 日函復修正後之申請表，農糧署後續將再次召開審查會議。

四、關於打造苗栗縣成為抗逆境作物示範區問題：

- (一)為增進對沿海地區適種作物之研究，農業部農試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針對沿海地區氣候及土壤環境條件，業進行耐鹽等逆境育種及栽培試驗工作，目前已育有大豆、南瓜、高粱等新品種。
- (二)現階段各縣市沿海地區已陸續栽培作物有玉米、水稻、小麥、大豆、青割玉米、胡麻、高粱、蕎麥等，至有關如何發揮苗栗縣沿海環境特性與農業發展條件部分，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將配合輔導地區農會及農民試種，將全力協助當地產業經濟發展。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陳委員建請經濟部就產業用電電價調整儘速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費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秉持「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及「兼顧產業競爭力」兩原則調整本次電價，說明如下：

（一）審議會考量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之原則，決議本次住宅及小商店（約 1,452 萬戶，占 95.2%）電價不調整。另為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民生內需產業包括食品、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與超市、醫院診所、餐食、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等業別電價凍漲；農漁、學校及社福團體漲幅部分，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二）另考量台電公司目前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為合理反映成本並兼顧產業競爭力，審議會決議就產業電價調漲 14%，並以用電度數及產值/銷售額衰退為指標，將部分產業漲幅減半為 7%或凍漲，以照顧景氣不佳之產業。

二、對於經營良好而受電價調整影響之產業，本部將透過節電診斷輔導、節能設備投資抵減及多元節電補助等產業深度節能措施協助產業節能，以減少電費支出。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雅琳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30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5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張委員就遊蕩犬逐年增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遊蕩犬逐年增加問題：

（一）查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動物保護法」，並自 106 年 2 月 6 日施行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後，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動保機關）為降低人犬衝突，積極捕捉民眾通報案件犬隻並絕育，曾有攻擊紀錄犬隻收容安置（不回置），使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在養數漸趨飽和，然囿於有限收容容量及管理人力，並為維護收容動物生活品質，捕捉遊蕩犬隻後絕育並回置（TNR），為各地方政府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之主要配套措施之一。

（二）為瞭解零撲殺政策後我國遊蕩犬數量變化，農業部自 107 年起每 2 年辦理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分別為 107 年約 14.7 萬隻、109 年 15.6 萬隻、111 年約 16 萬隻。結果均落於相互統計之 95%信賴區間，統計上我國遊蕩犬數量未有顯著變化。以犬隻繁殖能力而言，農業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規劃之相關配套，確有控制犬隻族群擴張之成效。

（三）農業部 112 年 10 月起辦理「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受遊蕩犬侵擾改善試辦專案計畫」，並納入本（113）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併予執行，要求各地方政府以村里為單位，劃設人犬衝突或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之風險熱區，熱區內有主犬隻落實寵物登記、絕

育與不放養；無主犬執行捕捉、絕育、收容管理（不回置），並禁止餵養。109 年起至本年 9 月底，全國已於 3,623 處村里執行，完成家訪 15 萬 2,082 戶；另清查無主犬隻 4 萬 7,181 隻，絕育率 92.9%（無主犬絕育數/清查無主犬隻數）。

(四)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公立動物收容所飽和，致管理壓力遽增及管理人力流動頻繁，以及偏鄉、沿海、山區因地形複雜致遊蕩犬極難捕捉，為我國遊蕩犬管理主要困境，農業部採下列因應措施：

- 1.規劃提出「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依業務性質調整動保專業人員薪資結構及上限，冀能部分彌平收容所獸醫師與民間執業收入差距，增加人員招募留任誘因，提升收容照護人力及品質。
- 2.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收容量能，農業部自 103 年至本年累計核編近 20 億元，補助 21 縣市（臺北市自編）執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至本年 9 月底，18 縣市已完工，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總計可收容 1 萬 1,491 隻（犬 9,481 隻、貓 2,010 隻），較 102 年增加 56%。
- 3.為繼續協助地方政府擴增動物收容量能及提升收容動物周轉率，農業部 114 年至 119 年提出「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外，鼓勵縣市增設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並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升周轉率並優化遊蕩犬終端管理效能。
- 4.鑑於遊蕩犬管理與源頭飼主責任管理，以及終端動物收容處所周轉量能息息相關，農業部本年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強化飼主責任不棄養、落實犬隻絕育管理，並明確化動物收容處所得安樂死之條件，保障收容動物善終權益，以及保護收容動物或人員之健康安全，並增進動物收容處所周轉彈性及監督管理品質，刻於行政院審查中。
- 5.為提高捕犬效率，農業部以科技計畫投入遊蕩犬管制捕捉效能之技術研發，應用空拍機技術提升動保機關捕犬效率，以及輔助熱點區域遊蕩犬數量及分布調查工作，並以 AI 技術結合圍網捕犬，減輕捕犬人員須現場守候標的犬隻耗時耗力之問題，以提升既有捕犬工具效能。
- 6.農業部於本年 5 月 14 日發布「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作為提升我國動物管制人員專業能力之教案，並建立我國遊蕩犬管制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五)有關家犬放養管理一節，農業部要求地方政府於劃設熱區內家戶全面實地查核，並督導地方政府以本年為輔導期，114 年起針對熱區內放養犬隻或不為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之飼主，加強執法力度，並列入績效管考目標。

(六)有關遊蕩犬餵食管理一節，說明如下：

- 1.基於整體考量，農業部不鼓勵餵養遊蕩動物，尤其在地方政府所劃設人犬衝突及特定生態熱區，更以禁止餵養為控制策略，納入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內執行。109 年起至本年 9 月底，累計清查 1,976 名餵養者，疏導 554 名餵養者不再餵養。

2. 「動物保護法」修正工作推動過程，基於「動物保護法」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為宗旨，禁止餵養相關規定納入「動物保護法」，引起社會兩極討論，為盡速解決動物保護實務上較為迫切問題，經農業部本年 2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決定，「動物保護法」之修正依具社會高度共識部分，優先推動。
3. 我國禁止餵養問題涵蓋區域面積過大，若要務實處理，難以期待由地方動保機關單獨面對可以解決，應有效利用政府行政資源，由屬地管理單位依屬地法規配合遊蕩犬管制工作協力為宜；目前地方政府於人犬衝突或特定生態熱區，以告示、勸導、巡守柔性規範民眾不餵食；並以屬地管理單位規範如「國家公園管理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限制區域禁止餵食，推展不餵養遊蕩動物之社會共識，以逐步改善國人習於餵養遊蕩動物問題。

二、關於重新檢視「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問題：

- (一)有關檢視現行法規方面：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前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組改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11 月 17 日因應實務管理需求研修規範內容，以周全保障兒童遊戲權益。
- (二)有關解決檢驗員判斷標準不一方面：
 1. 經濟部標準局為保障公共兒童遊戲場無動力固定設備如滑梯、攀爬裝置等安全，已制定 CNS 12642 等 7 種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要求兒童遊戲場設備安全設計、安裝及遊戲場使用區規劃等事項，供各界參考引用。因應新型式遊具需求，該局將持續參考美國、歐盟或國際標準滾動制修訂國家標準，以保障兒童安全。
 2. 查目前我國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查 TAF 對經認證之檢驗機構及檢驗人員已實施強化監督措施如下：
 - (1)依據 CNS 17020「符合性評鑑—各類型檢驗機構運作之要求事項」，對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申請案，以現場實際操作與能力見證模式，進行檢驗人員是否符合申請國家標準檢驗能力之確認。
 - (2)已運用不同形式之監督措施，確保經認證之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之能力維持（包括檢驗人員監管作為），包含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監督評鑑，並搭配抽查檢驗報告，赴遊戲場進行現地比對查證。
 3. 110 年多家檢驗機構提出國家標準適用認定疑義，經濟部標準局於 110 年 10 月主動建立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釋疑平臺，定期或因應臨時事件召開會議，統一解釋國家標準適用一致性，以解決檢驗機構遭遇標準相關問題，辦理成效如下：
 - (1)經濟部標準局主動邀集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委員、專家、檢驗機構、TAF、主管機關等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檢驗機構面臨兒童遊戲場標準適用各項問題，透過此機制

運作，以提升各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一致性。

(2)自 110 年 10 月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討論，計通過 181 個案例，包括特殊兒童遊戲場設備結構認定等疑義，以解決標準適用範圍認定，並作為檢驗機構檢驗判斷原則範例，且相關會議共識已置於經濟部標準局網站，供各界採用。

(3)目前國家標準釋疑平臺機制已運作順暢，經濟部標準局將持續定期蒐集相關案例資料，適時召開會議解決標準適用相關問題，俾確保檢驗人員檢驗一致性。

(三)有關兒童遊戲場業務依專業及管理權責進行分工方面：

- 1.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標準局掌理「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爰「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明定經濟主管機關掌理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
- 2.兒童遊戲場設置場域廣泛，各該場域主管機關始有進入場域執行督導管理之權限，例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未落實安全管理與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由教育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59 條規定處罰。因此，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由該經營主體場域之主管機關任之，方能落實管理效益。

(四)有關編列公務預算協助各地改善不合格兒童遊戲場方面：

- 1.內政部及教育部曾於本年 5 月 16 日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12 次會議中表示，關於學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後定期檢驗經費，地方政府可運用該部設算予地方政府之經費辦理，仍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本於權責編列預算辦理，並落實稽查工作，以維護遊戲安全。
- 2.內政部協助各縣市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是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以前不符合主管機關衛福部所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標準之公園兒童遊戲場進行優先改善，要求地方政府執行時並依衛福部「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辦理，審議委員包含自然景觀設計領域，於計畫審查階段即給予遊戲場配置、遊具熱傷害防治及自然材質相關建議，以友善多元手法建置具特色之遊戲場。上揭計畫總預算金額 10 億元，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全數核定完畢，共核定 343 件申請計畫，核定總金額 10 億 1,305 萬 6,000 元，目前各地方政府正辦理招標及工程執行中。
- 3.有關遊戲場備查後每 3 年定期檢驗經費部分：
 - (1)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行政院前於 109 年 7 月 6 日核定專案經費改善公立國小兒童遊戲場，教育部業核定 22 縣市、1,813 校，經費計 18.69 億元，國小部分已全數完成備查。
 - (2)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略以，兒童遊戲場設施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 3 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
 - (3)為提供安全及友善之遊戲環境，教育部已投入大量經費完成兒童遊戲場改善，將持續請地方政府落實安全稽查及督導學校每 3 年定期檢驗，以維校園環境安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帶狀皰疹疫苗高昂費用，民眾負擔沉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來，衛福部投入大量公款，透過電視及網路廣告宣導帶狀皰疹（俗稱皮蛇）的嚴重性，呼籲民眾積極施打帶狀皰疹疫苗，特別是針對 50 歲以上的高風險族群。帶狀皰疹確實可能引發嚴重疼痛及持續性神經痛等後遺症，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數據，國人一生罹患帶狀皰疹的風險約為 32.2%，但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民眾的經濟負擔、補助措施卻存在執行面上的問題。

首先，目前在台灣施打的帶狀皰疹疫苗新舊款均為自費接種，未納入公費或健保補助範圍。Shingrix 疫苗的每劑價格高達 9,000 元，需施打兩劑，總費用約 18,000 元。相比之下，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早在 2020 年起就將 Shingrix 列為帶狀皰疹的首選疫苗，並納入公費接種範圍，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台灣疫苗價格高昂且無補助，對一般民眾與高風險族群而言，無疑是沉重的經濟壓力。

帶狀皰疹主要發生於 50 歲以上的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是預防此病及其後遺症的有效手段。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全台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約有 5 萬 1,260 人、中低收入戶約 1 萬 6,825 人，若中央提供這些族群帶狀皰疹疫苗接種補助，將有助於降低疾病發生率，減輕公共醫療負擔。

鑑於疫苗高昂的價格負擔，部分地方政府已率先推動對弱勢和高風險族群提供補助或免費接種服務。例如，嘉義市自今年 8 月起免費為設籍滿一年的 65 歲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長者接種 2 劑型帶狀皰疹疫苗；花蓮縣自 2021 年起，每年提供 3,000 劑疫苗供 5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接種；連江縣也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新竹市針對 50 歲以上長者提供單劑 1,000 元補助，竹北市則根據收入差異補助疫苗費用，以提升接種的可及性。

在地方政府紛紛推出補助政策的情況下，中央應當跟進或至少鼓勵各縣市依據實際需求推動相應的補助政策。敬請貴院就相關事宜回覆。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大客車缺工問題嚴重，根據 2024 年公路局更新統計，運輸業人力缺額達 9,693 位。經報導，公會理事長及從業人員皆曾表示，大客車駕駛工時長、風險高等不友善工作環境是使司機不願意從業的原因。駕駛工時長和其複雜的薪資組成有高度相關，經看客運駕駛薪資由高達 14 則細項加總而成，其中加班費有可能占了三成以上，且每個月薪資浮動劇烈。中央祭出

多項補助仍無法改善缺工問題，足以顯示不僅是薪水高低，其背後更有薪資上的結構性問題。爰此要求勞動部及交通部儘快針對大客車駕駛薪資破碎化進行改善，以保障大客車駕駛之健全就業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庭 111 年度勞訴字第 115 號判決書內的薪資明細可以看出該案件司機月薪由十四項細項組成（底薪、伙食津貼、安服獎金、行車安全獎金、運價專案補貼、節油津貼、加勤安服獎金、加勤行安獎金、逾時津貼、單延津貼、特殊功績、國定假日津貼、休息日津貼、例假津貼）其中在其 2020 年 10 月薪資組成中加班費（逾時津貼、國定假日津貼、休息日津貼）超過薪資三成。
- 二、同樣從 111 年度勞訴字第 115 號判決書內（附表一）可以看出每個月薪資浮動程度大，最高曾有月薪八萬九，最低一萬四的情形。
- 三、人資專家建議薪資結構組成需權衡外部公平、內部公平及個別公平。以大客車駕駛情況來看，缺少能有效管理員工績效與發展的制度，像是針對個別員工的貢獻、工作投入及學習成長的意願等考察，而全依賴加班時數長短來決定薪資多寡，有失個別公平。
- 四、大客車駕駛長期缺工及複雜的薪資結構，導致駕駛過勞及肇事情形頻傳，爰此要求交通部及勞動部相關單位，儘速研擬配套措施，改善大客車駕駛就業環境。
- 五、根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 8 月底運輸及倉儲業廠商職缺僱用條件概況—按職類及員工規模分〉駕駛及有關工作人員部分有 3,973 個職缺，職缺數結構比高達 50.7
- 六、根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路局於 2024 年 7 月 4 日更新統計〈運輸業缺員訊息〉顯示各公司在不同縣市的職缺加總高達 9,693，且公路客運和市區客運為主要缺額。

附表一

年月	A底薪	B伙食津貼	C安服獎金	D行車安全獎金	E運價專案補貼	F節油津貼	G加勤安服獎金	H加勤行安獎金	I逾時津貼(逾時一應、逾時一免)	J單延津貼	K特殊功績	L國定假日津貼	M休息日津貼	N例假津貼	薪資合計
105年03月	12,000	0	16,471	5,627	5,000	0	0	0	15,000	2,970	0	0	0	4,414	61,482
105年04月	12,000	2,000	19,205	5,614	5,500	2,000	0	0	15,000	2,910	8,015	0	0	8,864	81,108
105年05月	12,000	2,000	19,611	5,978	5,500	2,000	0	0	16,200	3,390	8,429	0	0	8,727	83,835
105年06月	12,000	2,000	13,450	5,095	5,500	0	0	0	13,800	2,850	0	0	0	2,536	57,231
105年07月	12,000	2,000	17,845	5,633	5,500	2,000	0	0	15,600	3,150	7,864	0	0	6,932	78,524
105年08月	12,000	2,000	17,075	5,984	5,500	2,000	0	0	16,200	3,330	8,118	0	0	5,491	77,698
105年09月	12,000	2,000	16,400	5,187	5,500	2,000	0	0	13,800	2,730	7,237	0	0	4,793	71,647
105年10月	12,000	2,000	18,472	5,848	5,500	2,000	0	0	15,600	3,000	8,157	0	0	12,015	84,592
105年11月	12,000	2,000	16,109	5,530	5,500	2,000	0	0	15,000	3,030	5,530	0	0	5,485	72,184
105年12月	12,000	2,000	18,513	5,966	5,500	2,000	0	0	16,200	3,390	8,280	0	0	8,512	82,361
106年01月	12,000	2,000	10,516	3,485	5,500	2,000	5,258	1,742	13,200	2,940	7,199	4,323	6,312	0	76,475
106年02月	12,000	2,000	10,737	3,368	5,500	2,000	5,368	1,684	12,000	2,790	7,065	2,400	10,512	0	77,424
106年03月	12,000	2,000	12,552	4,005	5,500	2,000	6,276	2,003	13,800	2,940	6,008	0	10,190	0	79,274
106年04月	12,000	2,000	12,063	3,433	5,500	2,000	6,031	1,717	12,000	2,940	7,412	2,333	13,633	0	83,062
106年05月	12,000	2,000	12,399	3,762	5,500	2,000	6,200	1,881	13,200	2,910	7,968	2,301	10,078	0	82,199
106年06月	12,000	2,000	11,806	3,738	5,500	2,000	5,903	1,869	13,800	3,240	7,821	0	10,232	0	79,909
106年07月	12,000	2,000	11,419	3,726	5,500	2,000	5,709	1,863	12,600	3,270	7,730	0	15,120	0	82,937
106年08月	12,000	2,000	11,607	3,894	5,500	2,000	5,803	1,947	13,800	3,330	8,017	0	13,184	0	83,082
106年09月	12,000	2,000	12,081	3,924	5,500	2,000	6,040	1,962	13,200	3,000	8,151	0	13,829	0	83,687
106年10月	12,000	2,000	11,383	3,703	5,500	2,000	5,692	1,852	11,400	3,090	7,689	2,231	13,035	0	81,575
106年11月	12,000	2,000	11,331	3,765	5,500	2,000	5,666	1,883	13,200	3,300	7,773	0	13,465	0	81,883
106年12月	12,000	2,000	11,558	3,813	5,500	2,000	5,779	1,907	12,600	2,970	5,720	0	14,780	0	80,627
107年01月	12,000	2,000	10,280	3,767	5,500	2,000	5,140	1,883	13,200	3,180	7,578	1,082	9,482	0	77,092
107年02月	12,000	2,000	8,991	3,063	5,500	2,000	4,496	1,532	12,000	2,610	6,280	5,635	3,291	0	69,398
107年03月	12,000	2,000	13,591	3,870	5,500	2,000	6,795	1,935	13,800	3,000	5,805	0	11,765	0	82,061
107年04月	8,600	1,441	15	127	3,944	0	7	64	600	150	0	0	0	0	14,948
107年05月	12,000	2,000	12,959	3,905	5,500	2,000	6,479	1,953	13,800	3,150	8,288	1,173	13,698	0	86,905
107年06月	12,000	2,000	12,237	3,483	5,500	2,000	6,118	1,742	12,600	2,850	7,519	1,174	13,717	0	82,940
107年07月	12,000	2,000	11,247	3,575	5,500	2,000	5,623	1,788	13,200	3,120	7,472	0	12,932	0	80,457
107年08月	12,000	2,000	11,040	3,613	5,500	2,000	5,823	1,807	13,800	3,120	7,003	0	9,818	0	78,734
107年09月	12,000	2,000	11,913	3,455	5,500	2,000	5,956	1,728	12,000	2,640	7,416	1,162	15,274	0	83,044
107年10月	12,000	2,000	12,587	3,647	5,500	2,000	6,294	1,824	13,800	3,120	7,831	1,153	10,099	0	81,855
107年11月	12,000	2,000	12,600	3,615	5,500	2,000	6,300	1,807	13,200	3,180	7,784	0	13,913	0	83,899
107年12月	12,000	2,000	10,526	3,380	5,500	2,000	5,263	1,690	12,600	2,760	5,070	0	9,447	0	72,236
108年01月	12,000	2,000	10,234	3,546	5,500	2,000	5,117	1,773	14,400	2,970	5,319	1,074	3,922	0	69,855
108年02月	12,000	2,000	11,170	2,979	5,500	2,000	5,585	1,490	12,000	2,430	6,563	6,009	3,511	0	73,237
108年03月	12,000	2,000	13,103	3,602	5,500	2,000	6,551	1,801	12,000	3,000	7,860	0	20,463	0	89,880
108年04月	12,000	2,000	13,486	3,527	5,500	2,000	6,743	1,764	13,200	3,030	7,820	2,434	10,659	0	84,163
108年05月	12,000	2,000	13,605	3,816	5,500	2,000	6,803	1,908	13,800	3,210	8,275	1,191	13,913	0	88,021
108年06月	12,000	2,000	12,444	3,506	5,500	2,000	6,222	1,753	12,000	3,030	7,592	1,182	17,263	0	86,492
108年07月	12,000	2,000	11,856	3,775	5,500	2,000	5,928	1,888	13,800	3,210	7,886	0	13,231	0	83,074
108年08月	12,000	2,000	10,814	3,488	5,500	2,000	5,407	1,744	13,200	3,030	5,232	0	9,552	0	73,967
108年09月	12,000	2,000	11,613	3,534	5,500	2,000	5,806	1,767	12,600	2,910	7,478	1,155	13,493	0	81,856
108年10月	12,000	2,000	12,525	3,667	5,500	2,000	6,263	1,833	13,800	3,060	7,848	1,151	10,925	0	82,572
108年11月	12,000	2,000	12,648	3,658	5,500	2,000	6,324	1,829	12,600	3,060	7,859	0	17,438	0	86,916
108年12月	12,000	2,000	12,315	3,689	5,500	2,000	6,157	1,844	13,200	3,120	7,842	0	13,371	0	83,038
109年01月	12,000	2,000	11,011	3,366	5,500	2,000	5,505	1,683	13,200	2,880	7,114	5,464	6,382	0	78,105
109年02月	12,000	2,000	10,025	3,506	5,500	2,000	5,013	1,753	12,600	2,970	7,138	1,139	13,306	0	78,950
109年03月	12,000	2,000	10,715	3,685	5,500	2,000	5,358	1,842	13,200	2,880	7,536	0	12,783	0	79,499
109年04月	12,000	2,000	9,249	3,491	5,500	2,000	4,625	1,745	13,200	3,000	6,970	2,149	8,257	0	74,186
109年05月	9,288	1,560	643	857	4,261	0	322	428	3,600	810	0	0	0	0	21,769
109年06月	12,000	2,000	10,359	3,490	5,500	2,000	5,180	1,745	13,200	2,910	7,178	1,112	9,741	0	76,415
109年07月	11,610	1,936	10,783	3,633	6,775	2,000	5,392	1,817	13,800	3,000	7,472	0	9,818	0	78,036
109年08月	12,000	2,000	11,299	3,666	7,000	2,000	5,649	1,833	12,600	3,060	7,618	0	16,936	0	85,661
109年09月	12,000	2,000	11,126	3,663	7,000	2,000	5,563	1,832	13,800	3,120	7,581	0	10,458	0	80,143
109年10月	12,000	2,000	11,044	3,582	7,000	2,000	5,522	1,791	12,600	3,030	7,443	2,298	15,545	0	85,85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 11 時 45 分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春城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國成	張啓楷	林憶君	林岱樺
	黃建賓	王美惠	陳菁徽	涂權吉	羅智強	高金素梅	賴士葆
	魯明哲	張嘉郡	洪孟楷	許宇甄	郭國文	陳超明	王育敏
	吳秉叡	柯志恩	蘇清泉	賴瑞隆	葛如鈞	張宏陸	林俊憲
	游 顥	徐富癸	陳培瑜	郭昱晴	王正旭	陳秀寶	李坤城
	黃 捷	蔡易餘	林月琴	張雅琳	李柏毅	莊瑞雄	陳素月
	羅美玲	陳俊宇	邱議瑩	吳思瑤	黃秀芳	蔡其昌	何欣純
	李昆澤	王定宇	陳冠廷	吳琪銘	許智傑	李彥秀	黃 仁
	陳雪生	丁學忠	鄭天財	Sra Kacaw	牛煦庭	廖偉翔	吳宗憲
	顏寬恒	羅廷璋	盧縣一	林宜瑾	林沛祥	黃健豪	林淑芬
	馬文君	徐巧芯	王世堅	林倩綺	謝龍介	吳沛憶	廖先翔
	林德福	萬美玲	邱鎮軍	陳 瑩	呂玉玲	邱若華	翁曉玲
	傅崐萁	楊瓊瓊	黃國昌	鄭正鈐	王鴻薇	謝衣鳳	林思銘
	陳玉珍	沈發惠	鍾佳濱	韓國瑜	陳永康	張智倫	羅明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葉元之	范 雲	林楚茵	黃珊珊	
	沈伯洋	洪申翰	蘇巧慧	賴惠員	楊 曜	陳亭妃	劉建國
	徐欣瑩	邱志偉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柯建銘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1月8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1月12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19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3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9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七、本院委員涂權吉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擬撤回前提之「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擬撤回前提之「反歧視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六、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內政部函送「申請指定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等4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七、附表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農業部函送「公告印度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農業部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乳品專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文化部、內政部函送「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3年8月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〇、司法院函送「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一、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法務部函送本院修正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3項及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四、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珍珠及珍珠鈣之使用限制」等33項規定，其中「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Phosphatidylserine）之使用限制」，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及廢止「七葉膽（絞股藍）製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Basilicata—Akhtar症候群」為罕見疾病及修正「Fabry氏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6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1年度預算書案等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決算書案等4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類型與定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案及「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附件一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退場校地應明確訂定校地退場優先興建社宅比例，同時給予地方政府於退校興建社宅獎勵機制，以加速社宅之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1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刑警案件負荷量增加、刑事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李委員昆澤，由於多項報告指出，我國勞動環境及職場幸福度持續低落，已造成過半勞工產生身心問題，若不及早重視恐怕將造成臺灣整體勞動環境之社會性問題，並導致缺工問題加劇。因此，針對如何改善勞工生活品質、提高工作效率及縮短工時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

(本案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增列納入本次會議議程，並依協商結論處理。)

決定：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2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四)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蔡其昌等21人、委員范雲等21人、委員王美惠等23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26人、委員黃捷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22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林思銘等18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蘇巧慧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20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九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第十五條之六、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二十五條之十、國民黨黨團及委員羅廷瑋等分別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7項附帶決議：1.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消防單位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於火災現場受火、濃煙之侵襲情事，長期仍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建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2.為能打造消防人員更安全的執勤及工作環境，行政院提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立意良善，然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3.本法修正通過後，為充分掌握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危險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之最新情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揭工廠、倉庫及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或數量異動時，須於30日內完成更新申報及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俾利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及保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4.參照內政部108年1月15日「1070428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及監察院113年9月4日113財調0031號調查報告，雖相隔已有5年之久，惟檢討問題仍圍繞於「化學雲」化學品

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消防主管機關實應站在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角度並依救災實務經驗，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視化學雲系統所提供資訊，是否有待強化之處，如資料仍有不足或介接系統無法精進優化而無法滿足救災需求者，消防主管機關應以救災觀點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建立並運作救災圖資系統，以資訊化、系統化管理方式來管理、運用，以確保資訊權之落實。有鑑於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三讀通過後6個月內陳報「救災圖資系統評估及精進報告」到院。5.為持續追蹤大型倉儲消防設施列管進度，俟本案三讀通過後，請內政部消防署於6個月內將其進度及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6.依美國消防協會（NFPA）所建立的「Pre-incident planning」標準，消防主管機關對轄內高風險場所，依工廠平面圖進行場勘，檢視危險物品位置、逃生動線，事先掌握風險並做好應變策略，與工廠管理權人進行事前溝通，當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人員已經「熟悉戰場、了解敵人」，傷亡機率也會大幅降低。有鑑於此，內政部消防署應於本修正案三讀通過後6個月內責成各地方消防機關擬定實施計畫，就其轄內重點工廠及倉儲演練，並將資訊權納入演練一環，以防患未然角度，在災害未發生前，先行了解與規劃。7.本法修正通過後，義勇消防組織為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除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外，「其他相關事項」應以本法所定為限。〕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2016年執政即確立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50年計有2,000棟以上，屋齡超過30年以上則有8,000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2022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2024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NCC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0.95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26元調升5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2案及第93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3年11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健保點值及公糧收購等案之解決方案如後附，並請行政院依該解決方案期程辦理。
- 二、各黨團同意「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增列納入第8次會議議程，於11月8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前處理，將「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附件

決 議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會商完備程序，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提高至每年每公頃 6 萬。

有關健保點值一案，朝野黨團尊重行政院方案，針對立法院 7 月 16 日之主決議，請行政院於明年 6 月 30 日前達標。

有關公糧收購政策，針對立法院 7 月 16 日之主決議，請行政院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另依 11 月 8 日協商結論，增列「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續處理事項」；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下表所列 39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二、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所列7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修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

、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 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 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及未來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黃鈞耀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鄭力城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巧芯 林憶君 陳永康 羅美玲 林楚茵 馬文君 王定宇 陳冠廷
沈伯洋 洪申翰 黃 仁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謝龍介 林岱樺 洪孟楷 鄭正鈴 鍾佳濱 葉元之 賴士葆
楊瓊瓔 王鴻薇 邱志偉
（列席委員 11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部長顧立雄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報告「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台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報告，委員羅美玲、林楚茵、王定宇、陳冠廷、沈伯洋、林憶君、洪申翰、馬文君、徐巧芯、林岱樺、賴士葆及楊瓊瓔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主計局局長謝其賢及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仁、陳永康、劉建國、羅智強及王鴻薇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及未來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及陸委會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及未來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並備質詢。首先請外交部林部長上臺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外交部前來就「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及未來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美國於美東時間 11 月 5 日舉行第 60 屆總統選舉，共和黨候選人川普前總統所獲選舉人票數已超過當選門檻 270 票，並宣布勝選，將成為第 47 任美國總統，在台美強健的夥伴關係基礎上，美國跨黨派對台支持以及對台灣的安全承諾都將延續，我國除將持續與美現任政府穩健推進雙方合作，也期待與川普政府繼續深化台美關係。尤其川普首次執政時，包括開啟對台軍售常態化、創建「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等對話機制、高層訪台、宣布放寬台美交往限制等造就台美關係顯著正面進展，我方當審慎努力推動川普

新政府延續首次執政對台政策的正面立場，持續強化台美關係。

二、台美關係堅若磐石，已奠定穩固堅實基礎

(一)台美雙方長期溝通順暢，且持續深化在政治、安全及經濟等各領域的雙邊及多邊合作夥伴關係。台美間針對各項議題的對話及討論也已建制化，包括於川普總統首任成立的台美 EPPD，於上(10)月舉行第五屆會議，雙方也在會前完成 EPPD 合作備忘錄續約 5 年，強化台美經濟對話機制。此外，台美在區域民主治理、教育、海巡、公共衛生、國際發展援助、糧食安全等多項領域也都已建立合作機制，雙方當在此基礎上持續深化。

(二)在安全方面，美國跨黨派、跨政府多次重申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台承諾。除延續對台軍售常態化，美國政府及國會也積極以各種政策工具助我強化嚇阻，包括透過「總統提用權」(PDA)及「外國軍事融資」(FMF)等創意方式提供軍援，助我提升國防能力。在台美共同努力下，台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更已成為國際共識，形成對中國的重要嚇阻。

(三)美方也持續深化與我經貿合作，並共同提升國際供應鏈韌性。在台美積極倡下，國際社會已認知台海和平穩定是全球安全及繁榮不可或缺的要素。我將與新任政府持續強化民主國家因應經濟脅迫及提升經濟安全之合作。

(四)除行政部門外，國會參、眾兩院跨黨派也展現強勁對台支持。國會議員訪台層級及人數均屢創新高，並持續以立法作為、公開執言及聯名函等具體行動展現對台灣的跨黨派堅定支持。

(五)我與美國地方層級(sub-national)的互動交流也更加蓬勃發展。包括美國各州在台設立辦事處的數量在 3 年前仍為個位數，迄今已成長至 23 州及關島共 24 個在台辦事處，另外各州州長訪台的頻率也較過往進一步提升，都展現我持續扎根與美地方關係有成。

三、美中競爭格局以及美國跨黨派對台支持均將延續，不因美國大選結果而改變

(一)自上述跨不同黨派政府，並從聯邦到地方、從行政部門到國會，具備跨黨派支持基礎的各項台美關係成果可看出，美國對台灣的支持立場具備高度延續性，台美間安全、經濟等跨領域的各項合作也已一一建制化，使其不受政府更迭影響。尤其台美關係是奠基於共享的民主、自由及法治等普世價值與共同利益，使其長期以來受到美國跨黨派、跨政府的高度支持。歷任美國政府不論由何黨執政，均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確保台灣具備自我防衛能力，並積極深化台美各領域合作。我們有充分信心，美國未來也將維持強勁的跨黨派挺台力道。

(二)在美中關係方面，美方將中國定位為最重要的地緣政治挑戰，雙方在軍事、經濟、科技等各領域的戰略競爭關係益發白熱化，雖然就如何因應或有不同觀點，但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跨黨派已形成抗中氣氛，並提出許多抗中的政策工具及建議。尤其中共近來持續擴大滲透及軍事擴張的野心，並企圖改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嚴重破壞區域和平穩定，當非美國等民主夥伴所樂見，美中之間已形成結構性競爭格局，預期美國大選後，雙方競爭關係仍將持續，但為避免衝突升高，預期將續試圖透過溝管控風險。

(三)台美做為關鍵的安全和經濟夥伴，將持續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及深化台美安全合作，

並推動互惠互利的經貿關係。我政府並堅信「和平靠實力」的原則，在美國持續落實對我安全承諾的同時，我國政府也將持續致力提升台灣的自我防衛能力，並深化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的安全合作，共同捍衛台海及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現狀，提升社會與人民的繁榮福祉。

四、我政府謹慎因應美國大選後中方可能採取的行動，以及對美與對台政策可能方向

(一)中國政府目前以處理內政難題為優先，包括經濟低迷、房市崩盤、通縮壓頂、失業高漲、財政困難等，因此現階段或將設法穩定美中關係，持續維持與美國「鬥而不破」的對立態勢，但也不排除中方刻意在選後「交接期」於區域擴大以「灰色地帶」策略，測試美國新任總統的政策底線。

(二)除非中國內部出現重大政、經情勢變化，抑或國際情勢出現重大轉變，研判北京對台政策至少短期內仍較可能續維持「兩手策略」，即 2022 年中共 20 大定調之「反獨、反外力干涉、促統、促融」對台政策基調，軟硬兩手，再視美國新政府的對中和對台政策發展，彈性調整對台戰術。

(三)針對中方可能加大「灰帶」攻勢，我方研判其相關作法不僅限於軍演，也可能伴隨網攻及認知作戰，意圖削弱台灣內部的穩定與團結。我政府當做好因應準備，外交部也將與美方等理念相近國家保持密切協調，並與區域盟友夥伴深化安全及經濟合作，共同強化對中嚇阻。

五、美國大選後的國際局勢發展及我國因應作為

(一)美國大選後的國際局勢對全球民主國家仍是十分的嚴峻充滿挑戰，包括歐洲及中東戰火未歇，以及中國、北韓、俄羅斯、伊朗等威權集團（CRINK）勢力相互協作，企圖挑戰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意圖片面改變現狀。

(二)然而印太地區仍將持續是美國的關注焦點，其安全與穩定符合美國國家利益。自川普首任美方即提出「印太戰略」，加強美國在印太地區影響力，並對中國在全球擴張影響力保持高度警戒。我們也看到美方不僅持續強化在印太區域的軍事部署，也已建制各式相互交織重疊的雙邊、小型多邊及多邊的夥伴聯盟，強化與印太盟邦夥伴的合作與協調。這樣制度化的作為，將有助使盟邦夥伴間的合作較不易因政府更迭而改變。我政府也將持續密切關注新任政府上任後，美方與相關盟邦夥伴的互動。

(三)我國做為印太區域負責任的成員，除致力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也將持續強化與美國等盟友夥伴的安全合作。除展現自我防衛決心，我方刻推動的「經濟外交」，也符合川普首任在 EPPD 架構下與我簽署的「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以及「乾淨網路」合作，因此我將儘快與美方就各項「榮邦」及「固邦」工作研提具體合作項目。

六、結語

台美關係以《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為基礎，長期以來獲得美國跨黨派及跨政府的大力支持。相信在美國新任川普政府上任後，美國對台灣的支持也將延續，本部也將持續在此基礎上深化台美全方位夥伴關係，與美國等盟友及理念相近國家共同守護台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以上報告，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持續給予本部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陸委會梁副主委進行報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因為我們陸委會的報告是在兩天前就送來了，所以我們手上大家拿到的還是舊版的，我們根據昨天的狀況有一份新的，我現在就簡短向大家報告。

首先，共和黨候選人川普已經順利贏得美國總統大選，共和黨於參眾兩院的選舉也取得多數的優勢，以下是本會的初步評估，第一、因為勝負狀態比較明顯，所以美國的政局應該可以保持穩定，短期內臺海局勢不會因為出現空窗期而有變數。第二、鑑於美國新政府的外交與全球安全政策可能產生變化，我們會密切關注以下的幾個議題，及時妥善因應：第一，美國政府對俄烏戰爭及中東戰爭的政策立場，是不是會有所調整；第二，美國的對中圍堵機制以及印太集體安全體系是不是會有所調整；第三，美國是否延續拜登政府目前對中經貿、關稅及科技管制措施。

但是經過衡酌整體情勢，美國選舉結果對全球民主陣營共同抵禦威權擴張以及美中與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認為不會產生大幅的變化，第一、全球民主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抗衡威權主義擴張，美中長期競爭態勢，不會因為美國大選結果而改變；第二、我們認為中共內部治理問題積重難返，為挽救經濟，確保政治安全，亟須維繫穩定的外部環境，預料將繼續與美國透過溝通管控分歧；第三、研判美國選後中共仍將延續「促融、促統、反獨、反介入」的政策基調，對臺施行複合性的施壓；第四、政府的兩岸政策是一貫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未來政府也將持續觀察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的變化，審慎應處，深化包括與美國在內的民主國家合作，共同守護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我們確認識事錄，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加 2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21 分）謝謝召委。麻煩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今天有相當多的事情要請教外交部，首先在 11 月份左右，我們有四個重要朋友要選舉，這四個選舉其實蠻有代表性的，剛好代表我們外交很重要的四個樣態，第一個是在美國，它是我們重要的外交盟友，總統大選昨天完成了，川普再度進到白宮，並且在參眾兩院全部都過半，可以說是完全執政。另外一個是我們的鄰國，重要的地緣政治的鄰國，也是我們經貿安全重要的隔壁鄰居——日本。日本大選完了，在 11 月 11 號連續四天要進行內閣總理大臣的推舉，而且他們目前沒有一個政黨過半，必須採取多黨聯盟或者少數政府。另外一個是我們的正式邦交國，這個是在南太，我們剛才美洲、有印太，這個是在南太平洋的帛琉總統大選，11 月 5

號完成，11 月 12 號計票結束，公布結果。另外一個是在中歐、北歐，可以說是對我們非常重要，這幾年在歐洲外交關係有突破的，你可以叫它灘頭堡，你也可以跟它成為重要的朋友，也是一個新型態的模式，以臺灣代表處開啟了在歐洲進駐的一個方式。有關立陶宛大選，其實立陶宛的執政黨很少連任，立陶宛大選每一次都會輪，這一次是反對黨成為國會最大黨，即將接任總理的帕魯克斯有針對跟臺灣的關係做出一些講法，大概這四個。

我們先從美國總統大選川普再度回到白宮、國會過半完全執政，對於我們外交部來講，因應一個格局，我們雖然不押寶，民主、共和都是我們的好朋友，但是我相信每一種可能性、每一種 scenario，我們都要做好準備。外交部有沒有預判川普可能的重要人事布局？特別是在國務卿、國安層級以及貿易談判代表這三個會影響到臺灣的安全、國防，以及我們的經貿談判，你們目前研判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自從兩黨總統候選人在初選期間提名的時候就已經有整理他們這些重要人事布局可能的名單。

王委員定宇：你預估，我們當然不能講誰是誰的位置，因為川普自己都還沒定，有哪些名字浮在我們的預判裡面？

林部長佳龍：其實在川普第一任總統任內，有一些可能會回任，也有一些新的參與他這一次的 MAGA，就是相關的政見擬定的人，這些我們都有根據他們可能……

王委員定宇：給我一個名字，舉個例子……

林部長佳龍：總統貼文恭賀川普總統跟范斯副總統的同時，O'Brien 就馬上幫忙回應推文，這也是其中一個例子。

王委員定宇：談判代表，其實我提醒要注意一下，不管做 TIFA 或者未來我們兩邊的 BTA，現在叫做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代表其實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它現在是一個強勢政權，國會過半，總統普選票也贏，代表票也贏，所以川普的政策其實就有去執行的壓力，包含關稅 100%、200%這件事情，我覺得對中國來講，關稅可能是一件大事情，就是經貿關稅、區域安全，他在昨天長達四十幾分鐘等於勝選演說裡面，其實對外關係講的不多，他大概只提到一次說我們擁有比中國更多的東西，我不是來 start war，我不會來開啟戰爭，我要來 stop，我要來終止戰爭，大概提到這一塊，所以就外交部目前看起來，川普對臺有沒有什麼政策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如常的、沒有問題的我們都知道，大概大方向不變，有沒有需要注意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想他當然是以剛剛講的內政為主，在經濟跟移民問題上；其他在地緣政治上，他也有一些主張，所以這方面對我們的影響以及如何因應，我們也都有所準備。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知道現在剛開始，因為他們人事還沒有定案，有些東西不能講得太具體。所以我提醒的就是，當時川普在第一任總統任內，有關印太戰略架構在 2018 年提早解密，還透過澳洲的媒體解密，那一個架構把第一島鏈、第二島鏈……第一島鏈部分要嚇阻中國對第一島鏈的威脅，第二島鏈要成為完全能夠宰制……就是美國跟盟友要能夠完全控制第二島鏈，那個

印太戰略架構是他上一次要連任之前揭露出來的東西，這個會不會延續對我們的影響很重要。

第二個，在國際經貿方面，上次 TPP 就是他退出的，所以他對於這種多邊的經貿組織採取什麼態度？他的人事跟政策會影響到；他對於區域安全是讓你自己負責還是會積極介入？對於讓你自己負責，是你要什麼我給你？這個都會影響，這部分我建議要多研究。

最後有關美國，因為這還在演變當中，未來我也許跟林憶君召委還會……等他們人事布局更穩定一點，我們甚至於要到華府一趟，或者我們臺美國會聯誼會……因為很多 Taiwan Caucus 的成員都連任，其實國會是很重要的，不分民主、共和，友臺的臺灣連線國會議員連任率很高，目前還是國會最大的力量，這個是我們要掌握住的，所以……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回應一下，確實如你所言，其實美臺關係的架構主要是川普在第一任總統任內設定，包括印太戰略、包括對臺軍售的常態化、包括 EPPD——就是所謂一加一等於三、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架構，以及高層的互訪，層次很高，以次卿的層次到臺灣，還有衛生部長。另外，我覺得一個非常重要的是，對臺灣來講，我想這些架構性的東西我們應該是會做基礎……

王委員定宇：我再提醒就是，他有沒有用一些人事或政策去推翻自己上一任的架構？我剛才要提醒的是這件事情，他如果推翻上一次架構，我們就要……用什麼字呢？be cautious，我們要小心。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你懂我意思嗎？因為我們不能假設這一任的川普跟上一任的川普是一樣的。

我接下來要請教的就是，你剛才提到 O'Brien，O'Brien 在 X 上面有轉發賴清德總統對川普的賀文並且加了一些文字，那 X 的老闆馬斯克也是川普……他昨天也花了好長時間在稱讚馬斯克，關於這個文他有轉發，有人預計 O'Brien 可能是國安顧問或者國務卿，我們不要去預測，因為預測搞不好害了他，本來有會變沒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除了 O'Brien 以外，目前我們的外交部或國安高層有沒有跟川普總統重要的幕僚直接接觸，有或沒有？

林部長佳龍：都有。

王委員定宇：有？

林部長佳龍：對，長期的，不管是彼此對一些政策交換意見……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不公開要求，你們接觸的名單讓我們知道一下，那等他公布內閣名單，我就可以對起來，看你們是神算、妙算還是失算？

林部長佳龍：我們北美司長都有很完整的整理。

王委員定宇：接觸的層級是誰？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定宇：最後，賴清德總統在 X 上面當然是一個非正式的恭賀，我相信外交體系應該有把正式的賀文透過駐美代表處轉給……

林部長佳龍：對，已經致函祝賀。

王委員定宇：我提醒我們對美經營是 bipartisan，所以對於拜登總統在過去四年對臺灣的協助，我們要表達感謝；我們對於川普總統的即將就任表示恭賀。而上一次川普總統就任沒多久跟小英總統有直接通上電話、有經過一些穿梭聯繫，目前我們外交部也好、國安高層也好，賴清德總統這一邊有沒有跟川普的幕僚直接通上話？未來有沒有直接見到面或聯絡的安排及努力，有還

是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聯繫的管道，但是並沒有像你說的就電話這方面有任何的討論。

王委員定宇：我再把剛才的問題講一遍，你跟他重要的幕僚要有直接的溝通管道，這個很重要，然後關於溝通管道，我們有些努力要達成的目標，如果能夠促成兩位元首見面當好事，但困難度很高嘛，那雙方能不能……不管是願意公開的通上話或者是不願意公開的通上話，這個其實也很重要！我問的是，外交部有沒有把這個列為努力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並沒有，因為有一家媒體有錯誤的報導，關於說是不是有在聯繫通電的事情，我可以很明確跟你講，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聯繫。

王委員定宇：那未來會不會嘗試？

林部長佳龍：我想除了他的選舉結果都抵定，這個人事的布局……我想這個溝通管道是有的。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一分鐘提醒外交部，外交是整體的國力，經濟是外交、國防是外交，這個是部長你提過的，所以當川普選擇內閣就任，他看到亞洲、看到印太，他不喜歡說亞太、他喜歡說印太。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他看到印太的時候、看到中國問題的時候，他一定要思考臺灣的角色，這跟安全、跟國防有關；他看到國內就業機會的時候，關於避免雙重課稅，這個我們跟美國遊說很久，美國民主、共和兩黨都承諾選後要來處理這個，避免雙重課稅可以讓我們的企業從墨西哥北部邊境往北移到美國境內，創造就業機會，而這個對話過程，如果讓民間去努力，外交部跟我們政府角色就不見了，政府要有角色去統合我們經濟的力量，不管是積體電路公司或者是傳統製造公司，當美國要 MAGA、要把工作帶回美國的時候，他要跟盟友來溝通，這個時候溝通的管道就有溝通的議題，對臺美來講會有實質的部分。

基本上，我們當然恭喜川普當選總統，他當選之後我覺得最頭痛的應該是中國，但臺灣還是要小心地跟新的行政團隊磨合，這牽涉到我們的國家利益，希望我們下一次再有這樣專報的時候能夠更具體，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定宇：另外三個選舉的相關細節我們再來溝通，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林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9 時 34 分）你好，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部長，這一次的總統大選之後，我看到我們很多部門……像昨天我在質詢經濟部長的時候問他說，臺美關係會不會有變化？他是說：不會有變化，堅如磐石、跟過去一樣。部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林部長佳龍：其實民主國家的選舉競爭跟政黨輪替是常態，也都有變與不變，不管是法律或政策會延續，但是也有一些人事可能會有新的政見、主張。基本上，臺美關係除了總統選舉以外，其實國會是一個觀察指標，我跟委員也可以報告一下，因為你很關心在國會友臺的力量，這部分到目前為止，以參議院這一次來說，我們有三十幾位友臺小組的成員，9 位面臨這次的改選，目前據我們知道的，已經公布 6 位都是連任，所以相當穩定，在眾議院方面，4 位共同主席也都順利連任……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所以更為增強在國會上面支持臺灣的力量……

陳委員冠廷：通知我們……在國會上面，很快速地給我們這樣子的盤點，部長講得很好，有變與不變，所以當我們說完全沒有改變，這是錯誤的訊息，我們美臺之間的夥伴關係不會改變，但是美國領導層的變化跟他們未來任用的內閣當然會有不同的政治意識形態，當然有不同的外交政策，只是說我們要怎麼樣因應這樣的情勢，這才是重點。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冠廷：首先要了解狀況，不會說全部都一樣，堅如磐石，但是卻沒有因應川普政權接下來在貿易、經濟、外交、安全保障的政策改變，所以我必須要特別強調，我們要怎麼樣把我們的論述完整化，才不會被……因為中國方面可能會用疑美論來趁機揭露，這就是重點。我想要請教一下在經貿的部分，川普非常注重，要把企業留在美國、要把工作機會留在美國、要把科技業留在美國，甚至有可能會對其他國家包含臺灣，晶片可能會徵稅，或者是說過去晶片法案給臺灣也好，或者是其他鼓勵設廠的這些補助也有可能減少，我們要怎麼因應這樣的說法？

林部長佳龍：確實我們要了解對方現在新政府的政策方向，比如說像投資美國創造就業機會，這個我們正在做，而且很明顯可以看到包括台積電還有各方面的投資；另外一個我們現在在推的經濟外交，在美國方面就是川普總統，我想他任內啟動的包括乾淨網路這一些都是，包括去紅色供應鏈，包括電信跟 5G 以及 EPPD，這最重要，也就是美臺之間經濟繁榮夥伴架構，就是美臺合作到第三國或第三地去合作，能夠強化對我們邦交國，這就跟固邦到榮邦的關係概念是一樣的……

陳委員冠廷：第一點，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晶片法案，首先我們可以不斷地跟他們強調，第一個，在臺灣生產高科技晶片是有效率的，經濟是有效率的，所以要說服或者是用我們的論述，比如說強調鞏固臺灣對美國整體經濟的發展是更有效率，第二個部分，有人會問臺灣的晶片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當然會說有所影響，可是它的影響也可以是正面的，臺灣不一定有這麼多的土地來建設廠房，分散一部分的投資在美國，把最高製程的留在臺灣，這確實也符合臺美之間的利益，再來就是會有一些論述，說美國不斷地要求臺灣增加國防預算，這也符合臺灣利益跟美國利益，當我們現在出超美國的時候，代表臺灣跟美國之間的貿易是增長的，這就是經濟上面的互助，既榮邦又能夠把我們的貿易往上一層，並且滿足我國自己的國防需求，這是符合臺灣的利益，所以哪有什麼……有一些人會說什麼繳保護費，什麼時候鞏固自己國家的國防變成要繳保護費這種說法？我們必須第一時間就要把這個錯誤的論述給打破。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冠廷：除此之外，我們跟美國的貿易狀況不僅是這 8 年來最好的之外，同時我們有多出來的這些，如果要確保貿易是平衡的、對等的，跟美國採購最先進的防衛系統、防衛的服務，這有什麼不對？這當然可以增加我國的防衛能量，有人說川普說要提到 10%，但是我們另外一方面也要跟他們強調一點，我們當然願意緩慢地把我們的……應該說是在按部就班地提高我們的國防預算，但是在按部就班地把國防預算提高的時候，也要確保美國的生產量能夠跟上我國的採購需求，所以這是一連串的論述，當我們達成這個論述的時候，相關的疑美論自然而然的就可以把它給化解掉，你覺得這個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疑美論是沒有必要啦！因為美國跟臺灣的關係不只是分享共同的理念，還是互利的關係，而且美臺的經濟整合可以說是相當的深，簡單來講就是讓美國再次偉大不能沒有臺灣，如果沒有臺灣跟美國這種夥伴關係，那美國也很難再次偉大，因為像台積電這樣的投資，它是一個很國際化的公司，外資占了將近七成，所以我們要了解在美國的投資是互惠的，因為它本身也要發展晶片產業，所以有人講說是不是 Taiwan plus one，要把臺灣的供應鏈從臺灣移出，其實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是 Taiwan plus n，臺灣的全球布局隨著供應鏈的重組，我們更有韌性，這個是因應未來國際政經的變化。

所以我覺得美臺關係沒有必要去分化，我想中共在這方面不斷在操作所謂的疑美論，我認為是錯的，而且沒有必要，並且不會成功。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再來是關於他對盟邦或者是安全保障的作法，一定跟拜登不太一樣，可能……

林部長佳龍：對，風格不一樣。

陳委員冠廷：風格不一樣，我相信……

林部長佳龍：但是基本的民主國家的政策法令還有一些關係是延續的。

陳委員冠廷：對，但我必須強調，他的政策方針如果不一樣，我們要相應的去調整，比方說，過去拜登跟北約之間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跟歐洲盟邦關係很密切，對美、日、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現在可能更注重雙邊，在這個情況下，你覺得我們的外交作為該如何？

林部長佳龍：我想印太戰略本來就是區域乃至全球的戰略，它是超越雙邊的，同樣在第一島鏈，我想川普總統讓美國真正重返亞洲，甚至到太平洋到印度洋連結，因為國際政治有互相連動，所以在歐洲的一個情況，包括俄烏戰爭的發展，我們要密切關注，因為這也代表新政府可能的作風……

陳委員冠廷：我想我們可能要立刻主動接洽多邊跟我們國家比較有利害相關的國家。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因應美國選舉，其實包括歐洲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他們也都開始在調整，這個是必然的。

陳委員冠廷：對，這個時候我們可能就是要更加注重地緣政治，部長上臺之後，價值外交的順位也必須要相應調整。對於川普來講，所謂的價值外交，我們跟他接觸的方式跟說帖也一定要調整，因為對他來講，地緣政治的挑戰他放在比較前面，他對於美國的貿易跟美國的產業，他的重

心會放得更重要，所以說這次從美國大選的政策就可以看出明顯的不同，針對這個不同，我們當然要調整所有的說帖，我當然是認同價值外交，我當然是覺得臺灣跟許多歐洲的民主國家一樣在倡導民主、自由、人權，但是現在的美國重視的是國家利益，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因應新的政府來做出新的調整，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

但第二點，我們也要擔心，包含馬斯克在這幾天，我記得是星鏈 SpaceX 的部分，可能一些生產鏈會因為地緣政治的挑戰，可能會轉移，我想這方面也必須要找到相應的人員來去說服在臺灣生產是有效率的，在臺灣生產是符合美國利益跟美國戰略的，這些鞏固臺灣的作法，我們也必須要跟他們一一地來去了解，甚至他們是在商言商，所以，針對一些特殊的租稅，或者是相關的經濟措施，可能變成必須要……我們要連串去思考，不可以說這是經濟部的事情，外交部就變成要統合這一切，就像今天經濟委員會安排了包括如何加入 CPTPP 的相關議程，外交部也有提書面報告嘛，所以大家要串起來，因為現在不比過去四年，完全不同的方針、施政的方式必須要因應。

林部長佳龍：我是覺得提升臺灣的競爭優勢，技術深耕臺灣、產線布局全球，其實供應鏈的重組有它的趨勢，臺灣在這裡面怎麼因應這個趨勢來布局，並不是說好像供應鏈要從臺灣移出，其實這個也是我們國力的擴張、延伸，所以委員剛剛講到的，比如以星鏈的供應鏈來說，臺灣的優勢是不能沒有臺灣，因為這個很清楚，我們在資通訊上、在晶片產業上，但是在布局上怎麼樣做有其一定的經濟邏輯，配合地緣政治的變化，我們確實要……

陳委員冠廷：部長，因為時間已經到，我最後再補充一點就好，不好意思，召委，就是我剛剛提到晶片相關的法案，我們希望駐美辦事處應該要去強調，用鼓勵的政策，不要用類似提高關稅的政策來懲罰像我們這些重要的盟邦，這是很重要的，必須要說服他們，鼓勵晶片，透過租稅的獎勵或者是其他財政的方式讓這些公司接受輔助，有助於美國跟包含臺灣的各個國家的利益，但是如果只是用單純的提高關稅，然後進口晶片要課稅的話，是既傷害到美國的利益，也傷害到支持美國的盟邦，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重中之重。

林部長佳龍：對，以晶片跟半導體產業來講，臺美關係是分工合作、互補的關係，所以它不會傷害自己啦，臺灣的重要性已經跟美國的晶片發展融為一體……

陳委員冠廷：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傷害自己，畢竟共和黨籍的眾議院議長是有……

林部長佳龍：至於布局什麼樣的策略，我想業者也有相當的準備跟因應。

陳委員冠廷：我們會談這個，我們會擔憂，主要是因為之前共和黨的眾議院議長有提到嘛，所以必須在他提到之後立刻要有我們的說帖，立刻去反映，這就是我們質詢的目的……

林部長佳龍：對，要說清楚，有一些誤解的地方……

陳委員冠廷：我們不是說這個沒有問題，都沒有問題……

林部長佳龍：確實要呈現正確的資訊給對方參考。

陳委員冠廷：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解釋說這不是問題嘛，這樣是符合臺灣利益的。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講說，比如以晶片來講，臺灣跟美國的關係，最重要的是在供應鏈裡面還是占最大的一個產值，臺灣每賺 1 塊錢它會賺 3 塊錢，我們是做苦工，在做晶片製造，它在設計還

有相關的設備上，跟著我們的包括半導體大廠的發展，它也會得利，所以我想說，讓彼此利益一致的關係就是外交最重要的，所以感謝委員對這方面的提醒。

陳委員冠廷：部長，你剛才信手拈來就把這些數字都講到了，如果方便的話，相關的說帖也給我們，特別是針對晶片的部分，我們希望我們國會議員如果去訪美的時候必須有所本，特別是……

林部長佳龍：現在已經有所本了，有所準備，我請同仁趕快拿給委員。

陳委員冠廷：我們跟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交流時，必須要有立刻的方式去把這樣的輿論做起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時48分）有請外交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首先我們先恭喜川普能夠當選，是不是能帶來全球的安定，我們以待後面的演變是如何，但是我們不得不相信，你們也要重新的調整跟思考未來臺灣的利益跟美國的利益要怎麼樣的互惠跟互動，以及未來要怎麼樣的合作，臺灣有它的獨立性，不是因為美國的新政府造成了我們臺灣的壓力。今天我們講的，過去拜登政府這幾年推動的全球民主信賴夥伴關係，我相信這個一定會有不同改變的角度，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信賴夥伴關係能夠存在，當然拜登上任之後，可能會有所的改變，因為我們可以了解拜登……

林部長佳龍：川普。

黃委員仁：對，川普，在選舉之前，都已經對世界、對我們臺灣都表達了他們將要採取什麼樣的策略跟政策，你來回答一下。

林部長佳龍：其實對美國的國家政策，尤其在國際關係上有各種的路線，不過基本上它是民主國家，它在全球裡面對理念相近國家的同盟關係是會持續的……

黃委員仁：現在我講的是川普未來對臺灣會實施什麼樣的手段？

林部長佳龍：就是包括像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還有有關於國會通過的這些法案，這些都是會延續的，這是第一層。第二層，就是他的政策，我剛剛提過，其實在川普第一任總統的時候，後來拜登是把他的政策延續、擴大，所以這8年來是有其一致性跟發展性。

黃委員仁：部長，你還是在規避我的問題，現在我們講一個，本席觀察到川普執政的特色如下：第一個，美國優先，以美國為軸心的單邊主義，減少美國的安全責任，交易主義以及關稅治百病等這些特色，都容易引起其他國家的不滿，甚至造成其他國家的利益直接受損。川普過去不是只對中國大陸採取不友善策略，對北約、歐盟也是如此，可見他的想法是想把世界區分為美國跟非美國，只在乎美國是否能夠獲得立即的利益，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思考的問題，對於臺灣，未來他是不是要重新調整提高保護費用，為什麼？因為有兩項的問題，你先回答我剛剛前

面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就是說，對川普的路線有各種的名詞，我不太用這些名詞是因為，所謂美國優先，其實任何總統執政都是美國優先，只是說他的作風跟怎麼樣去形成一個在國際穩定的力量，作法不盡相同。

黃委員仁：現在問題……

林部長佳龍：對臺灣來講，臺灣的重要性……

黃委員仁：我只針對他對臺灣未來會採取什麼樣的手段，第一個，他已經對外說要對臺灣收取保護費，這保護費項目是什麼？是提高軍備的軍購預算，還是要從整個總預算的 1.2 兆，現在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嘛！

林部長佳龍：是啦，我跟委員講，臺灣為了自己的國防安全，都一直有付費，我們都有編預算，現在因為美國沒有在臺灣駐軍，所以所謂保護費的這種講法是後來媒體將它簡略或可能有一點誤導啦。本來對於臺海的安全就是臺灣自己要盡一份責任，我們的盟邦也基於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還有這些軍售來跟我們合作……

黃委員仁：我知道啦，部長，我現在問的是未來，我們現在要去面對，針對國內國人的關心，第一個，臺灣半導體，美國說我們臺灣半導體搶美國的生意，要向臺灣收保護費，對所有進口美國的產品都要加徵 10% 的關稅，這就是問題所在，10% 有多少？

林部長佳龍：委員，他用關稅作為美國優先的一個手段，這不是只針對臺灣，他對中國甚至要增加課徵六成的關稅嘛……

黃委員仁：我們不講別的，我們講臺灣就好了，現在國人擔心的是什麼，川普當選之後，對全球甚至對臺灣，現在臺灣最關心的議題就是未來我們是不是要提高軍購預算，還是要從整個總預算裡面來收取保護費用，這就是兩個……

林部長佳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對方溝通時，我會呈現的是，比如過去八年來，我們的國防預算從每一年 3,300 億已經增加到六千四百多億，我們的增加率八成以上，而且未來還會持續增加，我們對美國的……

黃委員仁：如果他不接受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軍購，它還有二百多億美金的軍售武器還沒有遞交，所以我們都透過一定的溝通，我們要不卑不亢，本來我們就要持續，因為隨著我們 GDP 及預算的增加，我們的比例跟總額也會增加。

黃委員仁：部長，因為時間因素，你再提供一個書面的報告給我，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這個我們有說帖，我們把給美國的說帖也給委員，我請同仁準備，大家關心的一個是晶片，另外一個就是軍費，這兩個說帖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仁：好。另外，現在我們臺立外交生變，就是 10 月底立陶宛國會大選後由社民黨成為國會最大黨，並組成聯合政府，日前準總理帕魯克斯表示，將尋求與中國大陸全面恢復正常外交關係，並稱立陶宛允諾臺灣開設以「臺灣」為名稱的代表處為外交錯誤，他對外向記者表示是外交錯誤。臺立關係生變的第一個警訊是社民黨在今年 5 月份總統大選的時候，連任的璦塞達總

統也曾經表示過，要把以「臺灣」名義設立的代表處改為「臺北」，以穩定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當時前外交部吳釗燮部長也信誓旦旦的說名稱不會改變，短短半年又生變了，又發生這樣的狀況，部長，你新上任，你會怎麼樣來應對這樣的問題？對於將會生變這個部分如何因應？

林部長佳龍：首先，我國駐立陶宛代表處的名稱是臺灣跟立陶宛雙方政府當時達致的共識跟決定，我們當然會努力去維護，我想任何變更也需要經過雙方面的程序。至於他們大選完後新政府組成，未來對於這個政策，我們並不反對立陶宛跟中國關係正常化、設大使館，這不矛盾嘛，立陶宛跟臺灣發展正常的外交關係，這個不一定要去受制於中國嘛……

黃委員仁：現在已經提示了說這是外交錯誤，他們對國際媒體表達那是外交錯誤，並希望我們將「臺灣」改為「臺北」，這個就是一個警訊了。另外就是……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委員可能要稍微，他在後半段也有提到其實立陶宛是一個主權國家，也不是在外力的壓迫下就一定會改變，我們當然要去努力，怎麼樣去實質的增進臺立關係，除了理念相近之外，我們跟他們的經貿及各方面合作也很重要……

黃委員仁：立陶宛是主權國家，他已經跟我們臺灣是本來邦交的國家裡面，好，它現在已經要跟大陸進行雙邊關係或是直接關係，它已經對外講了是外交錯誤，說以「臺灣」為名在立陶宛設代表處是一個外交錯誤，這就是一個警訊，現在他們沒有共識，我們再怎麼要求他們也不接受我們的共識的話怎麼辦？現在問題就在這裡。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會去溝通、說明，其實立臺中三邊的關係不是零和的，立陶宛也開創了一個新的模式，我想如果中國願意回來跟立陶宛發展正常的關係，不要再制裁他們的經貿，或者是自己撤出大使館，我們基本上都不反對，所以立中跟立臺關係是兩件事情，是可以同步來發展，創造多贏，我們會去溝通，但是委員提的沒有錯，這個值得我們去注意，因為這些都代表我們外交上未來的挑戰。

黃委員仁：我跟部長講，我們跟立陶宛建立關係，主要就是在新冠疫情和俄烏戰爭兩個事件上，其實立基點並不穩固，尤其在新冠疫情結束後，立基點消失的前提下，臺立關係動搖的可能性大增，這就是一個主因。我們也特別請外交部加強跟立陶宛的雙邊關係，好好的把我們的理念告訴他們，我們希望能夠穩住穩定我們的邦交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朝委員剛剛提示的方向來努力，確實如你所說，怎麼去穩固雙邊的關係，讓它更紮實，不會因為中國是不是跟立陶宛恢復設置大使館而受到影響。

黃委員仁：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安。剛剛有聽到部長特別提到，因為現在美國總統大選已經明朗化，川普也會再度入主白宮，過去我們也曾經跟川普總統有過，在他上一任的時候，不管政策面或者在各方

面的一些領導風格，大概我們都有交手過，他現在又再度入主白宮了。這一次他可以當選，雖然大家覺得他非常的狂妄自大，可能有一些作法也是跟一般人不太一樣，可是他還是順利地當選了，而且不是微幅，不像剛開始的時候很多評論或者媒體或民調，他們不是差距很小，甚至差距還滿大的，這個部分很重要的因素是因為在選舉過程當中他表示要繁榮經濟的承諾其實是受到很多民眾的接受，或是願意相信他，所以再次讓他當選。我想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我們可能要面對的，就是他過去的作法，還有他在競選過程當中也說了很多的話，大概就是要我們付更多的錢，所以對於川普總統未來對臺灣的態度，我想方法也不困難啦，只要他提出來的，他要的錢我們能夠給，他大概也不會太為難我們，除非兩岸還有其他因素的情況之下才會有不同的狀況。

部長，就這個部分，剛剛我是非常認同你所提到的，過去在國防武器上面，他們至少有 200 億美元以上金額的武器裝備還沒有如期提供給我們，所以就這個部分，外交部也認同應該要據理力爭，不可以矮化我們自己，這一點本席非常認同，我也希望未來是朝這個方向，尤其外交部應該可以著力更多，跟國防部可以聯合起來，為我們的國防安全及我們的防衛力量，可以精準的到位，我想這個才是對我們有利的。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像他這一次可以順利當選，他非常推崇一個人，就是特斯拉的執行長馬斯克，可是馬斯克對臺灣也不是很友善，所以今天如果他們兩個湊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先來回想他們在上一任的作為，當初因為中國電信公司可能成為間諜跟網路攻擊的載台、載體，所以他對華為跟中芯通訊實施了出口管制，可是後來因為要求大陸購買美國的農業跟能源的商品以後，他就取消了中芯通訊的管制，他一向都是把利益放在首位，對我們也是如此，川普在選舉過程當中接受媒體訪問時有談到，如果解放軍對臺灣展開武統的時候，美國不是派出第七艦隊到臺灣海峽來解除我們的封鎖，然後也不是拿導彈瞄準中國的軍事要塞或重要基建，它是要宣布對中國加關稅，所以從它很多的作法及它的言談之間，很明顯的，利益還有它的生意其實都是放在第一位，這個部分我們外交部還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應對作法？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川普總統得到很大的民意支持，我們要當一回事，我們要認真的去理解他政策背後的民意基礎，確實，比如您剛剛提到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就剛剛的……

林部長佳龍：比如您剛剛提到的……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要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我們採購了二百多億美金，它還沒有交付武器。那現在美國也有通過國防工業戰略的法案，是不是可以友岸外包，讓臺灣也可以參與這些國防產業，這個就是一個可以多贏的局面……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也是我們擔心的，如果他之前沒有辦法交給我們是因為俄烏戰爭還有疫情的關係，他的產業鏈沒有辦法即時供應，如果我們現在把他的外包這個部分放在重點，未來有可能它把它做不來的推到我們臺灣來幫它做代工，回去以後，再高價又賣回臺灣，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這一點先在這裡提醒，所以這個不是我們認為其實是可行的，它應該要交給我們，

不管它用什麼樣的方式，可是我們在明年的預算上面已經看到它不斷的在加價了，所以我們在這裡再次提醒，雖然他還沒有就任，可是他未來的作法是以商業利益或者他們美國的利益為優先的時候，我們希望外交部一定要站得住腳……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人要有人格，國要有國格，我們希望我們外交部，尤其在第一線面對國外這些相關國家的時候，應該是這樣的態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在推的經濟外交與榮邦計畫跟川普總統是同一個政策方向，所以我相信會對接得很好……

馬委員文君：什麼方向？

林部長佳龍：經濟外交與榮邦計畫，其實……

馬委員文君：這可以做什麼？你跟他……

林部長佳龍：我們和美國之間的外交也必須建立在共同的經濟基礎上，所以除了投資、創造就業、採購……

馬委員文君：部長……

林部長佳龍：比如我們臺灣有很多採購，也可以增加對美國的採購，這個他很重視，包括國會議員……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講的，我們過去就是一直這樣做，可是我們採購了很多我們要的，結果都沒有，這是我們要提醒的，所以……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就要把這個說清楚，也讓外界瞭解……

馬委員文君：你之前說得不夠清楚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們單方面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之前說得不夠清楚嗎？我們現在要說的是他現在再度入主，他的作法可能會更強烈，因為他必須面對選民的交代，他已經 78 歲了，所以過去你如果講得不夠清楚，未來我相信也不會很清楚，因為他的態度會比你更強烈，不是你跟他一樣……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而是他占住了全球的所有主導地位，所以我們能不能抗衡、能不能不卑不亢，就像剛剛部長講的，我們要不卑不亢，這是在這裡，他還沒就職之前，我們先提的，未來還有機會。

另外還要談到的就是部長上來以後，當然你要接續外交這個工作不是那麼容易，可是像之前南非要求我們的代表處要撤出首都的部分，現在還有立陶宛這樣子的狀況，我想要請教一下，過去在 2021 年的時候外交部宣布要在波羅的海立陶宛的首都設立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雖然後來英文改成「Taiwanese」，「Taiwan」與「Taiwanese」其實是不一樣的，可是我們也說服自己，說這是一樣的，而且是一個重大的突破，不管這個會不會對我們有所矮化，或者是我們自我安慰，當時蔡前總統在臉書還特別指出這是重要的外交突破，是一個別具意義的重要外交成果。當時政府還由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用大概 2 億歐元的中東歐投資基金去投資立陶宛三家新創公司，包括雷射公司、生技醫療公司，還有金融科技公司，其中雷射公司由台杉協助跟臺灣

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而且透過委託工研院成立的超快雷射研發創新中心，有 6 個合作案，政府還鼓勵臺灣的半導體供應鏈業者採用立陶宛的雷射技術，還有金融科技公司，我們這個投資案是中東歐投資基金歷來投資金額最高的……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那都是在政府的協助之下，未來它有可能成為歐洲大型晶圓製造公司，這是當時政府所說的話。我想要請教一下，政府投資立陶宛已經花費中東歐投資基金有多少經費？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提到，不管是雷射、生技、金融，這些投融資有它的程序，事實上，金額也不大，但是具有代表性意義……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有多少？到目前為止政府投資立陶宛……

林部長佳龍：比如我們以雷射為例，世界上最好的雷射……

馬委員文君：經費就好……

林部長佳龍：飛秒雷射是立陶宛的國寶，我們能夠合作，把它發揚光大，對我們的不管是工業……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部長，那個多好，到時候你可以用書面再提供給委員會，我現在要問的是政府投資立陶宛花費的中東歐投資基金有多少經費？

林部長佳龍：以你剛剛講的那個數位金融，大概是千萬美金，以雷射，我們跟工研院的合作是合資，這些總共大概在 2,000 萬美金這個數字……

馬委員文君：2,000 萬美金……

林部長佳龍：我剛剛講，投融資是經過嚴格的審查，這是商業行為……

馬委員文君：部長，沒關係，過程……

林部長佳龍：這個互利雙贏啊！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看到我們的互利和雙贏在哪裡，請把這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們如果能夠把立陶宛的飛秒雷射發揚光大對我們很好……

馬委員文君：提供相關的資料，就是花費投資基金有多少經費，還有你說的共榮雙贏這個部分，也在一個禮拜之內把結果提供給我們相關的資料，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好。抱歉！跟主席借一點點時間。

之前外交部以俄烏戰爭中烏東地區醫院遭炮火摧毀，我們大概用公務預算編了 3,000 萬美金這樣的經費，是要提供給烏克蘭居民在初級醫療照護設備這個部分，關於我們那時候簽的備忘錄，對於我們要到的資料我想請教一下，因為裡面有要求要臺灣的設備，其中三分之一的經費，大概就 1,000 萬美金，將近有 3 億臺幣，這個部分是要跟臺灣的廠商採購，我記得上一次回答是這是在歐洲直接採購，是不是？到底是在歐洲採購，還是在臺灣？

林部長佳龍：我有請我們同仁準備資料，那當然是向我們的廠商……

馬委員文君：我們一直沒有拿到，我們一直沒有拿到……

林部長佳龍：我有請他要趕快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要有數量，還要有它的種類……

林部長佳龍：有。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是救命的，我們已經給錢給一段時間了……

林部長佳龍：對。

馬委員文君：如果烏克蘭在戰時需要這些醫療，不管是什麼樣的用品、裝備，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資料，我不知道我們是給了什麼，或者到底錢是怎麼花的，這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 5 家主要的廠商，以及它的數量、產品……

馬委員文君：這是在臺灣買的，還是在歐洲買的？

林部長佳龍：包括像明基三豐、嘉碩生醫、醫揚科技、宇心生醫、鼎眾股份有限公司……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部分我有看到，有數量嗎？

林部長佳龍：有，後面有數量。

馬委員文君：好，請教一下，這是在臺灣採購還是在歐洲買的？

林部長佳龍：在歐洲。

黃司長鈞耀：它是在歐洲，這是我們雙方的合作案，我們是……

馬委員文君：它在歐洲買，所以你以上唸的……

黃司長鈞耀：對，它在歐洲……

馬委員文君：剛剛部長唸的這些公司在歐洲都有據點，且都有現貨，是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講清楚喔！

黃司長鈞耀：是不是歐洲有現貨，我現在不太清楚，但是它確實是臺商供應的，由捷克的這個協會去採購的。

馬委員文君：我在這裡先提醒一下，裡面有一家嘉碩生醫，也是臺灣的新創公司，它做的艾普定免疫定量分析儀是測發炎指數用的，我們不曉得一個新創公司捷克為什麼會知道，因為它買的是要烏克蘭戰場上需要的……

聽我講完，因為時間上關係，不好意思！這個部分如果在歐洲根本沒有現貨，我不知道為什麼它要去買這個東西，再加上測發炎指數是比如我們在醫療上面要測你為什麼發炎，要找出問題點，可是在戰場上面不是被炸斷手腳，不然，就是有很嚴重的傷害，一看，就是有發炎，還要做這樣發炎指數的測試嗎？我們到底為什麼是買這些東西？我現在只是先提供一個，它可能還有其他的問題。

我們需要的是數量，因為你既然花了我們國人的納稅錢，而且這是救命錢，我們要知道，你有沒有用到位，我剛剛說的這個嘉碩生醫，它過去有什麼樣的紀錄？在我們買快篩的時候，它曾經代表國家隊，它花了我們四億多的錢跟韓國進口，結果它是不合格的，就是嘉碩生醫，現在它也在這裡出現，我們希望外交部應該要給一個明確的答案，還有儘快提供它的數量，謝謝。

黃司長鈞耀：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請外交部儘快提供資料給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因為美國總統昨天揭曉，確定由川普再度回白宮擔任美國總統，所以今天當然我們就會來關注有關於接下來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昨天同樣在外交委員會的時候我已經問過國安局蔡明彥局長了，當時蔡局長很明確的說，不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民進黨的執政現在來到了第九年，我們同樣的有面對過共和黨的總統，就是川普，我們也面對過現任的民主黨的總統——拜登，所以不論是誰上臺，或是哪一個政黨來執政，所謂的制中、挺臺或友臺的政策其實是不會改變的。

我們看到這是中央社所整理的，川普對於臺灣的政策，他曾經說過，如果中國進入臺灣，當然他是用進入這個字眼，他會對中國課徵 150%到 200%的關稅；對中的政策，他則是認為反正中國的商品要進來，我就要拉高關稅至少 60%；在關稅政策當中，他是認為所有的商品進入到美國都要有 20%的統一稅率，對中國當然就會拉到 60%到 100%；外界也都認為川普就是所謂的孤立主義。所以這整體來看起來確實符合昨天蔡局長所說的，不過就外交專業來看，這個面向感覺上川普的手段似乎會更凌厲，針對他有提到的部分，其實我們關注的除了中國之外，他特別提到的是有關於進口到美國的關稅部分，這個部分外交部跟經濟的相關單位有沒有做一些了解，是不是真的會如他所言？因為昨天我聽到吳志中政次在接受訪問的時候也說，選舉的時候難免有一些選舉語言。對於外交部來說，現在川普確定上任之後，有沒有好好的去研析川普的這些言論到底是選舉語言，還是未來可能他的外交政策的執行方向？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當他當選之後，這就不只是選舉語言，我們要很認真的看待，因為政見也是他對選民的承諾，他可能會落實為政策。但是我認為用孤立主義去形容川普的路線是不太精確，他比較是屬於保護主義，他其實也是需要藉全球的力量來幫助美國偉大，臺灣就是可以幫助美國偉大的，所以我們是一種夥伴關係，我覺得這個是最深層、最根本的。以前是從地緣政治、臺灣是不是人家棋子，現在不是，臺灣本身有主體性，大家都也知道。

第二，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跟美國政府，包括行政跟立法，尤其是國會，我們的價值觀是一致的，再來我們現在怎麼樣讓經濟利益一致，這個就是我們要跟著他的政策方向要做一點調整，他的政策方向是全球性的，對臺灣來講，這個不只是威脅，更是機會，臺灣要沉著應變，我們要把這一個挑戰轉化成，未來美國偉大，那臺灣也很偉大，我覺得要讓臺美關係利益一致，所以我覺得用孤立主義去形容美國川普總統的路線是不太精確的。

林委員楚茵：部長的言下之意就是接下來在經貿上面的交流，包括你剛剛特別提到的榮邦計畫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除了臺美之間的關係之外，本席也特別關注現在我們跟歐洲盟邦的部分，我知道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了有關於中東歐，不論是投資或是融資的部分，但是在這個質詢之前，我想先舉一個例子，過去有一個非常有趣的故事是說，商人到非洲去，看到非洲的朋

友之前都沒有穿鞋子，比較樂觀的商人就會說，哇！這個是充滿了機會，因為大家都需要一雙鞋子，但是悲觀主義者就會說，不得了了，他們都不穿鞋，我們不用賣了。這個當然是一個過去臺商在行走江湖的時候很喜歡講的故事，但是我想要問的就是，目前川普上臺之後，對於歐洲的變化跟關心，以及我們怎麼來看接下來在中東歐的部分？

我想舉出一個我整理出來的數據，這個是跟經濟部國貿署所要到的，與 2016 年相比，我們跟歐洲還有中東歐這些國家的貿易數字，到 2024 年歐洲是成長 55%，在中東歐的部分成長 98%，顯然我們在經貿上面是拉升的，這個也跟部長希望要做的一樣。但是你們有沒有特別去了解，川普上來對我們的歐洲友邦、盟邦，或者是我們在經營歐洲關係上面，會不會有什麼樣的改變？

林部長佳龍：G7 包括美國跟歐洲的英、法、德、義等國家，我們跟 G7 這些年來，我想他們對臺海和平穩定的關心，包括自由航行權，現在整個全球化雖然有一點倒退到區域主義或者比較屬於雙邊主義，但基本上，臺海的和平穩定是符合包括美國跟歐洲國家的共同利益。我們現在在歐洲因為空間非常大，所以你看這個成長，俄烏戰爭發生之後，即使俄烏戰爭未來結束了，其實俄羅斯的威脅還在，那他們更能夠體會到中國對臺灣的威脅，所以這個是在印太戰略裡面的兩端現在已經結為一體，以這個做基礎，然後我們跟他們的經貿有很多互補，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開拓的空間。比如說中東歐的計畫，我們現在進一步要擴展到波蘭，因為波蘭未來在烏克蘭的重建裡面可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比如蔡英文前總統這次到法國，我們很多企業界去，法國會覺得我們台積電投資在德國 Dresden，希望也投資在法國，法國的高科技，包括航太等等，其實有非常多跟臺灣也是可以合作的，所以我覺得歐洲不只是地緣政治上未來跟我們是連動的，而且在經貿利益上還有很大的空間。

所以我在講說總和外交，就是如果價值外交是愛情、理念相近，那經濟外交就是麵包，要吃得飽，所以我們現在總和外交不能夠只是講說價值怎麼樣，也要講經濟上的利益關係。跟川普，我很聽得懂他的語言，因為我做過民選的立法委員、市長，所以我很能夠體會，我有時候蠻欣賞他的講話，要順這個趨勢來布局，所以我覺得自助人助，我們不要小看我們臺灣的重要性，我們也不要將威脅極大化，用到什麼疑美論、疑賴論、疑軍論，我們要自信一點，勇敢自信世界同行，走向新的偉大的美國，那臺灣也能夠偉大，應該去找出這個交集。

林委員楚茵：本席有特別找出來，因為我上一屆是在財政委員會，我們輸出入銀行有一個中東歐的融資基金，目前這個融資基金的方案就是立陶宛、匈牙利、斯洛伐克、捷克，還有剛剛部長提到的波蘭，我們馬上會有波蘭的大使即將到任，我對他當然也賦予期望。

林部長佳龍：對，公布了，我有先跟你報告。

林委員楚茵：劉大使即將復任，我的意思是，其實政府也有給資源，包括輸出入銀行，但是目前只有立陶宛、捷克跟斯洛伐克，我也期許，我們在過去已經有這樣的一個配套方案在這裡的時候，也希望外交單位跟經濟單位能夠一起攜手，就像是部長您所說的，另外還有國發會中東歐的投資基金，所以其實我們是有兩大支柱來往前。目前除了波蘭之外，對於其他的中東歐國家是不是也可以有更多的規劃？

林部長佳龍：是，波蘭跟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等波羅的海國家有將近六千萬，未來我想俄烏戰爭總是會結束，而這些地方過去對我們來說是處女地，在經營之後現在開花結果，像我們跟捷克的關係就很明顯，其實最重要的是他們過去也受到蘇聯的統治，現在也受到俄羅斯的威脅，雖然麵包很重要，愛情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個方案、總和外交的路線上，整個中東歐不只是投融資工具，我認為怎麼樣讓我們的科技跟他們來做合作、共創，在一些可以雙贏的產業項目上，畢竟他們每個國家當時在前蘇聯時代都有自己特別的、最好的科技，我們臺灣的科技可以跟他們互補合作，所以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的空間很大。

林委員楚茵：最後 3 秒鐘，呼應部長所講的，其實從數據上面就可以看得出來，投資歐洲或中東歐在整個表現上是很好的，這個部分外交部或者相關經濟單位其實也要拿出實證，不然的話，常常就會因為比如說什麼駐館改名，又或者發生了相關的事情，就會影響到兩邊的合作。總之，實質的合作其實是對雙邊國家都是有利益的。謝謝。

林部長佳龍：同意，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美國選舉的結果，川普這個人的個性，外界普遍都認為他是比較不充滿確定性的、以美國利益為至上的，所以他在第二任的競選口號才會叫「Make America Great Again」，雖然他充滿不確定性，但是美國的臺灣通卜睿哲曾經說過，川普是美國近代史上對防衛臺灣最不以為然的總統，川普談價格不談價值，講利益不重道義，我們目前跟美國的關係剛好不是這樣子，很多都是感情牌。請問政府認為，在這個部分，當川普以講求利益為主、感情為輔的狀況之下，你覺得臺美的關係在川普跟拜登交接之後，會有哪一些差別？請注意喔！我沒有說美國會不支持臺灣，我要問的是，會有哪一些的差別是外交部現在所評估的？

林部長佳龍：其實在川普當總統的時候，有很多對臺灣政策的創新……

徐委員巧芯：那是過去，我剛剛講，因為他充滿不確定性，所以 2016 年的川普跟 2024 年的川普未必一樣，他的發言經過這幾年來也是上上下下、上竄下跳，他 2016 年的說法版本跟他現在的說法版本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因應這樣一個不確定性的危機，這是我要請教你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想經濟對他來講是目的也是一個手段，所以他會用關稅當作一定的保護主義，這個當然對雙方會有影響，他其實是來做一個就是 leverage，他想用經濟，尤其是關稅來提高他外交的利益。

徐委員巧芯：制裁一些國家，以創造美國的經濟利益，讓美國人能夠賺錢，讓美國的股市能夠變好，這也是為什麼這次川普……

林部長佳龍：讓美國的人民能夠就業，製造業能夠重返美國。

徐委員巧芯：這也是為什麼美國這次會選給川普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他在這次選舉期間的政見，有好幾樣跟臺灣是有關的，他在競選時期曾說過，要求臺灣的國防預算要提升至 5%到 10%GDP 的這個部分，國防部昨天已經有表態說不可能了，但這是美國川普總統的政見，我們又知道他是一個非常 tough、非常強悍的人，也不知道他當選之後，會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強迫。我們看一下這張投影片，從 107 年開始我們的國防預算是 1.95%；到了 114 年度變成 2.45%，增加了 2,885 億元，增幅已經高達 80.47%；如果明（115）年增加到 GDP 的 10%，要再增加 7.55%GDP，會直接往上飆升成這個模樣。

另外一部分我會問國防部，但我今天要問外交部的是，請問這方面要怎麼幫國防部去跟美方溝通，說我們沒有辦法提供 10%的國防預算，因為這個圖太可怕了，我試算出來後，是 2.6 兆的數字，本來的國防預算才多少，而且這已經占政府預算比例很多了，民主黨他們要求、希望我們提高到 3%，所以離 2.45%是差了一點點，可是現在他們的標準是希望達到 5%到 10%，如果真的上到 10%的話，會變成 2.6 兆的國防預算，所以我相信部長的角色，配合國防部昨天說的不可能，勢必要跟美方溝通，請問我們有什麼條件、什麼方式、什麼方向來跟美國溝通？

林部長佳龍：簡單跟委員報告，我會跟他這樣來溝通，過去 8 年來，我們國防預算持續增加，將近倍增，未來也會繼續增加。在計算國防預算上，我們要去說明，其實臺灣現在的退輔會、臺灣現在的全社會防衛韌性、臺灣現在的兵役從 4 個月恢復到 1 年，其實這個都是國防預算，表示我們的計算標準不一定一樣，所以我們重新計算一下，而且這也包括未來增加的趨勢，畢竟我們本來就要增加了。

徐委員巧芯：部長，您這樣講就不對了，因為在川普的政策裡面，是分成軍購費用跟保護費用，這件事您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講「保護費用」這個字！

徐委員巧芯：有啊！他有講保護費啊！

林部長佳龍：他講到付費，我們本來就在付費，因為我們那麼多的國防預算……

徐委員巧芯：部長，他把軍購跟保護，也就是服務費用分成兩筆，在他的論述裡面，這是不同的，如果您有仔細看的話。

林部長佳龍：這裡他沒有駐軍，是我們自己在支持我們龐大的軍力，現在服役又提高到一年，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計算的基礎以及他的項目，我覺得大方向上我們跟他並沒有不一樣，只是他講的所謂 5%或 10%這個數字，這是一個趨勢，我們的趨勢本來就在持續增加中，所以我會用這種方式來溝通，而不是我不同意你的主張，我們的主張有一致的方向，但是怎麼做也要有執行力，比如說，我們採購了 200 億美金的軍購案，他都還沒有辦法給我們，他也有點理虧，所以我是覺得國際談判上也是要儘量去溝通。

徐委員巧芯：我懂你的意思，這個沒錯，我支持林佳龍部長，他們欠我們的武器，他們要給我們，我們才能去跟他購買新的武器，不然很多武器都延遲交付，然後你叫我增加 10%的 GDP、暴增成如此，這個臺灣民眾如何能接受！而且我們臺灣的財政也無法負擔，所以麻煩我們部長朝這個方向去跟美方做溝通。

林部長佳龍：好。

徐委員巧芯：但我剛剛談到的是保護費的概念，不要講保護費，講服務費好了，這樣講比較好聽，不然好像被人家黑道說這是什麼圍事錢，就是他是分成服務的費用，也就是說要不要出兵來協助臺灣等等或駐軍等等的費用，跟軍事採購的費用，我想請教的是，這一筆服務費，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說，你們會跟他溝通要付還是不付？

林部長佳龍：我們並沒有付給他，我們是付給自己。

徐委員巧芯：付給自己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佳龍：就是增加我們的國防預算，包括我們怎麼去計算，現在單單所謂國防安全的全社會防禦韌性，這個也是美國叫我們做的……

徐委員巧芯：這是美國叫我們做的？

林部長佳龍：是啊！美國希望強化我們的社會防禦韌性……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知道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像俄烏戰爭之後；像芬蘭、立陶宛等等都是。

徐委員巧芯：你這樣講，我非常清楚了。

再來，我想要問一個問題，川普上任以後，對於烏克蘭的巨額協助可能會停止。因為川普對於烏克蘭的戰爭一直是不以為然的，但是川普又是一個……我不要講他嗜錢如命，但是他對美國的利益至上這件事情是無從置喙的，但拜登政府任內提供了包含 PDA 以及給臺灣的軍購融資，基本上，在共和黨上任之後，可能會停止 FMF 的援助。請問，當拜登政府提供給我們的免費軍援，也就是 PDA 跟 FMF 停止時，外交部要怎麼協助國防部與共和黨溝通，請他們繼續免費提供臺灣軍援？

林部長佳龍：其實美國國會所通過的法案是有約束力的，姑且不講 PDA 和 FMF，像 NDAA、NDIS 是有具體的撥款或項目，不過不一定只來自所謂 Presidential Drawdown Authority 這樣的機制。

徐委員巧芯：那都是可以改的！

林部長佳龍：對於國會選舉我們有仔細觀察，其實共和黨國會議員挺臺的力道非常大……

徐委員巧芯：挺臺力道高歸高，但要給錢時又是另外一回事！

林部長佳龍：我們自己採購武器，自己付錢是很自然的，我們要增加自我防衛，一定要……

徐委員巧芯：但 PDA 跟 FMF 都是他們提供的……部長，PDA 跟 FMF 都是美國免費提供軍援給臺灣，這是拜登上任以後才有的政策。所以我要的講是，如果川普改了這項政策，變成不提供了，外交部有沒有管道或我們會不會針對這部分向美方抗議？

林部長佳龍：不會。

徐委員巧芯：不會？沒關係，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很多管道，譬如我剛剛講的 NDAA、NDIS，非常多。

徐委員巧芯：知道了……

林部長佳龍：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跟撥款……

徐委員巧芯：PDA 和 FMF 的金額有多高，我建議部長回去再了解一下。主席，借我一分鐘，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川普在競選期間說，臺灣搶走美國的半導體，部長，您同意他說的這句話嗎？

林部長佳龍：這句話是有問題的！我計算過半導體產業，其實現在整個供應鏈臺灣大概占不到兩成……

徐委員巧芯：對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主要是在製造端，所以我們臺灣賺一塊，美國賺三塊……

徐委員巧芯：連這個他都說我們搶。

林部長佳龍：而且台積電的外資占了六、七成，這整個供應鏈裡，我們要幫他做……

徐委員巧芯：部長，道理我都懂，所以才替臺灣人抱不平！我們都做到這樣了，川普總統還說臺灣搶了美國的晶片！他未來會不會在這方面課重稅或對臺灣下重手，這是外交部要強力關注的，您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都密切注意當中。

徐委員巧芯：如果有任何變動，也就是他真的按照他過去的說法……我坦白跟部長說，他過去說的未來不一定會做，這也是有可能，我並沒有要給外交部過大的壓力。但如果你們觀察到他真的繼續針對臺灣半導體，要求我們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服務項目或關稅或金錢、經濟等等的話，外交部會向美方嚴正的提出抗議嗎？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法令的修改，基本上要經過國會……

徐委員巧芯：對，我說通過之後。

林部長佳龍：要看到項目，我不能這樣概括而論。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說，川普繼續說臺灣搶走美國半導體，就算他只是說說，但全世界的人都聽到了，外交部要做何反應呢？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美國的半導體專家、業者還有媒體，都已經替我們說了，我們只要把他們的說法好好……

徐委員巧芯：他替我們說……

林部長佳龍：繼續溝通，因為選舉過去後會有一段沉澱期……

徐委員巧芯：知道。

林部長佳龍：大家回到問題裡來看怎麼解決……

徐委員巧芯：他替我們說，不如我們自己說。如果別人都幫我們說，但我們卻不幫自己說的話……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要幫自己說。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請部長注意，川普總統當選後，如果繼續維持選舉期間的選舉口號和步調沒有改變的話，請外交部一定要嚴正提出譴責，保護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它是個法治國家，所以要看他提的法案具體與內容。

徐委員巧芯：我是說假使發生這種狀況！因為這是有可能發生的狀況，沒有當然最好，我們都樂得開心啊！但假使國會通過了，美國總統也這麼做了，我們是不是要發表嚴正抗議，並做實質上的溝通？你是不是要承諾這件事情，而不是說……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會去溝通的。

徐委員巧芯：其他人有幫我們講話，我們就算了。但我們要為自己發聲，保留臺灣的半導體，這是我們的經濟命脈。從國民黨早期執政時的豆漿會，想出我們要做半導體，這一路、一路走來到現在！我們在大樹之下乘涼，怎麼能讓別人拿大刀把樹砍倒呢？

林部長佳龍：不會的。

徐委員巧芯：拜託，我們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樹上長的果子美國摘收的最多，所以他沒有必要砍掉這棵樹啊。

徐委員巧芯：不是！果子我們要吃啊！這個人如果把所有的果子都摘掉，全部獨吞了，我們要吃什麼？

林部長佳龍：樹可能就死了。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這部分要拜託部長！

林部長佳龍：對這部分我們會跟他溝通。

徐委員巧芯：時間到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部長請回。待會洪申翰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主席（徐委員巧芯代）：我們有請下一位林憶君委員上臺發言。

林委員憶君：（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昨天美國大選結果已經大致底定，針對這次美國大選結果，在深入了解外交部立場之前，本席想先代表人民關心一下內閣到底會不會因此而異動？部長，你會不會擔心外交部長的位置不保？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林委員憶君：你知道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嗎？因為本席 very concerned, very very worry！部長，本席這樣問有沒有不妥？你知道我是在關心你，還是在憂心？為什麼？你對這說法應該有點熟悉吧？

林部長佳龍：民主國家的選舉競爭與政黨輪替是常態，所以我們要用歡喜心來迎接美國民意所產生的新總統。我們跟他是夥伴關係，所以不用憂心，也就是要關心，不要憂心。

林委員憶君：但部長你可能不知道，因為你們吳次長對這次美國大選說了這些話，那到底是關心還是憂心？你認為吳次長這樣的說法有沒有不妥？

林部長佳龍：他已經澄清了，因為那並不是訪問，所以後來有更正。

林委員憶君：但媒體應該不可能因為他講了……

林部長佳龍：有，他真的去更正了。因為他不是接受那家媒體訪問，然後他自己也誤解了，所以他就澄清了，我請同仁拿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憶君：我們也知道，身為外交人員，對於美國這麼重要的選舉，其實不應該有這樣的字眼出現，所以以後可能要注意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憶君：雖然剛才徐巧芯委員有詢問了，但我還是想要再詢問一下。部長，你應該很有印象，選前川普曾經說過臺灣國防經費應該要提高到 GDP 的 10%。以現在 114 年來預估，GDP 26.4 兆的 10%來計算，就是 2.64 兆，占總歲出的 84%，將近目前國防預算的五倍，這是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做到的事！請問部長，你覺得川普就任後會不會強硬要求臺灣提高國防預算？

林部長佳龍：其實不管 5%或 10%，這是一個期許，就是我們要有自我防衛的決心，也要透過我們的能力來呈現……

林委員憶君：可是 10%非常高！

林部長佳龍：就這一點……

林委員憶君：10%非常高！

林部長佳龍：這是期許我們要增加的方向，所以我就告訴他，我們也在增加，過去半年已經倍增，未來也會持續倍增。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也知道川普過去的作為，你認為他是不是屬於那種比較難預測的領導人？

林部長佳龍：我倒不會！我覺得民主本來就充滿了各種可能性，我們講他不可預測……

林委員憶君：你們有沒有針對……

林部長佳龍：大家認為他會提高關稅……

林委員憶君：你們有沒有針對明年川普上任、上臺之後，可能的臺美互動做一些兵推？還是說，如果他們真的態度強硬，要求我們把國防預算提到那麼高，外交部如何因應？這個有沒有做過內部的推演？

林部長佳龍：有。

林委員憶君：如果你們有做過了這樣推演，你們打算如何因應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事先其實就採取了一些溝通，事後當然也要因應。所以就這個部分……隨著人事的安排，我們會更清楚知道他政策的內容跟輕重緩急，所以我們會一步一步隨著交接期間，他的組織政府……也要經過國會同意。一般來講，像國務卿等等都要經過，大概到明年 3 月國會正式開議之後，這個交接期就是一個很好去溝通的時間，事實上他執政過四年的時間，川普政府不管是過去的官員或現在參與決策的幕僚，我們都有在聯繫，也有溝通的管道。

林委員憶君：這次美國總統大選，美國國內有一些社會撕裂的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對於彼此的各種的攻擊，所以選舉期間也發生過好多激烈的行為，就是川普兩次差點被暗殺，然後選舉前兩天、投票日好像也有一些炸彈恐嚇的案件，各地的投票所也陸續加裝了防彈玻璃，部長，你認為選後會美國再次出現大規模暴動的可能性有多高呢？

林部長佳龍：應該沒有吧，因為他的勝選是還蠻清楚的，不是少數的票或者是計算的問題。

林委員憶君：所以部長，你認為不可能會有這樣大規模的暴動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賀錦麗副總統也表達恭賀，而且也表達會協助政權順利的交接，所以我想這次選舉後續應該不會有什麼這種大的社會紛擾。

林委員憶君：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出訪友邦的問題，你剛結束了拉丁美洲跟加勒比海友邦的

訪問，你這次去了哪些國家呢？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瓜地馬拉、貝里斯、聖路西亞、聖文森，還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共 5 個國家。

林委員憶君：臺灣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大概有 7 個邦交國，巴拉圭和海地這兩個國家，你有去嗎？

林部長佳龍：海地在南美洲，比較遠，我未來會去，海地因為現在的狀況……

林委員憶君：這兩個國家就是這一次沒有去，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會找機會去。

林委員憶君：那是不是邦交關係不穩定？還是因為有個別原因呢？

林部長佳龍：不會。

林委員憶君：今年沒有去的國家會不會跟我們斷交？因為你都去了 5 個國家，這兩個國家沒去，會不會有這種斷交的危險？部長，外交部有沒有掌握？

林部長佳龍：不會有斷交的危險，我們都跟他們很密切的在合作，很多項目都順利在推動中。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們現在也沒有剩幾個邦交國了，外交部真的千萬不要再讓其他國家跟我們斷交了啦。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憶君：我想要再繼續請問一下，520 總統就任之後，賴總統至今還沒有安排出國的訪問，有一個傳聞就是說賴總統今年出訪中南美洲國家可能會順便過境美國，這個消息屬實嗎？

林部長佳龍：元首外交尤其是出訪當然對國家很重要，我們外交部主要就是協助總統府做好幕僚的作業跟第一線的行政工作，有關出訪的地點、時間，如果總統府有這樣的安排的話，會對外公布。

林委員憶君：好，現在剛好美國大選有結果，年底將會是美國政府的一個過渡時期，如果在這個時間安排出訪過境美國，你覺得恰當嗎？還是覺得明年上任的時候，外交部才會做這樣的安排？

林部長佳龍：目前並沒有這樣一個規劃。

林委員憶君：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個規劃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憶君：我希望外交部站在專業評估的立場上，國際情勢還有兩岸的情況要如實陳報，作為總統出訪安全的依歸，不要讓臺灣人民在短時間又受到了驚擾。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憶君：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林部長佳龍：謝謝。

林委員憶君：接下來有請陸委會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副主委好。針對美國大選的結果，陸委會選前有沒有做過兩套劇本的兵推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沒有做過嚴格的兵推，但是每一種情況我們大概都預想過。

林委員憶君：我們也知道，兩岸關係現在鑲嵌在美中的關係上面，陸委會預判明年川普就任之後，兩岸關係會出現怎樣的變動呢？副主委，你對兩岸關係未來幾年的發展，你是樂觀還是悲觀看待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這一次的勝負狀態很明顯，我們本來預期它會是很膠著的狀況，甚至可能有點像 2020 年的狀況，但是昨天看起來勝負狀態很明顯，所以短期之內，臺海局勢不會因為有空窗期而出現變數，未來的話，大家也從媒體上看到了，大陸可能比我們更頭痛，其實不只臺灣跟大陸，全世界各國都在看美國政府新政府的政策方向，所以目前來說，沒有人能夠說出一個很明確的方向。不過，我個人覺得，美國的兩黨在對臺灣跟對中國的政策，基本上態度跟立場都還蠻一致的，所以短期之內，應該不會有什麼特別的變化。

林委員憶君：但是我們觀察到的情況好像不是這樣，美國大選前，中國大陸學者的討論，似乎對川普當選是比較樂觀其成，主委，你認為現在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川普的商人個性，對任何事情包含臺灣安全，都有可能會是交易的籌碼，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還是你覺得有其他主要的原因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其實委員所提到的大陸的學者或者一些媒體，正反意見都有，大陸的高層或他們的政府決策高層，是不會透露他們的意向的，會透露、會講的通常都在政策上沒有實質的影響力，所以，我們在媒體上面所看到或是這些學者所講的，只是作為一個參考，但是他們的作用到底在哪裡，我們還是會觀察。

林委員憶君：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接著本席想要請問，有關共軍山東號的航空母艦前幾天有估計上個周末會通過臺灣南端跟呂宋島之間的巴林坦海峽，進入西太平洋，據說跟著山東號一起出港的還有綜合補給艦、054A 的巡防艦跟 052D 的驅逐艦，這是一個很完整的艦隊規模，針對中國解放軍這樣的動態，就有學者分析，這是針對荷蘭眾議院訪問臺灣在進行恫嚇嗎？主委，你認為這可能性有多大呢？還有中國會不會趁著這一次航空母艦的編隊遠航，在美國大選之後，再次舉行聯合利劍 2024C 的軍演？主委，你判斷有沒有這種可能性？這種可能性有多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會擔心美國選舉的勝負局勢如果太接近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力量會覺得說可以趁著這個空窗期來做一些挑釁的動作，但是昨天這樣看起來，勝負很明確，所以我相信這些變數不太會產生。中共不管是他們山東艦也好或其他艦也好，現在正是中共例行演訓的一段期間，所以他們各類的演訓都有，我們認為這個不是特別針對美國總統選舉。

林委員憶君：好，那希望陸委會對於兩岸的未來，還是要多多的對話和交流，千萬不要讓國人再次陷入恐慌跟恐懼，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憶君召委。

主席（林委員憶君）：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川普即將要重返白宮，部長早上提到，在臺美強健的夥伴關係基礎上面，美國跨黨派對臺灣的支持跟對臺灣的安全承諾都會延續，我也很認同，剛剛部長更是提到，我們要勇敢自信，美國偉大，我們會跟著偉大，可是川普畢竟不是拜登，拜登對臺的政策，川普不可能全面跟隨，對不對？本席在上個月有看到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卜睿哲跟何瑞恩提到，川普當選後，對臺灣的態度會像他對其他的外交議題一樣，難以預測，預期他會以交易的心態來處理臺灣的議題，甚至會要求為美國提供更多的利益，比如增加軍購還有投資等等，這種交易的方式，部長會不會擔心會讓臺灣成為美中談判中的籌碼，他這個心態？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想法，川普這個部分跟拜登時代對臺灣採取深化經濟關係、加強安全合作，還有提升臺灣國際地位的作法是有很大的不同了。再來我要請教部長，像去年 2023 年 6 月，美臺雙方敲定了美臺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第一份協議，第二份的協議，我們還在談判當中，正在進行當中，那雙方也透過 TTIC 來支持美國及臺灣企業在 5G、電動車、能源、AI，還有半導體等等雙方的貿易。我想請問部長，像這些合作的架構會不會因為新政府的上台而產生變故？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有關 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第一階段的談判已經確定了，年底前會宣布，完成所有的程序，至於第二階段也在談判中，也相當有進展，當然，因為原來十二個項目裡面，也還有第三階段，所以我們會循序漸進，先確保第一階段如期通過，第二階段的談判，現在也是順利在進行中，21 世紀貿易的倡議是分階段的，後面因為川普對於貿易的看法，我們也必須要納入考慮。另外一個是避免雙重課稅，這是比較跨黨派，因應很多要投資美國，其實像 G7 很多國家跟臺灣都有簽，所以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看起來也是會獲得一定的支持。其他有關投資美國，因為因應著未來可能晶片法案的執行，新的可能性的發展，我們也密切注意，我們也會增加對美國的投資跟採購，我覺得都要因應，新總統有新的民意，臺美關係要好，一定是要做相應的因應，我們來加強。至於每個總統有他的領導風格，我倒不認為這裡面會涉及難以預測，大家都可以預測得到，因為他讓美國再次偉大的主張很清楚、很具體……

羅委員美玲：聽起來部長對川普好像還蠻了解的，我聽早上的質詢，我看你還蠻自信的，你會覺得……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這是一個可能的變局，但是有挑戰有機會……

羅委員美玲：可是可預測？

林部長佳龍：到底我們結果會怎麼樣，也取決於我們自己的作為，這個不是已經決定結果的，確實我想各方都開始很重視川普的一言一行，我們臺灣當然不可能置外其身，可是不代表我們一定要去用疑美論這種方式去談他們民主選出的新總統。

羅委員美玲：當然，部長，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剛才提到，畢竟這是兩個不同的政黨，領導人也都不一樣，不可能作法會跟上一屆拜登時代是一模一樣，他全面接受他的對臺政策，我剛才提到像我們現在 21 世紀貿易的這個倡議，本席為什麼會問這一題，其實跟他過去的態度有關，因為川普不是第一次當總統，之前就當總統，最近他對臺灣的這個貿易談判是怎麼樣的狀況？我

們所知道美國跟臺灣的貿易談判，在川普期間是完全是被擱置的，部長應該可以理解，然後不管是在任何形式投資的協議，或是自由貿易協定，或是要把臺灣納入任何更廣泛的貿易架構等等，其實我們是沒有任何進展的，在上一次他當總統的時候。為什麼本席會問我們跟拜登政府在簽訂的這些倡議、這些協定會不會因為新政府上來而有所改變？那是因為對應回去他過去在當總統的時候，對臺灣一些貿易談判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是，我想對於所謂的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當然是一個大的挑戰，不過臺美關係像避免雙重課稅，這個是互利，也是很重要要投資美國的配套，至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樣的一個機制，已經進行第一階段，first agreement 已經通過了，現在只是把最後行政程序完成，我們很有信心。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很有信心會有所……

林部長佳龍：但是未來還沒有……因為這是雙方面簽署，我們當然要很努力啊！不然的話，確實川普總統在這方面是比較保守的。

羅委員美玲：是。還有一點，今天早上也很多委員提到所謂的晶片法，因為川普在 10 月底接受 Podcast 節目訪問的時候，他有再次的質疑晶片法對於外國公司的一些補助，甚至有學者推論，川普當選之後，可能會推翻拜登政府依晶片法提供給台積電，比如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有設廠，他有提供 66 億美元的補助。部長，你認為這個事情會發生嗎？

林部長佳龍：這會吸引他去投資，因為這對美國有利，我想是不是晶片法案未來會有新的法，我們當然密切注意，另外一個就是免稅，這兩個是他當時吸引包括台積電去美國投資的誘因，最重要的是這個成果對美國來講，它已經某種程度達到投資美國，所以後續怎麼去處理？我在談的就是不要把它變成一個零和的……

羅委員美玲：可是他對補助可能很有意見？

林部長佳龍：他如果沒有給予未來進一步的補助，當然這個供應鏈就不是那麼容易在美國嘛！他是為他自己的利益補助的，不是只是為了台積電去補助，所以我覺得現在隨著選舉過後，很多事情會沉澱下來，大家很務實的來面對，找出共同的基礎。我覺得臺美關係我很有信心，不只是理念相近，我們是利害與共，在這種情形之下，臺灣要有信心，不要再像最近有人操作疑美論、疑賴論、疑軍論，一大堆疑啦！臺灣要有自信，我們要做我們自己該做的，要展現決心跟能力來保護我們自己，這個時候他們的目的，就是他看到不管是臺灣這方面，我們是做一個夥伴，那就是要真正是一個夥伴的關係，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國人要關心，但不必過於擔心。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要有自信，部長也一直在喊話，當然我們希望的是，像我們現在是面對一個不同情境的狀況，所以外交部應該針對不同的情境來做政策的一些因應，這是我們給予外交部的提醒。樂觀，當然我們是樂觀，但我們也看到像川普過去對於安全夥伴關係也好，或者是盟友這種關係，他其實不是那麼的在意，跟拜登的態度是差很多，我們可以看到像我們其實有很多核心的供應鏈、核心的一些關鍵的技術，其實我們很多也是透過這種多邊或雙邊的合作，站上世界的舞臺，甚至拜登政府也有給臺灣這個機會。剛才一開始我有提到臺灣會變成美中談判的一個籌碼，或是臺灣會不會被邊緣化，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當然也跟川普的對外關係有

很大的關係，因為他畢竟覺得盟友關係、夥伴關係不是那麼重要，這是他從上一屆的時候，我們就有看到。所以不同的政府、不同的一些政策、不同的態度，當然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審慎以對。樂觀，當然是要樂觀，可是我們如何去應變，因應這整個政策的改變，我想這應該是外交部要跟各部會通盤的來做討論跟合作的部分，尤其我們的軟實力、我們的供應鏈如此強，如何繼續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想這一點是外交部跟各部會應該要審慎處理的。

林部長佳龍：是，我同意委員，臺美關係歷經很多的階段，在現在為止，我想川普總統形成的政府，他的主張我們要很重視，他現在的人事任命，我們也密切關注，後續行政跟立法，特別是總統跟國會的關係，其實共同形成了一些政策，所以美國是一個多元政治的民主國家，我們要了解他運作的機制，我想外交部，尤其是我們駐美代表處，其實在選前，我們各種對情勢的評估，都有納入今天這種選舉結果，所以我們也在第一時間都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在推展中。所以我要講的是，選舉競爭跟政黨輪替是民主國家的常態，他有很強的民意會增加川普未來對外交更大的一個籌碼，這個是事實，他也想不戰而屈人之兵，所以他現在講一句話，全世界都要聽，我們對岸的中國也是很注意，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不要好像只限縮在臺灣，好像是針對臺灣，不是！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全世界都在看，這個也是沒錯……

林部長佳龍：我們應該沉著應處，我想這個是有一些挑戰，但是也充滿機會，因為在這個變局中，臺灣的角色怎麼樣能夠自助助人助？怎麼樣能夠確保我們自己國家的安全跟利益，在一個未來可能更變動的局勢當中能夠處理好對美的關係？外交部在這方面，一定會做非常審慎的評估跟應處，確保我們臺灣最大的利益。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林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副主委。

主席：請林部長還有副主委。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副主委好。因為有些問題剛好是兩個都有，所以我就想先一次性的詢問，第一個問題，還是覺得召委真的很厲害，因為我們昨天最擔心的事情就是大選結果沒有出來，結果出來了，所以我們今天反而可以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美國的選舉結果也已經出來了，不管是美國還是日本，對於現在經濟安全的保障是越來越多了，我在別的部會不管是在經濟部跟國防部，都有特別提到所謂供應鏈的問題，因為有紅色供應鏈、非紅色供應鏈等等之類的，最近因為有台積電流出的問題，我已經問了經濟部，我昨天也問國安局，其實裡面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在第三點這邊寫的那三家，華為、比特大陸跟算能科技，我為什麼要問這個？是因為他們是白手套，算能科技是白手套，它屬於比特大陸，他們作為白手套，把先進的 AI 晶片流到華為。這件事情當時我在問的時候，經濟部說華為並沒有在他們的清單裡面，第一個，當時因為他們沒有即時更新美國的清單，因為美國清單太早了，2019 年就已經發生了，我們開始有清單

是比較晚的事情，他們也有提到國安單位、其他單位也有一些 concern，所以他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也有諮詢，因為外交部跟陸委會都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的小組，所以我想問一下兩位關於這件事情的意見，因為我是不太希望到最後經濟部又說因為其他的部會也有一些別的想法，所以他們不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放在清單裡，所以想問一下外交部跟陸委會對這件事情的意見。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因為晶片就是戰略性的產業，所以它的出口管制，我想除了有個國際的規範之外，其實美國也透過 Fab 4，就是美、臺、日、韓形成管制的一個規範，所以我們基本上就是要配合這個方面，至於個案的發生，我想台積電也對外說明，這個部分未來也會檢討，所以大的方向是在整個出口管制上的國際合作，臺灣會參加，我們也必須要配合，因為中國還是一個最大的競爭對手，對美國、對臺灣都是如此。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因為華為一直都不在清單裡面，我自己是覺得有點不太理想，不管怎樣，華為在中國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一家公司，如果它沒有在清單裡面，剩下就算比特大陸跟算能科技在中間運作，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做一些相關的處置。

副主委，不知道有何看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陸委會確實在這個小組裡面，但是這個小組最近確實在 review 一些……還要新增一些名單，目前是還沒有確定，根據最近發生的個案等等，我想這個小組都會加以考慮。

沈委員伯洋：謝謝副主委，因為大概再兩個多月我要再 review 一次，那時候會再做一次追蹤。接下來，剛剛前面美玲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的全球供應鏈是「中國」和「非中國」，所以這個部分對我們的風險評估來說真的是非常重要。但是，因為現在供應鏈分化，其實臺商都會有這些風險評估，包括陸委會現在對於臺商這方面的一些建議，或是風險評估現在進行的狀況是如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臺商其實分成……他們的類型不太一樣，有一些是上市櫃公司的臺商，有一種是傳統的臺商，很多臺商是去了三十幾年，每一類臺商所面對的風險跟機會都不太相同，但是全部的臺商要面對同一個最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中國相關的國安法或反間諜法等等之類人身安全的問題。

沈委員伯洋：這個陸委會都有在警告，我們都有看到。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些我們都有警示，但是個別臺商所面對的狀況不太一樣，譬如現在因為中國大陸的經濟問題，他們過去對於這些中小企業的臺商可能會想騰籠換鳥甚或想要有一點……不是很重視，但是現在又開始拿政策、拿很多獎勵出來希望他們留下來，所以大家所面對的狀況是不太一樣的。有些人有辦法離開，有些人有辦法轉到其他國家，但是有些人干脆就停止經營了，這個狀況不一而足，但是我覺得總的來看，臺灣對中國的投資是逐年下降的，這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趨勢，確實很明顯。

沈委員伯洋：謝謝。因為經濟部某種程度當然要去輔導，但是經濟部現在對於不管是非紅供應鏈的這件事情，又或者是制裁清單，看起來還沒有完全跟上，其實他這方面的知識還是需要仰賴陸委會，所以希望陸委會能夠給經濟部多一些這方面的協助。

接下來這件事情，部長可能可以先休息一下，因為這個完全是陸委會的業務。

林部長佳龍：好。

沈委員伯洋：這個我先跳過，因為這個我昨天問過國防部。我想先問這件事情，因為受限於時間的關係。就是最近有在講，假設他今天是中國人，他要在臺灣參選等等之類的，這些我們本來就已經有相對應的規範，但有時候會有另外一種情形，譬如說他今天是臺灣人，但是他在其他地方有取得中國護照，很多時候這種情形會發生在臺商身上，因為我們家裡自己在做生意我們也知道，中國在某一段時間在海外其實是常常在發中國護照的。

現在有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剛剛前面的這個事情，這個其實不是我們官方的，所以是無關，但是他是無戶籍的國民，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在這樣的情形裡面，他在臺灣的投票權應該是如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最近新聞剛好有在傳，某辦公室的助理是中國籍的，現在來到臺灣，來到臺灣之後，因為他也是在不分區的名單上面，我知道陸委會之前有用國籍法第二十條做過相關的解釋，但是國籍法第二十條是「中華民國兼具外國國籍者」，我們是因為把他放在中華民國國民，所以幫他做了擴張的解釋，不知道陸委會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一個新的解釋？因為這有可能是我們最近就會遇到的問題，所以就這兩點想問一下陸委會的見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先從後面這個問題回答回來。

沈委員伯洋：可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的兩岸條例跟國籍法其實規定了不同的樣態，兩岸條例是你入籍……大陸人民取得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之後……

沈委員伯洋：有特定的年限。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10 年後就可以有參政權。

沈委員伯洋：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我們的國籍法是規定，你要擔任公職就不能有雙重國籍，所以這兩套法律在解釋上會產生一個衝突。

沈委員伯洋：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如果真的要將這個問題解決，我們陸委會從去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一貫的，也就是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保障你的參政權，但你真的要任公職的時候，就要根據國籍法……

沈委員伯洋：就回到國籍法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國籍法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所以……

沈委員伯洋：對，但是陸委會當時先出了一個解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那內政部可能要有比較明確的解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陸委會到目前的態度都是這樣。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這件事情……韓國的那個我們可以先暫緩，就是說，這件事情我們知道陸委會有一個基本的解釋，我們可能會把這個解釋再去問內政部，先確保……因為我覺得這個事一

定要在很早的時候就先確認，到底是他在就任之前就要先申請，然後過了一年之後再怎樣，我覺得這種事情一定要先確認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規則要先說好。講到規則，我就想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這次劉德華來臺灣演唱，當然這邊還是要跟大家說明一下，很多人說他是政協，但他其實不是，至少在官方的資料裡面，我們看不到他是政協委員，他只是電影 XX 協會的副主席。我在這邊並不是要問劉德華本身，我想問的是，因為陸委會當時有出了一個結論，就是沒有傷害臺灣的言論，所以同意演出。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我想問的就是，因為那個紅線現在看起來是「有沒有傷害臺灣的言論」，但「有沒有傷害臺灣的言論」有點抽象。因為以後一定會有更多的事情，以後這個紅線大概是畫在哪裡？陸委會對於「傷害臺灣言論」有沒有一個比較精準的解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對於「傷害臺灣的言論」的解釋就是，你不可以貶低臺灣的地位，然後……

沈委員伯洋：作為一個國家的地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作為一個國家的地位。這個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至於劉德華這件事情，我們的立場是一貫的，因為很多人說他是政協或是什麼，但是我們查過了……

沈委員伯洋：目前查不出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目前並沒有政協的官方資料，而且說實在的，政協在中國的黨政體制裡面是一個比較邊緣的位子，我們陸委會在審查的時候，不會以有沒有當政協來作為標準。如果說線畫在政協的話，可能很多中國官方人士或是黨政軍的人士都沒有辦法來。

沈委員伯洋：對，如果有把政協諮詢委員包含進去的話，那就更多人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所以我們的線就是這樣，你要來可以，我們的基本要求就是你不能夠貶低臺灣的地位，如果有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會請你離境。就像前一陣子在西門町有發生……

沈委員伯洋：搶旗子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搶旗子的那件事情，我們也是立刻請他離境，這是我們最基本的標準。當然，其他官方人士來的話，我們可能還有別的特殊考慮，那個就是個案處理，case by case。

沈委員伯洋：OK，謝謝副主委，因為之後一定會有一些比較灰色地帶的，譬如說他可能不直接傷害臺灣的國格，但他卻是……譬如說香港東突厥斯坦的事情，像這種民主價值的，我們到底該怎麼認定？這一定會遇到，但我們可能就是慢慢地，至少我們能夠在之前先討論出一個標準，有可能會比較好對公眾有個交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時間到了，我覺得很不好意思，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副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洪申翰委員上台質詢。修正稍早的公告：待會楊瓊瓔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洪委員申翰：（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跟梁副主委。

主席：請林部長還有副主委。

洪委員申翰：兩位，不好意思，我的聲音因為這幾天在立法院的事件有受傷的狀況，但我還是要請問，因為大家都講到美國大選的結果現在出來了，我們知道臺灣政府其實一直以來跟共和黨、民主黨的關係都很緊密，我想這個部分大家不會多作質疑。但確實在民主黨跟共和黨的政策上面，還是會有一些地方不同。剛才前面有幾位委員也都問到了，尤其是我們看到川普總統可能接下來在貿易戰，也包括在科技管制上面的作法，目前判斷起來是有可能會比拜登政府來得更趨強硬及嚴格。尤其是這段時間，我們的先進晶片流入到華為的事情，坦白說，很多的國際友人都跟我們表達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切，先請問部長和副主委，你們覺得我們在科技管制上面的管制作為有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因為瓦聖納協定這個國際規範我們沒辦法參加，但我們是以這個作為基礎，可是在晶片上面的管制有很多新的規範，美國也透過 Fab 4 所謂的 4 個主要的非紅供應鏈，就是美、臺、日、韓……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就直問，你覺得臺灣政府對於這些科技和經濟安全的管制工作有沒有值得再強化 and 加強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還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哪些地方需要加強？

林部長佳龍：因為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有關於整個半導體供應鏈的部分，因為中國是一個很多民主國家認定的戰略競爭者，所以對它的管制是比較嚴。

洪委員申翰：同樣的，我想問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臺灣有很多東西還要做。

洪委員申翰：我今天特別針對的是科技管制，尤其是經濟安全下的科技管制，兩位有沒有覺得需要再加強的地方？我想問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譬如我舉個例子，現在我們通過的所謂關鍵技術管制，但是因為受限於種種因素，那些關鍵技術管制的範圍是不是足夠、是不是夠廣、是不是真正管到該管的，類似這樣，我覺得這些都是還有很多可以加強的地方。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想要跟兩位說，我今天踩在一個執政黨立法委員的角度，兩位都是我們整體國安團隊的成員，對於現在尤其是川普總統上臺以後，當國際上面對於科技管制，尤其是經濟安全下的科技管制越來越重視，甚至要求越來越具體的時候，我確實認為我們的經濟安全科技管制是不足夠的。我希望兩位也可以向整體的國安團隊，包括財金部會，應該要明確的反映，這已經是攸關臺灣整體利益的事情，我們如果沒有做好，比方像現在先進晶片流到華為為這件事情，不管是在哪一個環節上面流到華為，這很有可能會重傷國際對於臺灣的信任，我們都還不講這個晶片有沒有流到對岸的武器上面，但這會重傷對臺灣的信任。當現在大家談到信任的供應鏈、韌性的供應鏈、安全的供應鏈的時候，這對臺灣來說是相當不利的事情，尤其是在現在川普總統上任的時候。我必須還是要表達，身為一個執政黨的委員非常關切這件事情，也希望兩

位可以如實的向我們其他的國安團隊來傳達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請教，這幾天我們看到印度次長級官員來到臺灣，來談關於移工引進的 MOU 問題，部長，你應該也認識過去在臺印關係處理上面有一位陳牧民老師。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申翰：陳牧民老師在今年 6 月的時候寫了一篇投書，我唸一下這篇投書的內容，他是這樣寫的，他說：印度政府很容易根據他們自己的利益，直接接洽臺灣的各政府部門，甚至直接談判，由於臺灣政府各部會在新南向政策上都有自己的優先事項，但彼此間沒有建立完整的跨部會協調機制，這就給印度政府各個擊破的機會。他的意思很簡單，當印度政府很靈活的來跟臺灣各個部會自行溝通、談判的時候，他認為外交部在這裡面統籌掌握籌碼的空間就降低了。所以也許我們可以利用印度政府希望我們引進印度移工的機會來提升臺印關係，成為提升臺印關係的籌碼時，這時候外交部掌控的籌碼就不夠了，請問部長，陳牧民老師的這個說法，你同不同意？

林部長佳龍：同意，我也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很多國家的外交部是負責包括對外的經貿談判，可是臺灣的情形，因為過去外交部的角色比較沒有那麼明顯，現在既然在行政院成立了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我們會加強這方面跨部會的協調，特別是通報制度，所以行政院也已經通函各部會，未來外國駐臺的代表或者是大使，所有跟我們的交涉都是要通報，包括外交部在內，通報制度的建立是第一個，我們才能掌握資訊。第二個，不要被各個擊破，甚至有一些地方，我們發現……

洪委員申翰：就是陳牧民老師提醒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有些地方甚至是透過一些企業來繞過我們的政府部門，所以我們也要跟產業界溝通，因為如果沒有政府作為後盾，像這些不管是立法或相關的行政配合，這個是我們總和外交的一部分。我不要指特定國家，我們慢慢要把經濟外交的機制檢討好，除了在行政院層次的跨部會小組之外，外交部會跟各部會協作，通報制度的建立之外，未來的對外涉外事務，比如我們有外館，也有很多的部會有派員，我們也需要做一個總和外交的團隊。

洪委員申翰：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當然在這裡我相信部長有改善這件事情誠意，可是還是想要在外交委員會來表達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關切，也希望外交部接下來對於綜整或是統籌各部會相關的談判或溝通協調，甚至各種利益上面的討論，都可以強化掌控的狀況，這部分還是要跟部長說。

最後，我想問部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有所謂南向政策理念？其實南向政策我們這幾年做了不少，但是在印度內部，我覺得臺灣還有一群滿重要的盟友，他們和臺灣一樣信奉自由民主價值，也很瞭解印度，也有助於增進臺灣與印度的關係。部長，你知不知道這群盟友會是誰？

林部長佳龍：就是包括藏人，我想他們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在跟印度的交流裡面，其實我認為有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群就是達賴喇嘛帶領的流亡藏人社群，這個社群在某個部分，他們跟中國之間，我不能講對抗，但是他們也是在面對中國的各種入侵跟侵害，這部分其實跟臺灣的利益是一樣的，都要抵禦中國的侵擾。但他

們一樣在印度扎根了 65 年，所以他們對印度非常熟悉，包括印度的制度、語言、文化，他們都非常熟悉，我只是想問部長，你覺得可不可以將這群印度的流亡藏人社群納入臺灣南向政策裡面的重要夥伴？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委員應該是要把他納入，尤其是在臺印關係當中，藏人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橋梁，隨著臺灣到印度的投資增加，我們也很需要人才。

洪委員申翰：部長，如果你在這邊說這些藏人社群其實是臺灣在臺印關係上或南向政策上非常重要的夥伴，那我覺得我們就要面對一件事情，坦白說，現在臺灣的簽證制度還有很多對於這些印度的藏人相對不友善的地方，他們可能想要來臺灣交流或者來臺灣求學、來臺灣學中文，目前都還面對我們在整體簽證制度上面不少的阻礙。我的意思是很簡單，因為過去面對這些藏人社群，我們都把他們當作就是拿印度 IC 的無國籍的人，我們之前一直會這樣認定，但如果今天如部長說的，我們把他視為我們在南向政策裡面的重要夥伴的話，那可能就可以有一些特別的政策，不只是把他們視為無國籍的人這樣子對待的可能性，部長你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真的把他們當作是臺灣在臺印關係裡面，甚至是南向政策裡面的重要夥伴？那我們就要處理他們相對應的這些權利的問題，部長，你覺得？

林部長佳龍：在政策方向上，我是支持委員剛剛的主張，在具體作法我就請包括外交部跟跨部會，我們來進行一些檢討，最近也因為……我覺得政策的定位來做法令的檢討跟必要的修改，就是說以鬆綁的方向，但是循序地來進行，我想不管是流亡印度的藏人，或者是他們可以作為……我想本身跟臺灣的關係以外，就是可以跟印度做一個很好的橋梁。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你剛才說的，你也同意他們是我們的重要夥伴，不是只是一般的無國籍的人，這個認知跟這個認定是至關重要的事情，在這個認定跟認知上面，我們才有再往前在政策上面做出更好處理的空間，所以我非常非常支持剛才部長也覺得可以把他們當作重要夥伴，我覺得我們當然很願意來跟包括外交部，甚至這個……來討論我們怎麼在幫助他們的權益上面可以做更多，真正把他們當作是我們重要夥伴，部長應該同意吧？

林部長佳龍：是，就是說當然公務員依法行政嘛！我們就是做政策性的檢討，必要的時候修改法令，在法令的解釋範圍內，我們可以鬆綁，我是說政策的方向如果定了，就是這些行政措施怎麼樣能夠來對應，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在行政面也是要有一些配合啦！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所以我們接下來會跟外交部討論，也希望部長可以全力支持，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你。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上台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首先來討論昨天川普當選了，臺美關係會如何，指標又是為何。我們看到臺美關係的走向，以往美方重申我們的是臺灣關係法、美中三公報以及美國對我們有 6 項保證

為基本的一中政策的說法，所以首先請教部長，在他當選之後、就任之後會不會有所改變？我們的看法，在指標方面，以什麼為指標來看他的變動？請說明。

林部長佳龍：是，跟委員說明，我想美臺關係在過去制定臺灣關係法之後，也歷經很多次他們政黨輪替，我們可以發現它有它的一致性跟延續性，所以在這個基礎上，當然行政、立法兩個部門，我們就是怎麼樣來鞏固甚至拓展美臺的關係。至於新政府的作法，外界大概都有所報導，就是更強調美國優先，然後會用一些經濟工具作為外交的手段；然後在國際政治上，就是對於多邊主義可能比較保守，會強調以美國為中心的雙邊主義，當然，有一些是單邊主義，這涉及到對於特定的議題，我想川普總統的政策主張，我們大概有通盤地針對他的外交政策，因為基本上我覺得他關注還是對中國，一個體制挑戰者，抗中這個方向甚至會有過之而不及，可是在美臺關係上，並不是只有抗中，也有美臺關係，其實互相之間要去協調，我想在這個方面，我們的外交空間可以因應新的變局，我對美臺關係的發展是建立在這樣一致性跟延續性的判斷上，我們要因應新總統的領導作風跟他的政策重點，要做一些因應的調整。

楊委員瓊瓊：本席給部長充分的時間說明，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因為川普的外交政策就誠如你剛才說的，他是偏向在美國的孤立，而且他是保護主義者，非常強烈，反中、制中的氛圍當然是一貫性，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反中不代表他就是友臺，你可以認同這句話嗎？

林部長佳龍：對，這個不等同。

楊委員瓊瓊：不等同，好，我們理念一致的時候，我首先要請問你，川普在競選的時候拋出一個臺灣保護費，他說軍費要增加到 GDP 的 10% 的這個說法，你認為呢？我方怎麼應對？

林部長佳龍：我想這個怎麼去解讀……

楊委員瓊瓊：是，請說。

林部長佳龍：好，就是所謂的保護費，他也不是用這個字啦，就是臺灣也要為自己的國防安全付費，我們也說我們也是有付費，因為臺灣跟美日的情況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付費到目前為止，部長……

林部長佳龍：不是駐軍，不是說花它的預算。

楊委員瓊瓊：本席用實際的數字告訴你，2025 年、明年的預算，我們增加了 7.7%，六千多億。

林部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瓊：國防預算，占我們的總體 GDP 的 2.45%，如果誠如他說的要 GDP 的 10%，等於 26 兆的 2.6 兆，那我方怎麼應對？請教。

林部長佳龍：好，也就是他希望我們再增加，我們也告訴他，我們過去有增加，未來也會再增加。

楊委員瓊瓊：未來還會增加？

林部長佳龍：至於說因為我們增加的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川普上任了之後我們一定會增加？

林部長佳龍：我想隨著中共的……

楊委員瓊瓊：至於增加的比例……

林部長佳龍：中共的軍事威脅越來越大，我們當然相對在國防的預算支出也會增加嘛！這是為了我

們自己啊！

楊委員瓊瓊：我再確認一件事情，部長，我們好好討論，也就是說川普上任之後，他之前所發表的言論，我們很緊張，如果說要達到 GDP 的 10%，等於 2.6 兆，那絕對會排擠到我們的社福、我們的經濟等等，對不對？你認同，所以你剛才的說法就是川普上任之後，我們的國防預算應該會增加，是不是如此？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持續在增加中。

楊委員瓊瓊：持續在增加，所以會增加嘛！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啊！明年的預算就增加，後面的趨勢也是如此。

楊委員瓊瓊：明年的預算增加 7% 嘛！後年的趨勢也是一直增加？

林部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我要注意的就是說，我們不要排擠到，如果真的一直持續、一直持續地增加，當然這個是總統的職權，一直在增加的時候，如果真的達到 10%，你認為會不會？

林部長佳龍：我想他的方向是希望增加，不是 5%、10% 的問題，其實川普包括他的副總統 J.D. Vance，還有包括一些國安的幕僚……

楊委員瓊瓊：他提出了 10%，我方會接受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他不是正式地提出來，那個是一個方向啦！

楊委員瓊瓊：好，就這個方向，我請部長你也詳實地去看川普時代臺美關係會怎麼樣的走向，當然你身為部長，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本席要請教，昨天外交部是不是有進府跟總統建議，在川普時代，你們討論到臺美關係，有沒有建議總統我們的方向必須是如何呢？有沒有？昨天有沒有討論？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本來週三也都是一些固定的會議，也有討論。

楊委員瓊瓊：那其中有沒有建議總統說川普上任了，他的方向跟之前的政府是不太一樣的，而且對臺灣，目前川普的團隊裡頭以及現在的團隊，一定是不一樣的，有沒有建議總統要關注在哪一個部分呢？請教部長。

林部長佳龍：其實美臺的關係，一方面我想他重視選舉期間的一些訴求啦！投資美國……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昨天你有沒有告訴總統、建議總統，我們必須要關注……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報告，也有在書面的報告上面……當然，總統也對外發表對川普總統的恭賀以外，對美臺關係的方向，他也有宣示嘛！

楊委員瓊瓊：好，也有宣示。請教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 2017 年 1 月 20 日，川普在上一任的時候，我們蔡英文總統跟他打了電話、通了電話，這一次外交部會不會安排賴總統也跟川普準總統通電話？

林部長佳龍：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安排。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深化雙邊的經濟貿易關係，在整個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當中非常的重要，這個倡議總共有 11 項，包括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農業、反貪污等等 11 項，臺美去年 6 月份的時候在華府簽署了首批的協定，有望在今年年底要生效，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first agreement 今年底會生效。

楊委員瓊瓊：請問川普上臺之後，你們掌控的情資會不會有所影響，會不會？

林部長佳龍：第二階段因為已經談判到一個階段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預計到年底要生效嘛！因為川普當選了，會不會有所影響？你們的掌控。

林部長佳龍：後面的二、三階段，我們必須因應他對貿易的主張，再做一些談判，目前第二階段大部分項目也已經有了共識。

楊委員瓊瓊：在外交部的立場，你認為在年底生效……是，就 11 項嘛！那你認為照目前談判以及川普當選，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年底要生效的時間點？

林部長佳龍：年底生效是已經確定的啦！

楊委員瓊瓊：是確定的，不會生變？

林部長佳龍：我想還在拜登政府任內，還沒有到新政府上任，這有分階段，我們在第二階段很多共識也已經有了，但是能不能把它完成，我們還要再跟新政府來談。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想這個是你負責任的談法，所以本席剛開始也希望我們好不容易在去年 6 月份所簽訂，今年年底一定務必要達陣成功，因為接下來所面臨的挑戰，跟現在的政府有很多的方向，似乎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必須……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鞏固一些美臺關係在拜登總統任內已經有共識的項目，另外，美臺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是避免雙重課稅，我們也期待在美國大選完之後到交接期間，他們國會也是會開議，能夠把它順利的完成。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要給你一句話，也就是說，當然我們要鞏固我們的安全，但是也不能讓人家予取予求、作為交易的籌碼，這個變化就請部長要隨時……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一定是以國家的安全跟人民的利益為依據啦！

楊委員瓊瓊：好，就這一句話，要照顧好我們中華民國。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國防預算，除了盡我們該盡的自我防衛的決心……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已經回答、告訴人民了，就是逐年會增加，我已經聽到了。

林部長佳龍：當然美國也要加速對我們軍購項目能夠如期交付。

楊委員瓊瓊：謝謝，請你掌控任何的狀態。

主席，我最後邀請一下陸委會好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您請回，謝謝。副主委，我最後跟你討論一件事，我剛才在經濟委員會特別提出，我說川普時代來臨，出口的國家壓力很大，因為它是高關稅，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他宣示對大陸 60%，對其他的國家 10%到 20%，請教我國目前的狀態、我們所會受影響的，郭部長直接回答本席說：對臺商影響最大。川普政府對大陸高關稅目前規劃是 60%，你認為郭部長說的「對臺商影響最大」這一句話，你的解讀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沒有仔細看郭部長講的話，但是假設美國真的對大陸的商品提高到 60%的話，因為我們……

楊委員瓊瓊：對，他宣示了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臺灣有很多高科技廠商是在大陸生產，然後出口到美國的，所以確實對臺灣在大陸投資的這些廠商會有影響，也會影響到這些廠商會不會繼續留在大陸生產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陸委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他可能會到印度、越南或是回到臺灣，都有可能。

楊委員瓊瓊：不了解狀態是如何，但是身為陸委會，請你也務必看這個面向，怎麼樣協助我們的臺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臺商在外也非常的辛苦，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郭部長有講了一句話，我再請外交部長回答我，好嗎？郭部長說什麼呢？他說因應這個方向，有一個方法，就是轉境外，比如說你在日本，因為它對大陸要課高關稅，所以請這些廠商回到大陸去，就沒有關稅的這個問題，我在這邊……

林部長佳龍：委員，有關這個政策，我們現在布局基本上就是怎麼樣去確保我們的領先優勢，然後布局全球，以半導體來講，我們現在也有一個晶片戰略啊！就是技術深耕臺灣，產線布局全球，我們不是被迫什麼 China Plus One、Taiwan Plus One……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回答本席的議題，郭部長已經說了境外轉產的概念，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你是外交部長，我要告訴你這個訊息，本席告訴你這個訊息，到時候我們的廠商要到世界各國去的時候，外交部要發揮你的能力，保護他們，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舉一個例子跟委員分享，比如台積電投資德國，我們就希望這些歐洲國家能夠建立供應鏈韌性，臺灣政府也扮演了一個角色，類似這個例子；日本也是，美國也同樣，大概以這樣的方式，我們不要把供應鏈的重組當威脅，要當作我們布局全球的機會。

楊委員瓊瓊：不是當威脅，你也不用緊張，本席告訴你的是……

林部長佳龍：至於說布局全球，臺商都已經在布局全球了。

楊委員瓊瓊：現在外交部的立場要好好的保護我們臺商，協助他們，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謝謝部長。

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3 分）

主席：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林部長，我想賴清德政府對於川普重返白宮應該是有評估過，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有。

洪委員孟楷：評估過嘛！因為任何的可能性，不管是賀錦麗當選或是川普重返白宮，都有評估過，所以我想應該不至於會發生像上一次押寶明顯而導致於要修復關係的狀況，但是現在很多委員大家都關心，川普在上任之後，他的所作所為跟 4 年前第一任的時候，可能也會有點不同，因為畢竟世界環境也都在變，但有些核心價值，我想我們還是要堅守。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川普他之前當總統候選人選舉的期間，其實不只一次公開發言攻擊我們臺灣的奧運選手，說變性的疑雲，過去甚至在選舉前最後一天，在賓州搖擺州投票造勢的時候，他又再一次暗示講到奧運的資格可能是有問題，部長有沒有看到這樣的訊息？

林部長佳龍：奧運是全世界公認最高的運動競技……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林郁婷選手拿到金牌，奧運的資格審查也沒有問題，他是貨真價實的金牌選手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川普在過去選舉的時候，甚至選前造勢的時候，都一而再、再而三去提到這件事情，我們沒有看到外交部有任何反應耶！

林部長佳龍：就像我剛剛講的，當然我們就是相信奧運的一個競賽規則所得到的金牌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即便他是現在自由世界最高的領導人，他現在當選了，但是他能夠用這樣似是而非的言論去攻擊我們的選手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沒有指名，但是因為他講的先前有一些脈絡，所以如洪委員講的，我們就是捍衛臺灣奧運的選手……

洪委員孟楷：我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他們得到的獎牌啊！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所以捍衛我們的選手，如果說有任何國家、任何人講出似是而非的言論攻擊我們的選手，我們都應該要跳出來，澄清、主張、表達我們的立場，是吧？

林部長佳龍：對，就像委員現在問我，我就是這樣表達。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川普現在講這樣的部分，我們怎麼沒有看到我們的駐美代表、駐美辦事處有任何的回應？任何的澄清？

林部長佳龍：就最近這次選舉，他在那個場合，他沒有講到……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像經濟部長之前被問到的時候一樣，經濟部長在備詢時被問到臺灣要付費的問題，經濟部長回應說：川普又沒有直接來問我，所以我不用回答他。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立場很一致而且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可是他現在就是公開的在媒體上造勢……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是貨真價實的奧運金牌選手。

洪委員孟楷：是，如果任何人這樣子持續攻擊，我們難道不去表達嚴正的立場嗎？

林部長佳龍：如果委員問我，我就在這裡表達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川普沒有直接問你，你就不用回應川普的話？

林部長佳龍：在選舉期間，每件事情我都要去回應嗎？

洪委員孟楷：他指到我們啊！重點是他指到我們。

林部長佳龍：沒有，如果你講最近這一次，你要去詳細看他的文字……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不覺得這樣子是唾面自乾嗎？

林部長佳龍：不會。

洪委員孟楷：人家都已經說到我們的選手……

林部長佳龍：我的立場都很一致啊！

洪委員孟楷：我們新北的選手，不管臺灣的選手、新北選手都好，他就是貨真價實的奧運金牌選手嘛！

林部長佳龍：對啊，我們雙十國慶還請他們到總統府……

洪委員孟楷：我們外交部過去到現在沒有任何溝通的部分嗎？我們有沒有試著跟共和黨溝通？試著跟川普陣營溝通？就說你影射的其實真的不是事實，奧運也已經證明了，能不能不要再拿這樣的例子了？你要怎麼樣競選，那是你的競選的方式，我們尊重，因為我們本來也沒有辦法涉入他們的選舉嘛！

林部長佳龍：沒有，沒有，他們如果講不對的事情，我們也不能夠說就什麼尊重，我是說如果委員問我對它的表態，我是跟你一樣的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為什麼我們沒有任何的溝通管道去捍衛我們的主張呢？我們過去到現在，有沒有試著跟共和黨溝通過？有沒有試著跟川普陣營溝通過？

林部長佳龍：沒有就這件事情溝通。

洪委員孟楷：沒有溝通！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們的態度很一致、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沒有溝通！這就是部長證實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相信奧運，也捍衛我們的金牌……

洪委員孟楷：今天這個人如果他是美國老大哥、當選人，他講什麼東西似是而非，即便是侮辱到我們的選手了，即便是影射到我們選手了，我們沒有溝通，這樣對嗎？

林部長佳龍：那個發言的脈絡，請委員再去瞭解，因為他沒有指名啦！

洪委員孟楷：這樣對嗎？這樣對嗎？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也不是說沒有指名，我們就不能夠表示我們的態度，像委員問我，我就是表示啊！跟你一樣的態度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今天站在同一個立場，今天我們任何一個選手，選手沒有黨派，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選手，今天有任何一個選手真的這樣子被攻擊了，我真的呼籲外交部不要因為攻擊的人是美國，我們自己就矮一半，膝蓋就軟一半，腰桿就軟一半。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們都勇敢做自己啊，走向全世界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立陶宛，前兩天委員質詢也有請教到你，你也說要極力爭取，因為現在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的這個名稱說要改變，這是他們現在新任的總統……

林部長佳龍：總理。

洪委員孟楷：新任的總理表示的。

林部長佳龍：他現在內閣還在籌組中，還沒有定啦！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現在溝通的狀況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溝通狀況？

洪委員孟楷：我們掌握的狀況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是當時臺立雙方的共識……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信心？2021 年……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不同的想法或怎麼樣，我們當然要去溝通啊！

洪委員孟楷：沒錯，你講了嘛，2021 年我們雙方的共識，所以說有第一個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而不是用臺北代表處，對不對？我現在想請教的是，你經過這一段時間的溝通，現在掌握的狀況，有多少信心認為我們不會被改名？還是說有可能會被改名？

林部長佳龍：任何的改變都需要經過雙方的討論，因為這先前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我想要請教你，你們跟對方溝通，現在他們的態度是非常強硬還是有得溝通？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 10 月 27 號大選完，還在籌組政府，現在的政府是看守政府，交接期……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還沒有跟新的政府溝通？

林部長佳龍：還沒有產生新的政府。

洪委員孟楷：是啊！這樣子，你在那邊一直講有溝通……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駐處跟他們跨黨的都有溝通。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溝通？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持續……

洪委員孟楷：因為看起來這件事情是他們想要做喔！

林部長佳龍：對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我們會溝通？你有多少把握認為這個名字不會被改掉？還是其實看起來新任政府上任了，擋不住了，因為我們可能跟過去政府關係好一點，所以現在新的政府上任之後，我們沒有辦法、沒有把握會被改名？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現在政府還在籌組中，這個聯合政府會找哪一個政黨來加入，也要等到確定……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這個是……

林部長佳龍：因為找不同的政黨加入後會有不同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個是國安不能講，還是你現在還沒有掌握？

林部長佳龍：有，都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其實本席問的事情都很中肯，而且也是社會大眾、臺灣所有民眾都關心的議題，身為外交部長在這邊，我不知道你每一次實問都虛答……

林部長佳龍：不會喔，你問我，我很實的在答，委員也不是第一次問我，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我不是第一次問你，從交通問到外交啊！

林部長佳龍：我當交通部長，你關心很多議題，我都有具體，我當外交部長也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是到底我們有多少把握？從頭到尾我都強調一件事情，對外交來講，我多一分的寬容。

林部長佳龍：謝謝。

洪委員孟楷：因為所有第一線的外交人員，在外面就是代表中華民國，我們都是中華民國一分子，沒有黨派之分。但重點是我們現在面臨到什麼樣的情況，不要報喜不報憂，不要每一次狀況發生了，然後我們對國內都大內宣：沒事，沒事！好像全世界大家現在都很支持臺灣獨立，實際上沒有啊！你們只是在偷渡你們的政治意識形態，現在到底國際社會的現實怎麼樣，你總是要讓我們國內大家瞭解啊！所以我現在問你到底有多少把握？還是三個月後、兩個月後，等他們新任政府上任，立陶宛這邊，第一個，當初 2021 年民進黨政府大內宣，然後拍拍手，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突然間換一個招牌，又換回來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是臺立雙方透過政府所達成的共識，才有設處的名稱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沒有把握維持不變？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是要維持不變啊！

洪委員孟楷：那有多少把握？

林部長佳龍：我們相信透過雙邊溝通，希望能夠不受任何的影響。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真的是實問虛答！

林部長佳龍：你問我假設性的問題，我當然是要假設……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不是假設的問題，多少把握這哪裡假設？多少把握只存在在你心裡，多少把握只存在在我們現在掌握的情報……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多少把握就變成好像有模糊空間……

洪委員孟楷：多少把握只存在在我們現在的國際現實到底是怎麼樣，這不是假設問題，部長，加油！中華民國靠各位外交同仁，但是絕對不是拿外交出口轉內銷，我們不要自我麻痺，政治意識形態真的可以放一邊，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你的支持。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3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順著剛才洪委員的一個題目，川普選舉過程當中，今年初到這一次最近的選舉，講了兩次，說臺灣偷了美國的晶片產業，然後最近他在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搖擺州的時候

又講，說我們又偷走了他們的獎牌，就變性人的問題。言下之意，臺灣是小偷，小偷國家啊，偷晶片、偷獎牌，你在這裡說半天、說很大聲，問題是川普現在當選美國總統了，他講話美國人都聽見了，都聽進去了，喔！臺灣是小偷，專門偷美國的晶片業；臺灣是小偷，偷世界的獎牌，結果我們都沒有去澄清。你只有在這講沒人聽到啊！我們沒辦法，我們是小國，沒人聽到啊！他那裡是大國，聽到的人這麼多，美國人就這樣聽進去了啊，臺灣是小偷，這件事外交部責任非常重大，你們都這樣怕死，遇到美國就怕死了，不敢發聲一下，或者是請問你，要不要去登個廣告，說我們不是小偷，我們是你很重要的盟友？怎麼會這樣子講我們是小偷呢？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美國各大媒體都不同意川普總統的講法，很多都講出我們的主張，包括晶片的事情，也包括奧運獎牌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只有你在講不同意，那麼奇怪，只有你講不同意，對不對？你要發聲啊，最少你要出一個聲音，登個廣告也好，在 Washington Post、在什麼地方也登個廣告，可以嗎？登個廣告澄清我們不是小偷，我們是你們重要的盟友。

林部長佳龍：我想美國人沒有說就接受這種說法……

賴委員士葆：哪那麼奇怪，你又不是美國人，你在臺灣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晶片業者，還有這些美國的媒體都已經講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啦，你要不要登廣告澄清一下？

林部長佳龍：這個供應鏈裡面是分工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登廣告，也沒有去跟他們澄清，這種東西根深柢固，人家美國人就聽進去了，我們多少美國的親友都說：欸呦，你們臺灣小偷咧，偷我們的晶片業，偷國際的獎牌咧！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我們幫他賺錢啦，我們賺一塊他賺三塊啊。

賴委員士葆：對，你要講啊！

林部長佳龍：就算台積電，也是外資占多數股權。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給他聽啊！對不對？廣告也不登……

林部長佳龍：有啦，有機會我都在講，他們來的訪問團，或我們的駐處都有在講。

賴委員士葆：你要主動講，主動登個廣告，可以嗎？登個廣告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講，媒體就會報導我們的講法了。

賴委員士葆：你要正式的 announce，對不對？你要用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Lin 來講，對不對？請問你，還是以前問的問題，他現在當選了，你有沒有安排賴清德總統過境美國去我們中南美的邦交國，過境美國，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想總統出訪由總統府負責，他們如果有確定的時間、地點跟對象，會對外宣布。

賴委員士葆：也需要你們外交部來安排，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都會做好幕僚作業。

賴委員士葆：對啊，現在都沒有聽到風聲？

林部長佳龍：時機成熟了，就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這個由總統府統一發言。

賴委員士葆：你們今天還怕得要死，說我們賴總統沒有期待跟川普打電話，沒有期待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那一種操作可能會引起一些誤會，所以我要澄清，就這樣。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這個東西……

林部長佳龍：因為沒有的事，沒有在運作，結果有人這樣報導，我們只好去澄清。

賴委員士葆：我都在猜，是不是我們上一次操作成功，這一次來講的話，大概是怎樣，錢談不攏，人家不願意，會不會這樣子？所以趕快澄清這個東西，人家都還沒有講，你就澄清，我覺得很奇怪，這種東西現在……好吧，我回到另外今天想問的問題，前幾天總質詢問你的，你 30 秒鐘就說沒有這個事……

林部長佳龍：來，我叫拉美司長來講。

賴委員士葆：來、來、來，部長你不知道，讓司長講，我們有沒有拿 1.3 億去投入 Orange Hill，聖文森的 Orange Hill，有沒有？

鄭司長力城：那是一個蔬菜種苗的研發計畫，但是跟大麻一點關係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對，有。來、來、來，不要緊張，所以是有這個事，不是沒有，只是部長你一直否認……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有，我們有投入這個錢啦！

鄭司長力城：那個計畫是公開資訊，在我們國合基金的網頁上都查得到。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公開資訊，我才查得到啊！來，我跟你講，所以部長，你之前講太快了喔，你……

林部長佳龍：不會、不會，我有……

賴委員士葆：來、來、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我有到那個 Orange Hill，我覺得包括它的鳳梨、馬鈴薯還有相關的育苗做得很成功，但是沒有大麻，而且……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部長，來，部長，不要急、不要急喔。2023 年的 Nature 期刊裡面就講，培育大麻，cannabis 就是大麻，這個東西很清楚的啊！這個……

林部長佳龍：這個不是，這個不是我們的報告，這是兩個不一樣的喔。

賴委員士葆：不是，人家 Nature 說的就是在這裡，這個地方就是聖文森的 Orange Hill，你這裡寫的……

林部長佳龍：Orange Hill 是一個很大的地點呢！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很大的地點，好，那我再給你……

林部長佳龍：包括他們的副總理來臺灣，我這次還見到他，那是一個地名，很大的一個地方。

賴委員士葆：好，我知道，很大，對。

林部長佳龍：我還問他說為什麼叫 Orange Hill，但沒有產 orange？他說：對，我們這裡沒有橘子，我們這裡是其他的水果。我真的有問啦。

賴委員士葆：來，你說這個是不是笑話的笑話。Orange Hill 是當地附近最大的大麻研發產製中心

，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這是個地名啦！我們是在當地有一個國合會的技術團，協助他們怎麼樣增加農業的生產力啦！

賴委員士葆：Orange Hill……

林部長佳龍：而且還不只這個，還有豬，還有羊，還有很多的水果，我還在那邊摘了一顆楊桃，對不對？我的臉書上有啊！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緊張，你這樣轉移焦點，來，2019 年聖文森的官方講，Orange Hill 研發實驗室研發大麻……

林部長佳龍：這跟我們無關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跟你無關！

林部長佳龍：你不能因為一個地名，就把它倒到我們的計畫，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來看下一頁，這裡面就是 Orange Hill……

林部長佳龍：上面是我們外交部，下面這個不是喔。

賴委員士葆：Orange Hill Biotechnology Center，你就是 Orange Hill 這裡面的……大麻的……

林部長佳龍：Orange Hill 是一個地名，委員，很大，我有到現地去啦，好大一片都是叫 Orange Hill，但是就是沒產 orange。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聖文森的人口有多少？

林部長佳龍：11 萬。

賴委員士葆：11 萬，那有多大？11 萬人口，你把它說得好像會飛天，那是多大的國家……

林部長佳龍：很多島就是了。

賴委員士葆：11 萬人口，請問它的土地多大？

林部長佳龍：腹地喔？

賴委員士葆：土地多大，土地面積多大？說來聽聽……

林部長佳龍：它是島國，有很多很多的島，比臺灣小很多啦……

賴委員士葆：來來來，是嘛。

林部長佳龍：你也知道加勒比海的國家都小小的。

賴委員士葆：它是中南美加勒比海很重要的大麻產製中心，外界一直擔心的是，你們的錢丟進去幫助大麻的研發跟產製，這是我們所擔心的，你一直跟我們說 Orange Hill 沒有……

林部長佳龍：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嚴加注意。它的土地差不多我們的百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是嘛，小小的一個……

林部長佳龍：有很多島分散，海域是蠻廣的，但是土地是比較小的。

賴委員士葆：臺灣已經有夠小了，那麼小的一個地方，我們丟給他，當然，我今天要來找你的時候，我仔細找了好多資料，那個地方就是當地腹地都種大麻……

林部長佳龍：委員研究大麻這麼深入。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一直強烈主張，大麻不可以合法化，然後你這樣的舉動讓外界錯覺，民進黨新

任的賴清德政府要把它合法化，因為你們去支持大麻……

林部長佳龍：經過委員的質詢，我們說明之後就有澄清的機會，還是要感謝委員，真的，不然人家可能會誤會。

賴委員士葆：不是誤會，因為它很小，你說土地是我們的百分之一，是嗎？

林部長佳龍：380 多平方公里。

賴委員士葆：是嘛，這麼小一個地方，整個地方又是當地附近的大麻研發產製中心，怎麼不擔心呢？當然擔心啊！我們是擔心這個。

林部長佳龍：他們也許有一些是藥用，但是我是說我們沒有在幫忙生產這個。

賴委員士葆：不是藥用，你再查一下喔，他們還輸出很多很多娛樂用的大麻，這才是可怕之處，現在教育委員會正在討論這個，我們怎麼樣防止青少年服用大麻等等的，2018 年的預算報告，你看，娛樂用大麻出口到鄰國，我都查得很清楚，我不斷的講，就是不斷要提醒你，不要助紂為虐，不要為了一點點的外交利益，傷害了中華民國在世界上的名譽，說我們在助長大麻，不好啦。

林部長佳龍：對啦，這個要把它說清楚，不然萬一誤會也不好，所以我們的援助計畫跟大麻沒有任何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做到喔，我不知道……你可能不知道底下的人騙你喔，你只知道他們沒有產橘子，他有產大麻，跟你們講，這個東西，底下的司長騙你的，我跟你講。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多加注意。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辛苦了。川普當選第 47 任的美國總統，昨天美國的股市大漲了 1,500 點左右，我上來之前看了一下，今天的臺灣股市也漲了兩百多點，台積電也有漲，因為股市能夠反映一些政治、經濟的情況，所以想請問一下部長怎麼看美股漲、台股也漲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政治如果穩定了之後，其實對投資者都是一個好的消息，在美國大選期間大家真的都很緊張，那也已經定了，其實對企業界來講，他就知道要怎麼去因應。

李委員坤城：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一次川普的勝選，該黨得票跟席次也算是比外界——尤其是民調原來所預測的更多，在這種情況之下，賀錦麗陣營表達接受敗選之外，也會協助交接，所以我覺得這個不確定性的因素就沒了，這個對投資者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李委員坤城：尤其像台積電也漲了，因為外界在質疑如果川普當選，對於台積電可能會有一些關稅上面的影響，我看今天台積電也漲了，表示我們臺灣投資者對於台積電是相當有信心的。

林部長佳龍：要相信台積電，它對全球供應鏈的變化都是有充分的準備，所以不會因為選舉結果就真的受到衝擊而沒辦法去因應。

李委員坤城：好，賴總統在昨天下午有召開一個國安高層會議，部長也有參加，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會中有沒有討論到在川普明年 1 月就職之前，政權交接的過渡時期，中國的政治意圖跟軍事動態可能對臺灣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林部長佳龍：在我們外交部的報告裡面確實也有提到，要嚴防中共在美國政府交接期對臺灣有一些壓迫的作為，在這個期間我們必須做好因應，因為政府交接，原政府進入看守期，而新政府還沒有上任，也許會有一種可能情境，不過並不是一定就會這樣，就是中共對臺的一些軍演，有可能會有一些挑釁，來測試未來美國川普政府的回應，這個是不能排除的，我們也做好了一些應變的計畫。

李委員坤城：所以在昨天的國安高層會議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所謂的國安會議本來就是例行性召開，對於這個選舉結果，其實我們都在第一時間掌握，也都有相應要做的準備工作，比如說，不管是發賀函，或者是對未來他的就職典禮我們要組團，還有他一些相關人事布局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方向，其實我們外交部配合國安會都做好了整體的準備工作，就是對選後不同選舉結果的因應。

李委員坤城：好，那再就教部長，今天彭博新聞社有一個消息，不過這個消息已經證實為假，就是說川普在贏得大選之後，賴清德考慮要試圖致電給川普，目前不知道川普是否會接電話。總統府已經有駁斥了，部長也說跟川普的外交幕僚有聯繫的管道，但是沒有任何關於電話的討論。那我在想中國接下來也會繼續再來操作，就是賴政府跟川普政府沒有聯絡管道、不知道怎麼聯絡的這些假訊息，請問外交部怎麼去因應？還有外交部目前跟川普團隊的聯繫管道如何？

林部長佳龍：有一個媒體的報導好像我們要去聯繫、去打電話，這個也沒有經過查實，就是讓府方有一些回應，所以沒有平衡報導，在經過溝通之後，他們也做了一些修正，因為我們不希望把這個操作成一種好像要打電話、不打電話的問題。

李委員坤城：對啊！或者是說想打電話卻不知道找誰打電話，就是他想要企圖去營造我們好像跟川普團隊沒有一個聯繫的管道。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舉一個例子，就像他們的前國安顧問 O'Brien，他就推了我們賴總統在「X」平台上面的恭賀文，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顯示，像我們駐美的代表處也是在第一時間就有轉達總統的賀函。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現在跟川普的團隊在外交上面有聯繫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他的團隊還在形成中，我們對於他這個政府的組成，可能會入閣、會擔任各個職務的，我們是有一些幕僚的分析跟研判，但是這也要隨著他組織政府的程序，在他 1 月 20 號就職之前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其實人事的布局也會影響未來政策的輕重緩急。

李委員坤城：是啊！剛剛部長有提到歐布萊恩，他是美國的前國家安全顧問，因為總統有先貼了一個文，然後他有轉貼，也 tag 賴清德總統，部長是怎麼看？當然賴總統有去恭賀，因為歐布萊恩對於川普的團隊也相當的重要，部長怎麼看這個轉貼的政治意涵？

林部長佳龍：這個當然就是一個很友善的行動，也不是說就只有這個，我們駐美代表處在第一時間都有跟可能現在或未來會參與政府政策的相關人士聯繫或恭賀，或表達對於我們未來一些合作的期待，所以這只是其一而已，像這樣的情況其實是還蠻普遍的。

李委員坤城：OK，所以駐美代表處在第一時間有向川普團隊恭喜？

林部長佳龍：對，就是由總統具函的賀文。

李委員坤城：對於賀錦麗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總統自己在臉書上的貼文也有對拜登總統跟賀錦麗副總統，也就是這次的總統候選人表達感謝，包括他們對臺灣的支持、對美臺關係的貢獻，這個部分都有，就如您所看到的。

李委員坤城：就是兩邊的團隊都有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對，在新聞稿上也有，在貼文也有。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林部長有請。

主席：請林部長。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就話不多說，直接進入主題。川普在 2016 年當選的時候，有川普跟蔡英文前總統的通話，當初被解讀成是巨大的外交突破，那麼川普會跟賴總統通話嗎？會嗎？

林部長佳龍：川普他怎麼決定……你知道他有他自己的決定嘛！我們沒有辦法去替他決定。

牛委員煦庭：你沒有辦法替他決定，好，如果沒有通話，算不算外交倒退？

林部長佳龍：當然不算。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今天我們不在這裡做政治的攻防，因為不管有打電話或沒打電話，我們都應該處變不驚，這個才是外交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其實部長剛剛的答詢已經透露一件事情，基本上也應該是全世界各地國際關係的專家學者共同認知的一件事，部長，川普的特質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關於他的特質，當然有一些人說他有所謂交易式的領導風格。

牛委員煦庭：交易式的領導風格？

林部長佳龍：對，他喜歡贏啦！

牛委員煦庭：想要贏。

林部長佳龍：我想在過去 4 年他執政的時候，我們的相處可以說是奠定現在臺美關係的基礎。

牛委員煦庭：好。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在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其實……

牛委員煦庭：對你的報告，我等一下再跟你算清楚。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普遍來說，不管是國際關係的學者專家也好，或者是長期研究國際關係的資深記者跟評論員，他們共同對川普的憂慮也好，或者是客觀的分析也好，就是這個人有高度的 unpredictable，就是不可預測性，部長，這個你總知道吧？還是你反對這樣的說法？

林部長佳龍：看你怎麼看，其實……

牛委員煦庭：你贊不贊成川普有高度的不可預測性這樣的說法？

林部長佳龍：我是在一個範圍內，但是你如果擴大來看，他也有可預測性。

牛委員煦庭：你看！你從剛剛一開始的答詢到現在，你就自己打臉了！我剛剛為什麼跟你講不會計較川普跟賴清德總統有沒有通話？就是因為大家都知道……

林部長佳龍：他是談判的作法有一些你不可預測，但是他的價值觀跟政策方向還蠻可預測的。

牛委員煦庭：就是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具有高度的不可預測性，所以本席不會認為他當初打電話給蔡英文前總統叫做什麼外交突破；如果他這一屆沒有跟賴清德總統通話，我也不會認為是外交倒退。你要處變不驚的原因，就是因為你要瞭解他本身具有高度的不可預測性。今天我看外交部的報告通篇在維穩，表示沒事、沒事，一切都會照常舉行、一切都會堅若磐石。當然從政治的角度解釋，本席是可以諒解你這樣寫，但這樣寫是外交真正的狀況嗎？

我舉個例子，包含稍早陸委會主委報告的時候、前面你在答詢時都有講，美國一樣會領導全世界的民主聯盟遏止威權集團擴張。你們剛剛答詢都有講了這樣的話，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那我就舉具體的例子問，烏俄戰爭，拜登是不是帶領了民主黨政府、帶領美國、領導民主集團，他們對烏克蘭有沒有軍援？有，對不對？賣武器等等提供各式各樣的協助，有沒有？有吧？

林部長佳龍：有。

牛委員煦庭：有，對不對？他們有沒有聯合世界上各個民主國家的集團和聯盟制裁俄羅斯？

林部長佳龍：有。

牛委員煦庭：有，對不對？好。他們有沒有積極在阻止威權集團的擴張，在拜登政府執政和領導的時代，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有。

牛委員煦庭：有，對不對？川普會不會？

林部長佳龍：他也會啊！

牛委員煦庭：他也會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因為川普是把中國界定為戰略的挑戰者耶！只是作風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我在跟你講俄羅斯，你跟我講中國幹嘛！

林部長佳龍：俄羅斯也是一樣。

牛委員煦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澤倫斯基昨天在 Twitter 上面發了一篇恭賀川普當選的文章，你知道下面的留言長什麼樣子嗎？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去看留言，我有看到媒體報導他的恭賀……

牛委員煦庭：川粉大幅洗版，大家在下面寫：你趕快投降喔！你早就應該跟普丁談判了，你就不要負隅頑抗了，美國人不會再給你錢啦！都是川普的支持者。那請問川普上臺跟拜登會一樣嗎？

林部長佳龍：就對俄烏戰爭的作法，他有不一樣，他也講過，我想這個……

牛委員煦庭：那你為什麼之前答詢的時候都講這些路線會一樣？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在不同的層次……

牛委員煦庭：邏輯跳來跳去，我不是很瞭解。

林部長佳龍：他的作風不太一樣，不代表他……其實他對於……今天講到包括所謂的中或俄，其實他有他的一套，那一套跟現在的拜登總統不一樣，但是不代表他維護美國國家利益以及希望去遏制威權擴張，他是有不一樣的。

牛委員煦庭：他會維護美國的國家利益，這個大家都很清楚。你剛剛講有限的可預測性裡面，大概唯一大家可以公認、可預測的，就是他一定會以美國的利益為優先。但這件事情回到臺灣外交發展的角度來講，我希望今天……

林部長佳龍：其實拜登也是以美國利益為優先，只是作風不太一樣。

牛委員煦庭：今天的報告主題是對於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外交部對未來的變局，應該要做充分準備，但我在這個報告裡面通篇沒有看到針對川普不可預測性的這件事情，臺灣有任何的因應措施，你甚至完全沒有提到這一件事，我覺得這這份報告非常不專業！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沉著，然後因應這個情勢，我們做好準備，不是一次就把我們所有的作法拋出來，因為這還在發展中，他還要組織政府、還要提出很多政策。

牛委員煦庭：剛剛在答詢過程中也非常清楚，從實際上答詢的過程跟我舉出的例證裡面，其實就驗證了川普本身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我不希望看到我們外交部提出來的報告，明明知道他是個不確定性的、有不可預測性的風險，但在這裡面隻字未提、通篇維穩！不要用中央廚房式的固定答案來面對外交的嚴肅問題，這是我今天要給外交部的嚴肅提醒。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分享……

牛委員煦庭：外交部也好，陸委會也好，你未來的挑戰……

林部長佳龍：國際政治有它的結構面，也不是個人風格，他有一些特色和談判的技巧，但不代表他的一些結構性的，就是對於現在的美國外交政策會做改變，以及對臺灣的政策會有一些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講一個政策，你剛剛講不會改變，我舉了烏俄戰爭的例子……

林部長佳龍：我在談的是不同層次，我說結構性的……

牛委員煦庭：你沒有辦法回答。

林部長佳龍：我認為沒有改變，但個人的領導風格有一些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大部分他的重點當然會放在經貿，而我們今天談的是國防、外交，我們在這個委員會

，所以今天沒有多談，但他有可能會改變，是大家都公認的一個事實。面對這樣子的變局……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分享，比如……

牛委員煦庭：沒有，你先聽我講完。面對這樣子的變局，不管是外交部也好，或者陸委會也好，你的工作負擔都會增加，因為局面複雜。

林部長佳龍：這個同意。

牛委員煦庭：我要你在面對這樣的問題呈現時，如實跟人民報告這樣的挑戰，而不是明明可能有變數，你要矇著眼睛講一切都如常……

林部長佳龍：不會、不會。

牛委員煦庭：這個態度是不正確的。

林部長佳龍：有不一樣，變與不變。

牛委員煦庭：也悖離了外交專業，未來還有很多……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臺美關係的突破，其實這 8 年來，大部分都是在川普總統的那前 4 年，包括對臺很多架構性的安排……

牛委員煦庭：我就問你前 4 年有沒有烏俄戰爭，是不是沒有？所以當初大家都有一個……

林部長佳龍：可是你看，比如美中貿易戰，現在加強到不只是從華為這種乾淨 5G 到晶片、去紅供應鏈……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不是跟你講，我們現在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今天我如果要問貿易戰，我會去經濟委員會問政，對不對？你今天也不是經濟部部長。

林部長佳龍：其實經濟、外交……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要你就是處理好未來的變局，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要有這樣子的心理準備。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有可能明明有，但你不敢寫、你不敢講。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

牛委員煦庭：不用不敢講。

林部長佳龍：委員說的對，有些我們的準備……

牛委員煦庭：他有不可預測性，大家面對這個問題就好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不能現在還沒發生就在講，要做好準備。

牛委員煦庭：做好準備，好，未來有很多變數、很多挑戰，希望不要再用中央廚房的方式，不要再用一切穩定、用維穩的方式，這沒有意義！坦誠面對問題，這樣才是正確的態度，好不好？希望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接下來還有很多機會討論，希望部長加油，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更加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部長請回。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智強：（12 時 31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2016 年川普第一次當選美國總統，蔡英文總統在 12 月 2 日跟川普越洋通話。當時我記得民進黨非常雀躍，說這是外交史上重大的突破。沒錯吧？

林部長佳龍：當時，對。

羅委員智強：當時，對嘛！還說「川蔡夠辣」，對不對？很多的溢美之詞不一一列舉。但是我聽到剛剛牛煦庭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問到會不會有川賴熱線，你看起來好像沒什麼把握，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這是要由「川」來決定的。

羅委員智強：當然，照你的邏輯，你也可以講川蔡……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們沒有要去促成……

羅委員智強：不是，我要講的是……

林部長佳龍：因為媒體有報導了，我就做點澄清。

羅委員智強：對，很好。

林部長佳龍：避免誤會。

羅委員智強：沒有，我跟你講，我不認為你要避免誤會，這個事情我覺得……當然你現在不能講我也可以體會，因為外交有些工作要低調，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嗯。

羅委員智強：但是你不能一副好像無所謂的樣子。基本上，我是鼓勵你能夠比照蔡英文的時候去促成川賴熱線，這個鼓勵應該不為過吧？

林部長佳龍：其實外交關係的呈現有各種方式，我們不要限制在……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這樣子講有一個很嚴……

林部長佳龍：尤其是媒體這樣子設定的時候，也容易變成引導到另外一個方向去。

羅委員智強：你會有一個很嚴重的邏輯問題，如果照你這樣講，川賴熱線沒那麼重要的話，當初川蔡熱線，那民進黨不就犯了一個邏輯上很大的問題嗎？你把它捧成好像是一個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跟你講，抱歉喔！我會站在前面的民進黨那邊，所以這一點我是肯定蔡英文。對於蔡英文的肯定，我希望賴清德能夠做得到的，起碼做得跟蔡英文一樣嘛！這樣的一個期勉，外交部不能夠當作是有這個、沒這個都無所謂的感覺，我覺得這個態度不是辦外交的態度，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當時是第一次，就已經發生過了。

羅委員智強：就沒有後來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說實在……

羅委員智強：而且又是同一個川普，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他怎麼做，我們也不要替他去決定。

羅委員智強：好啦！部長，我只是勉勵您而已，因為你們有一個邏輯上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我覺得這就是很嚴肅的問題了，川普在競選總統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政見跟臺灣有關，就是要我們交保護費，你知道吧？他當選總統後，說要叫我們交保護費。

林部長佳龍：他那個詳細的文字不是說交保護費，就是翻譯……

羅委員智強：要到 GDP 的 10%，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那個時候也沒有講這個數字。是在選舉的時候，受訪的時候他又提到了。

羅委員智強：你看的新聞跟我看的新聞不太一樣，你是看龍的新聞吧？

林部長佳龍：因為那個數字也變來變去。

羅委員智強：數字變來變去？至少他今天提了這個數字嘛！我看到就是新聞……外媒報導都假的？那我就要問你……

林部長佳龍：我是覺得他的那個……

羅委員智強：那請問你看到的數據是多少？

林部長佳龍：沒有，他的也有提到……

羅委員智強：很多黑幫都要收保護費啊！臺灣當然也要交保護費，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的副總統有一些受訪，也有一些講話。

羅委員智強：總統重要還是副總統重要？

林部長佳龍：都很重要。

羅委員智強：都很重要？總統說的為準嘛！我跟你講，部長，因為川普講話的調調，我也不會把這個責任全部放你身上，可是我覺得外交部總有個責任跟川普的新政府溝通一下，你知道 GDP 10% 是多少嗎？部長，你知道嗎？你有沒有數字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 24 兆的 10%。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占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是 84%，基本上如果真照川普講的編到 GDP10% 的話，政府大概就幾乎沒有事可以做啦！所以這個地方，抱歉，我覺得就是外交部的責任，溝通是你外交部的責任沒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啊！我們會去溝通，因為事實上……

羅委員智強：會去溝通喔！

林部長佳龍：第一個，我們是在增加嘛！從過去到未來嘛！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要的就你這句話嘛！我坦白直接講，你認為以這個數字來講，是合理要求嗎？

林部長佳龍：不要講說這個數字是可以、會說話嘛！

羅委員智強：不是，以這個數字來講，是不是合理要求？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講百分之幾，其實這是一個期許啦！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跟你講，我……

林部長佳龍：但是 10%，要看你怎麼計算啦！

羅委員智強：GDP 10%有什麼計算方式？

林部長佳龍：我們臺灣其實很多東西都跟國防有關，像除了國防部有退輔會，我們在全世界韌性的很多……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不管你怎麼算，今天部長你要跟我說什麼天下所有事全部皆國防這種算法，那我也佩服你啦！你可以跟我講 GDP 100%跟國防有關……

林部長佳龍：這個在談判的時候，委員啊！

羅委員智強：每一分錢，臺灣越壯大，我們國防越壯大啊！你不能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比如像灰色地帶的作戰，中共是海警船……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就算把這些都算進去……

林部長佳龍：它就是國防啊！我們海巡署的預算也是國防啊！

羅委員智強：不是啦！好啦！部長，我跟你講喔！你就算把這都算進去，你要到 10%也天差地遠，我這樣說不過分吧！你把海巡署全部都算進去，把國安會什麼的全部都算進去，我告訴你也一樣天差地遠，把你外交部算進去，都天差地遠，你相不相信？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他的副總統最重要的……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跟你講，沒關係，你前面講那句話……

林部長佳龍：他們的幕僚也談過是 5%，所以這個數字是變來變去。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接受 5%？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我意思是說 5%也好，10%也好，這就是要展現我們自我防衛的決心跟國防的能力。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喔！基本上因為我也在政府工作過，臺美關係我當然知道重要，經營也困難，所以你也發現我質詢你沒有很為難你，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謝謝。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要講，過去其實我們有跟美國有一些意見不合的時候，至少我在政府服務的時候，比方太平島，美國的意見跟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就有點不一樣，對不對？沒錯吧！這應該……

林部長佳龍：對啊！跟馬政府時候……

羅委員智強：對，跟馬政府時候不一樣，當時至少政府就很勇敢的講出來說，抱歉，我跟你不一樣，但是並不會……

今天如果你要站在一個尊嚴的基礎上跟所謂美國溝通，其實我們……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耶！

羅委員智強：當然嘛！所以不合理的要講，就像前面有委員講的，我覺得部長的態度還是可以修正一下，林郁婷的部分，你不能跟洪孟楷講你問我我才講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沒有指名道姓，你要對號入座嗎？我的態度就是很一致，我相信奧運獎牌的得到都是公平競爭，那個公信力比任何一個政治人物講得都強。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部長，我也當過政府發言人，沒有指名道姓也有沒有指名道姓的回應，不是嗎？就是要回應，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我就在這裡回應啦！

羅委員智強：對，所以我說你積極性差了一點點，如果說外交部可以主動回應，我告訴你，就很能夠守住政府立場。總而言之，我今天的質詢只是跟部長講，川普上來很多要溝通的，所以請外交部再好好加油努力啦！

林部長佳龍：是，好，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委員的勉勵，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39 分）主席好，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排這個主題，當然就是因應美國選舉之後對臺灣甚至兩岸的影響，我們希望聽到的是最真實的聲音，而不是一直粉飾太平。剛剛部長講川普當選對臺的關係完全不會有影響，為什麼呢？

林部長佳龍：No，我沒有講完全不會有影響，我的報告怎麼會這樣寫？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剛剛講美國再次偉大，不能沒有臺灣，這是你講的嘛！就是說美國如果沒有臺灣的話，就不能再次偉大，有了臺灣才能再次偉大，所以我們的角色非常重要，但我不知道部長講這個話是根據什麼，我這邊也有看了一些外媒報導，紐約時報說川普重新回到白宮，開啟了一個非常不確定的時代，他們都稍微有點懷疑川普回去白宮之後，對於整個國際形勢有什麼影響，但是部長覺得沒什麼影響。然後前兩天紐約時報……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沒有說沒什麼影響。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講了嘛！不能沒有臺灣嘛！然後第二個，紐約時報也提到了，其實中國大陸那邊非常歡迎川普重返白宮，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因為拜登之前都是在中國大陸附近的鄰國結盟，讓他們感到很大圍堵的壓力。

第二個原因，這是紐約時報講的，川普對於保護臺灣其實沒有太大的興趣，而這一點中共是非常歡迎的，所以我覺得像這樣一個局勢，我們……

林部長佳龍：剛剛梁文傑副主委有談到不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部長，請教一下，紐約時報這樣的分析您認同嗎？紐約時報這樣分析您認同嗎？

林部長佳龍：看你從哪個角度看啦！

葉委員元之：你認同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其實從更高的層次來講，就是他抗中的力道更強啊！這個對臺灣的安全，我們的重要性就更大的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只看對我們心安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都應該要料敵為重，如果大家都粉飾太平的話，其實我們就統統過太平日子，也不需要來這邊報告嘛！如果講的都是……

林部長佳龍：沒有，不能夠這樣。

葉委員元之：所以請問一下外交部，針對我剛剛講的一些外媒的分析，做了哪些因應的對策呢？

林部長佳龍：對策喔！

葉委員元之：對啊！

林部長佳龍：第一個就是我們當然密切關注他的主張跟人事布局，因為他重視的議題，我們怎麼樣去跟他取得交集，比如他很重視投資美國、創造就業，然後他會用關稅的手段做為外交談判，這個時候他比較採取……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是說針對可能會有風險的部分，有做出哪些對策？

林部長佳龍：風險？我覺得有風險也有機會啊！

葉委員元之：我在問風險嘛！機會就不用講了嘛！現在大家在監督，當然是希望你針對風險部分，所以完全沒有對策，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有啦！你不要這樣，你不要硬拗啦！

葉委員元之：那是什麼？那是什麼？那為什麼講不出來？

林部長佳龍：委員，你要給我幾分鐘，我就講幾分鐘。

葉委員元之：我們質詢時間很有限啦！真的沒辦法從盤古開天、女媧補天開始講啦！我的問題都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對於川普關切的議題，我們都要注意，都要因應。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沒關係，部長……什麼做法講不出來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他合作的空間……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問，因為蔡總統之前曾經有跟川普通過電話，當時說什麼透過川普的女婿，發揮很大的影響力，達到了不起的成就，現在為什麼忽然間我們又不想要跟川普通電話，是為什麼？

林部長佳龍：以前的我不清楚，因為我那時候不是外交部長……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但為什麼現在就不想……

林部長佳龍：對我來講，我覺得臺美關係是要從整體來看，我沒有投入要去怎麼樣安排這些，而川普總統最後怎麼做，我們還是要密切觀察。

葉委員元之：沒有，那並不是川普打電話給蔡總統好不好？是臺灣的外交部去運作嘛！讓蔡總統去跟川普通電話嘛！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之前把這個通電話視為重大外交成就，但是現在卻不認為做這個事情很重要，為什麼？為什麼有這樣的轉變？

林部長佳龍：就像委員講的，你說他不可預測性，他上次用通電話，這次會用什麼，我們也是……

葉委員元之：沒有，通電話他要不要接是一回事，上次是……

林部長佳龍：因為第二次就是重複啦！

葉委員元之：部長，所以你認為不要重複做同一件事，是不是？你剛剛的意思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這是雙方面，我目前做外交部長，我沒有在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好，但問題是之前是我們外交部運作去跟川普通電話，我現在問的是就外交部的立場，這次為什麼沒有覺得要去運作這個事情，為什麼？你剛剛講因為重複的事不想再做嘛！蔡總

統做的事情，賴總統不需要再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

葉委員元之：那你在繞圈圈……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臺美關係很多要做的事，而且可以做得好，我覺得在這個方面……

葉委員元之：當然很多事情都要做，通電話這個事情為什麼不做，我的問題這麼簡單，為什麼都沒辦法回答呢？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已經回答你了嘛！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回答，你是說還可以做別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媒體要操作成我們好像有求於人，結果不成或怎麼樣，我不想讓這個問題變成疑美論、疑賴論……

葉委員元之：不是媒體啦！我現在不管媒體啦！我現在不管媒體啦！部長，你不要閃避問題啦！你不要閃避問題好不好？最後問一下，川普明年就職的時候，我們會派慶賀團過去嗎？

林部長佳龍：會。

葉委員元之：大概層級是什麼？因為以前好像都是立法院長，好像有一次部長也有陪同嘛！

林部長佳龍：對，2016 年。

葉委員元之：請問這一次目前的規劃是怎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目前就是有幾種，因為他現在才剛選完，我們有在籌備，所以我昨天包括也跟總統報告過，我們未來會來籌備這個慶賀團。

葉委員元之：反正美國不管是川普當選或賀錦麗當選，都會有一個美國總統當選，你不需要等到誰當選之後才來籌備，還是你會因人而異？川普當選，你大概會派誰？是立法院長嗎？

林部長佳龍：從選前到選後交接期間，我們都做好……

葉委員元之：是會派立法院長代表去嗎？因為之前好像有一次是游院長嘛！所以這一次是韓國瑜院長會去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還在籌備當中。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可能？

林部長佳龍：等確定了再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確定。

葉委員元之：沒有確定，因為是韓院長的關係，所以就比較難確定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

葉委員元之：跟院長是誰無關就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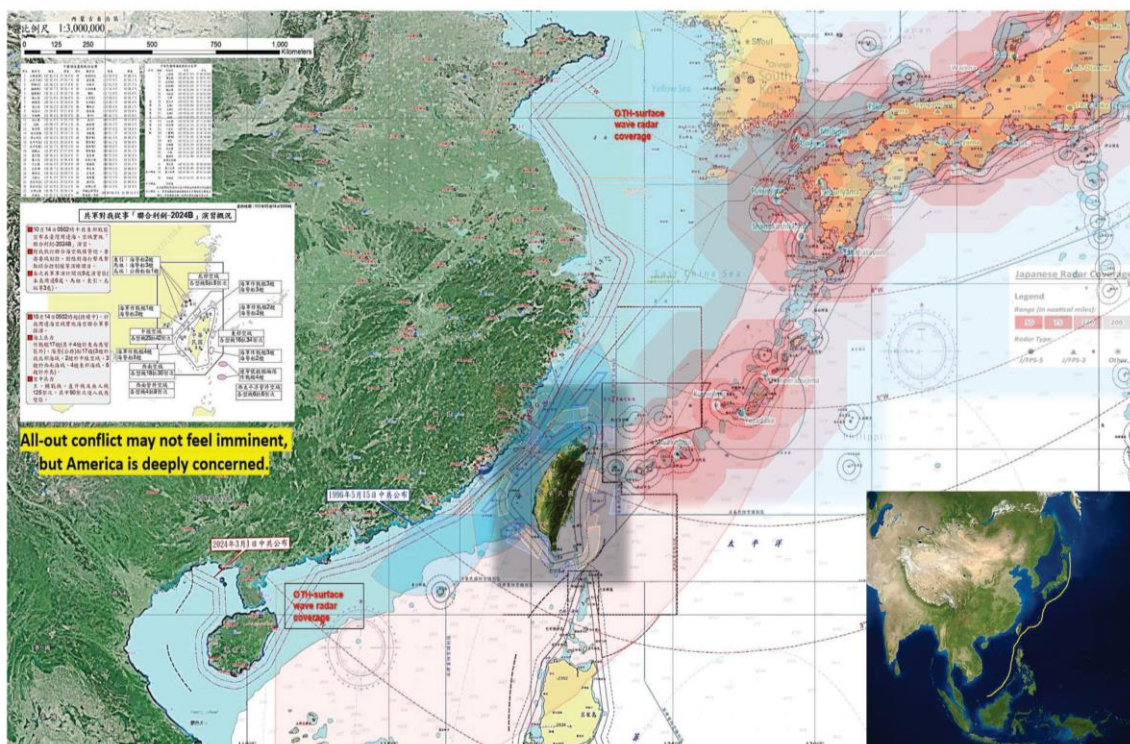
林部長佳龍：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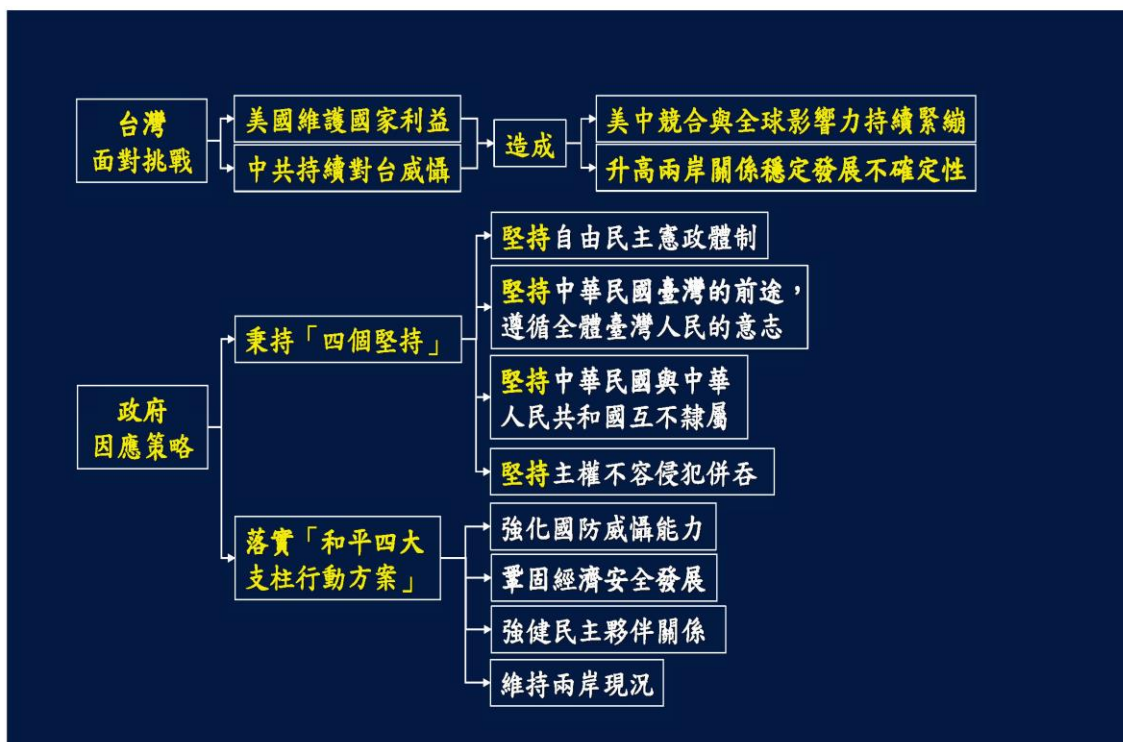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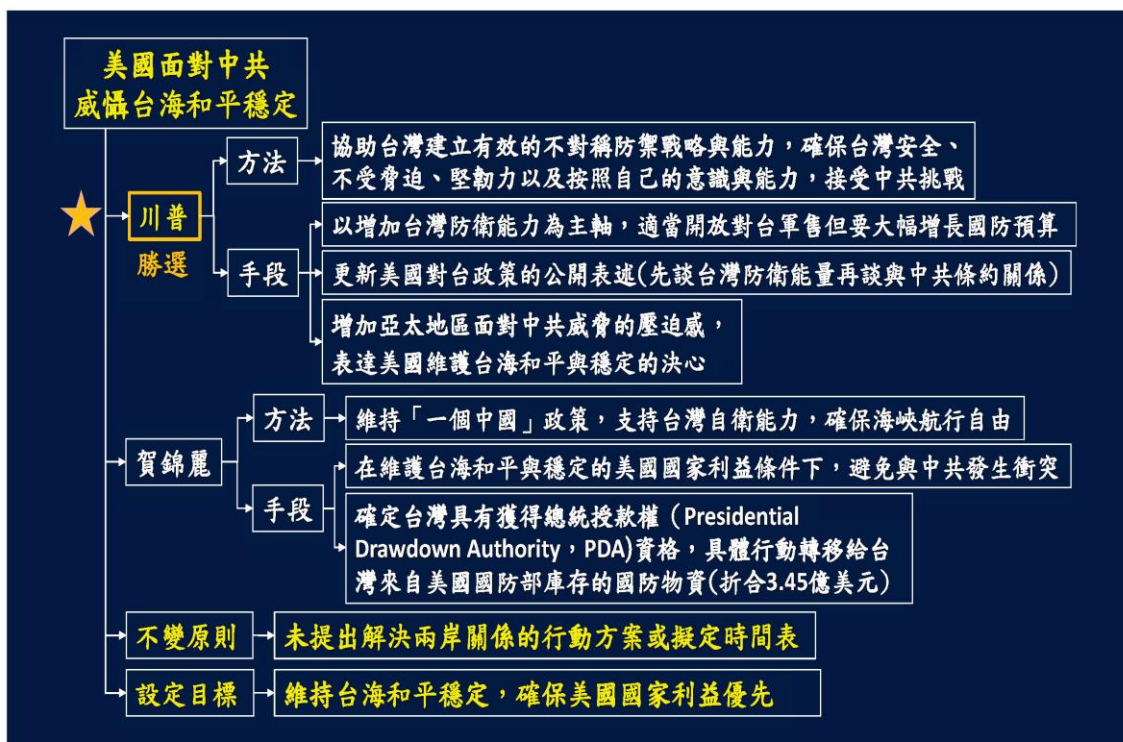
葉委員元之：無關，好，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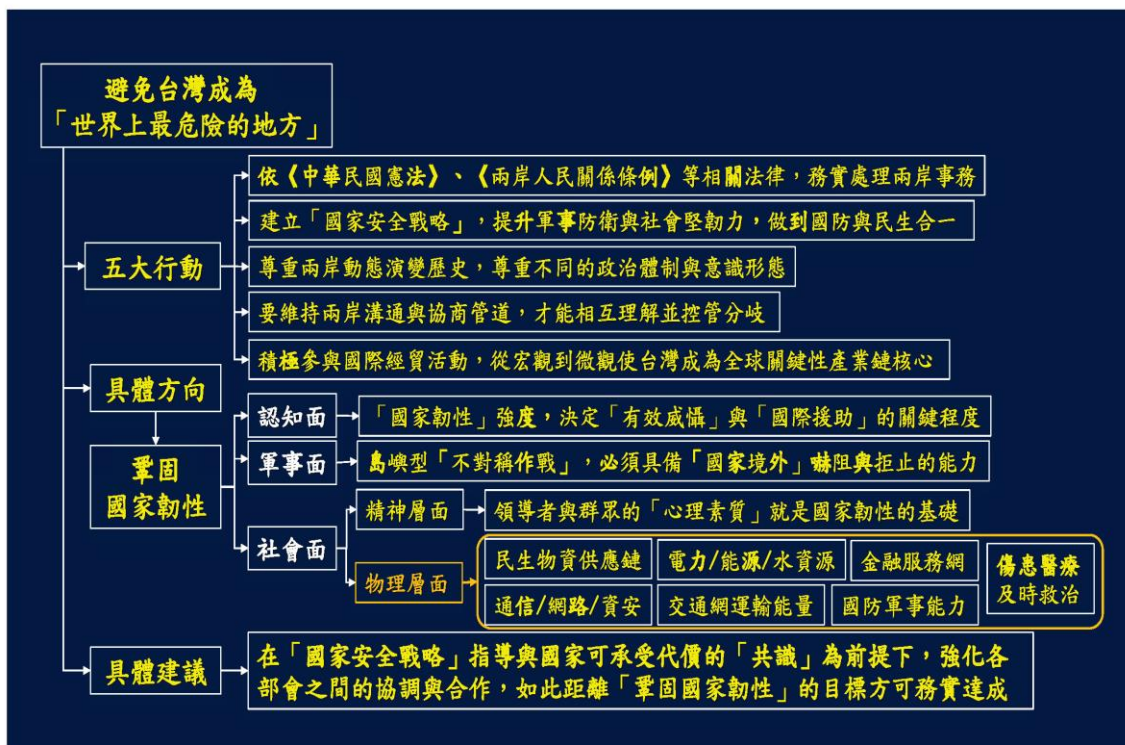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部長請回。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永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江文若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張嘉郡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鄭正鈴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洪孟楷 鍾佳濱 許宇甄 黃國昌 葉元之 馬文君 林楚茵

陳菁徽 賴士葆 陳冠廷 蘇清泉 高金素梅 廖偉翔 羅智強 劉建國

王鴻薇 牛煦庭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潘寧馨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署長陳雪玉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呂玉玲、謝衣鳳、邱議瑩、賴瑞隆、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鈴、楊瓊瓔、陳超明、鄭天財、蔡易餘、邱志偉、洪孟楷、葉元之、許宇甄、賴士葆、陳冠廷及牛煦庭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羅智強、牛煦庭及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關於議事錄，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專案報告有兩項，第一項是針對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

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第二項是申請加入 CPTPP 相關進度說明及 CPTPP 成員國目前立場的分析，以及行政院跨部會推動機制。針對這兩項，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首先請國發會高仙桂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應邀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本會謹就業管部分，就當前經濟情勢分析及政府政策作為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經貿情勢分析

全球經濟今、明二年可望持續溫和成長，國內景氣在國際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帶動出口、生產與投資動能的擴增，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多達 3.5% 以上，主計總處估計到 3.9%。

一、全球經濟溫和成長

基於全球通膨已明顯下降，商品貿易更由去年的衰退轉呈擴張，美國聯準會和歐洲央行等主要國家央行陸續調降政策利率，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明二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均達 3.2%。

（一）先進經濟體表現分歧：美國在薪資成長及財富效應支撐下，今年經濟成長強勁（2.8%）；歐元區則在消費者信心低迷、製造業持續疲軟下，成長相對疲軟（0.8%）；日本亦因年初汽車業暫時性的供應中斷影響工業生產，以及去年旅遊業復甦刺激消退下，今年經濟僅成長 0.3%。

（二）新興市場成長微幅放緩：IMF 預測今、明年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均為 4.2%，低於 2023 年的 4.4%。其中，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疲軟及消費者信心低迷，今年經濟成長 4.8%，低於去年的 5.2%；印度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達 7.0%，雖低於去年的 8.2%，仍續居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的動力來源。

（三）全球通膨回落：受惠於勞動市場緊繃與供應鏈瓶頸皆已明顯緩解，近期主要國家核心通膨率已出現下降趨勢，IMF 預測全球物價上漲率將由去年的 6.7% 降至今年 5.8%，明年可望續降至 4.3%，惟仍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準。

二、國際風險因素潛存

（一）地緣政治風險擴大：在中東地區，儘管以色列 10 月底襲擊伊朗刻意避開石油及核設施以限制報復的規模，但其與巴勒斯坦、伊朗的緊張關係，使石油供應鏈面臨風險，可能進一步推升能源價格，對全球通膨形成壓力。同時，俄烏戰爭持續進行，近期北韓加入俄羅斯陣營，戰爭格局複雜化對全球經濟的穩定性帶來更多挑戰。

（二）美中角力持續：美中角力不僅在高科技領域展開博弈，在貿易及供應鏈上建立各自陣營，對全球經貿格局產生深遠影響，各國基於經濟安全目標，紛紛推動產業回流、友岸外包，並採取各種貿易保護措施來提升本土產業的競爭力。美國總統大選更是當前最受國際關注的經濟風險，現在選舉結果已經出來了，勢必美國的經貿政策會轉向，貿易保護主義的風險可能升溫，恐將加劇全球經濟的零碎化，牽動全球供應鏈版圖加速重組，這將不利於全球中長期經濟成

長的動能。

(三)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明：近期中國大陸推出多項「救市」措施，但成效不如預期，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房價下跌制約消費信心，內需動能不振，中國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另中國大陸製造業產能過剩，亦持續透過貿易對全球經貿產生連鎖衝擊。

貳、政府政策作為

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經貿前景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政府必須因勢利導，才能在全球賽局中永保優勢。政府刻正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打造創新繁榮、公義永續與民主和平的新臺灣，以「打造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和平」為目標，積極規劃推動國際產業及供應鏈互惠合作，強化臺灣產業的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並鞏固臺灣民主供應鏈關鍵角色，提升國家韌性，使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一、協助企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

政府將積極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以及次世代通訊的「五大信賴產業」，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促進「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發揮臺灣科技產業競爭優勢，以科技研發、應用服務等跨域創新，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形成護國群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優勢。

政府除將持續引導境外資金及臺商回流投資，亦刻正推動結合外交、產業經貿及科技創新等複合策略，積極推展雙邊及多邊合作，以擴大我國國際經貿發展空間。具體作為包含：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進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落實「中東歐計畫」、推進「新南向政策」，並積極加入 CPTPP、IPEF 等區域經濟合作機制，以持續協助企業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

二、鏈結理念相近國家，打造具韌性的國際供應鏈

臺灣的堅韌、自信深受國際社會肯定，我們將持續與民主陣營深化合作，包括鞏固友邦及臺美、臺歐、臺日等關係，並擴大與新南向目標國交流合作，進一步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促進亞太地區的自由、開放、和平與繁榮，扮演民主供應鏈的關鍵角色。

政府將針對經貿夥伴國以及理念相近的國家，依產業優勢互補及供應鏈上下游關係採取差異性策略，整合跨部會政策工具，創造雙邊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與韌性。舉如：在半導體、5G、綠能等關鍵產業，我國將與美日等先進國家持續深化科技鏈結與人才交流，推動「強強協作」；至中東歐等與我理念相近國家，則盤點供應鏈上下游具合作利基領域進行合作，期達成互利雙贏之綜效。

參、結語

臺灣是全球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在地緣政治多變局勢下，本會將持續與外交部、經濟部、國科會、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推動我國產業升級及國際鏈結，透過打造我國具韌性的經貿格局以及加強與志同道合夥伴合作，為我國長期發展及國際經貿空間奠定堅實基礎，促進供應鏈韌性及增進經濟安全，維持臺灣產業的競爭優勢，並為全球貢獻穩定的力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國發會高副主委的報告。

今天報告的單位很多，下一位請經濟部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我國當前經貿情勢

(一)儘管全球經濟面臨俄烏戰爭、中東地緣政治緊張，以及歐美對中國採取關稅措施等挑戰，不過，今年以來經濟情勢延續正向趨勢，國際機構 S&P Global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OECD 上修經濟成長預測至 3.2%，經貿復甦動能平穩。

(二)近年臺灣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成熟發展，科技大廠加大投入資金、技術研發，持續帶動我供應鏈出口動能，主計總處最新預測經濟成長達 3.9%。

(三)另一方面，美中衝突加劇以及各國保護意識抬頭，使企業更重視經營環境穩定和安全，國際新變局凸顯找尋可信賴夥伴的重要性。

二、拓展國際經貿空間

經濟部運用既有交流管道，與美歐日及新南向國家強化關鍵供應鏈鏈結、產業交流合作，更提出「境外關內」與「境內關外」創新經濟模式，進一步突破經貿格局。

(一)「境外關內」戰略做法

1.經濟部協助企業海外布局，延伸我國產業實力並融入全球供應鏈。

2.其中包括藉由「以大帶小」模式，協助中小企業海外布局，並爭取租稅優惠，營造有利於臺商的經營環境。

3.在行銷面，我們以共同品牌方式協助企業進行海外行銷。例如，今年 8 月在馬來西亞超市設立 Taiwan Select 專區，展示來自臺灣超過 150 項特色產品。

4.Taiwan Select 接下來也規劃在美國、加拿大推廣，以提高我國食品餐飲國際能見度及市場接受度。

(二)「境內關外」擴大投資及消費市場規模

1.經濟部配合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加強對外招商引資。

2.為擴大內需市場，將藉由吸引國際知名精品品牌、高端餐飲進入臺灣，以日本、菲律賓等亞鄰國家當中的高消費人口為目標族群，塑造臺灣為亞太共同文化生活圈時尚人口生活及購物首選地。

3.本部也規劃在 9 大國際會展展場，提供「奉茶奉補」等配套行銷措施，吸引觀光及商務人流直接體驗臺灣醫美、養生等內需產業的優質服務，目標是將臺灣推向國際人士心目中的養生暨美食消費第一品牌。

(三)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1.經濟部維繫臺灣在多邊貿易體制中的積極運作，透過參與 WTO 及 APEC 等多邊經貿組織各

項會議及活動，充分參與討論及分享我國經驗，促進政策經驗交流。

2. 另為提升我國經貿利益及增加產業競爭力，與各國合作共同因應經貿挑戰，正持續推動加入 CPTPP 國際組織。

三、推動加入 CPTPP 之作為及進展

(一) 提案進度

1. 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遞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組織（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2. 相關入會推動方案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統籌規劃，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3. CPTPP 部長級執委會於去年聲明，將以「奧克蘭原則」審視申請案，有意加入 CPTPP 組織的經濟體必須符合協定高標準、具備遵守貿易承諾的良好紀錄，並將由全體成員依據共識決做出決定。

4. 今年 5 月，CPTPP 部長聯合聲明再次強調，將根據「奧克蘭原則」討論入會申請案。

5. 為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我政府已全面完成相關修法，並且經過多方管道對外進行遊說。目前 CPTPP 成員均相當清楚我經貿體制現況及加入 CPTPP 決心。

(二) 成員國立場

臺灣高標準的經貿體制及遵守國際承諾獲世界肯定，CPTPP 成員國明確表示，歡迎符合高標準的經濟體加入。我國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盼儘速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

(三) 經濟部提案做法

1. 經濟部在國際多邊場域透過經貿對話管道，例如出席 APEC、WTO 會議，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國之準備情況並爭取認同。

2. 經濟部強化駐外單位專業能量，協助邀訪 CPTPP 成員國意見領袖、經貿團體來臺，在國際雙邊場域深化與 CPTPP 會員雙邊關係，藉互訪機會，加強雙方在經貿投資及產業技術合作、人員交流等實質往來。

(四) 跨部會提案及洽簽相關協定有助推動 CPTPP

1. 繼我國成為 WTO 成員後，加入 CPTPP 將是再一次提升我經貿體制與高標準國際規範接軌的契機。

2. 目前我政府與主要貿易夥伴之各項經貿談判，包含與美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及「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對話平臺，與加拿大「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FIPA）」，以及與英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協議等，均展現我簽訂高水準經貿協定能力。

(五) 行政立法攜手共同努力，匯聚我國提案能量

1. 在爭取各國認同過程中，立法部門的國際遊說，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2. 鑑於我國特殊處境，立法院組成之「推動臺灣加入 CPTPP 策進會」協助推動我國入會，藉國會外交之力當可開啟與部分會員國更多互動。經濟部也將持續深化與成員合作關係，營造有

利環境，配合 OTN 共同推案。

四、結語

(一)雖然現今國際經貿局勢複雜，但臺灣產業有充足信心走向全球市場。經濟部將持續努力與各國建立多項經貿對話機制、深化交流合作，並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對外貿易關係。

(二)加入 CPTPP 是繼我國成為 WTO 成員後，再一次提升我經貿體制與高標準國際規範接軌的契機。經濟部廣續配合 OTN 統籌規劃，深化與成員合作關係，營造對我案有利之環境，同時協助國內產業調整及轉型，促進產業持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郭部長的報告。下一位請外交部吳志中次長報告。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我國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指教。

壹、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

一、近年來因為疫情造成供應鏈斷鏈及地緣政治變化、俄烏戰爭等因素，美歐等國開始強調供應鏈多元化，期減少對中國的過度依賴；復以威權國家企圖以經濟脅迫遂行其政治目的，已對正常貿易往來造成危害，並損及以規則為基礎之全球經貿秩序，更使建構經濟安全及韌性蔚為 G7 等理念相近國家當前政策重心之一。

二、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局勢下，為增加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性，外交部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於與政府各部會配合，積極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打造安全、信任、具韌性的供應鏈體系，使臺灣成為民主陣營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以降低地緣政治帶來的風險。

貳、拓展我國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

一、臺灣具備數位科技產業和經貿優勢，本部將善用我國優勢產業，並整合各部會「科技、資金、人才」的資源，透過「五大信賴產業」、戰略型產業國際輸出，帶動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產業繁榮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及擴大臺灣與全球產經鏈結。

二、本部也將透過行政院設置的「經濟外交工作小組」作為跨部會協作平台，以議題式專案推動經貿及科技外交，並透過臺灣優勢領域的知識、服務、智慧解決方案輸出以加入 CPTPP，協助我國業者產業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其中，本部已與環境部召開跨部會會議，將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就碳權合作議題深入研究，並在「行政院經濟外交工作小組」的指導之下，研究與盤點目前國內外法規、碳權跨國交易制度、檢視友邦碳權開發潛力等各面向，研議具體可行的跨國合作行動方案。

參、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

一、積極調整體制展現我遵守國際標準決心：我國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提出 CPTPP 入會申請後，積極調整經貿體制以符合 CPTPP 高標準，展現我國願意遵守國際標準的決心。

二、本年對加拿大推案工作要況：鑒於本（2024）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為加拿大，為累積我入會案動能，促使加國政府支持我加入 CPTPP，本部請我駐加代表處辦事處與加國智庫合作於加國渥太華、溫哥華及第三大城卡加利市參加或舉行系列研討會，本部時任謝政務次長武樵亦於本年 3 月應邀赴加發表專題演講，籲請加方支持我 CPTPP 入會申請案，包括加國各部會官員、國會議員、學者、工商協會代表、外交團等逾百位人士踴躍與會，足見加國各界對臺灣議題的重視；另針對加國產業界，以加國做為本年 CPTPP 主席國促成臺灣入會將為臺加締造商機等為題辦理研討會，共吸引約 2 百位加國產官學各界人士參加，有效創造並擴散友我聲量。

三、具體成果：

（一）上（2023）年 7 月 CPTPP 第 7 次部長級執委會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並發布聯合聲明，重申 CPTPP 歡迎可符合高標準且已展現遵守貿易承諾紀錄之經濟體加入，並將共同致力維護以 WTO 為核心、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系，包括以此作為應對經濟脅迫之手段。

（二）CPTPP 會員國部長於本年 5 月在秘魯舉行之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集會並發表聯合聲明，再度強調 CPTPP 新成員必須符合「奧克蘭三原則」，即高標準、遵守貿易承諾、共識決，並成立非正式平台分享資訊，以推動公平且有效率之入會程序，展現對臺灣之善意。

肆、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

一、目前 CPTPP 成員國均已瞭解我國為入會所做的準備，也認為臺灣符合 CPTPP 高標準並願完全遵守協定義務，日本對我案表示歡迎，其餘各國亦均表示歡迎符合協定高標準的國家入會。

二、本部向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統籌，指揮相關駐外館處，並與經濟部共同推案。

伍、結語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與鼓勵，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指教及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外交部吳次長的報告。現在請農業部杜文珍常務次長報告。

杜次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農業部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會議，有關「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以下謹就加入 CPTPP 農業部門準備情形報告如次：

壹、我國與 CPTPP 各國的農產貿易關係

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 個初始會員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前述會員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簽署協定，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生效。2023 年 CPTPP 會員召開第 7 次執委會，同意英國正式成為 CPTPP 第 12 個會員。

二、2023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 12 個 CPTPP 會員之金額為 16.3 億美元，主要品項為冷凍鮭魚、調製食品、冷凍毛豆、牛皮革、蝴蝶蘭、羽毛及羽絨、烘製糕餅、冷凍鱸魚等，占我國農產品出口總值 48.9 億美元之 33.3%。

三、2023 年我國自 12 個 CPTPP 各會員進口農產品總額為 57.8 億美元，主要品項為酒類、冷凍牛肉、棕櫚油、奶粉奶塊、蘋果、冷凍羊肉、小麥、乳酪等，占我國農產品總進口值 188.6 億

美元之 30.6%。

四、由進出口統計來看，CPTPP 會員多為我重要農產貿易夥伴，其中日本、越南及澳大利亞為我國農產品外銷至 CPTPP 會員的前 3 大市場，在日本方面，我國農產品銷日金額為 7.2 億美元，主要品項包括冷凍鮭魚、冷凍毛豆、鰻魚、蝴蝶蘭、鳳梨、羽毛及羽絨、文心蘭、冷凍魷魚等；外銷越南金額為 3.0 億美元，主要品項包括牛皮革、冷凍鮭魚、食物調製品、羽毛羽絨、冷凍鰹魚、蝴蝶蘭等；外銷澳大利亞金額則為 1.6 億美元，主要品項為冷凍鱸魚、食物調製品、麵食、稻米、烘製糕餅、蝴蝶蘭、樹薯粉、冷凍吳郭魚等。

五、我國自 12 國 CPTPP 會員進口農產品的前 3 大來源國為日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在日本方面，我國進口日本農產品金額為 10.3 億美元，主要品項包括食物調製品、酒類、蘋果、牛肉、冷凍海扇貝、烘製糕餅等；自紐西蘭進口農產品金額為 9.9 億美元，主要品項包括奶粉及粉塊、冷凍牛肉、奇異果、乳酪、蘋果、冷凍羊肉等；自澳大利亞進口金額則為 8.7 億美元，主要品項為冷凍牛肉、小麥、冷凍羊肉、酒類、龍蝦、闊葉樹木漿材等。

貳、加入 CPTPP 對我農業部門之效益與挑戰

一、加入 CPTPP 對我農業可能帶來的效益

(一)有助於農產品外銷：2023 年 12 個 CPTPP 成員國每年進口農產品總額約 2,800 億美元，而我國 2023 年農產品外銷至 CPTPP 成員國為 16.3 億美元，顯示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可讓我國農產品出口至那些國家。加入 CPTPP 後，我國農產品可享受成員國提供之農產品優惠關稅，將帶來外銷契機，相信此對我國優良農產品之出口確實有幫助，例如臺灣毛豆及香蕉銷到日本所需關稅分別為 6%及 20~25%、鮭類銷往日本及越南關稅分別為 3.5%及 15~18%、茶葉銷往日本及馬來西亞關稅分別為 17%及 5%等，加入 CPTPP 後，前述國家對我取消關稅，將有助於提高相關農產品外銷量值。在花卉（蝴蝶蘭）、水果（鳳梨、芒果、柚子等）、水產品（冷凍鯖魚、冷凍吳郭魚、石斑魚、冷凍鱸魚）等多項農產品方面，評估也將因此受益，盼透過各項拓展國際市場的具體作為，促進我農產品外銷 CPTPP 會員。

(二)原料進口多樣化，有利農產加工：加入 CPTPP 後業者進口國外原料成本降低且多樣化，因臺灣之農產品加工確實有獨特之處，產品將因而具有國際競爭力，有利我農產加工業之發展。此外，也有利於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

(三)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部分農產品貿易具互補性：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部分農產品貿易具互補性，亦具互相補充的效應，例如自 CPTPP 主要進口的棕櫚油、大豆、小麥、奇異果及牛肉等，為國內有民生需求且需仰賴進口的農產品，惟本身生產不足，故可從這些國家比較好的價格與品質進口；而我國出口 CPTPP 成員國的熱帶水果、漁產品及花卉等，也是 CPTPP 許多國家有進口需求的農產品。

二、加入 CPTPP 對我農業的挑戰：

(一)最大挑戰為關稅，CPTPP 會員農產品（稅則第 1 至 24 章產品）自由化（執行期滿後關稅降為零）之平均比率為 96.2%，其中日本 80.4%最低，次低為加拿大 94.1%，其餘分別為墨西哥 96.0%、秘魯 96.3%、智利 96.4%、越南 99.2%、馬來西亞 99.2%、英國 94.7%，其餘新加坡、汶

萊、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 4 國則為 100% 因此，關稅確實是一個挑戰。

(二)我國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5.0%，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產品計有 20 項，包括稻米、花生、紅豆、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柿子、桂圓肉、東方梨、香蕉、鹿茸、液態乳、雞肉、豬腹肉脇肉、動物雜碎。

(三)我國加入 CPTPP 後，可能將對部分農產品造成影響，政府將在談判過程中爭取稻米等敏感產品排除降稅，或爭取較長的降稅期，以避免對我產業造成影響。

三、與 CPTPP 各國在透明與科學原則下，解決農產品進出口爭議

CPTPP 會員採行的措施必須符合透明化及科學原則，尤其是在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方面，我國將與各會員在法規透明及遵守科學證據等規則下，解決農產品進出口相關爭議，此為我國加入 CPTPP 過程中須努力爭取的。

參、農業部門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

一、為因應加入 CPTPP，政府將持續分析 CPTPP 各國對我關切之農業議題與產品項目，並參考各會員市場開放承諾，研擬我談判立場與因應對策，爭取我重要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採取較長降稅調適期，以及實施關稅配額、防衛措施等保護機制；此外，本部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速辦理相關調適與因應措施，以減低對我農業的負面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不論是否有加入 CPTPP 農業部門對於農業的永續經營、農產品的穩定、我國農民的收入，或是對於整體產業來講，其實都是長期要進行的。

二、政府因應加入 CPTPP 之農業重要對策包括：

(一)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強化掌握目標市場資訊，開發農產品跨境電商等海外多元行銷通路；推動外銷生產專區，穩定外銷質量；透過跨國合作及雙邊諮商，突破檢疫障礙，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建立臺灣優質農產品國家品牌；推動農機等設備外銷與農業設施整廠輸出，建立外銷農業產業鏈。希望我國農業是進攻型，而非只守在自己國內市場，對於能夠多元加工、突破防疫檢疫障礙、我們能夠建立國家品牌形象，主動出擊在歷年來都有很多的成績，主動開發國際市場是我們的第一個策略。

(二)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推動消費者可辨識及信賴農產品標章制度，整合農產品標章制度，落實國產與進口產品區隔；開發多元消費通路，加強生產端與消費端溝通，推動全民食農教育，支持國產農產品與增加消費。臺灣農產品是非常好的，希望透過各項措施讓國人或到臺灣旅遊的人知道臺灣農產品的好，也知道臺灣農產品的優良與美，故推動地產地消是我們的第二個策略。

(三)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鏈，提升農產品價值：建立國內農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強健跨國冷鏈物流交易體系，提升疫病害蟲控管及植物保護水準，升級產銷環境並減少耗損，進而增進農產價值與安全，完善「穩定供貨」及「品質確保」之外銷供應體系，以期提升農產品內、外銷到貨品質，並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遠距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競爭力。從國內生產經由運輸過程到國外，冷鏈須不中斷才能使我國農產品到達對方消費市場保持一定的良好品質，故建構冷鏈與供應鏈穩定是我們第三個策略。

(四)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推動智慧化農業前瞻創新，進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加值運用，提升農業競爭力；結合特色農產與加工加值，整合在地資源，鏈結文化特色，推動休閒農業旅遊，開發體驗經濟及新型態銷售模式，促進農業加值與轉型升級。實施大糧倉計畫，輔導雜糧產業建立集團產區，發展聚落型之安全生產供應鏈；並持續選育新品種、改善產銷設施（備）、開發多元加工產品及延長保鮮與調製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不光是生產，包括加工、行銷及當地之休閒旅遊，這整串的作為都是在農業，希望能提高本身的農業價值跟增進農業貼近國人們的生活或貼近整個文化的價值。

(五)擴大綠色環境給付，加速結構調整：維護農地及農業水資源質與量；進行農糧產業結構調整，實施綠色環境給付，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產銷履歷驗證，結合農產業經營專區及集團產區等發展，提高經營規模，以確保與穩定農民收益。農業不只是生產，還有許多對於環境、永續及整體經營需要再持續發展的，因此在綠色給付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進行。

(六)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加強農業生產環境監控管理，降低疫病害蟲入侵與環境污染風險，維護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積極辦理檢疫諮商談判，爭取會員提供之優惠待遇、同等效力認可，以突破農業外銷防檢疫障礙；建立非疫生產點。不論是國內疾病的清除或是邊境防疫的檢疫，對於能夠維持國內生產環境安全，提供健康的產品，還可以突破我們的外銷檢疫障礙，這是我們第六個策略。

(七)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營農收入：自 2015 年起逐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除因應氣候風險之農產物損失保險外，保險品項逐步擴及到養殖漁業及畜禽產業，為應實務需要開發各類型保險，目前已開發水稻、梨及豬隻 28 個品項、44 張保單。未來將結合產業政策，並透過跨領域整合，精進保單內容，貼近農漁民需求，落實保障營農收入。

肆、積極拓展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

農業部近年積極透過檢疫諮商准入、拓銷獎勵措施及海外行銷活動等，致力開拓新興市場及分散出口通路，以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情形，包括 2018 年文心蘭獲准輸入紐西蘭、2019 年番石榴准入美國及蜜棗准入韓國、2020 年鳳梨准入澳洲、2021 年芒果准入紐西蘭、2023 年生鮮豬肉准入菲律賓及荔枝准入紐西蘭、2024 年鳳梨准入紐西蘭、紅肉紅龍果准入日本及龍虎斑准入日本。

農業部將持續透過搶攻高端市場建立明確定位、加工產品創造附加價值、對接海外大型通路打造外銷供應鏈、開發新商品突破檢疫障礙、跨域合作以提升臺灣農產曝光機會等精進作為，提升我農產品外銷競爭力，維持產地價格，積極開拓高消費市場。這樣的成果應該是所有農民與行政部門大家一起的努力，我們會繼續進行。

伍、結語

CPTPP 為全球重要區域貿易協定，為因應加入 CPTPP，農業部將持續推動農業升級轉型及提高農產品國際競爭力，強化臺灣農業體質，以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加入 CPTPP 之有利契機，讓臺灣農業走向世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農業部杜文珍次長的報告。

最後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報告。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讓本辦公室可以就今天的主題來進行說明，以下謹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現在臺灣所面對的國際情勢上面，當然看到全球經貿的情勢面對這些地緣政治的影響，不論從烏俄、以巴戰爭到美中這些戰略性的競爭，都衝擊到全球化以及供應鏈，特別是中國的產能過剩、經濟脅迫，都影響市場的公平，也傷害到多邊貿易體系。所以各國將經濟安全跟供應鏈韌性列為優先政策，對於全球分工確實造成一些衝擊。

另外，我們也觀察到氣候變遷以及科技發展實際上又促進了各國必須要做跨國合作的需求，這些國際經貿的情勢，使得現在整個國際經貿體系產生了區域化、集團化的發展，理念相近國家紛紛以區域貿易協定來強化夥伴之間的關係，但是也對區域外的國家形成了壓力。所以在面對這樣的情勢之下，我們在國際經貿的策略推動上面，政府除了持續推動多邊來參與新規範的制定，以捍衛及保護我們的經貿利益之外，也透過新南向政策來深化我們跟東南亞國家的全方面交流。

此外，我們當然透過積極加入 CPTPP 以及與主要的貿易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以及東南亞國家來洽簽雙邊協定或投資協定，以深化臺灣與這些國家的雙邊夥伴關係。

至於在推動加入 CPTPP 的面向上，CPTPP 對我國強化區域經濟體系地位跟拓展國際經貿空間的意義非常重大，所以目前我們確認 CPTPP 的成員會依據奧克蘭三原則來處理新會員的加入，也就是新會員必須要符合協定高標準、遵守貿易承諾以及由全體成員以共識決來決定。我國已經全面修法，符合 CPTPP 的規範，而且我們向來都遵守國際貿易的承諾。目前為止，CPTPP 的成員都沒有異議，但是有特別請我們要加强跟這些區域個別夥伴之間的溝通，以利達成共識。政府各機關也全力合作，持續透過各種官方管道來洽請 CPTPP 的成員支持，也擴大跟 CPTPP 各個國內各界來形塑正面的輿論。我們同時也藉由去推動洽簽雙邊協定來強化我們跟這些 CPTPP 國家的實質關係，希望能夠打造我們加入 CPTPP 的有利環境，讓我國的人會案可以取得共識的條件。

未來政府各機關會持續各項工作，希望可以爭取成員早日達到我國入會程序的共識。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顏慧欣副總談判代表的報告。

我剛剛忘了還有陸委會，請陸委會副主委李麗珍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專題，謹就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當前兩岸經貿情勢

近年受地緣政治、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歐美對陸「去風險化」；中國大陸經濟下行、投資

環境惡化；以及中共對臺經濟脅迫等影響，當前兩岸經貿交流已經出現結構性改變。

(一)對陸貿易依賴降低：在 2019 及 2020 年受惠於疫情帶來的轉單效應，我對陸貿易金額占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自 2018 年 31.2% 上升至 2020 年 34.2%（最高點），惟其後持續下降，至 2023 年已降至 28.6%；今年 1-9 月再下滑至 26.3%，為 2006 年（占比 27%）以來最低。對陸出口比重自 2020 年 42.3%（最高點），至 2023 年已降至 35.2%；今年 1-9 月再下滑至 31.2%。自陸進口比重自 2020 年 22.6%（最高點），2023 年已降至 20.4%；今年 1-9 月再下滑至 20.3%。

(二)赴陸投資遞減：我赴陸投資金額自 2020 年起持續下降，赴陸投資占比自 2010 年達最高峰的 83.8%（146.2 億美元），其後持續下滑，至 2022 年為 33.6%（50.5 億美元），2023 年為 11.4%（30.4 億美元），今年 1-9 月僅 7.4%（33.4 億美元），為歷史新低。自 2022 年起，赴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均高於赴陸投資金額。另陸資來臺投資金額，截至今年 9 月止，累計約 2,613 億美元，占外來投資比重僅 0.3%。

(三)政府持續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因應國際經貿趨勢、兩岸經貿關係的變化，及中國大陸投資經營風險提高，陸委會協同經濟部及政府各單位，已持續地做了一些因應。自 2016 年以來，政府致力多元發展，強化臺灣經濟安全韌性及自主性，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加強與友我國家經濟合作等，協助臺商對外投資及貿易多元化，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風險。

(四)審慎因應中共對我經濟脅迫及統戰作為：近年中國大陸持續對我經濟脅迫，包括對我進行一些所謂的兩手策略、暫停多項農漁產品輸陸，片面認定我方措施構成貿易壁壘，並中止 146 項 ECFA 早收優惠關稅、停止對臺灣 34 項農漁產品免徵進口關稅措施等，意圖脅迫我方政治退讓，已影響兩岸經貿正常運作。另中共單方面操作兩岸融合發展措施，擬磁吸臺灣企業、人才及資金赴陸發展，以協助其經濟成長。政府相關單位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做處理，並將持續關注陸方措施對兩岸經貿乃至臺灣經濟的影響，並審慎因應。

二、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

(一)政府已持續推動中長期國際經貿發展戰略：近年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加劇，歐美等主要國家在經濟、科技等領域與中國大陸競爭日益激烈，面對供應鏈重組、中國大陸不公平競爭及對外低價傾銷等新挑戰，政府持續減少對中國大陸經貿依賴，致力多元發展，分散市場布局，強化經濟安全及韌性，並積極爭取參與 CPTPP、臺美 BTA、IPEF 等，藉由參與並共同制定反映國際情勢之高標準貿易規則，提升臺灣在國際經貿領域之地位，並確保臺灣經濟韌性、永續性及包容性發展。

(二)臺灣有權利參與各項區域經濟整合：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臺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我們已經是 WTO、APEC 等國際經貿組織的成員，對外參與任何區域經濟合作及協議的談判，是臺灣既有的國際權利。臺灣加入這些組織的方式和時間，應取決於我方準備情形，以及與區域經濟組織相關國家的合作。針對中國大陸片面設置政治框架，阻撓我方參與，政府將據理力爭。

(三)持續爭取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國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相關會員

已表達歡迎；另亦持續爭取參加 IPEF 及與理念相近國家洽簽相關經貿合作協議，深化貿易伙伴關係，展現我國經貿體制已符合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多邊體制及相關高標準之貿易協定。我國將持續爭取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洽請友我國家協助，並提供相關會員國所需資訊，進一步拓展我國參與相關國際經貿參與機會。

三、結語

兩岸經貿是臺灣對外經貿的一環，政府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及國際經貿發展情勢，審慎應對陸方對臺經貿脅迫及統戰融合作為，在維護臺灣經濟安全前提下，秉持對等互惠原則，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並積極協助臺商多元布局，提升臺灣經濟自主性、安全及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陸委會李副主委的報告。

我們要進行詢答，主席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還是要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以及讓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的公平性能夠兼顧，不要影響到下一位委員發言的權益，在委員質詢時間到之後，主席會立即請質詢委員停止質詢，請各位質詢委員能夠配合，感謝！

先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第一位質詢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9 時 34 分）有請經濟部部長跟經貿談判辦公室。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談判辦公室顏副總談判代表。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第一個，本席想了解現在政府的分析跟因應。美國川普總統當選之後，對產業有哪些影響？你們的觀察跟因應是什麼？請部長跟經貿辦公室各自回答。

郭部長智輝：對不起，委員，你剛才講的是？

林委員岱樺：川普總統當選之後對產業有什麼可能的影響？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對產業的影響是這樣子，因為川普總統一向主張美國優先的單邊主義，所以對全球自由貿易的發展將會有影響，主要是他要對中國的產品加徵 60% 的關稅，那麼對臺灣或者是其他的國家，大概就是 10% 到 20% 的關稅，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對我們在中國的臺商影響會比較大，其他的國家應該都一樣，因為所有要賣到美國的東西被課的稅金如果是一樣的話，其實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的這個觀察對應到我國的產業政策，應該還有哪些重點要加強呢？

郭部長智輝：在產業上，我們扶植的主要是出口的產業，我們要讓它趁著這個機會，因應市場上面的改變，我們要強化它的競爭力。

林委員岱樺：好，經貿辦公室，您的看法？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跟美國之間長年以來已經建立了很多很良好的經貿互動基礎，所以包括

我們臺灣跟美國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還有包括了我們的 TTIC 跟 EPPD 的這一些雙邊合作平臺，我們接下來會持續地跟川普新政府互動，希望可以維持在這一些既有平臺上面的互動。

林委員岱樺：好，副總談判代表，您剛才講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本席很高興你有提到這一點，因為這個是被視為臺美的自由貿易協定，今天的主題都是講多邊，但是這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其實在本國來講，被認為是臺美的自由貿易協定，所以你認為會不會受影響，以及你們預擬的因應對策為何？本席最在意的是，在去年 6 月簽署之後，執行的效果又是如何？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的垂詢，就這個議題，我們會持續跟川普政府上任之後的新經貿團隊維持聯繫，來確認他們接下來的經貿談判策略。當然，我們會儘可能地努力去朝向繼續維持在臺美倡議之下……

林委員岱樺：好，有請郭部長。部長，剛才你的兩項分析，美國若對中國課 60% 的關稅，一定會迫使供應鏈重整，產品更會重視供應鏈的去紅化，所以本席就是要講到，我們國內的所有產業政策，您所督導的技術，過往的技術，現在的技術司、產發署，還有工業區等等，在整個去紅化的部分，我們相關的預算、補助跟政策的導向上，應該是要更聚焦了，這是本席對你的一個呼應，也希望政策上能夠聚焦在此——去紅化。

第二個，其他國家課徵 10% 跟 20% 的關稅，美國製造也就一定會成為趨勢了，所以台積電的半導體廠繼續在美投資，這也是必然的趨勢。本席關心川普在選舉過程當中講了「保護費」這三個字，他對關稅、晶片的補助很有意見，尤其臺灣對美國的順差是這麼地大。昨天台積電 ADR 的夜盤跌 1.3%，顯示川普的晶片政策一定會帶來衝擊，所以臺灣既有的晶片設廠計畫，尤其高雄廠是否會受到影響？而且台積電確定、至少在他任內一定會深耕美國，我的就業機會、我的人才會不會因此而流失？全球供應鏈因為川普的當選，我相信又會有一波的重整潮，經濟部又做了哪些準備？因為順差大，會不會取消我們的關稅跟晶片補助？部長，你怎麼因應？以及高雄廠的晶片設廠會不會受到影響？第三，全球供應鏈的再次重整，經濟部要如何因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台積電赴美投資是從川普政府時代開始，台積電赴美投資設廠，加上供應商，將為美國帶來數以萬計的工作機會，美國政府對台積電的重視跟支持，應該是不會改變，因為其中有很多是法令，比如晶片法是法令，所以它也不會那麼……

林委員岱樺：但他會取消晶片的補助。

郭部長智輝：晶片的補助……

林委員岱樺：還是在他所說的保護費，他會取消對臺灣晶圓相關的一些關稅優惠。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一些因應的辦法。

林委員岱樺：本席最在意的是我們高雄廠的設廠，會不會受到影響。那沒關係，部長，我是做一個提點，我們希望他上任之後，至少他的內閣團隊要就職，我相信還有一段時間嘛，我想我們要積極的因應。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岱樺：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針對我國加入國際經貿合作組織，本席一直認為我們要務實，所以對於現在外交部的工作，我非常非常的肯認他們的作法，他把臺灣經濟的軟實力如何來嘉惠

我們的邦交國，甚至具有潛力的非邦交國，當然我也知道，我們經濟部也參與其中，這個部分我非常非常的肯定。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如何讓高雄成為南進呂宋島經濟廊帶的基地。美日菲三國領袖在今年 4 月聯合聲明「全球基建投資夥伴關係」，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呂宋島經濟走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聚焦在石化產業，現在經濟部是否還在評估石化業參與呂宋島經濟走廊的合作範疇？第二個，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定的新四輕，是否還要繼續執行？部長，您回答這兩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區域經濟的發展是近期國際上不斷的在討論的，全球自由化已經滅亡，前幾天張忠謀董事長也有在呼應這個命題，所以我們關心鄰近的區域國家的發展，至於您剛才所關心的石化產業是不是外移，我想這個應該不在我們討論的命題之內。

林委員岱樺：好，非常好，至少我高雄整個石化業，全臺灣 40 萬的從業人口，因為你這句話，我想他們可以放一百二十個心。那現在核定的新四輕要不要繼續進行？因為行政院核定之後，中油馬上第一件工作就是環評，環評在國內沒有一年以上不叫環評，所以它需要時間，它馬上是要核定的，現在董事長、總經理也都在經濟部核定之下上任了，所以新四輕要不要如期的進行了？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要院裡面來做決定。

林委員岱樺：院已經核定了，部長，這是上次在陳建仁院長的時候核定的，核定之後現在已經到你經濟部了，現在中油也接到指令了，所以部長，新四輕是不是按照我們既定的計畫，既然石化業沒有外移，當然就是照既定的計畫去執行，部長，那你支不支持新四輕現在馬上繼續按計畫執行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想我們還需要跟高雄市政府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市政府？這個已經是行政院核定的事情耶！部長，我們是不是讓新四輕繼續，因為這個跟市政府沒有關係了，當然在環評的流程中會需要市政府的環保局提供意見，也需要相關的經發局提供意見，當然他們一定得提供意見。部長，是不是您要支持新四輕繼續按計畫執行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回去跟經濟部的同仁討論。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那你就繼續討論，我還會繼續問，你真的沒有進入狀況，部長，新四輕案已經爭取了多久，然後也核定了，因為你的一句話說我們要外移，大家簡直真的就是炸鍋了，現在新四輕是攸關環保、公安、智慧管理導入石化產業，涉及整個石化產業高值化的全面提升。部長，我再問一次，新四輕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去執行，現在趕快進入到環評的程序？

主席：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這個我們就是執行單位嘛，已經通過的我們當然會進行。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部長請回座，相關的列席官員請回座，謝謝。

下一位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一下外交部次長，次長很難得到經濟委員會來，還

有經貿辦顏副主任是不是也準備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經貿辦顏副總談判代表。

邱委員議瑩：次長早。

吳次長志中：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次長，從昨天到現在大概全球都在關注美國的大選，川普先生再度當選美國的總統，而參眾兩院目前看起來也會是共和黨來掌握，所以他應該是久違的所謂全面執政。全球關注川普的當選，我想臺灣當然也不能置身事外，我比較想聽一下外交部的分析，現在這樣一個新的局面，對於臺灣的具體影響是什麼？你們外交部現在能不能分析或者掌握到，川普當選之後在臺美關係的進展上面，包括我們過去在談的幾項經貿協議上會不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還是會停滯不前，我想聽一下外交部的意見。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美國是我們最重要的盟邦，外交部以及我們政府的重要工作，就是與新當選的美國政府進行最密切的合作，現在川普政府新當選，我想外交部以及我們政府現在已經積極開始跟川普總統的團隊在進行溝通，然後看未來如何合作。基本上以外交部的立場來看，一個民主、繁榮、擁有高科技、半導體科技的臺灣，我剛才講民主、繁榮、自由、和平，這個絕對是美國兩黨重大的國家利益，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根據各項指標，臺灣也是世界十大科技國之一，現在世界各國都在爭取作為科技領導國，像 AI，所以我想，一個願意跟美國合作而且穩定、民主、自由的臺灣，絕對是新的美國政府的重大利益……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簡單請教一下，您認為未來臺美關係會不會更好？

吳次長志中：我認為基本上……

邱委員議瑩：或者是說這樣子問會速度太快，我換個角度問你，你對於未來臺美關係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是樂觀呢？還是悲觀呢？還是？

吳次長志中：我基本上對於不僅僅是臺美、臺歐關係，我是持樂觀的態度，就是我們現在看整體的地緣政治環境的變遷，讓我……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你認為未來的臺灣，在國際戰略地位上面其實是更形重要？

吳次長志中：我相當樂觀，就根據我在法國擔任大使 6 年，我看到的是這樣的趨勢。

邱委員議瑩：OK，好，次長，謝謝。

我請一下經貿辦。如果說剛剛外交部的整體評估，包括次長認為未來的臺美關係是樂觀的，我想進一步請教經貿辦，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裡頭，其實在 8 月的時候，美國政府已經把它放進去要進一步來核定了，包括戴琪，也在進一步的發展，請問一下經貿辦，現在的進度到哪裡？就是說我們第一批什麼時候可以真正地開始落實，真的可以開始執行？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的垂詢。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先要先說明的是，這一個倡議本身的推動以及美國他必須要相應的制定一個國內的執行法，這個都是美國跨黨派的共識……

邱委員議瑩：是，所以未來他如果是完全執政的話，你們推估這個進度會不會加速？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第一批？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首先，這個第一批協定，我們也持續跟現在的貿易團隊在進行溝通，他們基本上給我們的是一個非常樂觀看待的進展，那現在基本上已經在跟國會溝通的過程當中，對首批協議國會沒有其他的意見，所以接下來可能只剩下行政程序，就是我們雙方……

邱委員議瑩：好，原來說的行政程序大概是 60 天完成，所以原來推估大概是 11 月可以完成這些行政程序，但是可能因為美國大選在時程上會有一些 delay，這個部分經貿辦你們可能還需要確實去掌握一下，包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議第一批執行的日期跟第二批後續談判的日期，接下來是全面租稅協議的部分，這個可能也都是經貿辦很重要的工作，所以這些進度上面的掌握，包括未來跟新政府之間的溝通，這個可能也要請經貿辦多花一點心思，可以嗎？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要請教跟今天我們主席排定的主題比較有相關的問題，對於 CPTPP，我想主責單位也是在經貿辦，那臺灣其實在過去的幾年把相關的法令都修改了，因為我們已經準備好要加入 CPTPP，但是我想請問經貿辦，到底我們現在推動的進展如何？我看 CPTPP 的會員國在去年他們有一個所謂的奧克蘭三原則，就是說要有高標準，要有遵守貿易承諾，然後是要共識決，對於新加入的會員國要有這個所謂的奧克蘭三標準。看起來包括澳洲的貿易部跟日本都多次表達中國可能沒有達到 CPTPP 的標準，我不知道就你們的掌握臺灣有沒有達到，那臺灣在這個布局上面、在這個推動的時程上面還缺了什麼東西？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的垂詢，現在的 CPTPP 針對新申請國確實是按照奧克蘭三原則，也就是要符合高標準、要在過去有良好的貿易承諾紀錄以及共識決。我們現在已經透過各種多邊、雙邊的架構跟 CPTPP 成員國做過接觸，那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是，這些國家對於臺灣的高標準以及符合貿易承諾這些良好紀錄完全沒有任何的意見，他們覺得臺灣都可以達到，當然他們有說我們共識決這一個是大家需要共同努力的，所以特別請我們辦公室以及請我們臺灣要針對這個部分努力。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進行過任何的遊說？包括很快在 27 號會在加拿大召開執行委員會，還有明年在澳洲，我不知道經貿辦有沒有在這個過程裡頭或者是在這個期間去進行任何的遊說。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始終一直在進行遊說，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透過雙邊以及多邊的場合，我們在 APEC、WTO 都始終一直努力去做安排跟這些國家的雙邊會談，當然包括我們的外交部跟經濟部也都持續透過他們的管道來協助我們去做這些遊說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得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這些會員國一直不敢對於臺灣的人會審查表達任何的意見？主要的壓力來源會在哪裡？如果照您剛剛講的，包括這幾個會員國對於臺灣都是高度肯定的，那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得到首肯入會，您覺得壓力來源會是在哪裡，會是在中國嗎？會不會是中國的施壓，所以讓這些會員國不敢在這個時候或者是不敢這麼貿然的表態來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覺得 CPTPP 他們尊重他們共識決的過程，所以基本上他們希望是透過內部已經有達到一致性的看法，他們才會對外去表示他們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OK，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請官員回座。下一位質詢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郭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昨天全球大家非常關注 2024 年美國大選，結果是川普當選第 47 屆總統，那大家都很清楚，川普經濟政策的核心是要創造就業，我們也看到，在今年 7 月的時候他接受了彭博商業周刊的訪問，在訪問當中他也首次提出一個主張，他說臺灣已經從美國搶走了幾乎百分之百的晶片產業，那我們可以預見川普政府會要求台積電把更多的生產線拉回美國，讓美國有更多的就業機會。那我們也看到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孫明德主任的預測，他說 2 奈米會提前赴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想請教部長，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不只是影響到台積電工程師跟相關供應產業廠商的人才會被美國奪走，也會造成我國就業機會被剝奪，尤其我們記得在前年台積電要赴美的時候，就有用專機載了我國的這些工程人才過去。所以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請教部長，如果這些都屬實，我們要怎麼應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川普在先前宣稱台積電偷走美國半導體的工作機會，我想這個是他可能還是有一些誤解……

楊委員瓊瓔：他是誤解？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他是誤解。

楊委員瓊瓔：是。

郭部長智輝：事實上，也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都在談論這個議題，就是臺美雙方在經濟——特別是半導體供應鏈上面其實是互補的，那麼如果沒有台積電，美國的大型科技無法取得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先進半導體晶片，所以他想要說 2 奈米提早進行，這是一個趨勢……

楊委員瓊瓔：對，是一個趨勢。

郭部長智輝：但是會提早到什麼時候進行，這個必須要看美國客戶他們的需求，為什麼？因為在臺灣製造，然後送到美國就是要 10% 的稅金，這個只是增加他們的成本，但是在美國製造，也是只有降 10%，對這幾個大型的公司來講，他們的獲利不是說百分之幾十，而是幾倍的，所以他們是沒有差，他們是要穩的，就是在臺灣製造是比較穩、良率比較高……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臺灣本來就是有這樣子的條件。

郭部長智輝：對。

楊委員瓊瓔：如果照剛剛部長所說的，也就是我們還是樂觀以對，但是因為換了總統，他的作為不是我們可以預估的，當然我們有我們自己觀察的一個管道跟我們的方向，但是我還是要建議，我們務必要思考怎麼樣讓我國的就業率可以得到保障，同時也協助我們的廠商，讓臺灣的產業界能夠穩定，我想這個是我們現在所必須要謹慎地去觀察，而且必須要有超前部署的應對方式。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在上任以後，我有提出這個境外關內的作法，也就是說，碰到像川普總統這樣的作為，那麼我們在供應鏈上面就會移動到美國去，我們的商務組會幫助他們來談更優惠的條件，因為這是落實他讓美國更偉大這樣的策略。

楊委員瓊瓊：希望達到雙贏的這個政策，是嗎？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是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朝什麼方向？

郭部長智輝：朝雙贏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雙贏的方向嘛！好，我們繼續努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川普先生也曾經說了，你臺灣要保護可以，你繳保護費啊！那你應該要繳更多的保護費，甚至他提出必須要我們 GDP 的 10%，如果依照我們 2025 年的預算來看，我們的國防預算是 6,470 億，等於是比 2024 年增加了 7.7%，那等於是占我們 GDP 的 2.45%，如果真的如他所說的要增加到 10%，就等於是想要多少？就是要 2.6 兆，請教部長，可能嗎？我方可能會如此嗎？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是國防部跟外交部他們可以一起努力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你這麼回答，我給你讚許，就是說你朝著你的本位，也就是他們未來會怎麼樣，但是重點在這裡，會不會衝擊到我們經濟的發展？我們必須要努力站在我們經濟的角度，好好地去保護我們的產業，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嘛？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川普先生主要主張的就是低稅率、低利率以及高關稅，他也說了，大家都把便宜的東西傾銷到他們那邊去，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的決策就是增高關稅，而我們是以出口為傾向，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勢必會有所影響，如果美元貶、臺幣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首先要請教部長，我們要怎麼樣保護我們的產業？首當其衝的會有哪些產業？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輸美國的部分，因為他是科技國家，所以大概科技商品會比較多，我剛才就跟委員報告境外關內的措施，我們會協助臺灣的產業移到美國……

楊委員瓊瓊：境外？

郭部長智輝：境外去生產。

楊委員瓊瓊：移到美國去生產？但是這個也會衝擊到我國國內的就業率啊！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不會，因為我們那些產業基本上都不在國內生產，都已經在海外其他國家生產了。

楊委員瓊瓊：你把我國境外的產業移到美國去生產、異地去生產，就解除了他的高關稅，你是不是如此？

郭部長智輝：方向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但是部長，我要告訴你，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了 98%，如果是競爭優勢、強的，當然如你所說的，你的政策他可以安穩過關；但如果是競爭力弱也走不了的，這些產業占我國國內非常重大的比例，那怎麼辦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透過數位化跟低碳化這兩個措施來協助這些比較艱苦的傳統產業，讓他能夠升級，讓他具有低成本，然後可以有高值化的努力，我想這樣來協助他們，讓他

們可以堅強自己的能耐。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我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腳步你一定要加強，你的預算也要增加，因為我們已經可以預測到，對於競爭力比較弱，而且他要轉換成本低有困難的，我們必須要去協助他，這是政府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扮演，務必要達陣成功，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請委員支持這個預算通過。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這一定要好好努力，好不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部長請回座，楊委員時間掌握足為楷模，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10 時 3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昨天已經針對要課保護稅的部分質詢過你，因為現在已經確定是川普當選，課保護費的部分，昨天部長和國發會主委講得很清楚，你們說你們不認為這會發生，因為這後面所影響的層面太大，因為又有整個市場面的問題，甚至是在未來所有晶片產業的發展，保護費這個部分可能是一個選舉時候的語言，所以我相信很清楚。但是現在我們想要了解的是，川普當選之後經貿情勢的改變，你們有掌握嗎？

郭部長智輝：是有的。

陳委員亭妃：有掌握？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掌握的程度如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川普主張的是美國優先，至於單邊主義，我想他上任以後會有底下幾個影響：第一個，對全球自由貿易的發展將會有一些影響，因為臺美產業供應鏈的關係是屬於互補互利，預期雙方仍將會維持穩定的貿易關係。川普也曾經表示，將對中國的產品加徵 60%的關稅，所以我國業者因應全球供應鏈的移轉，已經降低對中國貿易的依賴以及投資，那麼我們對美出口的中間財，提升美國的生產效率，對美國的投資可以創造美國就業的機會，強化臺美供應鏈的體系。如果他加徵了 10%的關稅，我們又有什麼影響呢？他可能會墊高美國的進口成本，美國的經濟受負面影響，導致美國的消費需求下降，會影響全球產品對美的出口。而經濟部會做什麼事情呢？第一、持續地推動境外關內，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協助臺灣產業供應鏈到美國拓展商機，建立強韌供應鏈及擴大合作。第二、持續與川普政府溝通，讓美國了解臺灣是美國最重要的夥伴。第三，我們會密切關注川普就任後的經貿政策。以上報告。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從你所講的，臺美之間從現在已經在協談的這些穩定的經貿關係，我想不會改變，因為川普從過去擔任總統的時候，跟臺灣基本上就是友好的。當然，美國優先，他們會以美國優先的利益考量，但是因為臺灣是一個很重要的貿易夥伴，所以在這個貿易夥伴的前提下，他不可能隨意去放棄，所以這個部分穩定的狀態我覺得我不擔心。但是現在大家所擔心

的就是，他可能會對全球去課徵這所謂的 10%關稅，這個部分，部長剛剛有說，我們會來協助，可是如果依照全面性的思考，也就是說，如果要課徵這百分之十，他其實還有很多的關卡，沒錯！現在在整個參、眾議院的結果好像也是川普會占比較優勢，在這樣的前提下，他提出來，有可能參眾這個部分會比較容易通過。但是這事事關重大，這並不是他們決定了就好，他們必須面對他們國內的產業，而且關稅提高未必對美國是有利的，所以當他要對全球關稅提高百分之十時，我相信這個壓力會出現，不會是這麼容易的。

郭部長智輝：是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另外一個區塊是在中國產業加徵百分之六十，我反而覺得這個部分，依照川普過去的態度、擔任總統那四年的態度，這是極有可能馬上會發生的。

郭部長智輝：是的。

陳委員亭妃：好，這極有可能馬上發生，對於這些產業，部長，你們有去掌控他要加徵 60%關稅的這些產業跟臺灣的關係嗎？我們可不可以利用這個區塊、這個空窗去增加我們廠商的競爭力？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會回去趕快就這個命題做深入的研究，我們應該會很快地提出一些協助臺商如何轉移他的生產基地，如何讓他不因為他是 made in China，而造成 60%關稅的需要。

陳委員亭妃：而且部長，今天是兩個區塊，一個當然我們要保護可能是在中國生產，卻因美國在中國產業增加百分之六十關稅而受到影響的，這是一個區塊。第二個區塊是，我們臺灣的產業怎麼乘勝追擊？也就是他對中國產業增加了百分之六十的關稅之後，我們怎麼協助我們臺灣的產業趕快搶攻這個區塊？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我們應該是要將臺灣的產業高值化。

陳委員亭妃：沒錯。

郭部長智輝：避開中國的競爭。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就在做啦！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現在其實因為我們已經慢慢地希望臺灣產業能脫離中國的陰影，我們過去是綁在一起的，還好從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我們慢慢在做一個切割的動作，我們也提醒我們的產業，也就是審時度勢，依照全球的氛圍，已經不再是一個依賴中國的時代了，而是我們要走出自己的一條路，所以在這段時間，確實我們所有的產業已經都慢慢轉型，可是轉型的沒有那麼快，我們甚至可以利用這個區段，趕快把所謂轉型的量能提高，量能提高之後，讓他們能夠進入到增加美國訂單的區塊。因為中國產業增加百分之六十關稅，一定會有一個空窗期出現，我們怎麼去抓住這個時機點很重要！我要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盤整？到底美國有可能在第一波對中國產業增加課徵百分之六十關稅的產業是哪些？現在川普並沒有講是哪些產業，他只有說會對中國的產業增加課徵百分之六十的關稅，那麼我們要密切注意到底是哪些？我們要針對這些產業怎麼跟臺灣來相對應，無論是透過量能提高、轉型，進而搶得這個訂單？部長，多久可以稍微讓這個區塊有一些樣化？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觀察，我們的智庫會快速地蒐集資料，然後來整理，我認為一個月之內應該可以得到……

陳委員亭妃：好，一個月，我們希望這一個月把這些資料很完整地提供給本辦公室，看我們如何來協助相關產業搶得這一波川普上任之後所面臨可能的經貿改變。

郭部長智輝：是的。

陳委員亭妃：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發言掌握非常精準，感謝。部長，請回座。

陳委員亭妃：我怕被主席罵。

主席：不敢！

陳委員亭妃：我怕被主席關麥克風。

主席：不敢！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12 分）請郭部長及外交部吳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外交部吳次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早。部長，你先休息一下，我先請教吳次長。

吳次長志中：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川普當選，當然我們都要先恭喜，希望臺美關係也是越來越好。你講話一向也是很精準，不過最近有引起一個風暴，我們今天把它講清楚，好不好？我們今天來講清楚。你後來有解釋，好像不是接受媒體訪問，可是當初媒體這樣講，就是你接受美國國會山報訪問的時候提到，老實講，引起爭議是兩個，你說對美國選舉，一方面在觀察，一方面非常的擔心（very,very worried），對不對？這個引起討論，這是一個點。我今天要跟你進一步討論更重要的，這個報導裡面講到，吳志中說要是川普放棄臺灣，那你很納悶。你看一下，上面有字幕。那你很納悶，他還能怎樣讓美國再次偉大。這就是川普常常在說的話。因為他將在亞太失去友邦對美國的支持跟威信。我們一個一個來。這次對你提出質疑的是共和黨前亞太主席、國際政治觀察家方恩格，方恩格你應該熟，對不對？他很有代表性。

吳次長志中：我不認識他。

張委員啓楷：不熟？

吳次長志中：對。

張委員啓楷：他很有代表性，他說你這個談話非常失禮、不恰當，你怎麼解釋？

吳次長志中：委員可以再回到 The Hill 那個報紙，你可以看到他已經把那個拿掉了……

張委員啓楷：有下架了，是不是？你說把它拿掉了，是不是？

吳次長志中：不是我，我沒有辦法拿掉，是他把那個拿掉，就代表他承認他聽錯了。我再講一次，那是一個禮拜前，就是在 11 月 2 號。前一次在 10 月底，外交部國傳司通常會請各國記者大概有

20 個，然後我們說來閒聊一下，接受訪問跟閒聊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接受訪問，我的用字當然會很精準……

張委員啓楷：所以不是接受訪問，是聊天？有十幾個國家的記者在嘛！

吳次長志中：對，閒聊而且有錄音紀錄，我們再播給他聽，他自己承認他聽錯了，這是第一件事，所以你可以看到那些不存在了。至於委員講的方恩格律師，他是根據一個錯誤的報導，做出這樣的回應，所以我就不曉得要怎麼去說。因為這一句話是不存在的。

張委員啓楷：次長，所以你有沒有講，你對美國選舉是「非常、非常擔心」這個字眼？有沒有講？有吧？是有講，但不是正式嘛！

吳次長志中：不是。我是對於 uncertainty very very worried，而且我講的是怎麼樣？我當然知道他要問的我是臺灣的概念，我就跟他講。我們可以把原文再找出來。我說我剛從歐洲回來，所以我可以跟那個記者說明，其實歐洲國家是比我們更加擔心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們有擔心，歐洲比我們更擔心，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志中：我想每一個國家，尤其美國是我們最重要的盟邦，我們當然對於他們選舉的發展，總會關心，對不對？

張委員啓楷：我們會關心，應該是關心，不是憂心。

吳次長志中：我是基於國家利益，我當然要回答我們非常關心這樣的選舉結果。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關心，不是憂心，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更重要，要問你那句話，你有說要是川普放棄臺灣，他應該不至於放棄臺灣吧？那時候應該是在聊天，談到某些狀況，對不對？他問你……

吳次長志中：放棄臺灣是記者提的，我把他的句子再 repeat 一次。我剛才也有回答質詢，基本上，我認為一個民主自由、擁有高科技的國家，臺灣被認為是世界上第七大高科技國，這樣的國家——中華民國穩定存在符合美國的利益，所以我不認為他的提問會成立。

張委員啓楷：所以第一個是關心，不是憂心。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不認為川普會放棄臺灣，我們下兩個定論，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對。

張委員啓楷：請部長來。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談產業的發展，川普當選對臺灣經濟的影響，至少有這幾個層面，這個剛剛有在談了。他說進口的商品關稅要提高 10% 以上，大部分是 10% 到 20%，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他還要施壓貿易夥伴貨幣升值，美元是要貶值的。另外，施壓貿易夥伴要提高環保跟勞工的待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是三大面向，農業、環保跟勞工待遇，這個影響也會很大。事實上，影響最大的會是什麼？這是我現在要跟你談的，調查對美貿易順差擴大的國家。部

長，我跟你說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們去年對美國出口 762 億美元，今年的前 3 季，美國已經是我們最大單一出口國了。我們賺人家的錢，去年就賺了美國 355 億美元，現在他的政見裡面很重要的就是要去追查這個，追查以後連帶就是要調高關稅，你怎麼因應？

郭部長智輝：我們過去輸出到美國的大概是高科技產品比較多，另一個就是因為台積電到美國去投資，所以相對的變成金額會比較高，那麼在未來台積電會持續在美國再擴大他的投資，這也是一個趨勢。我們要讓美國能夠了解這一些，過去我們出超到美國是幫助美國建立產業基礎，並不是我賺他很多錢，而是去幫助美國建立產業基礎，所以我想這個要多溝通。

張委員啓楷：多溝通。

郭部長智輝：多溝通。

張委員啓楷：現在最明顯的影響是，他對中國大陸要 60%，對不對？對我們應該是 10%到 20%，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事實上，大家沒有注意到更嚴重的，更重要的是什麼？美國沒有關稅問題，他是零，所以剛剛講臺商如果是在大陸的，他一定從 60%那邊，可能就往美國跑或者回來，這是一個點，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對我們來講、對臺灣的臺商來講，一方面是在中國大陸的，另一方面如果在臺灣的，關稅要提高，這個我們要趕快注意，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剛剛有答應一個月內整理出哪些產業會受到影響，更重要的是要怎麼幫他們。一個月內要提出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因為現在民眾最關心的，老實講是台積電，他已經說我們台積電搶了他的晶片生意嘛！

郭部長智輝：你也應該很清楚，這不是我們搶他的，我們是替美國人生產的。

張委員啓楷：一起賺錢。

郭部長智輝：對。

張委員啓楷：事實上，在川普的美國優先裡面……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去……

張委員啓楷：他就希望美國有製造業，他們的工廠能夠重新再開工，讓他們的人民有工作嘛，所以老實講我們是要小心啦，他所有提高關稅的最終目的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最重要的應該是車啦！

張委員啓楷：美國人有工作機會，所以第一個，我們的人才會不會流過去？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車啦，車的問題會比較大，電動車啦，那都是中國在輸出的嘛！美國以前是汽車王國啊，現在他們想要拉回來，所以他們的稅金會加很多。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說大陸那邊的影響比較大啦，我們雖然影響比較少但也還是要注意啦。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OK，特別是人才，半導體的人才不要被搶走，這個要注意。

郭部長智輝：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昨天問你，台電的員工非常辛苦，颱風天剛過嘛，他們在大颱風天要去搶修，為了我們人民去搶修停電，昨天我特別要求兩個事情，你們後來做了回復，我們今天把它定下來，好不好？第一個，昨天有提到危險津貼的事情，我今天很明確跟部長說，你知道嗎，他們冒著生命危險，但他們的危險津貼一個小時只有 105 塊，請你回去研究把它提高，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台電有超時工作的問題，有員工跟我講，有些超時工作不是只有 2 天喔，就像 7-11，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11 點，有些人是連續工作 4 天，這太危險了，好不好？所以這部分的超時工作問題也同時來處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主席已經站起來，我不要再講話了。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部長請回座。

待會鄭正鈐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休息。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0 時 21 分）主席好，我想先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顏慧欣副總談判代表及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顏副總談判代表及陸委會副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很感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 CPTPP 相關主題的議題啦，經濟部之前公布的資料顯示，我們 9 月份的外銷訂單高達 538 億美元，年增率 4.6%，基本上是熱的，連續 7 個月都正成長；國發會在 9 月底也發布了經濟景氣燈號是紅燈，表示臺灣目前的經濟熱度其實是很好的。可是我們在這裡面也看到了幾個點，在整個資通訊（ICT）產業當中其實都很不錯，可是在傳產的部分感覺就不是這麼一回事，像化學品的部分相較於去年同期是負 8.5%，然後塑膠橡膠製品也負 1.1%。如果看整個傳統工業的部分，我們重要的傳產指標，基本金屬的部分，相較於 2021 年（基期）只剩下 74.9%，化學材料及肥料只有占 74.6%，機械設備是 86.9%，汽車及零件到 89.4%。我為什麼講這個部分？就是說除了 ICT 高科技產業一枝獨秀外，其他傳產的部分，其實坦白說，我覺得衰退的感覺有點明顯。為什麼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以目前來說，我們整個高科技產業的部分因為有資訊科技協定，所以讓臺灣相關的高科技產業走遍全球大概都還算是可以的，雖然川普說要課徵大陸關稅 60%可能會影響到臺灣相關的產業，可是對高科技來說可能還是比較穩健，傳產部分可能就會比較吃力。因為今天我們特別提到 CPTPP 這個部分的時候，對於整個傳產的部分，我們希望它能夠有更大的保障，所以我們很希望知道整個 CPTPP 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想針對經濟部，因為經濟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很直接講說，針對

CPTPP 的統籌單位是經貿談判辦公室，請問經濟部對於 CPTPP 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努力？有沒有什麼樣的分析報告出來？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能不能夠請國貿署署長跟你報告？

鄭委員正鈐：可以。

郭部長智輝：謝謝。

江署長文若：謝謝委員。首先我們有做國內法規的相關檢視，為了要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所以目前國內的法規都已經符合這個高標準的要求。另外……

鄭委員正鈐：OK，你們覺得現在臺灣要加入 CPTPP 的最大阻力在什麼地方？

江署長文若：因為奧克蘭原則有三個要求，第一個就是我們要符合良好的貿易承諾，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都有做到，還有……

鄭委員正鈐：理解，最大的困難點在哪裡？

江署長文若：我想我們要積極地去尋求所有成員對於我們的支持，而且必須儘速地來成立我們入會的工作小組。

鄭委員正鈐：OK，這個部分的最大困難點在什麼地方，經濟部這邊有沒有評估？

江署長文若：有些國家有他們自己的考量，所以我們也特別針對這些國家去強化跟他們的互動，然後甚至有做相關的邀訪，邀請他們……

鄭委員正鈐：OK，我想問一下經貿談判辦公室，因為我看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書面資料當中直接表示，奧克蘭三原則當中，針對我們的高標準，還有一個比方說貿易承諾的部分，你直接提到的字眼就是所有與會國家均無異議，表示臺灣做得很好，既然是這樣的情況，你覺得現在臺灣要加入 CPTPP 的最大阻力在哪裡？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的垂詢，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去接觸的過程中，確實大家對於我們符合高標準以及有良好的貿易紀錄沒有任何的疑義……

鄭委員正鈐：沒有任何的疑義嘛！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對，沒有任何的問題，當然主要……

鄭委員正鈐：OK，那我們應該就走得很順啊，可是我們從 2021 年 9 月申請到現在已經進入第四個年頭了。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因為前半段他們都是在處理英國的入會問題，直到今年他們才開始有時間去處理新的成員國，對於新的成員國，他們就是用奧克蘭三原則來做審視，在我們接觸的過程中，他們特別提到共識決這個是希望臺灣要特別去努力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我在想說臺灣其實也不是第一次加入國際組織，包括 APEC、包括 WTO 都有加入，可是當時很多學者專家都覺得有一個很大必須要被考慮的點就是中國大陸的態度跟角色，在申請加入 CPTPP 的過程當中，我們是不是也面臨這樣的問題？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在接觸的過程當中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特別跟我們提到這樣的一個概念。

鄭委員正鈐：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提到中國大陸的因素是我們現在還進不來的原因，是這個樣子嗎？因為他們現在也不是成員國啊！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對，就是因為他們不是成員國，所以確實沒有國家跟我們提到這個原因，而且他們特別還是集中在就是要符合三原則，希望我們特別在共識決這邊加以努力，可是就我們的了解，當然有些國家跟中國的經貿往來確實是互動比較密切，可是這些國家不會單純只因為這個因素在評估這些新成員的入會。

鄭委員正鈐：OK，因為我在想說，從過去 APEC 跟 WTO 的經驗來看，大陸的態度確實是影響到我們是不是能夠順利進去的一個很重要的點，副代表對於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反對的看法？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必須要講的是，中國確實是現在第二大的世界經濟體，所以他跟很多國家有緊密的互動往來，但是畢竟現在國際情勢的狀況跟以前是不同的，所以我們現在所接觸往來的這些 CPTPP 國家告訴我們的反映就是希望我們可以透過各種的方式，包括我們的實質經貿交流，展現臺灣可以對 CPTPP 國家供應鏈上的貢獻，以取得我們的共識決。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們現在是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一個統籌單位，很多的單位其實都要參與在這當中，對於陸委會這邊，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期待？就是陸委員應該要怎麼做才能夠有助於我們加入 CPTPP？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個別申請的新成員國，基本上新申請國不會去跟其他國家做進一步的溝通，這個是大家基本上的運作規則，所以就陸委會，我們基本上不會特別去請陸委會來協助，但是在過程中的專業意見方面，我們也會徵詢陸委會的意見。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沒有特別請陸委會在這個部分，就兩岸溝通的時候能夠有更積極的一個作法？基本上是沒有的？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目前我們沒有特別請陸委會針對 CPTPP 的案件來表示意見。

鄭委員正鈐：OK，陸委會這邊有沒有要特別做說明的？因為我看到你們提出的書面報告對於這部分的著墨也都很少，副主委這邊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關注到這個議題，其實我們的立場很明確，因為我們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已經有好幾次，像剛剛委員講到的 APEC 跟 WTO，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是看每一個人的條件，符合條件的話就應該是可以參與，對於中國如果對這個部分有些政治框架的話，我們是會表示要據理力爭的。

鄭委員正鈐：OK，我這邊特別補充一下，就是經貿談判辦公室這邊，在我們要加入 CPTPP 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我們在 WTO 其實是以雙軌性的方式在做處理，比方說我們對大陸這邊的貿易條件跟其他國家有一些差異，我們進到 CPTPP 裡面可能必須要一致化的去處理，所以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因應，請經貿談判辦公室這邊之後再給我一個很詳細的資料，然後對於我們過去這幾年做了哪些努力，也請給我一個書面的資料。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好，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列席官員請回座。

現在休息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經濟部部長，還有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及國發會高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是針對加入 CPTPP 的相關專題報告，在外交部的報告裡面提到 2021 年 9 月 22 號就提出了加入 CPTPP 的申請，已經好幾年了，這裡面也提到臺灣必須要符合 CPTPP 高標準的相關規定。但是如果我們從現行已經在 CPTPP 主要成員國裡面的這些國家來看的話，我不願意唸啦，我就不唸哪些國家，但是以那些高標準來說，難道我們不如他們嗎？所以這個絕對不是外交部這樣輕描淡寫的一個說法，這個一定有政治的問題嘛！我們加入 CPTPP 到底對我們是有效的、是好的、絕對有最好的利益，還是也有什麼不利的地方？美國川普總統昨天當選了，他當初就退出了啊，他有他的考量，他是企業出身的，部長也是企業界出身的，對於這個議題，我們都應該要審慎的去考量，當然也許是最好的，我不知道。

國發會的報告提到，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經貿前景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提升，確實是應該要去考量；然後經濟部的報告提到，全球面臨俄烏戰爭、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歐美對中國採取關稅措施等挑戰。當然，你提的是我們沒有不利，都很好，但是因為昨天川普當選了，當然你們在寫報告的時候還不知道誰當選，也不好寫，這是難免的。

川普在選舉期間，在 7 月份時提到臺灣要付保護費，除了軍購，現在已經有的軍購，還要再增加的意思，在他的任內，之前他當過總統，那一任 4 年我們就花了兩百多億美元，比馬政府的 8 年還多一倍，這樣一個 4 年就兩百多億美元，這樣也會造成整個臺灣在有限的歲出中還要做更多的調整，這都會有影響的，尤其是他特別在專訪裡面還提到晶片，部長，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在這樣的一個情勢之下，因為昨天他確實當選了，這些是我們需要去面對的問題，部長還有國發會都必須要有因應的作為，怎麼樣去做更宏觀的、更細緻的檢討及因應。當然，最主要的其實就是要兩岸和平啦，兩岸和平的話，自然收取保護費的理由就會減少嘛，對不對？這是必然的，所以部長有時候要勇於跟決策者，當然不是你可以決策的，有機會見到賴總統的時候，還是要提醒他兩岸的和平，這個部分，部長的意見如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川普上臺以後會不會影響臺灣申請加入 CPTPP，你要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不是要問這個。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自己都退出了，他就沒有想要進來了。

郭部長智輝：是，那您是問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啦，因為這個也是當前經貿情勢的分析啦，你知道嗎，但因為當初你們在寫報告的時候還不知道他當選嘛，這也不好預測嘛，所以……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是這樣的，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跨黨派的共識啦，美國對臺灣的支持是跨黨派的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支持有很多方式、很多方法，但是支持是交換的多還是交換的少，這個是一個……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去努力啦，對現有的政府跟未來川普新組成的政府，我們會跟他們多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很難啦！只有我們怎麼樣去促進兩岸和平，自然那個保護費之說就沒有籌碼去講這些嘛，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向是主張兩岸和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應該這樣……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賴總統大概也沒有講說兩岸要去對抗，主張兩岸和平一向就是總統的主張，我們也一直在落實這樣的作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沒有這個方向啦，這個用詞，有時候他的用詞很重要啦，所以這個部分是要請你去勸的。

郭部長智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及副主委請回座，請農業部。

主席：請農業部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加入 CPTPP 的話也會有一些影響，現在沒有加入，以目前的狀況你也做了分析，而確實加入之後可能將對部分農產品造成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有怎麼樣的影響、到底多嚴重，你也必須要跟外交部和相關部門提到，像行政院，也要做詳細說明，所以這是一個，那川普不要加入，他已經主動退出啊！他一定有他的考量，到底是怎麼樣，當然不一定跟他一樣，我們要以自己的，尤其是農業，我們畢竟是以農為主。

最後，謝謝農業部公告成功、長濱漁港，後來東河鄉還有這邊的，花蓮也公告了，漁港的部分。但是那個經費真的是太少，因為整個你們可能還是用以前的那個數額，能不能再檢討？因為現在地方都在反映太少了。太少了，趕快檢討，好不好？是不是能夠再調整？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支持，我想所有農業的議題都謝謝有委員支持。就這個救助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檢討，我們會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次就要檢討了。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納入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還沒有發，還可以檢討。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納入檢討，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官員請回座。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經貿辦公室的顏慧欣。

主席：請顏副總談判代表。

謝委員衣鳳：對，還有郭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謝委員衣鳳：郭部長，你認不認識你旁邊這個美女？我今天看到我們經委會來了一個新的美女——顏副總代表。

郭部長智輝：我不太認識。

謝委員衣鳳：你不太認識？

郭部長智輝：第一次……

謝委員衣鳳：我相信大家都不認識，所以特別請他來。

副總代表，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川普總統已經當選了，所以這已經不是 scenario，這是一個事實，而川普總統所說的，就是他反對在拜登總統時候所建立的印太經濟架構。印太經濟架構未來會不會廢除，你覺得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的垂詢，就印太經濟架構，我們確實看到川普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有提到，印太經濟架構可能不是他當初所設想的一個政策方向。所以如果依據過去川普總統在第一任的經驗，他上任之後，因為對於 TPP，確實他就退出了 TPP 這樣子的一個作法的話，當然可能對於印太經濟架構，我們不排除或許他會再評估，這個是我們所看到的。但我也要補充的就是，實際上印太框架，就是 Quad 這個活動，是在川普第一任當總統的時候把它提升到總統層級，也代表川普總統實際上對於印太的這個合作是相當重視的。所以我相信他對於印太區域的推動，不論透過哪一個面向的強化，他會持續推動。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他不會廢除這個嗎？他當初說要廢除。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對，就是印太經濟架構本身的內容，或許他會再做進一步檢討。

謝委員衣鳳：那 WTO 呢？他會不會廢除？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就 WTO 的部分，我必須要講，實際上川普總統在第一任的時候也是批評 WTO 非常多，但是 WTO 實際上涉及到的，現在已經有 166 個會員，所以對美國來說，所謂川普總統的意思，他要廢除，應該他只是在指美國是不是要評估退出 WTO？但是說實在的，如果美國退出 WTO 的話，反而是讓剩下的其他國家對美國本身是不用遵守 WTO 承諾，未必對美國是最好的一個方向。

謝委員衣鳳：如果川普不支持 WTO，對於藉由 WTO 所形成 ITA 相關的協定會不會有影響？經濟部長，這就是你的議題了，對不對？ITA，會不會有影響？

郭部長智輝：我想是這樣子，全球自由貿易已死，這個是張忠謀董事長在前幾天所講的，其實之前就已經這樣倡議。事實上我們看到，當川普上來以後，因為他的政策就是「讓美國更偉大」，所以過去的一些思維應該確實是會改變。但是國際的狀況，我想未來會趨於區域經濟化，所以區域經濟化我們可以看得到，像過去幾個地方，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歐盟，可以看到東南亞國協，這些都是屬於區域經濟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就我所學的，我認為未來會走向區域經濟，更能夠代替所謂的全球自由貿易化。

謝委員衣鳳：目前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現在占的比重是 22%，有很多是在高科技的部分。這個部分未來在川普總統上任之後，會不會對於相關的關稅會有所改變，你的評估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關稅應該是都會改變，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的對策其實是利用「境外關內」這樣子的措施，我把臺灣一部分的供應鏈帶到美國去落地生產。因為供應鏈集中落地生產，它有個優勢就是，它在 logistic 上面的 cost 完全降低，彼此供應鏈之間的資源可以快速，所以對我們在美國的廠商有非常重大的優勢，應該可以減少……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不是未來臺灣半導體的供應鏈必須變成整條都要帶到美國去生產，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說只有必須到美國，因為市場在哪裡，我們的供應鏈就應該到那裡。

謝委員衣鳳：去美國、去歐洲，就要走出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因為全球已經沒有辦法，已經打破那個，區域的經濟共盟，這個一定會形成。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包括極端氣候的影響，所以這個市場已經完全改變。張忠謀董事長非常厲害，他有先見之明，他可以推論到自由貿易已經死了，所以我個人是遵從這樣的看法。

謝委員衣鳳：所以台積電必須要出走了？

郭部長智輝：市場在哪裡，我們現在是接近市場嘛！所以這樣的一個作法，我個人認為是正確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台積電出走，剛才也有委員問到，2 奈米的會不會移到美國去？

郭部長智輝：我們國內有一些科技的管制，2 奈米要去的時候，最起碼我們 1.4 奈米要在國內已經是落地生產。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現在 1.4 奈米有沒有辦法？

郭部長智輝：現在還在那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沒辦法？

郭部長智輝：2 奈米我們都還沒生產。

謝委員衣鳳：所以 2 奈米是沒有辦法去？

郭部長智輝：不是現在。

謝委員衣鳳：不是現在？

郭部長智輝：eventually 一定會去。

謝委員衣鳳：當然，那要等到 1.4 奈米出來的時候才會去嘛！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我們國家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 2 奈米的不會去，那未來……

郭部長智輝：會。

謝委員衣鳳：我要再問一下副總代表。我想要請問，川普上來了的話，他重視的就是雙邊的貿易談判，是不是？那有沒有可能，臺美的 FTA 有沒有辦法啟動？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會看到確實川普政府比較喜歡走雙邊的路線，目前臺灣跟美國之間已經有啟動很多的雙邊機制，這幾年來都已經建立，包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EPPD 到 TTIC，都是我們運作良好的雙邊管道。我們會在這個既有的基礎之下，希望尋求可以跟川普新政府有更多往來互動的空間。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有機會……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要重啟 FTA 的時候，他會不會要求台積電的 2 奈米必須要到美國去生產？他可以藉由這個框架，是不是？在 FTA 談判的時候，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性？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通常如果談 FTA 的話，只會談到關稅、投資保護這樣的一個概念，所以對於這些產業要如何移動，或者要分散他們的布局，這個不一定會是在既有的 FTA 架構之下去談論的議題。

謝委員衣鳳：所以也不會要求臺灣改變我們原有的法令，是不是？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改變法令，這個當然是雙邊如果有共識的標準之下，那會去改變法令，但是不必然一定會去改變我們在科技方面的這個法令的要求。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不一定會，但是有可能會去改變，是不是？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如果是我們雙方講好的，特別是按照國際標準所應該要遵循的國內法規的話，這個部分當然就會討論，是會有檢討的空間。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和經貿談判代表的顏副總。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顏副總談判代表。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臺灣是出口導向貿易的經濟模式，尤其我們的 GDP 有六成都來自於出口貿易，所以我們現在要談的 CPTPP 就非常重要，我們妥協了很多他們的要求，像是對美國我們開放了萊豬進口，也解禁了日本福島食品，就是希望我們的 CPTPP 能夠更進一步。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我們提出了申請，現在已經幾年了，部長？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 3 年。

呂委員玉玲：3 年了，還沒有正式進入，也沒辦法做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原因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他們之前都在審議英國。

呂委員玉玲：審議了 3 年？

郭部長智輝：對。

呂委員玉玲：12 個會員國，我們是屬於共識決的，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共識決。

呂委員玉玲：他們要有共識，12 個會員國……

郭部長智輝：共識決是其中……

呂委員玉玲：都要同意。3 年過去了還是沒有，但我們是出口導向的經濟模式，現在我們碰到的瓶頸就是，未來要如何解決我們這個全球經濟的模式呢？

郭部長智輝：我想在努力的，談判辦公室主導這這一件任務，其他的包括經濟部，包括其他相關部門、外交部等等，都很努力在跟所謂的會員國，因為是共識決，所以我們都跟會員國之間利用各種國際場域，大家彼此能夠交流……

呂委員玉玲：是，部長講的我們都做了，經貿代表也在那邊，我們都做了，做了 3 年，哪裡不足？哪個國家反對？沒有，只要聽你講話，大家都非常歡迎我們進入。在非常歡迎、沒有阻礙、沒有困難的情況之下，3 年又過去了，你有看到我們的前途光景嗎？未來大概什麼時候會被審核正

式進入呢？至少讓我們可以有工作小組，有的話，工作小組就會組成，還是沒有！尤其日本，我們開放福島核災的食品進來了，我們都已經妥協了，對國人健康的疑慮，我們也都處理了，這些我們都吃了，國人不該吃的也都吃了，這種情況之下，難道美國沒有幫我們背書一下嗎？日本也可以幫我們背書一下，都沒有嗎？雖然美國當時是 TPP，他現在不是 CPTPP 的會員國，但是有美國的背書也就不一樣，所以萊豬也進口了，我們還要怎麼做，才能夠順利進入？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可能跟美國沒有關係，因為美國已經退出了，拜登在任的時候，美國也沒有加入，現在又是川普上來，我想美國應該是不會進入 CPTPP 了，因為他退出了……

呂委員玉玲：他是全球的大國……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

呂委員玉玲：他跟很多國家有一些貿易的協議，所以他如果給我們背書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對不對？好，部長，沒關係，我就請顏副總……

郭部長智輝：不是，他是退出的國家，幫我們背書，在邏輯上面可能會有一點比較勉強啦！

呂委員玉玲：多多幫我們疏通，把我們的障礙一併除掉……

郭部長智輝：他都退出了，他怎麼幫我們疏通？

呂委員玉玲：他可以幫忙我們，我們是不是 12 個國家都要尋求幫忙？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他會講他都退出了，要怎麼幫忙我們？

呂委員玉玲：好，那我請教一下，日本為什麼還沒有跟我們談這個貿易協定的非正式協商呢？

郭部長智輝：日本？

呂委員玉玲：對啊！

郭部長智輝：日本我們都有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還沒有？

郭部長智輝：日本是一個比較……

呂委員玉玲：他跟我們的關係不是很好嗎……

郭部長智輝：他是一個很……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還沒有？

郭部長智輝：因為就像剛才委員所垂詢的福島海產，我們也是最近才開放的……

呂委員玉玲：開放很久了，部長。

郭部長智輝：沒有，今年。

呂委員玉玲：今年開放，現在已經 11 月了……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們這三年的過程都沒有過，所以我們也很難……

呂委員玉玲：日本跟我們非常友好，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準備跟他做這個貿易的協商？

郭部長智輝：我們跟日本的貿易也是非常穩……

呂委員玉玲：有做了嗎？有去談嗎？

郭部長智輝：非常穩健的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有進行，有談嗎？副總代表。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我們實際上跟所有 CPTPP 的國家都有透過多邊、雙邊，包括 APEC、WTO，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請問我們跟日本有沒有進行非正式的貿易協商？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要講的，所謂的非……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非正式貿易協商在成立工作小組……

呂委員玉玲：我們跟日本有沒有？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當然有，我們在雙邊的……

呂委員玉玲：有，那現在為什麼還沒進行？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有進行跟他們在其他管道上面的協商……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其他管道，不能非正式的貿易協商嗎？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現在所有的接觸都是非正式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跟日本有談，談好了嗎？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跟所有 CPTPP 的國家都有接觸……

呂委員玉玲：日本有沒有？你不要……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日本當然是……

呂委員玉玲：我在問你日本。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日本是 CPTPP 的國家其中一位，我們有接觸……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非正式的貿易協商了，談好了？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有接觸過……

呂委員玉玲：那談得怎麼樣？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基本上，這個就是在增進他們對我們的瞭解，然後確保我們確實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跟日本這麼友好、這麼熟了，他們的福島核災食品我們也吃了，還有什麼沒有做到的？還要怎麼樣？還有什麼困難？你去談的結果有什麼困難？在這點有什麼困難？還要我們做什麼？還要我們妥協什麼？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跟委員報告，這一些議題，基本上，日本完全認為我們是符合高標準，也是有良好紀錄的……

呂委員玉玲：對，都符合了，現在有什麼困難？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想我們唯一的挑戰只是共識決這個部分，他請我們要去努力跟各個會員國溝通。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先進行非正式的貿易協商，對不對？好。

部長，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我們都已經做了一些努力，但是大家都想，目前我們跟大陸的關係不太好，當然會員國會對大陸有所忌憚，這個雙邊關係之下，就沒有辦法來支持我們臺灣，只要有一個會員國反對，我們就沒辦法進入，我們跟大陸一起申請進入 CPTPP 是差不多的時間，如果大陸還一直有打壓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會很困難，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這樣子吧！應該就如同委員所垂詢的這個狀況。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這種狀況的話，為了要讓我們的經濟體制因應整個市場開放的挑戰，我們自己要開創新的經濟貿易這條路，所以雙邊的 FTA 我們就必須要積極來談了。

郭部長智輝：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這方面我們有努力哪些國家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一直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哪些國家已經在做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在進行的部分，委員，我在這裡不太好發表，我們是不是簽一個 NDA，再來跟你報告？

呂委員玉玲：可以到辦公室報告，是嗎？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到辦公室跟你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還是要我們排機密報告，在我們委員會排一個機密報告，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如果牽扯到國安的部分，就是要機密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有慢慢進入狀況了。另外，我們看到現在連加拿大全齡的牛肉我們都進口了，所以加拿大也是，我們都可以去談。本席在這邊希望我們很多的顧忌及困難點必須要想辦法去突破，尤其是 FTA，我們要去努力，讓我們在大陸的打壓又沒辦法進入 CPTPP 的情況之下，在區域經濟整合的部分，找出一個突破點，不要讓我們經濟孤立，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謝謝委員垂詢，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部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11 時 6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經濟部郭部長及經貿談判辦公室顏副總。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及顏副總談判代表。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好！針對臺灣加入 CPTPP 這個議題，過去我總質詢一共問過 5 次，在委員會的質詢問過 14 次，加入 CPTPP 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尤其傳統產業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非常關注。

本席在 108 年剛好有一個機會得到一個消息——日本邀請中國大陸加入 CPTPP，但是那時候我跟執政黨（也就是民進黨）執政的政府報告，卻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我發覺行政部門都沒有放在心上，結果在 110 年 9 月 16 日中國大陸真的提出申請加入 CPTPP，我們臺灣在 9 月 20 日才馬上跟進提出申請，我為什麼要特別說這個？因為我非常關注 CPTPP，但是我是受災戶，這個情形是怎樣？當初新加坡有人來請託一件事情，剛好裡面有一個成員是新加坡貿易談判副代表，他來請託我的是關於 SOGO 案，那個公司法第九條，我從來沒有碰觸，他來請我開委員會的公聽會，我也拒絕了，但是我在拒絕他、跟他聊天的時候，那一年剛好是新加坡當輪值主席，我就問他，我們臺灣加入 CPTPP 到底怎麼樣？他說日本在邀請中國大陸來參加，我說沒有邀

請臺灣？他跟我講，我們臺灣自己要努力。就是因為欠了這個人情，我打了一次電話拜託一個公聽會，我只打給部長 3 分鐘，他沒接也沒聽，我打給你們國會聯絡組一下，就結束這樣的事情，結果我被關了 4 個半月，這個司法制度完全亂了，人我都不認識，我真的是受災戶！所以我今天為什麼對 CPTPP 大概都能瞭解。但是我剛剛看到你們在回答質詢的時候，顏副總談判代表，你口才很好，邏輯也非常好，我發覺你的地位很顯赫，外交部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很大耶，又是行政院經貿談判的代表，但是我覺得你講話不實在。如果我們要加入 CPTPP，第一個要有共識決，才能進入它的工作小組，但是臺灣有成立工作小組嗎？有沒有？幾個單位？有沒有常常開會？你跟我說一下我就知道有沒有。那裡面好幾個國家，你要去分析，我是不想逼你們，我看你講話時吞吞吐吐，我看你的眼神，說有跟他們聯絡就有聯絡，連日本是我們堅若磐石的友邦，我們都沒辦法跟他們講，新加坡你也沒辦法跟他講，澳洲也沒辦法跟他講，馬來西亞你也沒辦法跟他講，比較那邊的國家我就不講，所以你們要不要它進來？你們預估幾年會進來？遙遙無期，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政治的角力，你們都不敢講，跟一中的政策都有關係，你們當官員有擔當的話，把這個困難講出來讓大家曉得嘛！大家在模模糊糊，如果我曉得你們這樣的態度，我就不要那麼積極，我也不會被關，也不會被歧視，真的是無妄之災，我先跟你們提到這一點。

第二點，關於川普當選，你要記得張忠謀在運動大會上講了一句話，自由貿易已死，地緣政治很重要。現在關貿帝國的川普上任要全部加稅，我覺得臺灣應該處變不驚，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就隨他去，但是你要發覺到現在的選舉有兩派勢力跟臺灣高科技有關係，一個是比爾蓋茲的勢力，一個是馬斯克的勢力，我不知道你們怎麼看，稍微去研究一下。整個策略戰法，我是覺得臺灣有本身的條件，羊毛出在羊身上，只要我們實力夠堅強，對我們的高科技來說，沒有關係，你要怎麼來就怎麼來。但是顏副，有一個部長常常在講的「境內關外」、「關內境外」，你解釋一下，你要了解臺灣的經濟政策你才能講出來。部長，我看他有沒有了解你。部長說的「境內關外」、「關內境外」，你跟我解釋一下。你不懂？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謝謝委員的問題，我試著來說明我的理解，「境內關外」就是希望我們可以把前幾百大的這些產業拉進來臺灣，基本上我們不會去限定它一定要有特別的關稅區，而是希望這一些強大的投資產業會進到臺灣來，跟臺灣互相的交流。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覺得你的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你要知道，經濟部的投資臺灣方案、臺商回臺方案等三大方案，臺灣花了多少錢在其中，我剛剛聽了一個質詢，我覺得很重要，勢必要講，我以為你是把臺灣這些關於高科技的產業放在台積電的附近，你要把那些工廠拉過去，你拉了台積電還有 CoWoS 的封裝跟測試，但是其他的產業你要拉過去，那裡沒有生產的效率，你把臺灣的產業拉過去，臺灣這邊空了，他們要在臺灣這邊開一家工廠，日本要開一家工廠，歐洲要開一家工廠，美國要開一家工廠，不要這樣糟蹋我們臺灣的這些企業家，你是業界出身，我以為你是要開倉庫，原來你要開工廠，不要這樣，我跟你講，生產規模要大才有競爭力，到處開工廠到處虧錢，到國外沒有保障的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所指導的非常正確，我們去不會一下就開工廠，沒有經濟規模絕對不會

帶我們的企業去那邊賠錢，我帶出去的都一定會賺錢。

陳委員超明：你把臺灣 IC 產業、電子產業整個帶過去的話是一個風險，他們對於地緣政治風險要求保護，那誰來保護我們？我們臺灣變成人家餐桌上的菜單，我發覺臺灣一點自主能力都沒有，怎麼不會搖擺一下，一下我靠大陸，一下我靠美國，如此臺灣就有地位，我不曉得政治這個樣子的話，實在很感嘆，不要把臺灣玩完了，臺灣人真的很努力，有勤奮的精神。

關於川普當選，不用怕，反正全世界都遇到一樣的情形，我們只要沉著應對就好，就看你們，但是我覺得多邊貿易很難了，你要雙邊貿易趕快去完成，尤其在東南亞，我們主要的主力在這個地方，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語重心長，發人深省，令人敬佩。

下一位質詢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先請郭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辛苦了。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其實綠電是我們未來重要的一個方向，經濟部絕對是全力發展綠電，這也是未來的趨勢，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最近有一篇報導，其實也是跟我這幾年的感觸相當，在發展綠電過程中，其實國家鼓勵的政策，甚至躉購費率政策，都是正確的，才能加速發展，也有很多投入進來，可是到了地方執行之後遇到了很多的問題，我看到現在很多的弊案幾乎都是在地方執行上出了問題，甚至遇到很多的綠電蟑螂，就是你要取得土地，你要取得所有這些的時候，地方政府，甚至有時候地方的一些議會，甚至有一些黑道人士就介入。部長，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在 10 月份的時候，行政院院長就針對這個議題直接到臺南，在臺南對所有的媒體宣布，未來針對綠電的問題，他絕不會允許任何的綠電蟑螂，或者這些不法的廠商在臺灣再做下去，所以他帶著經濟部、法務部、農業部直接到臺南去，就這個命題公開的宣布，不允許任何的不法行徑再繼續進行下去。所以我們建立了一個平臺，經濟部、法務部跟地方政府，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個平臺上面，任何的不法都請檢舉，任何在溝通上的困難，透過這個平臺大家來解決。所以也許現在外商控訴臺灣發電的這個困境，對於昨天媒體的報導，經濟部也有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說明。

賴委員瑞隆：部長，經濟部知道這件事情，這樣的狀況在地方上在發生，你知道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認為只要有不法，我們絕對嚴懲。

賴委員瑞隆：對，這個裡面有許多部分確實是現在遇到的一些問題，當然有些弊案也已經被抓出來，我希望經濟部站在前端，應該在制度面上思考怎麼去做好，不要讓弊端持續的發生，因為一來是傷害到臺灣在綠電方面國家的整體形象、政府的整體形象，二方面也是讓這些不肖的人在

地方上不斷的用這樣的方式，他提到什麼機關說卡就卡，講到什麼毫無道理的索求，這是不是事實？在地方上，我聽到確實有許多這樣的狀況，每個地方的狀況不一樣，但是我認為其實經濟部及法務部要找到一套制度面去解決，把這些阻斷掉之後，你才能夠讓有心來推動綠電的這些業者持續投入臺灣，不然往往最後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而且往往會讓將來整個綠電發展遇到很大的困境。

郭部長智輝：是的，謝謝委員的垂詢。這一部分我們都在討論，也已經設置辦法，我們在綠電平台上面都有一些辦法讓業者可以非常穩健……

賴委員瑞隆：部長，什麼樣的辦法？你要不要再講得更具體一點？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可以請能源署署長跟你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可以，請署長。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剛剛提到的所有程序讓它公開透明化，所以要把所有這些標準訂出來，行政院也要求經濟部及農業部訂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有大型的投資個案，我們經濟部成立單一窗口來受理，有遇到任何投資障礙或是投資困難由我們單一窗口來受理。第三個，打擊綠能蟑螂的犯罪由經濟部及法務部……任何的情資我們就送到這個平台裡面去做相關的調查、偵查及處理。大概這三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如果所有業者在投入時遇到一些困難的時候，我認為其實經濟部跟法務部要去介入了解他們遇到的困難是什麼樣的問題……

游署長振偉：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他們的困難是遇到這種綠電蟑螂刻意的惡意阻撓，甚至於恐嚇或威脅方式的話，經濟部跟法務部就應該要採取行動，我認為應該要主動，因為所有有心要投資、要做的，其實你們也都清楚，也都掌握到，應該用這種單一窗口的方式直接去協助，才能夠嚇阻掉這些，當這樣用更強力嚇阻的方式，這些人就不會利用這個去賺取這些非法利益，這樣才有辦法讓整個投資恢復信心，同時讓所有願意投資綠電的人有信心，好不好？希望部長跟署長持續，將你們每個月的執行狀況送一份報告給我這邊知道好嗎？我也希望在綠電上面我們是持續有所進展，讓全世界知道臺灣在支持、推動綠電上的決心，好不好？

游署長振偉：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每個月把你們的推行狀況給我一份報告。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們會把這些管制考核的部分送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江署長。部長，你先休息。

郭部長智輝：謝謝。

賴委員瑞隆：署長，我先請教，其實我知道因為你過去在美國也待了一段時間，包括加拿大，包括長期在國貿，我想問一下這一次川普當選對台灣整體上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江署長文若：謝謝委員的垂詢。首先因為川普他是比較主張單邊主義，所以在貿易的部分應該全球都會受影響，另外，因為之前他在競選期間也有表達可能會對全世界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加徵10%的關稅，萬一他實現了這個競選政見的話，其實全球出口美國都會受到影響，自然也會影響

到美國境內相關產品的售價。第三點，因為他也有表達可能會對中國的產品課徵 60% 的關稅，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也在密切的關切當中。我們認為因為現在川普才宣布當選，據他實際上任還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們會利用這個時間積極密切的注意川普新政府所採取相關的經貿政策，

賴委員瑞隆：在面對他過去提出來的這些，萬一他落實了他那些想法的時候，臺灣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

江署長文若：我想很重要的，我們必須強化對美貿易的論述，讓美國知道臺灣是美國非常重要的一個供應鏈來源，而且臺灣跟美國在經貿部分其實在供應鏈是互補互利的，尤其我們出口美國大部分的產品其實都是中間材，這些中間材也是給美國客戶使用、應用、繼續製造相關的終端產品，所以我們必須積極強化我們相關的論述。

賴委員瑞隆：署長，這樣臺美貿易倡議的部分，協定的簽訂有沒有辦法在年底前生效？

江署長文若：我們首批協定已經完成，在國內的部分，我們的法律程序已經完成，現在最主要是要看美國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對，美國的部分會在年底前簽署嗎？還是會等到……

江署長文若：美國必須要向國會提出報告，我們預計在提出報告之後必須要有一段時間生效，所以我們還在……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可能會到明年嗎？

江署長文若：這個部分可能要看美國國內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持續努力啦！

江署長文若：是。

賴委員瑞隆：請持續再努力，好，謝謝。

江署長文若：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請回座，賴委員，難得那麼準時。

下一位質詢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郭部長及陸委會的李副主委。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陸委會李副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已經快午安了。我今天要問的題目因為時間有限，我先快速的講完之後，再請經濟部跟陸委會來做回應。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楚茵：今天是 11 月 7 號，中國淘寶以雙 11 為名義在臺灣可以說是鋪天蓋地的撒下了廣告，就是淘寶免運，但是昨天我在外交委員會質詢國安局的時候就已經講了，其實這可能是另外一個惠臺政策，而且是一個養套殺，國安局說他會跟經濟部及相關單位聯繫，但是我希望在這裡好好的跟經濟部，還有陸委會來做了解，到底是撿到便宜，還是免費的最貴？

中國現在因為產能過剩，他們的經濟下行，所以很多東西都用補貼的方式送到國外去，我相信部長非常清楚電動車的議題，但是這種「養」是不是把淘寶的消費者養大？然後用降價的策

略方式，其實是要打擊國內其他電商，淘寶現在在臺灣有落地嗎？在管理上面，經濟部有沒有注意到？為什麼說是「套」？因為它可以要我們的個資、要我們交易的所有資訊，還有就是包括我們的信用相關的付款資訊，所以這是套出我們的個資，再加上中國商品一旦進來臺灣之後，如果有一些爭議，沒有落地的話，到底要如何保護真正臺灣消費者的權益？最後一個是「殺」，我希望部長還有陸委會注意看，現在淘寶按照它的流量來講，臺灣是淘寶的第二大市場，過去中國最喜歡用的方式就是先補貼，把所有它們的競爭對手殺光之後，再把價格往上拉抬，這就是中國慣用的伎倆——養套殺。而在臺灣，如果面對中國一直用這種方式做商品傾銷，然後用這種所謂給予恩惠的方式先把臺灣境內的這些電商打趴之後，未來你就變成什麼東西都要仰賴中國，所以我們的中小企業有沒有受到影響？中小電商有沒有受到影響？我希望經濟部跟陸委會能夠研究這個問題，好嗎？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的垂詢非常正確，對於這個部分，電商的部分我們會跟數位部合作，針對這個命題，我想數位部也在強化我國電商的能力了，對於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中國的東西大概都是價格，因為您剛才在講它有補助，所以價格上面會相對的低，我們當然是幫助臺灣廠商提升它的競爭優勢。第二個，我們來看它有沒有違反我們的商業規範，如果有的話，我們就禁止它在臺灣做 promotion。

林委員楚茵：包括它現在在捷運、公車站，或者是其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面的廣告，到底這種跨境電商沒有落地臺灣可不可以這樣打廣告，我也希望經濟部跟陸委會去查，好嗎？然後給我一份報告。

郭部長智輝：好的。

林委員楚茵：因為外委會的委員時間比較有限，我也不期待部長現在馬上，但是我希望這樣的問題，包括淘寶要不然就落地，它為什麼不能落地？因為有中資的成分在裡面嘛！它有黨政軍在裡面嘛，對不對？陸委會。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這個也涉及到我們對陸資的管理，我們會會同相關單位來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點？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給我一個報告？

主席：好，請提供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OK，看委員需要多久時間，我們……

林委員楚茵：你們多久時間可以出來？

主席：兩週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要會同相關部會，因為陸資的部分還是經濟部的主管。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一個月好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一個月，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貿談判辦公室還有經濟部，還有外交部。

主席：經貿辦副總談判代表、經濟部郭部長、外交部吳次長。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我們就先開始好了，我想部長今天很多人都問你了，因為美國選舉結束了，我覺得非常多的言論跟非常多的擔心正在發酵當中，剛剛所有委員的詢問，我看到其實各部會都有積極在準備跟因應當中，我希望透過你們的努力，可以讓我們相關產業界的朋友們不要那麼害怕跟擔心。我們知道其實 CPTPP 這件事情可能有另外一個變數是來自於中國想要更積極地加入 CPTPP，就你們目前掌握到的訊息跟資訊是如何。

郭部長智輝：我想中國加入 CPTPP 應該是不會很快，因為這裡面有三大原則，在三大原則裡面有兩個原則，如是不是符合高標準等等，這些他們應該都沒有一致的看法，所以我判斷他是沒有那麼快。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講這一段，我覺得大家會比較有信心，因為你剛剛的表情非常有信心，而且您來自業界，所以我們目前先相信你的判斷。可是因為在野黨的委員都一直說，我們不能只有靠近美國、不能只有跟美國友好，好像提醒我們，雞蛋不要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這個論述我相信來自產業界的你也可以理解。我們回過來看，因為川普的當選，大家的擔心我想我就不再多說，時間有限，可是我們看到，如果期盼英國加入 CPTPP 之後可以有更具體的行動支持臺灣，你怎麼看？部長你剛剛點評了關於中國的部分，那你怎麼看英國的部分，讓我們臺灣的產業界相信自己會有另外的好朋友繼續支持我們。

郭部長智輝：我相信英國應該會繼續支持我們臺灣……

陳委員培瑜：你也很有信心。

郭部長智輝：畢竟歐洲的思維，剛才吳次長大概也有講到……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

郭部長智輝：所以他們應該會支持臺灣。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你一樣充滿了信心，然後會以這個信心帶領臺灣的產業界往這裡走去？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增強我們臺灣產業的競爭力。

陳委員培瑜：好，我相信有非常多人需要部長您這樣的承諾，把這樣的承諾轉換在政策作為上，我相信會讓國人更有信心，因為不是只有老闆們要擔心，所有領薪水的員工們其實更擔心，我相信部長你一定非常地清楚。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是。我們來看一下 CPTPP 這個協定，如果我們回到馬來西亞來看，關於我們臺灣跟東南亞的合作，目前我們看到你們相關的報告裡面談到教育服務業、健康相關服務業、視聽服務業，還有電子商務服務業等等方面的發展，這幾項服務業目前都跟馬來西亞還有汶萊的市場

准入有關，先不管臺灣什麼時候可以順利加入 CPTPP，目前我們在這幾項服務上，跟東南亞國家推動的投資保障方面，您認為有沒有可以更加加強合作的力道或者是方法？我們想要聽聽看部長您的意見。

郭部長智輝：我看了這四個項目，我想對臺灣來講都是非常有能力來協助進入馬來西亞的領域，譬如教育服務業，臺灣的教育服務是做得非常好，臺灣有一百六十幾家大學，所以我們都歡迎世界的人到臺灣來念大學，包括馬來西亞等這些僑外生都來臺灣念大學。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您剛剛這個舉例非常貼切，而且可能也可以協助臺灣的公私立大學解決少子女化的困境，經濟部的角色這樣的承諾很棒，但有沒有機會經濟部更主動地跟教育部展開跨部會的溝通來協助這些部分？

郭部長智輝：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經濟部有一個 2 加 4 計畫，也就是說來臺灣念兩年的書，在臺灣工作四年，念兩年的書是不用錢的，是由國家給學雜費，但是他的生活費是由經濟部給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聽到部長相關的承諾，我們辦公室也會針對相關教育或者是我今天舉的這些例子，積極地再跟經濟部討論，也希望後續可以看到更多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的部分，突破這個困境。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精準掌握發言時間，非常感謝。部長請回座。

下一位請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11 時 35 分）有請經濟部部長及農業部次長。

主席：經濟部郭部長、農業部杜次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仁：你好。新官上任要三把火，要新的政策、新的改革，這一次康芮強力颱風造成我們花東地區的災情，第一個受害者就是臺東長濱，因為它的颱風眼剛好就在那個地方，造成了農漁業的災害，我第一時間也有打電話給農業部，第一時間農業部也馬上行文到東海岸，讓他們能夠趕快搶救，來補助他們，這個方案當然是好事，讓他們安定也放心。但你們從 11 月 3 號到 11 月 15 號，只有短短的申請時間。第二個，申請的補助你們引用了舊法，所以造成我們很多的農損，包含漁船的損害都……我們應該先改革，制定一個新的方案，第一個，如果半損要如何給予他們損害的賠償、補助；第二個是全損的部分。現在你們引用舊法，也造成漁民對政府的憤怒，為什麼？物價指數都上漲了，結果卻沒有調整補助的方案，造成民怨。

接下來，我們講到台電，台電動用了 430 名人員全力投入搶修，台電統計截至 11 月 2 號下午，全臺停電戶有 95.7 萬，其中 92.9 萬戶已修復，修復逾九成七，剩下的 2.7 萬尚未復電，主要集中在花東地區、部分縣市的山區。本席感謝台電在第一線搶修的作業人員的辛勞，但請問花東地區及部分山區這麼久都無法復電的原因？11 月 2 號下午 3 點全臺停電戶有 95 萬 7,061 戶，其中 92 萬 9,280 戶已修復，修復九成七，但另外 2.7 萬戶尚未復電，這是前幾天的事情，不是現在的數據，是在三天以前的數據，主要集中在花蓮、臺東。台電在搶修的過程裡面是否考慮結合民間的力量一起搶修？這樣的話復電率才會提高，這是本席的建議。

第二個是針對農業部，你們過去引用的這些補助辦法，造成很多農損的農民，包含漁船的漁民對你們農業部不滿，而且經過了幾年，你們的舊法到現在都還沒有做修正，請問經濟部還有農業部，你們有什麼改進的方法、方案？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講台電的事情，這次在花蓮、臺東山區的部分，因為那個道路我們的車上不去，且有一些樹倒塌了，所以我們的救災人員沒有辦法很快的時間到達，不過所有山區的電都在 48 小時以內……

黃委員仁：主席，給我 1 分鐘，我請農業部……

郭部長智輝：農業部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跟總統一起去勘災，總統有講，這些都要改進。

黃委員仁：好，謝謝，希望儘速改進，讓農人能夠得到更多的保障，讓他們損失降低到最低，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這是最明確的。

黃委員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謝謝。我是一視同仁。好，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郭部長，還有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郭部長、國發會高副主委。

馬委員文君：謝謝。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首先我是不是先請教國發會副主委？在嘉義無人機園區要購地還有相關經費編了六十八億多，我在國防預算上面有看到，這部分是不是由國發會出的錢，然後給軍備局，再交給中科院執行，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是嗎？回答就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無人機這個案子是由經濟部來主責，有分軍用的跟那個……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告訴我現在六十八億多是不是由國發會出的錢？就這個部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它要不是公建就是科技預算，不會由國發會來出，看預算的來源……

馬委員文君：是有什麼預算？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好意思，我不知道，因為是經濟部主責的事情。

馬委員文君：那不然請部長好了。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是指無人機的部分，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對，嘉義園區，現在有一個部分要買地，包括廠房什麼的，這些經費有編了一筆六十八億多，因為國防部給我們的資訊是由國發會出的錢，剛剛顯然國發會也不知道這個部分，那這一筆錢是哪裡出的？

郭部長智輝：這一筆錢是因為我們在嘉義要設置兩個……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部長，我說是誰出的錢？

郭部長智輝：可能是公建的預算。

馬委員文君：啊？

郭部長智輝：公共建設。

馬委員文君：公共建設由哪裡出來？是公共建設的部分出的錢？

郭部長智輝：我們經濟部跟國科會吧。

馬委員文君：一起出的錢？六十八億多。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還要再了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好，麻煩確認以後再給本席相關的資料。我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因為您來自業界，我們臺灣整體包括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者其他發展的各種園區，有沒有哪一個園區是由政府出錢買地、出錢蓋廠房、出錢蓋廠棚，甚至出錢蓋測試的廠房，還有出錢去買測試的儀器跟裝備？臺灣目前有沒有哪一個產業園區是這樣子的？

郭部長智輝：就我所了解的，科學園區的地不能夠賣，是政府的地。

馬委員文君：對，那是租的，有些啦。

郭部長智輝：標準廠房也是政府蓋的。

馬委員文君：哪裡？

郭部長智輝：標準的廠房。

馬委員文君：哪裡？比如說哪一個？

郭部長智輝：新竹科學園區。

馬委員文君：新竹科學園區所有的廠房……

郭部長智輝：不是所有的廠房，是標準廠房。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現在所有的都是政府要把它蓋好喔？

郭部長智輝：我們講的……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講的是，有沒有哪一個是政府出錢幫他們買地、蓋廠房，有沒有？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嘛。好，因為這個嘉義無人機，本席要在這裡強調，其實本席非常認同這次可以藉由去紅色供應鏈參與，包括美國或者其他世界國家的接軌，發展無人機的產業鏈，本席非常認同，可是我很擔心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的作法會揠苗助長，或者它已經奠定了未來可能不太會成功的因子，所以我特別提出來。因為你們來自業界，如果用這樣的方法……時間的關係，我舉一個例子，今天農業部也在場，農業部過去曾經為了要讓青農可以有發展的機會，在台糖園區租了大概將近百公頃的土地，那時候種植香蕉，請了專業的人士，有很多的植物醫生，有很多專業的人去教他們種香蕉，那時候每個月還給他們薪資，賺的錢歸他們，賠錢就由台農吸收，到最後不但血本無歸，而且賠了很多錢，甚至還毀了我們整個農業，那幾年香蕉的收入還有產值都非常非常的差，因為它不用承擔責任。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臺灣要發展這樣子的無人機產業，部長您是來自業界，我相信您大概也知道我們擔心的是什麼……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發言時間到。

馬委員文君：我們贊成，可是你不要用政府的錢讓大家……這些對象會是誰，所有人都可以來參與嗎？這樣會不會對我們整個產業造成影響，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謝謝，發言時間到。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記取委員所垂詢的經驗。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發言時間到。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因為那時候香蕉很多，它甚至變成垃圾，不是當飼料而已，所以我們希望它要成功，可以讓它有機會做到最好的程度。

主席：馬委員，發言時間到，請尊重主席。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一個相關資料？主席，讓我講完好不好？主席你讓我講完，我請他提供資料而已，部長麻煩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就你們的分析，為什麼這樣做是可行的，還有它的利弊得失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好，請回座。本席主持會議一向公正，一視同仁。

馬委員文君：關於納稅人的錢，請主席給一點時間。

主席：請你尊重主席，尊重本委員會。

馬委員文君：差那 30 秒？

主席：下一位委員應當會很準時，賴委員是非常模範的。

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經貿辦的顏副總代表。

主席：經貿辦顏副總代表。

賴委員士葆：還有經濟部的郭部長。

主席：經濟部郭部長。

賴委員士葆：還有農業部的次長。

主席：杜次長。

賴委員士葆：國發會的副主委，幾位長官一起。

主席：高副主委。

賴委員士葆：我先請教經貿辦，現在 CPTPP 每天在講，甚至上一次萊豬公投的時候，外交部的長官還說吃了萊豬可以加入 CPTPP，吃了日本核食可以加入 CPTPP，結果都吃了、都喝了，卻什麼都沒有，你們跟我們講，現在進度怎麼樣？有沒有工作小組？請問你們有沒有工作小組？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好，到目前為止……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接觸的結果，應該是還沒有任何……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最快什麼時候？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應該所有的新成員國都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最樂觀是什麼時候？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因為它是共識決的決定，我們現在還沒有聽到任何的新申請國……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英國跟我們同時間申請，英國已經加入了，臺灣「咕咕咕」啊！什麼都沒有啊！講了老半天，這個講起來很令人生氣啊！現在也說 CPTPP 多重要又重要，結果什麼進度都沒有？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實際上前面兩年，CPTPP 的成員都在處理英國的入會。

賴委員士葆：對，英國為什麼可以呢？我們同時間送件的耶！請問你是不是受中國大陸的打壓，有嗎？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現在這些成員，他們只是在用三個原則在判斷。

賴委員士葆：所以都沒有嘛，川普當選以後大家都知道更困難啦！因為原來 TPP 的時候都要退出了，我們都很清楚啊！來，我請教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您是說中國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先請教副總代表好了，加入 CPTPP，我們整個關稅可以省多少？關稅可以省多少？如果加入的話。

顏副總談判代表慧欣：我們的關稅？

賴委員士葆：不是，會員國、其他國家的關稅可以省多少？你不知道？來這裡都沒有準備啊！那我請教部長，生意人比較知道，來！生意人，關稅可以省多少？

郭部長智輝：關稅應該不是最主要的目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主要目的啊，怎麼不是呢？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 CPTPP，應該就是最惠國的關稅嘛。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是最惠國關稅，彼此之間省啊，我很具體的問你一個東西，請問一下，我們進口車的關稅多少，是百分之幾？請問郭部長，進口車的關稅多少？

郭部長智輝：CPTPP 的國家，現在 15% 的產品需要繳納關稅。

賴委員士葆：對。

郭部長智輝：目前大概都是在石化、鋼鐵、金屬、紡織等產業，這些大部分都是在越南、日本及墨西哥的市場。

賴委員士葆：好啦，因為我的時間馬上被主席控制了，你跟我講一個東西，現在進口車的關稅多少？進口車。

郭部長智輝：進口車的關稅是 17%。

賴委員士葆：17.5%。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日本 0 關稅，美國 2.5%，我就問部長，為了要能夠推一把加入 CPTPP，請問加入 CPTPP 是好的，對不對？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

賴委員士葆：這個經濟部長這樣……我就問你，你要不要主張我們降進口車的關稅，來幫一把讓我們

國家比較順利的加入 CPTPP？可以這樣講嗎？

郭部長智輝：任何幫助國家加入 CPTPP 的產業，我們都盡全力來協助。

賴委員士葆：包括進口車的降關稅？

郭部長智輝：所有的產業，只要能夠讓我們加入 CPTPP，我們都盡全力來扶持。

賴委員士葆：好啦，主席站起來了，我不要浪費他時間。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精準的發言，謝謝，官員請回座。我自己一直認為遵守會議發言時間是國會議員基本的素養，主持會議的公正也是主席該做的事情，我一向貫徹，我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尊重主席，尊重其他發言委員的權益，也讓會議能夠順利來進行。好，我們繼續質詢。

李坤城，李坤城，李坤城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請教部長一下，現在新住民跟移工已經成為臺灣經濟的一部分，所以是無法缺失的支持，請問部長，新住民、移工的族群合作發展，具有外國的特色，也結合在地發展的產業和經濟，所以有沒有什麼經費、補助或是協助這樣增加地方產業的規劃？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經濟部有推動很多的計畫在幫助地方的產業，包括中小額的企業，我們在推動的過程裡面，包括推動數位化、推動 AI、推動低碳化，這些都是有經費在輔助這些中小額的企業，對於您所垂詢的新住民的部分，我們都是一視同仁。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協助文化上面的溝通跟差異的時候，因為現在經濟部在推動剛才所講的 AI 人員的訓練，所以我們在引進世界上所有的僑外生（將來的新住民）來臺灣讀書 2 年、工作 4 年，讀書的這 2 年費用由國家支出，包括學費、雜費。

麥委員玉珍：是，這是國發會的方案。

郭部長智輝：生活的費用由經濟部承攬，所以他來讀書不用花自己的錢。

麥委員玉珍：這個我知道，部長講的是進階的，但是針對在地創生，我們也希望沒有限任何的族群。

郭部長智輝：不會。

麥委員玉珍：先不要說其他國家，你知道東南亞在臺灣的新住民或投資移民有多少人嗎？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沒有研究。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要重視？剛才你說中小企業輔導，但是中小企業輔導有沒有包含新住民在臺灣登記營業的輔導？目前為止是沒有針對在這邊有登記營業、在臺灣已經創業的輔導，這部分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新住民中小企業的輔導？他們在臺灣創業不容易，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方案、有一個團隊，針對新住民或是來臺灣創業的人，以前是有身分證他們才能登記營業，但是現在只要拿到臺灣居留證，他們都可以去登記營業，因為在疫情過後，我們政府很友善，希望他們是合法合規，所以針對這一塊，以臺中來說就有超過 300 多家。創業不容易，經營更難，所以希望經濟部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團隊、有一個規劃、

有一筆經費，對他們進行輔導，對新住民在臺灣創業更有幫助。

郭部長智輝：好的，我們回去會參考，未來來做。

麥委員玉珍：謝謝部長，希望部長往這個方面幫助到不同族群的人。

郭部長智輝：好的。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精準的質詢，謝謝，官員請回座。離會議散會時間還有 3 分多鐘，我左盼右盼、一盼再盼都盼不到人，但會議還是要進行到 12 點。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不在。

邱志偉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不在。

蘇巧慧，蘇巧慧，蘇巧慧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

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不在。

黃建賓，黃建賓，黃建賓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主席在，但是沒有人當主席也沒有辦法質詢啊！部長，我準備了一大堆資料想要質詢，但是礙於議事規則，沒有人代理主席我不能上台質詢，所以我今天的質詢改為書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林德福及本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楊珍妮於日前國際研討會上表示，「若台灣無法加入 CPTPP，長期來看恐將損失 GDP 額外成長 1.6%機會。」能否加入 CPTPP，對台灣而言至關重要。自 2019 年起，單就外交部便每年編列 1,500 萬元左右爭取加入 CPTPP，累計至今年以執行 8,200 萬餘元，但成效欠佳。

另，美國總統選舉於昨（6 日）完成投開票，由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然，若依川普先前擔任總統之行徑便可得知其不支持國際多邊協定，更因此退出 TPP，改組現今中華民國欲加入之 CPTPP。川普亦曾在競選時表示台積電將奪走美國 100%之晶片事業，故欲向我國收取保護費。

2023 年我國與美國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8 月說表示預計在 60 天後，首批協定將生效，但現今仍未能確認相關進度。

綜上，敬請相關部會提供本辦下述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評估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對我國各方面之影響分析

二、如我國未能如願加入 CPTPP，將以何種替代措施以補足相關損失並促進我國國際貿易發展。

經濟部

一、若美國當局因台積電於美國晶片市場佔比較高而向我國索取「保護費」，將如何如部長所言「無論誰當選總統，都不影響台積電」，讓我國半導體晶片產業得以持續發展？

外交部

一、敬請提供外交部自 2019 年來爭取我國加入 CPTPP 之成效

經貿談判辦公室

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工作進程與預計進展時程

二、CPTPP 申請加入進程預估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

問題一

受惠於美國「友岸外包」政策影響，印度、越南、墨西哥與波蘭，外商投資金額顯著增加，逐漸成為外商企業「友岸外包」的首選。

日前，外交部長林佳龍透露，台灣有機會加入美國國防供應鏈，針對友岸外包有納入台灣，至於是哪些項目，還在洽談當中。

請問經濟部與外交部，針對美國友岸外包政策，「目前」與「未來」會提供哪些政策幫助國內中小企業爭取相關商機？

問題二

「英國」與「台灣」，都是在 2021 年提出入會申請，「英國」已在 2023 年成功加入 CPTPP，反觀我們仍未加入！國人十分關心我們何時可以加入 CPTPP？

此外，「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簽署後，民眾也關心台美 FTA（自由貿易協定）何時會有具體成果？不要搞大內宣，外界關心的重點在「關稅」、「關稅」還是「關稅」！那些產業能獲利？那些產業會受到衝擊？

針對加入「CPTPP」或「台美 FTA」國內可能會受到衝擊的產業，政府要提早跟產業說明，及早提出因應措施。

問題三

嘉義日前蛋雞場爆發禽流感，已撲殺約 5 萬隻蛋雞、銷毀 12 萬顆雞蛋。

「農業部」為協助農民減少飼養「家禽」經營風險，給予部分保險費補助。據了解「禽流感農業保險」，到 7 月底已有「1,281 萬隻」家禽投保，對照 113 年第 2 季「蛋雞飼養數量」約 4,643 萬隻，似乎差距不小。

請問「農業部」，業者不願意投保「禽流感保險」的主因為何？未來改善作法？「農業部」有沒有信心今年不會有缺蛋危機？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 **CPTPP採共識決 得在中國加入前加入** 會報的好立堂
邱志偉

成員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英國
現在申請入CPTPP國家：中國、台灣、印尼、厄瓜多、烏克蘭、烏拉圭、哥斯大黎加等七國先後申請中

◆ 台灣目前申請加入審查時可能面臨情境：

- 1) **先到先審**：若CPTPP大會採「先到先審」原則，中國是第一順位，由於CPTPP採共識決決定，若中國搶先將不利我未來加入。
- 2) **「準備程度高者」先行審理**：我國能以符合因高度符合CPTPP標準，將中國排序擠下搶先受理。也能馬上拉近與韓國間在國際經貿上的關稅差距，讓已經很有競爭力的台灣產品，更能夠公平競爭。

在立法院通過智慧財產權三項相關修法後，我國經貿法規已經完全符合CPTPP之高標準要求，在歷次WTO貿易政策檢討會上，也受到各國肯定是遵守貿易承諾的會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加強遊說工作，外交部駐外使館也應全力支持，隨時掌握成員國立場。全球90%的先進晶片製程技術來自台灣，若我國缺席將會不利半導體供應鏈完整和印太區域經濟安全。

1) 我國已經於2021年9月22日正式遞出申請加入，同年申請的英國已成為成員國，部會目前預計未來何時取得所有成員共識，讓我國能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實質談判？

2) 若中國搶先我國進入CPTPP，因採共識決，勢必會受中國阻攔，各部會目前沙盤推演如何因應？

◆ **親中成員國 對我加入立場？遊說進度？** 會報的好立堂
邱志偉

由新加坡廣受國際學術界信賴的研究機構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在今年2024的民調中提問受訪者，東協應該與誰結盟時，大多數受訪者選擇了中國而不是美國。這是自2020年調查開始提出此問題以來，第一次出現東協國家人民較信賴中國之情形。

1. 汶萊（君主專制國家）
 - 非常親中且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設有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因一帶一路，中國外國直接投資（FDI）極高，近年許多中國企業在汶萊設立，以及大量中國移民移入汶萊。
 - 汶萊自1962年以來就沒有直接選舉，一院制立法委員會，委員由蘇丹任命立法委員會的33名成員。
2. 智利（總統制民主國家 多黨制）
 - 親中也親美，設有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2022年，智利國內產銷的70%銅皆出口至中國，主要輸出銅佔GDP30%，經濟仍仰賴中國。
 - 柏瑞克總統於2023年10月14至18日訪問中國，參加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與習近平關係良好。
3. 墨西哥（總統制民主國家 兩院制 多黨制）
 - 親中，設有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中國是墨西哥第二大貿易夥伴，但中國企業在墨西哥的投資永遠不會超過美國私營部門。
4. 秘魯
 - 親中也友台，設有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華爾街日報指出由中國出資的秘魯錢凱港將成為南美與亞洲的門戶，已挑戰美國在南美洲之地位。
 - 曾不顧北京反對挺台，51位秘魯國會議員連署挺台參與 WHA。
5. 新加坡
 - 親中、親美、友台，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 曾支持美國重返亞太、在南海爭端上偏向東協、繼續與台灣進行軍事合作等事件而與中關係變差。
6. 馬來西亞
 - 親中，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馬來西亞將在2025年接任東協輪值主席國。
 - 據民調顯示馬國華人極度親中。
7. 越南（一黨制共產國家）
 - 較為親美親台友中，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中越有邊境衝突，如南海主權與湄公河水資源問題。

1) 目前與「各成員國」的遊說進度如何？

2) 能確定所有國家皆不受他國威脅挺台加入嗎？

◆ 友台成員國 若恰逢選舉內閣更迭 如何延續雙邊緊密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英國、紐西蘭

- **友台親美**
- 川普上任後，**美與其友邦合作基礎須注意不可預測性**
- 現在日本自民黨組成的聯合內閣，在眾議院未獲過半席次，以相對多數決當選形成**少數政府**，然在野聯盟也無法達成**233席**的過半數席次，**但友台為朝野共識**。
- 仍須注意與日本在野陣營與我關係

台灣普遍被認為是較符合標準的國家可以優先處理。但是，在國際政治「一中原則」氛圍罩下，此一「先台後中」模式，**不易獲得友中國家的支持**。因此我國必須更加認真鞏固友台國家，並尋找多元替代路徑，將國際貿易談判模式，朝向特色化、客製化型態轉型。

2024CPTPP部長級執委會將在**11月底於溫哥華舉行**，預估將會聚兩岸、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烏拉圭及烏克蘭等六件入會申請案。

中經會學者劉大年指出，由**英國的談判歷程**，不難想像即使台灣可以在**順利成立工作小組**，**也可能需至少約2年談判時間**。

當時成員國內批准英國人CPTPP程序時間

成員	通知協定存放機構(紐西蘭)完成國內程序時間	生效日
墨西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12月30日
日本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2月30日
新加坡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2月30日
紐西蘭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2月30日
加拿大	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30日
澳洲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0日
越南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月14日
秘魯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9月19日
馬來西亞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智利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2月21日
汶萊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7月12日



即便台灣順利成立成立工作小組，也需要進入**2年實質談判**，各部會是否已針對自由化台灣經濟貿易之衝擊，做好相關沙盤推演，**因應CPTPP全面自由化對台灣之影響？**

◆ 多元途徑突圍：研析Mini-Deals模式應用於台灣經貿策略之可行性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透過「零散」協議突圍：

- 面對難以擺脫國際政治環境之下，政府需積極想備用方案，找出突圍路徑。
- 去年**11月**歐盟所完成的「**The Art of Mini-Deals**」研究報告指出，**國際之間逐漸透過洽簽「零散」協議**，開始淡化頗華麗的區域經濟整合，其中較為常見零散協議的是「**相互承認約定(MRA)**」。

■ 「零散協議」(Mini-deals)：

- **Mini-Deals** 是指較**小規模、針對性強的貿易協議**，不同於大型的自由貿易協定。
- 主要特點：美國目前雖然沒有進行大規模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但擁有超過千個小型貿易協議。這些協議雖小，**但實際影響力不容忽視**。
- 實際應用案例：美國與歐盟間的節能標準互通約定、日本處理健康產品在數位時代的資訊保護問題、**IPEF**（印太經濟架構）相關協議
- 盱衡兩岸情勢，台灣可由經貿單位盤點各領域、各品項所需貿易上的協助，**依優先次序，分別洽貿易夥伴**，簽署零散的經貿協議（不在乎名稱、形式，**只求實效**）。

◆ 這類小型協議雖然規模較小，但在現代國際貿易政策中扮演著**重要且不可忽視的角色**，特別是在歐盟的貿易政策中。



鑒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複雜，各國紛紛採取靈活多元的經貿合作模式，其中**美歐等國已開始運用的相互承認協定(MRA)**等小規模但具體的協商方式，作為突破當前貿易困境的策略。請經濟部評估台灣採取類似多元途徑的可行性？

◆我國加入CPTPP契機與挑戰：產業實質影響與策略部署分析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CPTPP經濟規模達15.4兆美元、占全球比重約15%，若台灣無法加入，長期來看恐將損失GDP額外成長1.6%機會。

■ 經濟層面分析：

- 「奧克蘭原則」作為 CPTPP 的重要入會標準，要求申請國必須完全符合高標準的開放原則。
- CPTPP對於申請國勞動條件和國營事業的規範等；申請國是否落實貿易壁壘的相關規定。
- 以中國大陸為例，曾經限制從澳洲進口礦產，這顯然違反了貿易壁壘的相關規定；同樣的，現在台灣禁止大陸的商品進口，是否也違反了貿易壁壘的規定。

■ 談判層面分析：

- 在實質性談判層面，我國目前面臨的關鍵挑戰是與各會員國的個別協商進程。
- 農業敏感產品的市場開放問題：例如越南作為全球主要稻米出口國，勢必會要求台灣在稻米市場准入方面做出重大讓步。
- 乳製品市場開放問題：在決定是否要給予澳洲與紐西蘭同等的市場准入待遇時，需要審慎評估對國內乳業的影響。

台灣半導體與ICT產業於全球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可為CPTPP成員貢獻獨特產業優勢包括製造業能力和人才。

- 台經院長張建一曾分析，川普沒有明確反對台灣加入CPTPP，但他一旦勝選，勢必是發揮商人本色「在商言商」，台灣恐得花更多心力爭取支持，情況確實會比較複雜。

至於部分人士認為，11月初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將影響台灣能否入會，甚至評估若由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川普勝選，台灣未來恐難入會。不過，張建一強調，美國雖非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成員，但可透過外交手段來發揮影響力，美國大選結果會有各種情境，較好的情境之一，是現任總統拜登卸任前，推台灣一把，讓台灣入會。他說：『(原音)我的意思是說，新總統就任之前，還是拜登總統，拜登也許會趁這個機會空窗期，然後去說服那些國家，不管是不是民主黨繼續執政，反正這段時間，拜登可以幫台灣做的就是去說服這些國家，這個也是有可能性的。』

張建一分析，當前民主黨候選人賀錦麗的相關言論較為模糊，對於台灣入會的立場為何有待觀察；川普則是沒有明確反對台灣入會，一旦勝選，勢必是發揮商人本色「在商言商」，台灣恐得花更多心力爭取支持，情況確實會比較複雜。

鑒於CPTPP占全球貿易總額約15%的重要性，以及台灣半導體與ICT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請問經濟部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定期追蹤機制，針對現有成員國的反應進行系統性分析？並建議每季提出評估報告

◆我國CPTPP非正式諮商遭不當推託？如何解決？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我國2021年9月提出入會申請，並進行人會前非正式諮商：為讓入會程序進展順利，CPTPP鼓勵申請國從提出申請到成立入會工作小組之間，可和既有會員國做非正式諮商

《奧克蘭原則》的共識決規範，僅限於「執委會啟動入會程序(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向執委會提出報告、執委會同意申請國入會」環節：CPTPP入會規則沒有明定申請方式與細節，唯一共識是2023年紐西蘭擔任輪值主席國時確立的《奧克蘭原則》，即申請國「要能遵守CPTPP高標準、執行貿易承諾紀錄良好、經共識決通過」

Q1：今年4月有學者指出，台灣與各會員國進行非正式諮商時，受到某些會員國的拒絕，理由是台灣還沒取得所有會員國同意啟動非正式諮商，等於是把共識決條件提前到非正式諮商階段，請問這件事情是否獲得解決？台灣目前與各會員國的非正式諮商是否都有進入實質討論？

Q2：CPTPP執委會11月底將在輪值主席國加拿大登場，副代表今年4月還未上任時曾建議，既然CPTPP鼓勵申請國與會員國做非正式諮商，台灣便應建議主席國加拿大向會員國傳達訊息，鼓勵在一定時間內和申請國展開非正式諮商，同時建立非正式工作小組，個別討論未來談判的要求或期待，確保CPTPP能依規定，在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啟動入會程序(成立工作小組)，請問這個建議目前依然可行嗎？

加入CPTPP的程序
臺灣跑到哪了？

- 一、提出入會申請(9/22提報)
- 二、入會前諮商：非正式程序，但申請國會先和會員國接觸，了解每個國家關切事項
- 三、執委會決定是否同意啟動入會程序
- 四、各成員國代表組成「入會工作小組」進入正式談判，小組採共識決，需取得全體代表支持
- 五、根據「入會工作小組」談判結果通知申請國
- 六、臺灣與11個成員國的國會都批准成為CPTPP成員



沈榮欽專欄：台灣CPTPP入會受阻

沈榮欽

2024/05/20 14:09:10 更新

分享

評論指台灣入CPTPP受阻 學者：盼主席國加拿大助台一臂之力

2024/05/20 14:09:10 更新

◆ 準官方CPTPP研討會講者缺乏東南亞會員國代表，原因為何？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CPTPP會員國12國：日本、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澳洲、紐西蘭、英國

CPTPP申請國7國：台灣、中國、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烏拉圭、烏克蘭

經貿辦、國貿署、外交部指導中經院10/92舉辦CPTPP國際研討會，講者僅有7個會員國代表，不見東南亞會員國：「促進供應鏈韌性，CPTPP應有思維與策略」國際研討會旨在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探討CPTPP在國際地緣政治變遷下對各國經貿發展及供應鏈韌性的益處，以及持續擴大成員之意義，盼展現「台灣能貢獻、台灣已準備好」(Taiwan can contribute. Taiwan is ready.) 的主動積極精神，凝聚國人共識、拓展國際支持



Q：研討會為推動台灣加入CPTPP的重要工作，而CPTPP有1/3的會員國位處東南亞，為何本次研討會卻沒有東南亞會員國講者？若有邀請，在邀請過程中是否有遇到困難？

「促進供應鏈韌性，CPTPP應有思維與策略」國際研討會講者名單	
加拿大亞太基金會總裁暨執行長	Jeff Nankivell
前秘魯對外貿易暨觀光部長	Juan Carlos Mathews Salazar
日本亞細亞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系教授	久野新
澳洲紐西蘭商會理事暨政策白皮書委員會主席	張維夫
前英國駐台代表	Michael Reilly
前墨西哥經濟部亞洲大洋洲及多邊組組長	Maria Cristina Hernandez-Zermeño

◆ 2026年「新南向政策」滿10周年，為強化經貿發展，應重新審視政策目標

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

■ 臺灣在新南向國家貿易創新高

與新南向18國貿易總額從2016年958億美元翻倍至2022年1,802億美元，成長88.1%，增速遠高於同期我國對全球貿易成長之78.5%

■ 臺灣對新南向國家投資超越中國

2022年臺灣對外投資出現黃金交叉，對新南向18國投資金額達52.7億美元，占總外資比重達35.1%，超過對中國投資（50.5億美元、佔比33.6%），成為我國海外最大投資地，2023年投資趨勢持續，對新南向18國投資達55.4億美元（中國30.4億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Q1：我國新南向政策8年來效果表現搶眼，但面對疫情後國際貿易局勢持續變化，經濟部現有政策應如何調整因應？

Q2：2026年新南向政策將滿十周年，經濟部如何向國際展示我國新南向成功經驗？請提出計畫說明



↓ 重新審視政策定位與目標 ↓

- 推動因地制宜的國家別、議題別計畫
參考個別國家發展潛力、政經情勢與投資環境、與我國產業結構互補性、對美中臺關係態度等因素，推動因地制宜計畫，投入不同資源、切入重點及推動做法
- 強化「印太戰略」鏈結，建立印太合作機制
美、日、韓、歐盟等國皆已提出各自版本「印太戰略」，印太地區備受國際社會關注
- 納入國際關注重要議題，如供應鏈韌性、數位與綠色轉型等，以符合當前國際情勢需要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我國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正式提出加入 CPTPP 申請書，這三年來的進度？

二、台灣加入這樣的多邊組織對我國的經貿助益是否大於損害？經濟部的評估為何？

提問

1.我國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正式提出加入 CPTPP 申請書，這三年來的進度？（短暫回答即可，想要凸顯進度緩慢，英國非創始國，在 2021 年 2 月申請加入 CPTPP，是第一個提出申請的國家；CPTPP 直到去年通過英國入會之後，才開始評估其他國家的申請。）

2.曾經有國外的朋友反問我，台灣有必要加入 CPTPP 的國際貿易組織嗎？因為這些高規格的貿易規範，例如：廢除強制勞動（颱風出勤）、及承認集體談判權（工會組織、罷工權）等勞動相關規則；還有 CPTPP 以扭曲競爭為由，參與國必須禁止對國有企業給予補貼等優待。這對於我們這幾年因為民生經濟考量凍漲電價的政策都相牴觸，而且 CPTPP 在政府採購方面也要求原則上無差別對待國內外企業，未來外國公司來參加競標，台灣不能以國產化優先禁止，以上列舉的情況，我要請問部長，根據你們的資料，台灣跟這些成員國的貿易額占 25%，我們國內產業付出的代價是否比加入這類組織更大呢？

（補充資料）

台灣沒有加入某些自由貿易協定，可以彈性地維持能源補貼，而不必面對雙邊貿易協定（FTA，BTA）可能施加的法規限制。台灣才得以持續以低廉的水電費用提供科技產業競爭力。未來如果台灣加入 CPTPP，台電如何調整現行接受政府補助的現況？

CPTPP 的國有企業（SOE）規則要求國有企業在非歧視、商業的基礎上經營，不得利用補貼取得不公平的優勢，以確保公平競爭。重點包括：

- 非歧視與商業營運：國營企業必須公平對待國內外企業，並依據商業考量做出決策。
- 補貼限制：限制對其他 CPTPP 國家的產業造成損害的補助，並要求對國營企業的財務支援透明化。
- 透明度與報告：成員國必須公開有關國營企業的資訊，包括補貼和其他政府支援。
- 公共政策例外：服務於公共政策目標的國有企業（例如公用事業）有一定的彈性，只要它們不會扭曲貿易。
- 與私營部門公平競爭：國營企業不應參與反競爭行為。
- 爭議解決：違反這些規則的行為可透過爭議解決機制提出挑戰。

3.成員國中有農業生產大國紐西蘭、智利等，對台灣農業的影響肯定是有的，主要我國的農業以內銷為主，加入外來農產品的競爭農民是否受到保護？（這部分又被禁止，農業部門要提出更好的對策）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會委員蔡易餘，近日川普勝選，其在之前任內對中國多項產品增加關稅，也對歐盟的鋼鐵、鋁製產品分別課徵 25%、10%進口稅，而台灣當時也並未排除在外。川普對於中國的鋼材或

其他國家的鋼材可能再次提高關稅採行保護主義，對於台灣板鋼類的產品輸出到美國的競爭力將再次受到影響？另外，台灣為出口導向國家，受惠供應鏈轉移效應，今年前三季美國超越中國，成為台灣最大單一出口市場。川普貿易閉鎖政策對台灣不利的情況下，相關部會是否有研擬台美貿易關係可能情況，準備好應對更多貿易談判？

川普再次批評台灣晶片業，指責台灣「偷走」美國的晶片事業，並表示若當選將對台灣進口的晶片課徵關稅。經濟部如何評估此種言論在選舉後是否可能轉化為實際政策？若此言論演變成具體政策，有何因應對策？在「美國製造」政策壓力下，台積電等台灣企業可能被要求加速在美投資擴廠？或是要求與台灣技術同步，施壓 2 奈米製程提前赴美？經濟部如何評估這對台灣本地技術及人力資源的影響？政府是否會協助台積電在台灣的技术與資源留本策略？特此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主題：防止外來疫病侵入，加強進口管理保護本土養豬業

一、台灣申請加入 CPTPP，考量到該協定對本土畜牧業帶來的開放壓力，對於國內養豬產業需謹慎因應。

1. 對外談判策略：政府應研擬適當的保護措施，如豬肉產品的降稅調適期或進口配額限制，以保障國內市場。

2. 對內輔導措施：對於豬農而言，加入 CPTPP 後進口壓力大增，是否已有具體的輔導方案協助養豬業者強化生產效率及競爭力，穩定市場？請詳述相關計畫。

二、台灣豬肉自給率近九成，然豬農對進口豬肉可能影響市場價格深感憂心。

1. 請農業部說明是否已建立即時流向追溯系統，確實掌握進口豬肉的數量與來源，並公開資訊以讓消費者和豬農安心。

2. 針對進口豬肉及其加工品，是否已加強產地標示，並確保不混入本土豬肉產品，保障消費者知情權？

三、非法豬肉輸入防疫與邊境檢查

1. 面對非洲豬瘟疫區豬肉產品可能非法輸入的威脅，國內非洲豬瘟非疫國的地位需嚴格維護。

2. 在邊境加強檢查管控並提升抽驗比例。是否考慮引進先進檢測技術（如 X 光掃描、熱感儀），進一步增強邊境檢疫的效率？

3. 台灣需堅持禁入非洲豬瘟疫區的豬肉產品。是否有計畫透過跨國協作，防堵疫區豬肉及加工品進入台灣市場？

四、國內畜禽傳染病防治及執行策略：

為確保國內養豬產業的穩定發展，需積極防控包括非洲豬瘟、豬瘟和口蹄疫等傳染病。

請說明現有的防疫策略是否涵蓋全面監測機制，並強化豬場生物安全管理與疫苗接種計畫。針對突發疫情，是否建立了快速反應和撲殺補償機制，以穩定養豬業者信心？

五、建議事項：

進口豬肉追溯與標示強化：加強即時流向追溯系統，嚴格管理進口豬肉流向，並明確標示產

地，防止混充。

邊境檢疫與防疫體系：增強邊境查緝力度，禁止疫區豬肉進入台灣市場，並持續推進防疫體系的現代化，保障國內豬農利益及產業穩定發展。

請農業部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報進度。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台灣加入 CPTPP 的經濟與文化挑戰：如何平衡發展與保護？」

部長您好，台灣正在努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希望藉此拓展國際市場、提升競爭力。不過，這項挑戰不只是經濟問題，還關乎我們本土文化在自由貿易下的生存空間。CPTPP 強調高標準的市場開放，對農漁業等弱勢產業將帶來衝擊，也會加劇文化產業的競爭壓力。面對這些挑戰，經濟部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如何確保台灣文化不被稀釋，甚至在國際市場中脫穎而出呢？這是本席今天要深入探討的重點。

弱勢產業的保護與適應策略

CPTPP 對成員國的開放標準很高，台灣的農漁業面對這種國際競爭壓力，要如何應對？像日本在加入 CPTPP 的時候，設置了專門的資金來協助他們的農業升級轉型，讓他們的農民有應對的工具與資源。台灣的農漁業和文化工藝產業要是沒有類似支持，很可能會被國際市場壓得喘不過氣來。部長，經濟部是否有計畫跟進這種模式，為農漁業和文化產業提供專項基金？經濟部如何確保我們這些帶有文化意涵的產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能夠持續發展？

關稅減免與文化產業的競爭

加入 CPTPP 後，我們勢必要降低一些進口產品的關稅，這不僅會對中小企業造成壓力，對文化產業也是挑戰。以韓國為例，他們一邊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一邊大力支持「韓流」輸出，讓韓國的文化產業能夠在全球占有一席之地。那台灣呢？我們的文化產業有得到類似的支持嗎？部長，經濟部是否有具體的產業支援政策讓台灣的文化產業能夠迎接 CPTPP 帶來的機會和挑戰？這方面的資源分配和政策規劃具體是如何進行的？

智慧財產權與文化資產保護

CPTPP 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要求很高，但台灣在智慧財產權的執行上其實還有不少改進空間。如果沒有妥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我們本土的創意和文化產品可能會因保護不周而在市場上受到不當剽竊。部長，經濟部會如何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確保台灣的文化產業不被侵犯？這部分經濟部有沒有具體的保護措施，特別是針對文化產業的保護？

委員黃建寬書面質詢：

針對康芮颱風還有許多災後議題，要跟農業部反映。這次康芮颱風來得又快又猛，登陸地點就在台東縣的成功鎮，台東首當其衝。上次山陀兒颱風，台東農損金額全國第三，根據農業部公布的康芮颱風農災報告，台東在康芮颱風後，農損高達近四億元，可說是全國損失最慘重的地區之一。

本席在災後第一時間就到多處漁港、農田勘災，許多農漁民朋友跟我反映，山陀兒颱風造成的傷害都還沒有恢復，緊接著康芮颱風，真的是雪上加霜，心血化為烏有，拜託政府要看到農

漁民朋友的需求，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因此本席也跟台東縣府共同要求，農業部應該公告辦理台東縣為全品項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針對水稻部分也必須給予專案救助，這邊我要先表達對農業部的肯定，有聽見本席跟地方的心聲，目前已經公告台東縣全品項救助及低利貸款，但仍有幾點需要中央再加把勁。

第一，救命錢不能等，農損重災區應免勘救助

這次颱風造成台東的釋迦、水稻、香蕉、臍橙等農作物大規模傷害，尤其目前是鳳梨釋迦套袋期，許多來不及套袋的幼果，受強風侵襲果實變黑，根本賣不出去，有套袋的果實，葉片也幾乎被吹落，嚴重影響品質；另外在縱谷地區，水稻大面積倒伏，根據台東縣府估計，關山鎮近 2,000 公頃水稻未收割，粗估倒伏面積約 1,000 公頃，損失率恐怕達到 3 成至 5 成，另外還有香蕉、甘蔗全倒，臍橙落果，蔬菜類浸水等狀況，損失相當慘重。

先前蕭美琴副總統到台東勘災時，饒慶鈴縣長就當面向副總統請求「免勘災救助」，副總統也承諾會加速各項行政程序，本席也要跟農業部反映一件血淋淋的案例，有台東的農民朋友為了要拍農損的照片上傳，作為現金救助的勘查資料，卻不小心摔斷了雙腳，因此拜託我一定要跟農業部爭取免現勘。

希望部長可以了解，颱風過後仍有許多地方滿目瘡痍，政府應該要體察百姓痛苦，減少他們的負擔，而不是增加他們的壓力，請農業部務必聽見辛苦農友的心聲，並且體恤地方政府災後重建人力吃緊，針對台東縣府提報的農損地區及品項，開放免勘作業，只要公所確認申報品項及種植地號正確，即給予救助，以利從速、從寬協助農民！

本席要進一步建議，極端氣候成為常態，農業部在未來勘災及救助認定，應該用更科技的方式，農業部先前就有透過衛星影像技術做農損勘災的分析報告，未來應研議更廣泛、常態化運用，例如是否可運用衛星遙測技術，協助判定災前災後的農損面積，後續再加上公所抽樣現勘來認定。這樣不僅可以加速認定，協助農友，還可以展現政府效能，減少人力負擔，請農業部研議後，並提出相關報告給本席國會辦公室。

第二，漁船報廢及收購問題

這次颱風造成台東長濱漁港、小港漁港膠筏翻覆沉沒，許多漁船毀損，港區內也出現大量漂流木。本席跟縣府團隊在災後立刻到港區，要求中央支援水下團隊，確認沈船及災損，以及協助後續漁船報廢收購問題。感謝海軍及農業部協助，已經進行水下清除作業，同時也公告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在港漁船為辦理災害現金救助地區。不過針對漁船報廢及收購，從去年小犬颱風到現在，其實都還沒有明確的進展，請農業部加速辦理。

第三，農田流失、埋沒提高補助

台東縣是農業大縣，許多農民朋友都是「看天吃飯」，一但颱風來，不只農產受損，農田也會被埋沒甚至流失，復原的工作要花費許多成本，有許多農民朋友反映，目前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農田流失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萬元，農田埋沒每公頃最高補助 5 萬元，對比農民朋友的損失，實在是杯水車薪，請農業部研議提升。另外針對農作物現金救助，是否也可以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滾動調整金

額，不然農民相關成本都在漲價，救助金部分可能入不敷出。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6 - 3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2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93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37 - 3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9 - 4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國成、鍾佳濱、羅智強、翁曉玲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47 - 4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

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頁次：48 - 5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5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53 - 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54 - 5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 完成三讀－		(頁次：55 - 9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95 - 14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黨團協商－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1 4 9 - 2 2 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張啓楷、洪申翰、林思銘、賴瑞隆、王鴻薇、陳培瑜、黃健豪、蔡易餘、洪孟楷、吳思瑤、廖偉翔、李坤城、張智倫、邱志偉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林倩綺、許宇甄、麥玉珍、楊瓊瓔、陳菁徽、吳宗憲、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及未來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並備質詢
(頁次：301 - 364)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王定宇、陳冠廷、黃 仁、馬文君、林楚茵、徐巧芯、羅美玲、沈伯洋、洪申翰、楊瓊瓔、洪孟楷、賴士葆、李坤城、牛煦庭、羅智強、葉元之、陳永康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長、外交部首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我國當前經貿情勢分析及如何有效拓展國際經貿空間戰略規劃之相關政策作為，暨申請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成員國立場分析與跨部會推動機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5 - 424)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張啓楷、鄭正鈴、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呂玉玲、陳超明、賴瑞隆、林楚茵、陳培瑜、黃 仁、馬文君、賴士葆、麥玉珍、張嘉郡、林德福、陳冠廷、蔡易餘、賴惠員、林倩綺、黃建賓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7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